民族政治论

目录

_	· 论民族	1
	1.1 民族序言	1
	1.2 当代现实	5
	1.2.1 冲突的必然性	5
	1.2.2 群体的必然性	6
	1.2.3 民主的必然性	6
	1.2.4 自由的必然性	7
	1.2.5 全球化的必然性	8
	1.2.6 必然的问题	9
	1.3 群体	10
	1.3.1 群体的组织力	10
	1.3.2 群体的衰落	11
	1.3.3 组织力的作用	13
	1.3.4 决策和决断——组织力与政府	15
	1.4 共同体	18
	1.4.1 群体到共同体	18
	1.4.2 共同体的定义	18
	1.4.3 共同体的性质	20
	1.5 共同体的作用	21
	1.5.1 共同体和社会	21
	1.5.2 共同体和民意	22
	1.5.3 共同体和体量	24
	1.5.4 共同体和政府	26
	1.6 共同体的产生和消亡	29
	1.6.1 共同体的产生	29
	1.6.2 社会的分裂	30
	1.6.3 意识形态共同体	32
	1.6.4 特权共同体	35
	1.6.5 天然共同体	37

1.6.6 苏联的失败	39
1.7 民族	40
1.7.1 何谓民族	40
1.7.2 民族三要素	47
1.7.3 民族的物质部分	47
1.7.4 民族的精神部分	50
1.8 民族与同化	53
1.9 民族和文化	55
1.10 国家和民族	57
1.11 真民族和假民族	58
1.12 元民族和支民族	59
二.论政治	61
2.1 政治序言:社会与政府	61
2.1.1 政府的本质	61
2.1.2 民主,威权,殖民	63
2.1.3 普世帝国和非民族国家	66
2.2 政治的现实	70
2.2.1 社会的冲突与政权的重建	70
2.2.2 国家,社会和政府	73
2.2.3 论民族民主	76
2.2.4 殖民统治与先锋队	79
2.2.5 历史的终结	88
2.3 优良政治的道路	91
2.3.1 民族与自由	91
2.3.2 民族与公平	98
2.3.3 强力与民意	104
2.3.4 集权与分权	108
2.3.5 外人和敌人	110
2.3.6 "第二好",为民族的威权辩护	113
2.3.7 伦理与暴力	118

	2.4 驳众谬	121
	2.4.1 社会发展的原因	121
	2.4.2 驳新保守主义和国家主义	123
	2.4.3 驳社群主义和多元文化帝国	126
	2.4.4 驳自由主义和极权主义	127
	2.4.5 民族或战争,中世纪和极权主义的危险	130
	2.4.6 论正义	132
跋.		139

一 论民族

1.1 民族序言

人与人在很多方面是相同的,但是毕竟又是如此不同。或许每个人都有批判的理性,每个人都有人类的基本特征,可是就像我们看到的那样,人类并不是一个共同体。建构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声嘶力竭得试图证明人只是个体而并不归属任何特定群体,或者说个人除了人这个身份以外的任何身份都是暂时和可转化的,他们认为个人被困于一个身份是不自由的体现。人总是有一种特殊的归属,一种特定的身份,无论他们如何去否定这个客观事实,他们的努力总是徒劳的。左翼则试图用另一种方式去消解这个客观事实,左翼宣称人只归属于阶级——就如同教徒宣称人只归属于上帝或某个神一样。在这个问题上,唯有社群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者对此的看法更接近真相。然而,人确实有某种几乎不可改变的身份,而作为群体的人更是如此。试图否认它的存在,不过是徒劳的举动,甚至只不过是为逼迫人放弃这种身份的暴君的辩护罢了。

人的能力是接近的,无论自身价值观如何,多人之力总是胜于个人,人与人之间的竞争,斗争,博弈,抱团,斗争下的平衡,构成了今天的人类秩序。换言之,人类的伦理并非是人基于"人性平等"的主观判断和共识,而不过是斗争的产物——但多亏了人性相同,人能力相近,人类斗争的平衡也足以让人类繁衍至今,不断进步。

个人是无法自给自足的,个人能力的有限,让我们需要与其他人互惠互利。在群体之中,长期违背多数意志的人又无法在博弈中取得成功,于是群体产生了规范。因为人类需要群体,需要合作,所以人要生活在群体之中。而不是说,"因为我们身为人,所以人这一身份,就必须是全人类共有的不假思索地效忠的终点"。真正的原因是,生活在群体中对大多数人有利,所以大多数人会惩罚试图撕裂群体的人。也就是说,人之所以忠于自己的群体,是人性的必然,由博弈保证。并非因为我们身为人类,所以忠于人类就是我们的天然道德义务。倒不如说,只有忠于自己真正所属的群体,也就是共同体,才是自己的天然道德义务。人类只是生物学上的标签,不能称之为"共同体"——直到我们平等的生活在"全人类"这个共同体之中,我们才能称自己为"人类公民"。在此之前,称呼自己为"人类公民"或"世界公民"的人都是自欺欺人者。

然而我们究竟属于哪个共同体?我们可以转换自己的身份么?我们又是怎样 开始归属于这个共同体的?我们为什么会归属于它?

我们都会同意的是,人在一定程度上被社会所塑造。既然如此,人只能根据自己所实际身处的处境下选择自己的道路。若自己没有翅膀,那么就不能去寻求"飞行的自由"。若自己需要进食,就不能把"人必须吃饭"作为不自由。当然,价值观多样,人是自己的尺度,一切道德的根本尺度在于人自己,人固然为社会所塑造,但这如同一阵风吹过桃树,有花瓣落入庭院,有花瓣落入泥地一样,总有人会和

大多数人的价值观不同——所谓大多数人也并不存在,只是群体内部所有人博弈后的"共同规则"的统称罢了。

大多数人的价值观自然可以改变,然而具体能不能改,则是一个客观事实。大多数人的价值观是"建构"的和"总结"的,不妨碍这个东西"存在"的客观事实。否则倘若有人希望全人类都顶礼膜拜他的偶像,为什么做不到呢?这是小孩子都知道的道理。大多数人所形成的"规则",大多数人的"共识"是可以改变的,但也是客观存在的。能否改变是客观事实,是实然不是应然。可今天的学者则用应然去嘲笑实然,用"可以改变"等同于"不存在",用建构去宣称大多数人的价值观和认同并不存在。他们重复一百万遍——黑人是建构概念,黑人不存在——那么黑人所受的歧视就不存在了么?当然不会。

类似的,大多数人究竟是否自认为归属于一个群体呢?他们实际上是否归属一个群体?这事会因为某人宣称"某个群体是建构的"所以不存在而让大多数人的观点被改变么?群体存在,大多数人的观点如何也存在,这就是一个统计概念,客观现实,绝无虚假。而正如粒子运动个体"随机",但宏观物质世界"必然"一样,群体的大多数的思想如何,群体的整体性质如何,都是遵循规律且可以理解的。

古人不知道宏观和微观的随机性区别,所以把群体拟人化,当成一个实体研究。这种方法固然愚笨,因为他们忽视了群体的转化和界限,错误的把一切群体都当成永恒不变的实体,并错误的认为一个群体之所以和其他群体不同,必定是因为这个群体从一开始就拥有和其他群体不同的性质。而不是仅仅因为这些群体内部的个体是因为各自运动后产生共性而聚集在一起。无论解构主义者再怎么论述黑人的形成,可是黑人今天就是这样存在着,而且还将继续稳定存在。批评事实的形成,并不能改变事实的存在。解构黑人民族身份的行为因为黑人的斗争而失败了,所以后来他们重新开始承认了黑人的身份认同,欧美也开始了身份政治。但对于其他群体,其他民族,他们则一贯的用各种解构主义加以嘲笑和讽刺,仿佛他们只要信誓旦旦的宣称民族不存在,民族就真的不存在了一样。

确实,如果民族相信了他们的说辞,那么作为民族内部共同认同的群体——民族可能真的会不存在了。然而,林肯有言——你不可能永远欺骗所有人。因为人能力有限,所以类似的欺骗永远不可能永久胜利。人究竟属于什么共同体,不会因为欺骗和宣传而不再属于它,亦不会因为欺骗和宣传而属于一个自己不该属于的共同体。不同于左翼思想家们用"想象的共同体"所暗示的那样共同体来自于欺骗——正好相反,真正的共同体来自于真相,欺骗而成的虚假共同体会猖狂一时,但终究经不起时间的考验。

过去的思想家,比如霍布斯、卢梭、约翰穆勒、托克维尔、施米特等人,他们固然是值得尊重的。遗憾的是,他们所提出的理论,已经不能解答今天的问题。

这样一些问题是必须得到解答的:

汉人不可能成为一个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全球化的今天尤其不可能。即使加入了美国国籍,也不过是一个 Asian-Chinese,但是为什么不能? 为什么今天全世界生活习惯和文化正在快速趋同的今天反倒越发不可能了? 为什么全世界的民族主义都在崛起?

为什么随着历史的终结,今天全世界却陷入了动荡之中?市场经济在全世界胜利,全球化也在不可阻挡的继续下去。为什么人类还没有"大同"?难道市场经济不是最好的经济制度吗?到底什么是国家?在全球化摧毁国家边界的今天国家还有什么意义?西方民主国家病了么?重新宣扬爱国主义能让西方国家找到出路,并且应对难民危机么?为什么他们的社会正在撕裂?为什么以前不会?

如果人性相同,人类眼中的价值观理应相同,人类的制度理应相同,可为什么今天却在发生冲突?为什么全球化使人空前的趋同,却让冲突变得空前的激烈了?所有的问题都指向了一个问题,难道是什么因素导致民主制度不再是"普世价值"和全人类公认的好制度了么?

人们彼此发生冲突?为什么会发生冲突?全人类采取了一个制度,一个意识形态,那么全人类就属于一个共同体了么?就不会发生冲突了么?就亲如一家了么?

对这些问题,受过现代教育的现代社会的普通公民们当然知道真相为何,而且他们早就以身作则的去证明了这一点。人类历史上的王侯将相们也知道真相,将军们制定军事计划发动战争的时候清楚的知道什么人是"自己人",什么以后会是"自己人",什么是敌人。区别敌我是每一个智慧生物的本能,非如此则不可能生存下来。人类的祖先从野蛮的时代就知道如何区分敌我,因为敌我之分从人类自氏族和部落时代就成了人的本能。什么人是敌人,什么是自己人,什么人可以成为自己人,什么人永远不可能成为自己人,这是人类早就知道的。当加里波第的红杉军进军那不勒斯的时候,那不勒斯人们为加里波第欢呼雀跃。当日军侵略中国的时候,即使是最忠心耿耿的汉奸也知道日本人不是汉人。这就是真相,这就是人类早就知道的东西。时代变了,氏族变成民族。但人类仍然知道什么人即使和自己矛盾深厚最后仍然能生活在一起,什么人不能。什么人是自己人和国家与政权毫无关系,而是在国家和政权建立之前就决定的。这就是简单的真相,就在一百年前,甚至就在20年前,10年前,人类也知道真相!

但今天,真相被谎言遮蔽,自作聪明的学者们自以为自己能看的比凡人们更 远、自以为自己能玩弄人的归属。如果说上世纪的共产主义者们自以为能创造共 产主义新人最终变成了笑话,那么今天自以为能创造自由主义新人的学者们也将 成为笑话。民族的幽灵在全世界游荡,满嘴"建构"和"骗局"的学者们如同喜剧演员, 讲着连历史上最没有受过教育的人都不相信的谎言和笑话,宣称人判断"自己人" 的本能是假的,人根本不知道自己归属于什么。若是在几十年前,学者们皇帝的 新衣早就被扒下了,但今天的观众没人敢笑。今天全世界的民族主义者们纷纷假 装为"爱国者","爱传统者",甚至是"爱上帝者",也不敢公开嘲笑学者们靠小聪明 制造的另类国际秩序。今天在围剿民族主义者上,左派,全球化资本家和政府官 僚们达成了肮脏的同盟。索罗斯曾经用来消灭苏东阵营的中欧大学里,今天塞满 了托派共产主义者。左翼知识分子们曾经是反对全球化的急先锋并为全球化摧毁 当地民族文化痛心疾首——无论他们的这个观点正确与否,但今天他们对"新世界 秩序"的追捧足以让 20 世纪最狂热的经济学家惊愕。欧美的政府们纷纷宣称他们 不再为底层公民服务了,并宣称他们是一帮无知识的愚民,穷鬼,垃圾和贱民, 在 19 世纪以后就没人敢如此明目张胆,然而今日华尔街的金融家和大学的共产主 义者们一起高声赞同。诚然,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人类最愚蠢的行为就是把这

二十年的秩序和文化当成自古以来的东西,正如马尔萨斯把近代化的欧洲人口持续增长的景象当成是自古以来的产物一样可笑和荒谬。但总有人还不是这么健忘,比如我就记得之前人类社会是什么样的。所有人都在恐惧民族的崛起,所有人都在污名化民族,然而——这无济于事。感谢全球化和现代社会,这是人民第一次比知识分子更聪明的时代。因为即使是普通人也能察觉出事实的真相,并摆脱官方和知识分子们垄断的传媒独立探究实情如何了。我只是个普通的民族的一员,我只是一个普通的汉人。但即使如此,在今天这个年代,我也可以有机会知道真相如何了。

虽然如此,在这个年代,民族主义者必须与时俱进,需要用新的工具和方法 来分析问题。民族到底是什么?这一点历史上的学者并没有对此有真正充分的论 述。即使民族国家建立了,西方人仍然不知道民族为何物,并将它和国家混为一 谈。这并不值得羞耻,西方的"现代民族国家"的诞生早熟毫不奇怪,毕竟人在知道 氧气之前就会呼吸了。过去的民族主义者,往往从文化、特殊性、民族受到的屈 辱入手来分析民族,他们的说辞不能使人们满意。全球化撕碎了国界,现代化粉 碎了特权,任何"特殊"的东西,都被证明毫无特殊之处。民族可以在这个时代中存 在, 甚至作为"唯一存在的东西", 恰好就因为民族并不特殊。与前人不同的是, 我 谈论民族的重点,在于民族的边缘和界限,民族的建立与解体,民族的加入与维 护。我不会宣称民族是什么自有永有的实体,也不会宣称因为民族身份我们汉人 相比其他民族有什么不同的性质或者天命——我并不承认有这种东西,我所揭示 的规律适用于世界上一切民族。我会用解构的语气谈论民族,谈论群体,谈论整 个社会是怎么建立和瓦解的。我会谈到意识形态和文化,也会谈论人性本身。因 为意识形态和文化从来易变,而民族能维系千百年当然是不靠意识形态和文化的。 什么东西不变,什么东西就算变了仍然会继续维持民族存在,这才是我想要讨论 并分享给读者的。每个人都知道,或者说能够通过潜意识感觉到民族存在,但每 个人都不敢真正的谈论它,并真正认清自己属于哪个民族。在过去,民族总是被 国家,地区和意识形态所遮蔽。在全球化时代即将彻底统一人类的政治制度,意 识形态和扫荡国界的今天,也真正是时候让至高无上的民族显现出来了。

我将分析已有的事实,探讨民族的本质,并提出我的解决方法。在阅读之前,各位读者需要牢记的是:规律普世,但身份已确定。民族的理论对任何民族都适用,这是客观的事实和规律,无可改变。但读者的身份同样早已确定并且无可改变。否认规律的存在毫无意义,否认自己的身份同样毫无意义,重要的在于承认现实,并为自己身份所归属的社会提供便利,也就是为自己牟取利益。同样知道火药的用法并不会让汉人和日本人亲如一家,只会让他们各自用这个办法去对付彼此。在阅读本书以前,我希望读者去思考一个问题?"我是什么身份"?在阅读本书以后,我希望读者去思考另一个问题"我是哪个民族"?

1.2 当代现实

我们生活在冲突之中,这种冲突并不是善与恶,自我与非我之间的斗争。斗争存在于我们自身自造的二元性之中,存在于我们各种各样自我保护的欲望之间。——克里希那穆提。

1.2.1 冲突的必然性

正如霍布斯所说:"有三种造成冲突的主要原因存在,第一是竞争,第二是猜疑,第三是荣誉"。

总之,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偏好得以实现,这种偏好可能是对物质的欲求,也可能是精神的需要。一个英雄舍己救人,这时他的偏好是使危险者得救。一个僧侣自称无欲无求,这时他也一定不愿意被他人无故干涉。基督教把荣耀当做虚荣,罗尔斯说嫉妒是一种非理性的情感。我无意讨论这些观点在伦理学上的对错,就我所知道的而言,荣耀和嫉妒确实在人的偏好中占有一席之地,我所要考虑的,是人在这个充满冲突的世界如何获得优良的生活。

有些人还没有认识到冲突的必然性,他们觉得会存在一个无冲突的世界。

有些人想用目标和谐消除冲突。

首先,我并不认为目标和谐是可能的。人类很早就认识到了世界的多元,居鲁士的母亲意味深长的告诫居鲁士:"在你外公的宫廷里,大家都认为是公正公平的事情,在波斯却并不都是这样认为的"。

中世纪有组织的教会在一些地方取得了绝对的权威,可是人类理性的运用却早已使这种权威失去了力量。韦伯以令人信服的方式传达了这一点:"我们这个时代,因为它所独有的理性化和理智化,最主要的是因为世界已被除魅,它的命运便是,那些终极的、最高贵的价值,已从公共生活中销声匿迹,它们或者遁入神秘生活的超验领域,或者走进了个人之间直接的私人交往的友爱之中"。当代的我们已经不可能像前现代那样,"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逃避批判",宗教、自然法、习俗面临着不断的质疑,旧事物的权威已经被摧毁,当代的社会是一个价值冲突的世界,越来越多的人具有"形成、修正以及理性的追求善观念的能力"。再没有一个学说,能把所有人从生到死的各个方面安顿下来,除魅的世界,是各个学说相互竞争的世界,是怀疑、反讽、理性审视一切的世界,也就是说,是一个多元的世界。

再者,就算目标和谐,冲突依然不可能消失。社群主义和共产主义觉得可能会有一个目标和谐的社会。如金里卡的论证:"因为,就算我们共享一组目标,我们仍然会有相互冲突的个人利益(譬如,两个音乐爱好者都想得到惟一一张歌剧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入场券)。而就算我们个人利益相互一致,我们也会在如何实现共同目标或该目标值得我们予以多少支持的问题上出现分歧。你和我都相信,欣赏音乐是优质生活的构成要素,并且,应该投入时间和金钱去支持音乐事业。但你支持音乐的方式却是希望音乐被尽可能多的人欣赏,即使这意味着大众所欣赏的音乐质量低下;而我支持音乐的方式是希望有最高水准的音乐,即使这意味着某些人将失去欣赏音乐的机会。只要存在着资源匮乏,我们在如何支持音乐事业上就必然会发生分歧。只有当人们同时就目标和路径以及路径的优先性达成一致,目标的一致才会消除因如何使用匮乏资源而引起的冲突。但出于同样理由并且同等强度地支持同样目标的人却只能是同样的人"。

还有人想用消灭物质匮乏消除冲突。马克思说"在生产力也随着人的全面发展而得到增长以及源于合作的财富更加充裕之后——只有到了那时,才可以完全超越资产阶级的狭隘权利视野并且社会也才可以旗帜鲜明地宣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可是,资源稀缺性已经被普遍承认了,有些偏好又是昂贵的,比如去外太空探险的偏好。更进一步,冲突不止产生于物质利益,就算物质足够分配,人心理的欲求依然会成为潜在冲突的原因,臂如无论在什么时候,因情生恨都不会少见。

1.2.2 群体的必然性

既然冲突是不可消灭的,那人如何取得优良生活呢?

霍布斯说"自然使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都十分相等,以致有时某人的体力虽则显然比另一人强,或是脑力比另一人敏捷;但这一切总加在一起,也不会使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大到使这人能要求获得人家不能像他一样要求的任何利益,因为就体力而论,最弱的人运用密谋或者与其他处在同一种危险下的人联合起来,就能具有足够的力量来杀死最强的人"。

我至今还未见过高于人的人,这种高于人的人,柏拉图把他叫做哲人,尼采把他叫做超人。"一个事物的本性是不能改变的",人的能力是大体上相近的。对人来说,在冲突中,要想获得优势,就必须结群。在一般情况下,一群人总会强于一个人。

人的目标不仅仅止于活着,群体的作用也不止在于使人免于暴死。如马克思所说:"如果一个人只同自己打交道,他追求幸福的欲望只有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满足,而且决不会对己对人都有利。他的这种欲望要求同外部世界打交道,要求有得到满足的手段:食物、异性、书籍、娱乐、辩论、活动、消费和加工的对象"。更加复杂的内容,可以在多个思想家关于主奴辩证法的分析中看到,我不会在这里讨论它。

1.2.3 民主的必然性

既然群体是必要的, 那群体应该让谁来统治呢?

有人觉得要让君主决定一切。霍布斯说,要把大家所有的权力和力量托付给 君主。遗憾的是,如果我们仔细研读《利维坦》第十三章和第十五章,那么他对 君主国的推崇就不那么站得住脚了。霍布斯在十五章中所提到的: "在单纯的自然 状态下,正像前面所说明的一样,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根本没有谁比较好的问 题存在。现今所存在的不平等状态是由于市民法引起的。我知道,亚里士多德在 他的《政治学》第一篇中将以下说法当成他学说的基础:人类根据天性说来,有些 人更宜于'治人',这就是较为贤明的一类人(他本人认为自己由于他的哲学就属于 这一类人)。另一类人则以'役于人'为相宜,这种人就是身体强壮而不属于他那种 哲学家之列的人。他的意思好像是说:主仆之分不是由于人们同意而产生的,乃是 由于智力的差别而产生的。这种说法不但违反理性,而且也违反经验;因为世间 很少人会愚蠢到不愿意自己管自己的事而宁愿受制于人的。当智者满心自傲地和 不相信自己智慧的人以力相争时,并不能始终或经常获胜,甚至几乎在任何时候 都不能获胜。因此,如果人生而平等,那么这种平等就应当予以承认。如果人生 而不平等,那也由于人们认为自己平等,除了在平等的条件下不愿意进入和平状 态! 因而同样必须承认这种平等。因此, 我便制定第九自然法如下:每一个人都应 当承认他人与自己生而平等,反这一准则的就是自傲。"

一个君王,就算他像狐狸一样机智,像狮子一样强壮,他也绝不可能强过他的多数臣民。既然人和人在自然的能力上是如此平等,他的臣民为何要服从他呢?或许君主能让臣民恐惧他,可是强力并不带来权威。

卢梭鲜明表达了人们对合法性的追求,"即使是最强者也决不会强得足以永远做主人,除非他把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把服从转化为义务"。没有多少人愿意放弃自己本应该可以得到的东西。总之,一项权力要能长期存在,仅仅依靠强力是不够的,权力必须得到人的自愿服从。

经济发展或者领袖权威能够带来暂时的合法性,可是总归不能长久。托克维尔敏锐的将民主看作平等的趋势,我赞同他的看法。在社会之内,只有人人政治权利平等才能让大家满意。

1.2.4 自由的必然性

人这种存在,有一个独特之处,在于人能自我选择。有谁愿意时时刻刻处在外在的他人干涉之下呢?人毕竟不是桌子。一个人活得不自由,很难称得上是在过一种幸福的生活。在那次著名的演讲上,伯里克利说:"要自由,才能幸福"。一个成年人,应该有决定自己的事务的自由。首先,在很多情况下,个人是自己利益的最佳裁判者。并不存在一种适合所有人的生活方式抑或是意识形态,如果有人把自己认为好的,强加给他人,这种情况,便是对他人自由的侵害。穆勒在《论自由》中进行了精彩的描述:"我们没有理由相信,人类的所有存在方式,只能建基于一种或相当少数的几种模式。如果一个人拥有相当的常识和经验,他为自己的生活所设计的模式是最好的。这并非由于它本身是最好的,而是因为那是他自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己的模式。人不像羊;更何况羊也不是无所区别。一个人不能得到一件称身的大衣或一双合脚的靴子,除非那是度身订造,又或从一个大商店中随意挑选。难道给这个人一种合适的生活,较给他一件合适的大衣来得容易?又或者人类彼此在身体及精神构造上,较他们的脚形有更多的相似?只要指出人们有多元的嗜好,便足以构成不要尝试将人们铸成同一个模型的理由。而不同的人,也需要不同的条件,满足他们的精神发展。…人类在快乐的来源、对痛苦的感受,以及不同物质及道德能力对他们的作用上,都是如此千差万别。除非在生活方式上有相应的多元性存在,否则他们不能公平地得到属于他们的幸福,也不能在精神、道德及审美方面成长到他们的本性所能达到的境界"。

有些价值、利益、立场对人的幸福是极其重要的,自由的价值在于能让人在 其中自主选择,这是人类通向幸福的关键之处,如德沃金所言:"如果我们之所以对 诸基本自由享有权利不是因为自由这种东西在这些情况下对于我们性命攸关,而 是因为侵犯基本自由对我们的伤害或贬损超出了对自由本身的冲击;那么,我们 所享有的权利根本就不是对自由的权利,而是对因侵犯自由而被破坏的那些价值、 利益或立场的权利"。

再者,一个没有自由的社会,必然是一个低效率的社会。我相信,事实也已经证明,如果有人把人完全当作工具来利用,不允许他追求自己的利益,那么这个人就会变成他人的提线木偶。他不愿意去展现自己的能力,他不愿意去创新,他只会处于一种得过且过的状态。计划经济的效率低下,就在于他消灭了多数人的自由。有多少自由的人,就有多少进步中心。然而在计划经济之下,只有少数人是能思考的,是发挥人的能力的,而多数人则成为工具,而只靠少数人的思考是绝对不会让现代社会成为有效率的社会的。

我并不想否认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出于意志薄弱和关怀伦理的理由为家长式管制辩护。

1.2.5 全球化的必然性

当今的世界的一个重大特点,就是不可阻挡的全球化的趋势。当亚当斯密说"美洲的发现和经由好望角抵达东印度航线的开辟",当大卫李嘉图论证比较优势的时候,全球化早已开始了。最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文化的全球化。哈贝马斯没有说错的一点是,当今的世界是国家与市场日益分离的世界。跨国公司和世界贸易日渐兴起,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扩散,原先欧美发达国家的中产阶级面临巨大的挑战。文化的全球化是指习俗和文化产品日益趋同的倾向,比如好莱坞和麦当劳所取得的巨大成功。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化时代,个人改变国籍更加容易了,像休谟所说的被迫上船越来越少了。

可以说,全球化的本质就是趋同。没有全球化,那么人类分割在一个个地域,国家和意识形态共同体之中。通过全球化,这些原本壁垒森严的界限会被全球化逐步消灭,那么,究竟什么是划分人类身份的真正因素,就会在全球化中凸显出来。

1.2.6 必然的问题

在当代世界,冲突是必然的,群体是必然的,民主是必然的,自由是必然的, 全球化是必然的。

基于这些必然性, 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一些结论:

在当前世界,因为冲突是必然的,所以人的思想必然是多元的,意识形态和偏好必然会不断变化的。任何一个群体不可能靠"意识形态"或者"相同文化"长期一代又一代的凝聚起来,任何一个长期凝聚的群体也不可能是靠意识形态和相同文化凝聚。

大多数人能力接近,都普遍接受了教育。因此不可能有一个稳定的群体其能力一代接一代长期稳定的超出其他人之上,所以任何稳定的阶层分化必然是继承和特权的产物而不可能是因为上层的能力持续高于下层。

大多数人必然会追求自由,无论是政治自由还是个人生活的不受干涉。同理可以推出,大多数人希望生活在自己熟悉的群体(或者说族群)中,享受自己习惯的生活方式。因为这是自由的一部分,除非群体本身不存在或者和其他群体并无差别以至于可以转化,否则人一定会偏好于生活在自己熟悉的群体中。

大多数人必然会追求在社会中享受平等权利和公民权,不接受特权。人们愿意接受"能者多得"和"劳者多得"的原则,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一定程度的贫富差距,但不愿意接受特权者多得,也不愿意接受过度的贫富分化。

大多数人必然会追求民主,不愿意被政府奴役。希望政府成为自己意志的代言人,希望法律和社会的规则是被自己所认可的。

人生活在充满冲突的多元全球化世界,人又普遍的追求自由平等民主等基本善,我们应该怎么做,以获得优良的生活。我自信能够回答这个问题。我将驳斥已有的谬误,提出可行的回答。

1.3 群体

1.3.1 群体的组织力

随便翻开一本社会学的书,它一般会告诉你类似的话:"群体是社会生活的核心,人们认为自己共同归属某个群体,群体成员之间不断互动"。我不打算分析初级群体、次级群体、内群体、外群体和参照群体,我想要讨论的是,是为什么有些群体能建立国家,为什么有些群体能长期存在,哪些群体之间的冲突会导致社会崩溃,聊些群体之间能和谐共存。

群体有很多。公司是一个群体,明星粉丝团是一个群体,政党和宗教信徒也是群体。群体本身的划分具有主观性,人集中在一起,有某些相似性就可以划分为一个群体,甚至不需要人意识到群体的存在。人一般具有多个群体身份,一位女性可能同时属于家庭主妇群体、公司员工群体、明星粉丝群体。

群体的组织力,来自于群体成员对群体的认同。在短期看来,成员对群体的 认同,有多种可能的原因。

交往能让人认同某个群体。亲密的面对面交往和合作能让人认同某个群体,可是这样的群体一般过小,比如亲密朋友圈子。不难想见,过小的群体力量很弱。

宣传能让人认同某个群体。人可能接受一定信息而认同某个群体,比如一个人看了明星表演而成为明星粉丝群体的一员。可是在多元社会下,人在心理上的偏好是常常摇摆的。所以,依靠宣传能暂时取得一定的作用,但是不能长期维系群体。

利益能让人认同某个群体。假如一个群体可以稳固的为群体提供利益,那么群体成员自然会对群体有着强烈的认同。甚至将对群体的认同置于社会之上,比如有些垄断企业的股东对企业的认同高于对他所处的社会的认同。

界限能让群体得到人的认同。有的界限是进入的门槛,比如一个富豪俱乐部,需要交会费,那么这个俱乐部的成员对俱乐部群体认同程度就较高,因为他有了"都付了钱的自己人"的认识。更重要的是,界限是区分的标准。界限分明的群体才能让人"分清敌我",同仇敌忾。要分清"谁是我们","谁不是我们",那么这个群体才能让人产生认同和归属感。在粉丝文化流行以前,一个流行音乐迷喜欢刘德华的同时也能喜欢郭富城。如果他明天发现了新的明星,他也能喜欢新人。这么来说,他对某个明星的"忠诚",对"我们都喜欢刘德华"的粉丝群体的认同就不够维持他的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群体认同。但今天,由于"粉丝"和饭圈文化,通过对一个明星的喜爱和排他归属,让粉丝的喜爱变得泾渭分明起来。所以今天某个明星的粉丝可以产生强大的战斗力,对他的明星付出的远比几十年前的爱好者多得多。

但仅仅有"界限"还不够,常规的界限是不足以世世代代维持身份认同的。界限总有模糊的一天,最强大的是"传承"。只有能世世代代传递的身份认同才能维持一个强大的群体认同。意大利的球迷经常世世代代成为一个球队的球迷,有些家庭祖孙三代都是 AC 米兰球迷,其群体认同自然就比美国那些迁徙到哪个城市就支持哪个城市球队的球迷强大得多、顽固得多,不容易改变。而凡是不能传承的群体认同,其群体认同都是暂时性的。所谓传承,本质上就是能把"界限"传承下去,或者把"利益"传承下去。贵族世世代代保持对贵族身份的认同,因为他们世世代代有特权。犹太人能世世代代保持犹太人的认同,因为他们世世代代都是犹太人,界限清晰,当不了别的民族。从这个角度来说,贵族身份,民族身份就比"企业成员身份"要持久得多。

因此,我们可以说,界限和传承是维护群体的首要限制条件。因为没有界限和传承,再大的特权也会被稀释,当特权可以由任何人摘取的时候,那么群体就没有意义,变成了全社会共享的利益。罗马公民权的贬值就是最好的证明。当界限和特权拥有以后,维系群体有两个办法。一个是特权,特权带来的利益可以抹平一切不满。满清八旗内部也是不平等的,包衣也是旗人的奴隶,旗人则是旗主的奴隶。但只要能一起在掠夺中获得特权与带来的利益,那么八旗就会富有向心力和凝聚力。如果没有特权,那么群体也能维护——靠平等和民主。正如人的天性是在社会中寻找平等和民主一样,如果这个群体本身做到了平等和民主,群体内部人人权利平等,群体由民意制定内部规则和发展方向,那么自然能得到群体内部成员的自发维护。要么有特权,要么有平等和民主,两者至少要有一个。

那么问题就在于,这个界限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么?经得起发展的考验么?自全球化以来,各个群体的界限就在不断被打破,这是一种必然。然而,什么界限能保留下来,就是问题的焦点了。假如人有十个属性和界限可以把彼此区分开来,那么其中某个属性可能并不重要。但如果九个都会随着时间流逝而消失,那么剩下的那个就会变得空前的珍贵和重要。同样的道理,所谓"自由和民主"能保住群体认同么?如果任何盎格鲁撒克逊人都能获得德克萨斯州的公民权和美国的公民权,那么德克萨斯人的认同会被长期保持么?不会,因为他们可以选择去认同美国,因为这同样是自由和民主。因此我们可以说,对界限清晰的群体来说,如果要维系认同,要么有平等,自由和民主,要么有特权和利益。然而如果群体连清晰的界限都没有,那么有特权也行——在特权稀释以前认同可以维持。至于自由,平等和民主本身是维持不了任何群体认同的——能给与这些的群体太多了,靠什么把大家区分来呢?

1.3.2 群体的衰落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人的兴趣会转移,假如一些人因为音乐爱好组成了一个兴趣小组,这就是一种群体。那么当所有人都开始对这个爱好不感兴趣的时候,这个群体就衰落了。从长远来看,因为人的偏好是多元化的,任何"信仰"和意识形态都难以长久维持不变。没有任何类似的群体可以长期保持其成员热忱。也就是说,单靠意识形态的群体组织力从长远来说必定会衰落。

除非这种兴趣爱好可以通过界限世代传承的方式来长时间保持。群体的组织力理论上永远会衰落,因为人对群体的认同作为一种信仰总是会变。除非这种信仰毋庸置疑且可以世代传承。而且群体的界限永远清晰。那么,这种群体本身就能永远维持组织力——也就是群体成员对群体的信仰。对社会这个群体来说,如果这个社会对外的界限清晰且身份可以传承,那么社会就是唯一一种组织力可以永远保持强大的群体。或者这么说,即使对社会的认同暂时低落了,那么也能重新建立起来。

另一种衰落方式是能力的衰落。正如人身体会老朽一样,组织严密的企业,还有类似企业的组织,都会随着时间而不断产生内部的官僚主义和内耗,最终会失去能力,也就是市场竞争力。在社会的博弈中,因为市场的存在,这些较为严密,参与市场竞争的群体的能力会在博弈中始终保持一个较高的水平——或者说能履行其使命的水平。如果群体不能履行其职责了,就会被其成员和市场抛弃。这种更替,只有在市场中才能进行。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任何"企业"和"政府",都会衰落。任何自上而下的严密组织都会慢慢失去能力,在竞争中被他者代替。这种群体的衰落,不只体现在企业上,也体现在历史中。中央集权的君主制王朝,在一开始很有行政效率和能力。但随着时间推移,内耗越来越严重,行政能力越来越低,最后失去行政能力,被内部的起义或者外敌入侵推翻。

一般来讲,任何群体的能力都会衰落,其根基在于构成组织成员的人的精力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下降,越发保守和因循守旧,兴趣爱好会转移,缺乏对事业的兴趣。而自上而下的群体和组织,一旦领导者不可避免的能力下降,那么其成员靠"上级管束"维持的秩序和规则也会随之慢慢失去作用。有两种方法可以避免能力下降。一个是建立一个自下而上的群体,所有人都会自发维护这个群体的规则和制度,就和社会一样。如果这个社会可以避免"组织力下降",也就是群体成员能时刻保持对群体的热忱,像对社会一样,那么这个群体就能避免能力下降。另一个办法就是在激烈的竞争之中,不断保持群体的兴奋和刺激,及时淘汰群体内部落后的部分,就好像那些在激烈竞争中市场中存活的大企业也多能保持能力一样,也不失为一种维持群体能力的办法。

然而,鉴于人能力的有限性,依赖少数人构造秩序的自上而下的群体是不能一直保持能力不下降的,比如在正常的市场竞争中,僵化的大型企业总是会被小而灵活的企业代替。可以这么认为,除了能构成社会的群体之外,没有群体能长时间维持组织力和能力。能维持的,只能是社会这个群体本身。或者这么说,只有自下而上且规则为全体成员认同的群体,才能避免社会的能力下降。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所有群体的能力和组织力都会下降。组织力下降是因为人认同多元,能力下降是因为自上而下的群体其秩序由少数人维护,随着人的衰老和认同多元,少数人再也无法让大多数人维护这个秩序。市场和竞

争可以延缓这种衰落。只有自下而上的群体,其能力和组织力才能长时间维持。 从这个角度来说,一个社会内部的民主政府可以通过自我革新来始终维持稳定, 一个独裁和威权的自上而下的政府,就如同一个企业一样,必然会有衰落的一天。

然而即使是衰落,对群体内部的成员来说也无妨。一个公司倒闭以后,他可以在新公司找到岗位。他的生活和之前的生活并无什么区别。一个城市衰落以后,他可以在新城市获得完全公民权,更重要的是完全融入当地居民,和当地居民如同社会的大多数人一样,可以互相转化。在这种情况下,群体的衰落对社会的成员来说只是资源重新配置的好事罢了。同理,如果一个社会的政府是自上而下的,那么它的组织力和能力衰落了,但社会仍然存在,所以政府可以再度涅槃重生,重新承担社会的职责。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稳定的真正的社会",其政府的衰落和重生都是一种必然,并不是真正的"衰亡",甚至可以广义的看成是社会自身进步的一个常规的流程。如果我们真正基于两个前提去思考这个问题,从汉朝到明朝汉人的社会取得了空前的进步,这是前提一。汉朝和明朝只是汉人的政府不同了,但本质上都是同一社会的政府,那么我们也可以宣布汉人社会和政府并没有"衰亡"只是不断重建,也就是说如同民主制度下"旧政府"被新政府取代一样。如果我们承认汉人并不特殊,这个过程是任何一个单一民族的社会都可以做到的,那么我们就可以明白一个道理——任何社会都不会"真正衰落",只要这个社会本身是真实存在的,这个群体一定会不断重生。

汉武帝就知道"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道理,也就是说,如果群体内部也有群体,那么大的群体在什么情况下最稳固呢?就是小群体不断衰落和重生,小群体和小群体彼此之间界限越模糊,大群体就越稳固。从这个角度来说,人越自由,越打破了地域,能力和金钱的限制和束缚,越能出入于小群体之中,那么大群体的认同就越会凸显。

1.3.3 组织力的作用

具有强大组织力的群体,可以创立一个国家,塑造一个社会,比如以色列和苏联。所谓苏联社会,就是共产主义信仰者的意识形态群体组建的社会。再以犹太教为例,可以这么认为,犹太教信徒群体本身就是犹太民族社会的维护者和建立者。犹太教信徒作为一个群体成员的身份,彼此共享一种认同,并把这个认同通过犹太教仪式和文化的方式传承下去。这种身份也变成了犹太民族社会的公民身份,以至于不怎么信仰犹太教的人也认同了它。也就是说,真正的,具有强大组织力的群体,本身就是社会的真正缔造者。社会的公民身份,其实就是其成员身份的扩展。

相应的,具有强大组织力的群体也可以撕裂一个社会,比如法国贵族。法国贵族本是法国的一部分,可是这个群体组织力太强,也太能延续,以至于形成了社会内部的社会,一个共同体。所以任何一个法国贵族都必须在"忠于法国"还是"忠于群体"中做选择。在群体之外的法国人,比如农民,都会产生怀疑,我是为法国这个社会服务,还是作为法国贵族的奴隶为他们服务但不在他们的社会中享受权利?也就是说,只要法国贵族这个群体存在,那么法国社会就是两个社会——贵

族和非贵族。农民和贵族,已经彼此成为了"敌人"。法国农民和贵族是"敌人",因为他们是共存于一个社会之中,却本质上分化成了两个泾渭分明无法转化的群体。英国贵族和农民不是敌人,因为英国农民和乡绅的界限并不分明,乡绅和贵族的界限又不分明,所以这不是两个不可互相转化的社会。法国农民和西班牙贵族不是敌人,因为西班牙贵族不会影响法国农民的生活。也就是说,真正的"敌人",必然是这么一批人——他们和我们生活在一起,但又和我们泾渭分明。

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一个具有强大组织力的群体,都可以塑造一个新的社会。任何社会,也只能容许一个具有强大组织力的群体出现,并必须把它的身份赋予社会的每一个成员。否则,这个社会就被分割成两份,组织力强大的群体成为了一个殖民者,社会的其他人则成为了它的奴仆。在当代,这个强大组织力的群体,内部也必须是平等和民主的,像社会给与每个公民平等权利和当家作主的民主以满足人的天性一样,只有如此,这个群体才能维持长时间的认同。

这种强大组织力的群体,我称之为共同体。社会同样是一个群体,本质上是共同体的同义词,一个社会和共同体具有完全相同的特征。内部平等,民主或者有特权,靠界限和传承代代延续。或者这么说,共同体建立了社会,共同体的成员身份就是社会的成员身份。共同体也维系了社会,共同体存在社会才能存在,共同体成员身份解体,那么社会也解体了。共同体内部的规则,就是社会的规则。共同体的法律和道德,就是社会的法律和道德。挑战社会的外敌,本质上是社会中产生了多个共同体,其成员彼此遵循各自共同体的利益互相争斗,无法互相转化,所以不死不休。直到共同体本身被摧毁,或者社会分裂成多个共同体,或者一方共同体的成员被彻底驱逐出社会,否则就无法恢复成自发稳定的社会。

没有共同体就没有社会,社会靠共同体维持。一个人所处的社会作为一个群体,作为人生活的地方,并不特殊。当共同体死亡的那天,界限模糊的那天,传承中断的那天,外敌入侵的那天,就是一个社会的灭亡。而新社会,除非每个人在新社会中能得到完全的公民权,并且能无差别的互相融入彼此,否则是无法建立的。从这个角度来说,旧的共同体是对一个人无情的印记。一个人要想能被新的共同体承认,他不仅要拿到完整的公民权,更重要的是能和新社会的成员互相转化,看不出区别,否则共同体和原有社会的身份会跟随着他,一直到死,还会跟随他的子子孙孙,直到他的子子孙孙通过通婚彻底洗清身份为止。从这个角度来说,真正的共同体和群体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这种传承性。

我们也不难发现一个客观的事实。社会不同于群体之处在于,群体不能审核一个人的身份,也不需要群体内部所有人同意才能让一个新成员加入社会。当我声明我是一个明星的粉丝的时候,没人能开除我的身份。但社会不行。即使我在新社会完全拥有公民权也没有用处。对于想加入新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大多数人认为他是社会的一员,并切实的让他完全融入新社会,分辨不出区别,这个人才是这个社会的一员否则根本无法成为社会的一员,会被其他人自发排斥。如果说在全球化以前,我只要说服一个当地社区的少数人就足够混到"一员"的权利了,在全球化时代,我非得让整个社会的大多数承认我的身份不可。从这个角度来说,再没有比社会或者说"共同体"在接纳新成员上更民主的了。只有大多数人发自内心的接纳我,认同我是一员,并在实际行动上如此,给我平等的完整的公民权,让我在社会中"消失"而不是成为"异类",我才是新社会切切实实的一份子。

1.3.4 决策和决断——组织力与政府

基于上文,我们可以如此分析,所谓"政府",本质上也是群体的一种,那么自然也要服从群体的规律。也就是说,群体有能力和组织力大小的差别,政府也有。群体会衰落,政府也会。

我们用企业运营的情况来比附一下。众所周知的是,市场竞争中经常出现原本技术水平高的企业被技术水平低的企业打败——这是一种悲剧,这并不能证明第一种企业为人类社会提供的福祉要少,只能说明这是市场竞争中的一种客观情况。类似的,巨大的,体量大的企业也往往被小而灵活的企业打败,后者胜出的原因是因为前者更加官僚化,组织成本更高,甚至某些时候纯粹是因为后者更加幸运。如果我们这么分析的话,那么政府本身也是如此,政府控制下的国家作为一个群体也是如此。在群体是自上而下运行的时候,特别是在现代化以前的时候,一个科技更加发达,人口众多且财富充足的国家和政府因为组织力相对较低被一个小、灵活、野蛮的政府和国家消灭是完全有可能的。但这并不能说明前者为人类文明作出的贡献小于后者更多。

类似的,正如上文所说,组织的能力会退化,一个政府完全可能因为恰好遇上"能力下行期"而不幸被另一个野蛮而处于上升期的政府灭掉。这并不能说明当这个政府重组以后就不能比这个野蛮政府更成功。最后,正如上文所说,组织力大小不仅取决于制度和群体本身,也取决于当时的技术水平。臂如公元 1000 年对当时社会进行"基本的统治"极限是 300 万平方公里,1500 年可能会是 500 万平方公里。再比如,在公元 1700 年的时候社会的体量和财富可以在当时技术条件下完全转化为军队战斗力,在 1600 年恰好不行。也就是说,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可以得出一个非常简单的结论。一个群体在竞争中胜过另一个群体,完全可能不是因为其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福祉,而只是因为它组织力和能力更强,甚至不见得是其组织力和能力更强,只是幸运的赶上了好时候,甚至说纯粹是走了运的结果。群体的失败首先不能代表这个群体的制度有问题——可能只是在当时制度不合时宜,也可能只是单纯的进入了能力下降期,甚至纯粹是不幸的结果。其次群体的失败不代表这个群体本身存在什么先天性的不足和失误。假如最残暴的独裁制可以防止人类社会灭亡于未来概率为 1%的彗星撞击,然后这个小概率事件刚好偶然发生,人应当去歌颂独裁制正确么?显然不该。

那么随着人类技术的进步,民主政府替换了旧的政府。那么如何比较他们的能力差别?有些人很明智的看出来了政府的能力是可以分类的,应对"突发情况"和"平时情况"的能力不同。

让我这样来命名,政治政党、政府或政治领导人在等政治主体在日常状态下做出的决定是政治决策,而在非常状态下做出的决定称为政治决断。"非常状态 (Ausnahmezustand)相对于日常状态或规范状态而言,或译为例外状态(state of exception)、紧急状态 (state of emergency)非常状态描述了一种非同寻常的状态,非常与常规对应着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对于这种非常状态,施米特作了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描述:"非常状态未被纳入现有的法律制度中它最好被描述为一种极端危险的情况,威胁到国家的存亡,或诸如此类的情况。但是,这个概念无法得到实实在在的界定,也无法使其符合某种已经实行的法律。照施米特之意,非常状态其实无法具体描述,这由于人的理性的局限性,理性只能参透常规。对于常规之外的事,人们无法预先知晓。并且,非常状态也不能以规范(norm)或法(law)去框定因为它外在于这些规范或法律。然而非常状态确实存在,并且能为人们所感知。施米特说:人们无法预知一种紧急状态的确切细节:也无法说明在这种情况下会发生什么事情,尤其是在遇到极端紧急的情况并寻求如何消除这种情况时,更是如此。"

简言之,非常状态是政治体面临关乎生死存亡的危机,急需立即做出决定的状态。因为施米特的缘故,非常状态与日常状态的区分广为人知。必须指出,这种区分不是没有道理。当政治体面临非常状态,而不能决断,依然处于辩论之中,那么这个政治体制必然是失败的。或许非常状态几十年难遇,可是一旦政治体不能渡过非常状态,就很可能导致政治体的灭亡。

马基雅维利、布丹、霍布斯、路德、施密特等政治理论家的思想里,都饱含着对非常状态的思考。马基雅维利告诫君主,凡是阻碍其目的实现的人都应该立即予以镇压,同时他要求君主要英勇果断,因循犹豫会葬送任何事业。路德劝说贵族和诸侯"你不打他,他就打你和整个国家"。布丹认为只有君主才能"耸立于国家的一切因素之上",是国家和谐统一。霍布斯则总是重复"国家必将乱亡"。我们必须注意到,马基雅维利那时的意大利封建割据、四分五裂,路德那时的德国并未统一,布丹经历了法国内战,霍布斯那时的英国也饱受混乱之苦,至于施密特,他经历了魏玛时代。由于他们对非常状态的切实体会,他们迫切渴望有人结束争斗。我认为,在非常状态下,确实需要有权威做出决断,使政治体不至于在混乱中灭亡。

换句话说,如果用组织力和能力的角度去解读应该这么论证。在现代社会以 前,在政府的能力极大地影响社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而不是依赖自下而上的社 会本身进行自我保卫的时候,组织力越强的政府其应对"决断时刻"的能力越强。当 然,这个划分比较粗糙,准确的说法应该是,一个威权的政府应对决断时刻的能 力越强, 就表明他组织力越强, 而一个民主的政府如果应对决断时刻的能力弱, 那么就显得自己组织能力弱。所以可以这么说,在现代社会以前,到二战甚至冷 战社会以前,政府和国家对社会的影响是空前巨大的,一次动员和将军的随机的 果断的命令可能可以改写无数人的命运造成深远的影响。在现代社会以前,"真理 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所以让少数更伟大的人掌管决断之权而不是让社会慢慢博弈 要更好的适应那个时时刻刻处于总体战的社会。在现代社会则不然,因为市民社 会已经极端发达,能以一己之力决断社会发展道路的人往往被证明不如社会的自 发发展,恰如分布式计算机的优越一样。在现代社会,如果一个政府的组织力很 强,然后用于无所不包的去干涉全社会,那么后果只能是坏事——具体来说就是 让自己管理的社会的能力大大下降。用总体战思路的苏联可以打赢二战,把全社 会统一到战争模式之中。讽刺的是,同样用这个思路的"集中力量办大事"式经济模 式,在冷战中的一败涂地,这就是证明。

当今世界已经与过去不同。对于强大的民族国家来说,几乎不存在非常状态了。自由民主得到普遍接受,意识形态多元化个人化,人民普遍中产化,民族内

部的冲突都是可调和的,民族国家不可能因内部冲突产生非常状态。至于外部势力,则更难以导致非常状态。过去或许国家间相互吞并时有发生,可是对于一个掌握核武器,几百万常备军的大国来说,谁敢主动与其挑起战争呢?总之,对当代的大型民族国家来说,内部矛盾可调和,外部强敌不值得惧怕,所以,几乎不可能出现非常状态。当然,非民族国家内部的高烈度民族冲突,会时不时导致非常状态。

如果大型民族国家没有非常状态,只有日常状态,那就不需要决断,只需要决策。在共和制民族国家,决策主要通过民主方式作出。在家长制民族国家,决策或许并非民主,但是由于一直处于日常状态,掌权者"除了签署之外,更没有别的事情做"。那么"决断"的好处何在?对一个稳定的民族国家好处何在呢?对社会这个群体来说,今天需要"决断"和组织力吗?

我认为,有些人在故意误导人民,他们恶意宣传我们时时刻刻处于非常状态,以达成其不可个人目的。比如部分生态主义者,他们迷惑视听地说,地球因为环境问题面临灭亡。显然,地球灭亡是一个非常状态。但是遗憾的是,在这种非常状态下,民众并未觉醒,他们不能做出决断。那么这样情况,就为他们独裁甚至采取先锋队形式的统治提供了充足的理由:"民众无法做出正确决断,不决断或者错误决断又会导致地球灭亡"。这种类似的把戏是常见的,我还见到过很多人说,中国面临着严重的粮食危机,没有先锋队的统治就会面临大面积饥荒。过去,反对人民自己进行决定的人,采取的理由是少数人比多数人智慧,今天,更广泛的理由是谎报非常状态,他们号称没有少数人的决断多数人就会灭亡。可是,就像我们都知道的,人类不会因为气候问题灭亡,汉人不会因为没有先锋队就饿死,更普遍的讲,大型民族国家没有非常状态,只有日常状态。对于大型民族国家来说,已经不需要进行非死即生的决断了,只有日常状态的决策需要做出。不能决断,失败的决断可能会导致政治体灭亡。而对大型民族国家内的政治权力的掌握者来说,有充足的时间和空间进行决策。

在现代社会,政府的组织力并非完全不重要,政府的能力也并非完全不重要, 问题在于在现代社会政府的组织力就算再强,也有极限。就如同集中式计算机系 统有极限一般。政府如果试图包办代替一切,那么他的组织力会远远赶不上社会 的复杂程度,然后导致能力的空前下降,最后导致社会的竞争力和效率双重低下。 从这个角度来说,在现代社会,考虑到人类目前的技术水平,任何宣传"组织术" 并试图证明一个超级全能政府的伟大优越之人都是自我否定——因为这种政府在 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应对现在这么复杂的社会。实际上和那些挣扎着试图统治广 袤领土的大帝国被小而组织力强的野蛮人打垮一样落入了同样的境地。因为他们 都遇到了"组织力不足以满足统治群体的要求所以能力下降"的问题。也就是说,在 现代社会,之所以民主制度和市场经济是适应人类社会的最好制度,并非是因为 别的原因, 而是因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 政府或者说群体的组织力上限就这么多, 远远不能充分发挥出全社会的效率。如果和春秋与一战时期相比,政府的组织力 在那时恰好可以覆盖全社会的话,那么组织力越强,越能控制全社会的方方面面, 政府和国家越能在总体战中胜利。但当今时代恰好不同, 所以组织力越强的组织, 越会因为对社会控制的贪欲扩大而灭亡,和组织力薄弱的组织一样"组织力不足"。 民主社会和市场经济通过自下而上进行运作,不用限制社会本身,而是让社会自 行发展,可以在组织力不足以统治全社会的情况下发挥出体量的优势。当今社会

不同于农业时代,农业时代体量优势难以发挥,会有蛮族靠组织力填补体量优势击败大国的问题。今天在一个发达的工业国中,其体量可以通过社会进步的方式充分释放出优势,并转化成国防力量,消灭任何外来的入侵者。而面对和本国在经济上竞争的小国,也可以因为市场经济下充分发挥每个人的潜能而导致不用担心小国会在经济上击败大国。举例来说,即使三星和日本通产省再出色,他们能把日本和韩国的能力提高一倍,可汉人有 12 亿人呢。女真人可以把他们几千人的能力提高到几十万宋兵都无法抵抗的地步,但今天不会。也就是说,在现代社会,基于目前的组织力情况,社会不用担心外来的蛮族,也不用担心小而组织力强的力量竞争,只需要发挥每个人的力量,给他们自由,而不是以组织的名义限制他们,那么汉人的社会自然可以凭借着绝对优势的体量和人口而获得胜利。

1.4 共同体

1.4.1 群体到共同体

基于第一章中列举的事实,我们以这些前提进行分析:人是逐利的,人的兴趣和意识形态是多元且容易转移的,所以大部分群体都是松散的,不能长期稳定的(正如"某款商品爱好者"这个身份在长期来说并不稳固);大多数群体亦不具备在长时间内的组织力和战斗力,因此大多数群体无法建立国家或者政府(正如吃甜的人无法靠爱甜食作为信条建立一个政府和国家);所有自上而下群体的效率在长期来说都是递减的,任何群体无法稳定地给其下成员带来特权(正如没有公司可以永远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

但是同样有一些群体和其他群体不同。这些群体的认同可以在大多数群体成员间长期稳定的维持。比如人类这个身份,人类身份已经传承了几千年之久,几乎没有人不认同自己的人类身份。再比如犹太人身份,犹太人保持他们的民族认同两千年,流散到各地都保持着对这个群体的认同,按照共同认可的生活方式生活。有些群体也有着极强的组织力,所谓的"印度人",这几百年来的共同认同全靠"印度教教徒"身份捏合。并且,有些群体还有着强大的战斗力。比如以天主教名义发动的十字军战争。

因此,我们可以这么认为,有些特殊的群体,可以长期维持组织力和战斗力,长期维持认同的稳定,在人类历史上发挥了独特的作用。这些群体,我们称之为共同体。

1.4.2 共同体的定义

作为一种群体,共同体之所以强大,短期的战斗力和组织力并不非常重要,在人类历史上强大的军队和组织力都往往昙花一现,然后变成历史中的过客。任

何共同体,首先要让其成员对其有强大的认同。但既然人性本身多元且容易转化,宣传只能是暂时的。这个认同或者说归属感还必须有其他因素背书。这个认同必须可以世代延续而且非常牢固,甚至捆绑一种生活方式,才能让其成员世世代代有认同。而群体那一部分提到过,群体认同强大的前提需要清晰的界限,那么共同体界限也必须清晰,清晰到可以划清敌我,甚至逼一个社会内的所有人在"敌我"中进行抉择。显然,明星粉丝群体中界限也很清晰,但不会逼每个人去划分界限,但强大的共同体就得逼每个人去作抉择,否则就会产生"中间层",一旦有人处于中间层和共同体的交界处,就会导致共同体界限模糊,所以共同体的"界限"是必须最清晰的。最后一点,共同体内部还要团结,其成员必须对共同体的效忠高于一切其他群体。无论这种效忠是来源于利益还是意识形态。如果共同体内部可以分裂,那么共同体本身就不存在了,只能存在"分裂后的几个小共同体"。

从这个角度来说,共同体的定义是这样的:当一个群体,其成员身份界限明确、可代际传承,而且大多数人认识到他们属于一个群体,内部矛盾不至于撕裂群体时,我们称这个群体为共同体。

能长期存在的共同体,我称之为长期共同体;只能短期存在的共同体,我称 之为短期共同体。然而本质上来说,短期共同体和共同体的性质相矛盾。从这个 角度来说,任何"短期共同体"或者短期才生效的共同体,都不能成为"真正的"共同 体。比如"美国人"这个身份,并不是一个人"认为"他是美国人就是美国人,就属于 美国人这个共同体之中。虽然一个人可以没有美国的国籍身份,但他完全可以在 没有国籍的情况下以美国人自居,为美国服务,和美国人共享喜怒哀乐,甚至被 大多数人美国人承认。在这个情况下,谁说他不是美国共同体的一员呢?问题在 于,在实际情况中我们发现,被承认的人,基本上都会有美国国籍。也就是说, 理论上共同体身份不需要任何实际的门槛只需要共同体内成员的认可(这也就是 共同体不同于群体的地方, 群体不需要群体成员认可), 但实际上物质性的门槛 会大大的影响共同体内成员的对这个人的接纳程度。如果一个人始终没有美国国 籍,那么他对美国的热情迟早会冲淡,美国人对他的认同在最极端的情况以外也 不会太高。因为人性是善变且多元的、没有实际性的物质门槛、单纯靠"共同认 同""共同文化"组成的认同是必然不可能长期维持的,甚至连几年都持续不了。同 理,"短期共同体"可以信则有,一群人认为他们属于一个共同体就是共同体了。长 期的真正的共同体,必须让一群人持续不断的认同他们是自己人才是共同体,而 且认同还能传承,长期的共同体和任何主观的因素就基本上没有关系了,只和客 观因素有关。从这个角度来看,任何共同体都是不可能只靠"主观认同"维持的。任 何人如果要获得共同体身份,也不是靠他"主观认同"而获得身份,他必须通过主观 认同获得实际上的物质身份,然后被共同体成员通过一个长期稳定的标准对他进 行鉴别和承认,他才能被认可。也就是说共同体的身份认证和归属,本质上是一 个客观问题而非是主观问题。从这个角度来说,即使一个长期共同体内部短期产 生了共同体,那么长期来看这个共同体也必然是一个共同体和值得其成员归属的 对象。这不会因为短期共同体多么诱人而改变,也不会因为长期共同体内人和人 互相杀戮迫害多么激烈而改变。如果有人说"啊, 人类杀人类比老虎杀人类多得多! 所以我们和老虎是一家人,和人类不是,人类不是一个共同体!"来用之类的说辞 辩护,从道德上来说我会这么说"可人对人的帮助也比老虎对人的帮助多的多啊"。 但真正的说辞应该是这样的"可你只能生活在人类的共同体中,在人类共同体中谋 求平权啊,因为你是人类,你不可能对老虎要求平权和老虎一起平等的狩猎,难

道老虎会接纳你进入他的社会么?"人类这个共同体是虚假的,因为有民族这个更稳定更坚固的子共同体存在。如果有人询问为什么"日本人杀日本人最多"所以日本人不能和美国人一家,不能敞开国门欢迎各地难民,而要坚持日本是日本人的民族国家,日本人独占日本的社会,那么答案当然是"难道美国人愿意和日本人一家,接纳日本人进入共同体么?难道你愿意成为美国人治下的二等公民么?"

1.4.3 共同体的性质

共同体内部不能有小共同体。如果共同体内部还有小共同体,那么这个共同体的认同就非常不稳固了。共同体内部的小共同体存在的话,那么成员对大共同体的效忠会被对小共同体的效忠取代。每个共同体成员都可能对小群体或者个人的忠诚高于对共同体的忠诚。但只要这些小群体不成为"小共同体",那么群体总会解体。群体无法延续,有些明星粉丝对明星的忠诚高于民族,高于任何事务,但对明星忠诚的粉丝们无法长期保持忠诚。利益共同体永远是暂时的。少数人的特权利益集团会充斥着背叛,会随着多数人加入而特权稀释,大多数人的归属仍然会是某个共同体。但一旦小共同体产生了,除非小共同体可以被消灭,或者用特权和意识形态来让小共同体的成员"忽视"小共同体的存在,就像共产主义者用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来说服乌克兰人接受俄罗斯人统治,忽视"小小的民族不公平"一样。否则对小共同体的忠诚迟早会撕裂大共同体。所以可以这么说,在长期来说,任何共同体内部都不能存在小共同体,否则共同体就会不复存在。

共同体的维持需要认同。共同体内部并非不存在矛盾,但是这种矛盾不能大 到让大多数成员开始否认共同体的存在,否则共同体也会不复存在。当然,如果 -个共同体内部的人有强烈的共同体认同,认同共同体高于一切,那么共同体同 样"信则有"。假如虔诚的共产主义者在一起建立了一个国家,那么他们就身处一个 "共产主义者信徒共同体"当中,至少短期如此。虔诚的信仰暂时可以掩盖他们的内 部矛盾,防止共同体被撕裂。那么此时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共同体就存在。问题 在干. 一个共同体能不能被其成员长期相信它的存在. 这是客观的问题. 就如同 人的意识形态狂热无法长期传承一样是客观事实。如果一个共同体在长期来说传 承无法延续,那么这个共同体在长期来说就可以认为不存在。共产主义共同体的 问题在于传承,一个再虔诚的共产主义者,也无法保证他的子孙都和他一样终身 信仰共产主义。如果他们的孩子"信仰淡化"了,那么他们的共同体就无法延续了。 如果一个共同体只能在短期内成立,那么这个共同体是极其不稳定的。换句话说, 任何依靠主观认同为基石的共同体,都不可能是真正的共同体。历史上的宗教认 同之所以强大,是因为宗教捆绑了一套生活方式,形成了宗教的社区,确定了确 切的教徒身份。这保证了一个人即使思想多元,也能保持教徒身份。我们不能说 一个完全不信教并主动抛弃教徒身份的人还是教徒,不能说教徒身份与生俱来不 可改变。但我们可以确认的是,他只要没有用实际行动反对他的身份,那么他自 己无论如何思想多元,他都没有抛弃他的物质共同体——教徒的身份。也就是说, 主观认同只是实现物质归属的"起因",并不是结果。一开始宗教的建立是因为信徒 们"信仰宗教",是因为他们的主观认同。当他们建立宗教以后,信徒身份确定以后, 这就是一个可以传承的物质身份了。除非一个人因为主观认同而主动放弃教徒身

份脱离共同体,否则他和他的孩子都会是教徒。而因为人思想多元,谁也不知道他对宗教信仰的程度如何,他会不会在某一时刻成为叛教者。问题在于他是否采取了背离他共同体的行动并成功,只有他真正这么做了,他才脱离了他的共同体。而基于人思想多元的原因,从宏观的视角来看,任何信仰都无法长期稳定维持——正如任何"反信仰"的信仰也无法长期稳定维持一样。如果一个人背叛了他的共同体,那么原因可能有很多。要么是这个共同体出现危机濒临解体,要么是因为这个共同体本身就建立在不稳定的信仰之上,要么是因为这个共同体内部产生了其他的共同体,从物质上分裂了它。正如苏联如果被看成是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信徒的共同体,那么其分裂原因就可以定性为——"因为人思想多元,本来就不可能长期保持某种信仰"一样。如果我们把苏联看成是共产主义信徒建立的国家,一个基于苏联国籍的共同体,那么问题就在于内部不可避免的产生了其他的共同体,民族从内部撕碎了这个纯粹靠国籍维系的国家。

因此, 共同体的判断标准也可以简化为三点: 世代传承, 界限清晰, 内部不会分化为小共同体。

1.5 共同体的作用

1.5.1 共同体和社会

社会,是指一定范围内相互联系的人组成的群体。

在一定范围内的人未必是一个统一体,在一个存在壁垒森严的贵族世袭的国家中,欧洲中世纪的农奴们无法接触到贵族生活,"上流社会"往往是"下层社会"难以接触的。同理,在今天的欧洲,白人与穆斯林移民的生活联系也在减少。穆斯林生活的地方被称之为"NO GO ZONE",意思是警察无法进入的地方,白人社会无法触及的地方。从这个角度来说,正如贵族世袭的国家中上流社会和下层平民的"社会"不同,这两个共同体的民众彼此生活在自己的生活圈子里没有交集。那么今天欧洲白人和欧洲穆斯林本质上也是生活在"自己的社会"之中。有些"社会"的分裂是暂时的,经不起全球化和人类发展的考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贵族社会的崩溃,"上流社会"会失去其边界,变成一个群体,变成一个概念,彻底失去作为共同体的意义和作用。而有些社会的分裂则不然,其界限会一直传承。

按社会这个词的确切意思来说,社会是共同体的产物,也是共同体本身,共同体就是社会。一群人生活在一起组成了一个群体,他们自称他们属于一个社会。但只有他们属于一个共同体的时候,他们能彼此直接或间接的接触,遵循一套规范的时候,才能说他们处于一个社会。

共同体内每个成员生活在一起,没有"分层",不会分裂成互相平行的几个社会。也就是说,如果一个社会里面有几个无法互相转化的群体,泾渭分明,有一个群体可以不依赖其他人存在,那么这就根本不是一个社会,而是"多个社会"。不是共同体的一群人在一定范围内的共存,不是一个社会,而是多个社会。瑞典和西欧

的"NO GO ZONE",本质上就是因为欧洲人宣称他们生活在"一个"多元文化社会中,欧洲人宣称穆斯林和欧洲白人是一个共同体,但他们实际上并不属于一个共同体,并不属于一个社会,他们属于多个社会。他们所在的不过是多个社会的粗暴混合物,没有"融合"可言,用暴力和法律维系罢了。就好像用外力搅拌迫使油和水融合在一起而已,一旦失去了外力,油和水就会分开。

共同体,或者说共同体形成的社会本身,需要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最基本的底线,并且愿意维护它。社会中的每个成员——至少是大多数成员,在社会还没有崩溃的时候,应该赞同一套规则和秩序,这套规则和秩序就是道德和法律。一旦大多数人不再赞同这套规则,或者他们无法再维护这套规范,那么社会就会陷入弱肉强食的无政府和霍布斯丛林之中,此时,社会就解体了。社会的稳定,就在于社会的规则得到社会大多数成员的维护。他们会迫使少数不同意的人去遵守底线性的要求,否则就会被大多数人排斥和惩罚,或者被大多数人的意志产生的政府——他们权力来自于大多数人的授权——排斥和惩罚。即使没有政府和法院,"千夫所指"就是最好的法律和规则的维护手段。正如上文所提到的,人能力相仿,人总是渴望自由和民主,所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教育的普及,"强大"的军阀和统治者总会无法面对成千上万觉醒的公民,这也就是为什么最后一个社会总会民主,一个共同体内部总会发展到全体民意承认的规则来作为底线的原因。

所谓大多数公民,是说在一开始,社会大部分成员可能不是公民——比如在农业社会,一个民族共同体内部,大多数共同体成员没有受过教育,长老和贵族在立法和习惯上主宰了社会,他们要参考大多数农民的意见,但农民的同意意义不大。可以这么说,在这个阶段,民族共同体的公民只是长老和贵族们。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教育的普及,先是中产阶级,后来是社会的所有人接受了教育,共同体的全体成员就都成了公民。在这个时候,社会的立法,就是真正多数人的意志了。在此之前,也可以说是"多数人的意志"——虽然大多数人要靠少数人发声。人类社会越发展,技术越进步,"多数人的意志"越显而易见。所以在农业社会,长老们的法律允许特权和贵族。在现代社会,没有人愿意被少数人骑在头上,而多数人都有权利发声的结果就是贵族制度的彻底灭亡。

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是财富无法维持一个稳定的共同体,因为财富会因为人能力的有限性和波动流转。贵族平均比平民有钱,但擅长经营的平民中总有比骄奢淫逸且无能的贵族有钱的,这时候如果不能把平民不断吸纳到贵族阶层中和向富裕平民分享权力,那么富裕平民迟早会向贵族开战。但这个情况下贵族身份还算是一个稳定的基于特权的共同体,比如法国就类似如此。如果不断吸纳,那么贵族身份自身就变成了一个波动概念和无法长期维持稳定的共同体身份,贵族身份会被富人代替。然后因为富人身份本身缺乏严格的界定产生了大量的中间层,导致富人特权最终会彻底失去,比如英国就是如此。第二个就是,鉴于第一个结论,假如一个民族或者说一个社会内部的"上层阶级社会"本身就不稳定,或者说以后注定会被摧毁,像英国那样,我们可以说社会从长远来说还是属于一个共同体的——因为上层社会从长远来看并不稳固。

1.5.2 共同体和民意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在一个稳定的共同体当中,社会就能稳定而不会解体。人就不会陷入弱肉强食的无政府和霍布斯丛林之中。陷入霍布斯丛林——也就是说"弱肉强食的规则"代替了"共同体内道德和法律的规则"。从长期来看确是如此,从短期来说,社会也不是没有崩溃的可能,特别是在农业社会,大多数人还不是"公民"的时候,是自上而下的政府和政权维护社会秩序,大多数人的民意还不能维持秩序,那么这种自上而下赋予的秩序(当然,这也是共同体的意愿,只是以"家长制政府"的形式在共同体的成员还不能维护秩序的时候由政权维持罢了)还有它的政府,当然就如同任何一个自上而下的群体一样,会周期性的出现不可避免的能力下降从而垮台。要到了近代化以后,市民阶层崛起,越来越多家长和自上而下政权维持的秩序可以让社会自己来维持,社会崩溃的可能才开始急速下降。而到了这时候,政府也就不会这么容易能力下降从而"王朝轮回"了。从这个角度来说,"王朝轮回"只不过是社会发展历史的一个阶段罢了——一个需要被近代化解决的问题,一个只要经济水平持续发展就必然解决的问题。

对现代社会来说,法律是固化的民意底线,而道德则是民间的生活行为规范,都是基于民意产生的。稍有不同的是,法律以强制力为担保,是硬约束,而道德则是软约束。

因为共同体内部有普遍遵循的道德和法律,一套规则,一个秩序。这套规则和秩序以法律和道德的形式被共同体内民意自发维护。他们因为是共同体,所以在博弈后愿意接受同一套规则。真正的共同体社会可以因为天灾人祸或者野心家而短期内崩溃,但同样可以重建重生。

一个小群体也会试图凌驾于共同体之上,比如一群将军可以打算成为社会的独裁者,压制社会的民意,废除作为共同体内部规则的道德和法律,独占社会的一切权力。但没有共同体归属,他们的利益集团就很难维持稳定。会有人觉得我也可以击败其他人独吞权力。最后,共同体会退回丛林社会,每一个人都是每一个人的敌人——但共同体仍然会存在,他们仍然会发现他们有共同的认同。待社会恢复秩序,法律重新回归——无论是以新的唯一的独裁者诞生的形式还是民主重建的形式,共同体仍然在那里,只要共同体在那里,秩序就会恢复。

因此,共同体内部的道德和规则是民意的产物,因为人是自由的也是逐利的,如果共同体内部的道德和规则不是我所满意的,不是大多数人满意的,我为什么不试图改变它呢?只有共同体内部的大多数公民都自发的赞同,那么共同体内部的道德和规则才能得到维护。在现代社会以前,大多数共同体的成员不是公民——他们没有受过足够的教育,公民是少数人,他们可以用自己的特权和利益凌驾于大多数共同体成员之上。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大多数人接受了教育,基于人逐利和自由的本性,他们开始有了自己发声的欲望。那么这时候,要么共同体内部的道德和规则修改,要么共同体就会爆发革命来强制执行大多数人的意见。我们可以这么认为,任何共同体,从长期来说,其道德和规则都是民意的产物。人性相同,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生活方式的趋同,大多数共同体,大多数能世代传承的共同体都会走向一条路——民主和平等。平等就是每个共同体内部的成员在共同体内享有平等的权利,毕竟没人愿意当二等公民,而人的能力总是差距不大,极少数人难以长期压制多数人。随着共同体内部每个成员享受到了平等,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给了共同体内部大多数人以充足的信息,那么共同体内部的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不平等","独裁"和贵族就渐渐变得不可接受也不可能维持了。因为他们无法压服 共同体内大多数人——大多数人能力的总和超过他们。他们无法说服共同体内的 大多数人——共同体内大多数人都不愿意接受被统治。最后,民主就是必然。民 主就是共同体要按照共同体内部大多数人的意志去做事,大多数人的意志,就是 法律。

所谓法律,是共同体内部公民意志的固化。随着共同体内部成员都成为了公民,倒不如说法律就是共同体内大多数人长期固化的民意。而法律的统治,就是民主政府。民主政府本质上就是一个共同体的执行工具而不是一个统治者,真正的民主政府只是一个执行民意——当然是长期固化的民意——法律的工具,不应该有自己的意识,而是只根据法律和民意办事。因为共同体和每个人利益切身相关,而法律作为长期固化的民意理应维护共同体内公民的利益。

所谓民主政府,本质上就是一个工具,是"法律的统治",一个维护法律的机器,一个维持"固化的民意"的机器,一个维护民意的机器。社会的民意固化变成了法律,然后民主政府是一个执行法律意志的民意的机器。当社会的民意变化,改变了法律,民主政府就按照新的法律来执行民意。选票的目的是为了控制这个政府保证他按照民意和法律运作。如果一个政府有自己的意志,不遵循法律或者民意,而是按照一套超出本共同体的民意或者法律的规则运行,或者在本共同体的民意改变以后继续按照原有的法律运作,那么这个政府就不可能是一个工具,只能是一个压迫者。

既然我们都知道, 君主享有行政权的社会不是民主社会, 那么任何不是机器, 不是工具,能够"管教"民众的政府,都不是民主政府。民主政府按照多数的意志来 行动,而不是按照超验的信条来行动。举例来说,如果共同体内部的法律是排斥 外族, 然后这个政府基于"普世主义"信仰反对民意这么做, 那么这个政府就成为了 一个独裁者。长期以往,他必须成为一个独裁者或者极权统治者去对民众灌输信 条,他此时秉承的就不是"共同体内的法",而是"外来的法和信条"进行统治了。如 果欧盟秉持的不是全体欧洲人这个共同体的授权,而是高于欧洲人的所谓"原则", 那么本质上就是基于一种意识形态执政,无论这个意识形态多么高贵,多么暂时 被多少欧洲人认可,我们都得明白一个道理——人思想是多元的,那么任何共同 体都不能靠意识形态维持。无论是天赋人权还是普世价值,这么做的欧盟显然不 是欧洲人意志的代理人,"因为欧洲人信奉天赋人权意识形态所以我作为欧洲人的 工具信奉它"而是天赋神权下的君主,那么无论这个外来的法多么高贵伟大,那么 欧盟都是一个独裁者。一个威权政府,本民族的威权政府,在社会还不稳定的时 候,用"民族利益"的信条来维护共同体的共同意志,是一个过渡。在现代社会,它 迟早会被"民族的民主政府"代替。但反过来说,本民族的家长身份也不是谁都能当 的。假如一个威权政府,不能做到其信条只来自于民族利益,而是为外来的意识 形态服务,那么这当然就不是本民族家长和农业社会那些家长制君主国家的继承 人, 而只是一个殖民者。

1.5.3 共同体和体量

既然民意是维护共同体的最根本力量,我们就会有疑问,人思想多元,那么如何保证民意从长期来说"靠谱"呢?如何保证民意长期来说会倾向于"维持共同体"而不是因为少数人的煽动而导致共同体破产呢?

这就要基于第二个事实,人能力是有限的。鉴于当前的技术水平,社会会有一定 的复杂程度。那么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一个人对全社会进行无孔不入的极权统治 会有一个极限——可能是 100 万人,也可能是 10000 人。当然这也受技术条件限 制。在5世纪极权统治极限是几百万人的大国,16世纪可能最多也就是几十万人, 到了 19 世纪末又能对上亿人极权统治了。一个人要"扭曲民意"煽动民意破坏共同 体,也同样如此。在雅典共和国,一个人煽动一小群人剥夺公民财富的难度远比 今天在美国这么做要小。人能力有限。如果一个山村与世隔绝,法律保护所有人 的财产,那么一个强大的人完全可能凭借口才号召山村的人剥夺富裕的人的财富。 但如果在一个大国,这人很难做到这一点,因为他说服不了这么多人。信息技术 越发达,人被蒙蔽的能力越低,一个人破坏法律的能力也越低。社会发展水平越 高、人受到教育越多、一个人破坏法律的能力也越低。但在相同技术和社会发展 水平的情况下,共同体人越多,体量越大,破坏法律——作为共同体内共同民意 共识的法律的可能性就越低,这大大超出了人的能力范围。而同样,人越多,那 么共同体内部的法律越是众人之共识——如果只有少数人答应,那么这么多人, 少数人怎么说服他们不造反呢?而如果多数人答应这个共识,这个共识又怎么可 能对他们有害呢?特别是在现代社会人普遍接受教育后更是如此。从这个角度来 说, 如果把民主定义为"法的统治", 社会的博弈规则由民意充分博弈和讨论后决定, 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 民主就是政府是执行法律的机器, 那么在今天姑且不讨论 民主的法从何而来。只要有了符合全社会共同体的法律,那么国土越大,改起法 律来越难,民主就越不容易被颠覆。也就是说,在现代社会,人越多,民主就越 容易维护,暴政就越难。这一规律很早就被斯宾诺莎所察觉: "在一个民主政体中, 不合理的命令更不要怕, 因为一个民族的大多数, 特别是如果这个民族很大, 竟 会对于一个不合理的策划加以首肯,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把人口多和财 富多用"体量"一个词概括, 我们可以得出和联邦党人几乎完全一样的结论——人口 越多,国土越广阔,财富越多,民主就越容易。如果我们再基于现代社会复杂, 无法被自上而下良好管理的前提,以及唯有单一民族共同体才能让政府充分反映 共同体的法律和意志. 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单一民族人口众多的民主国家 是当下最好的政治制度。

一个共同体如果要稳固,那么其内部必须有一套稳固的游戏规则。诚然,能传承的清晰界限让共同体存在,但如果共同体要稳固而不分裂,必须要有一套内部认可的规则才行,否则共同体内部很容易陷入丛林法则,胜者为王。考虑到人能力总是相近的,一个共同体如果界限足够清晰存在,那么内部规则总是能在博弈中产生出来并为人接受,丛林法则的胜利者可以完成这个工作。所以"稳固的游戏规则"不是共同体的条件,而是共同体的结果。但问题在于共同体内部的规则到底是靠什么保证的?或者这么说,一个群体内部也可以有一个规则,但这个规则要如何保证不被破坏?我可以这么说,鉴于人思想的多元化,规则总是有被打破的可能和冲动。群体的规则被破坏以后,群体可能就不复存在,被共同体吸纳。共同体如果因为界限清晰存在,就会一次次重组。人越多,那么胜利者对社会越管不过来,他越只能通过承认旧秩序和现有秩序的方式让社会自行其是。人越多,越能防止"丛林社会的胜利者"改变社会的法律,从而让他安于成为一个逐利的独裁

者,而不是一个社会的颠覆者。从这个角度来说,体量越大的社会,即使暂时解体了,社会的法律和规则也将回归。也就是说,体量足够大的社会和共同体,甚至可以因为"人多"来防止独裁者摧毁社会原有的法律,让共同体在崩溃后也更容易恢复秩序。汉民族共同体体量大——这才是没有被殖民者摧毁而只是在内乱中崩溃的汉人社会可以一次次恢复的根本原因。

1.5.4 共同体和政府

一个共同体的社会必然走向平等和民主、除非共同体能靠特权来维持认同。 既然法律和道德本质上就是民意的产物,且人的天性就是逐利,自由和不愿意被 统治, 愿意统治别人。那么随着经济的发展, 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教育, 信息开 始流通,那么他们必然会开始追求成为公民。共同体内部的法律和道德从一开始 就是大多数公民认可的规则,那么随着越来越多的共同体内部成员开始成为公民, 法律和道德必然开始按照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承认的规则运转。也就是说,共同体 的规则被共同体内大多数人承认, 共同体的法律维护共同体内大多数人的利益, 共同体的道德必须遵循共同体内大多数人的道德。同理,既然共同体开始遵循大 多数人的民意,那么少部分人的特权就无法被容忍,必然被废除。大多数人必然 要求自己无论身处何地都要享受共同体给与的一切平等权利。在现代社会以前, 少数人还能凭借信息和能力的优势压倒大多数人,或者说少数人享有特权在大多 数看来也是"合法"的社会规则的一部分,在现代社会教育普及以后,人的能力差距 开始大大缩小,已经越来越少有人能凭能力压倒社会大多数人了。那么独裁和威 权也不再可能了。既然独裁者带给共同体的好处要小干群策群力下的自然秩序. 为什么要相信一个独裁政府而不是民主政府呢?谁又能说服社会大多数人承认一 个少数人享有特权的共同体规则呢?

在一个稳定的共同体当中、社会就能稳定而不会崩溃。人就不会陷入弱肉强 食的无政府和霍布斯丛林之中。共同体随着发展必然产生民主政府,民主政府就 是共同体的工具和目的。反过来说,没有共同体,也就没有民主政府,也就不能 走向民主和平等。如果没有共同体,这个"多元社会"是多个共同体的混合物,那么 每个共同体追求的是自己共同体利益的最大化,每个共同体的社会和它的"自治政 府"只对本共同体内负责。在自己的共同体内,诚然,共同体内趋于平等和民主, 但共同体之外,两个共同体的人就不然了。他们即使"权利一样",也会优先考虑本 共同体的利益而不是对方共同体的利益。再者既然某个共同体的成员世世代代无 法成为另一个共同体的成员, 那么为什么博弈中要留下"后路"和共存呢? 所以多个 共同体并存在一个社会的后果,就是每个共同体都以自己利益为先,所以他们必 然会追求分离和彻底的自治。因为他们自己就能得到民主,为什么非得凑在一起 呢? 为什么还得被一个中央政府摆布呢? 注意一点, 在民主社会中, 政府是一个 纯粹的执行工具,执行的工具是基于社会的法律,法律等同于共同体的利益,所 以民主政府不用考虑利益的问题,维护法律就足够了。但如果社会中有两个共同 体,那么这两个共同体的利益就可以通过损害另一方实现。那么在这种情况下, 单纯"执行法律"还不够,还要调和两个共同体的利益。一旦开始"调和"了,那么就 不能纯粹接受两个共同体的命令(因为双方都希望消灭另一方),那么政府最终

总会成为一个独立的统治者。所以民主社会不能容忍贵族共同体存在,也不能容忍特权者存在,民主社会只能容忍可以互相谅解互相身份转化的群体共存,不能允许泾渭分明的共同体们彼此共存——如果存在,就得消灭它们只剩下一个共同体,否则就不可能有民主政府。这还是在这两个共同体都"公忠体国",愿意承认政府存在的前提下。

如果它们不愿意呢? 一个国家内有两个共同体, 政府权威要想得到他们的共 同承认,那么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这个共同的政府经营得当,能为每个共 同体谋得利益,用这种利益来拉住每个共同体说服他们因为共同利益不分裂。然 而正如一开始的假设,任何所有自上而下群体的能力在长期来说都是递减的,没 有哪个政府能长远的提供"共同利益"来说服各个共同体不分裂。一旦利益没有了, 那么共同体们还是会认为这个中央政府毫无必要。共同体内的政府则不需要提供 "利益"来收买拉拢, 但中央需要。第二种情况是中央政府威逼胁迫各个共同体共存。 那么各个共同体内部的政府是民主的,公民有自由,但中央政府本身还能是民主 的么?或者说是所有共同体内公民民意的产物么?当然不能。这个中央政府只能 是部分人意志的产物。无论是某个共同体试图奴役其他共同体,还是共同体内部 的"统一主义者"基于意识形态试图保持"统一",都会用奴役的方法来确保"各个共同 体并存"。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本身就不遵循所有共同体的共同民意了,只遵 循某个共同体内部人的民意,或者谁都不遵循,自己化作一个高高在上的君主统 治。在这个情况下,每个共同体内部都是自治的,每个人都是平等的,但前提条 件是他们都被君主统治,都被一个独裁者统治,独裁者不对他们负责,这样才能 保证"多元化"。

当然,第二种方法有一个变种。有些政府"发明"了一个更美妙的办法,通过拿多数共同体利益来贿赂少数共同体成员的方式,来换取他们接受自己的统治。这个办法的实质就是多数共同体成员的贱民化,他们权利比少数共同体成员要少,实际上处于二等公民位置。他们换来的就是少数群体暂时满足于手中的特权,为了永久保留特权而留在统一的社会内被一个政府管辖。问题有两点。第一,这笔交易对两个共同体来说都不满意。如果多数共同体的成员觉醒了平等意识,他们必然不会接受自己的二等公民地位。少数共同体的人拿到了特权,但仍然是"被统治者"。正如一个人如果被捅了一刀后喂了一颗糖,即使吃糖的快乐等于甚至大于被捅刀的感觉,那他也知道他被捅了一刀。所以少数群体会越发的不满足,要求越来越多的特权。第二,这个政府今天能拿多数共同体的利益去贿赂少数共同体,以自己"主人"的利益为代价换取自己统治范围的扩大,那么这个政府还是个工具么?还符合民主政府的定义么?

所以可以得出结论,共同体的社会产生平等,民主,多个共同体的社会本质上是多个社会,共同体内部必然走向平等和民主,共同体的社会会稳定的存在,即使崩溃也能重组,但多个共同体混合的社会,是没有民主的,只能走向独裁,暴政和分裂。

不同的法律和道德有可能会加剧共同体之间的冲突,但是这并不是根本,共同体之间就算有相同的法律和道德,冲突会依然存在。法律和道德可能会规范义务和权利,但是其本身并不能提供义务和权利所适用的对象。没有多少人认为父母应该同等对待自己的孩子和别人的孩子,也没有多少人认为全世界人都应该共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同生活在世界政府之下。人忠诚于自己的特定义务,这是难以改变的现实,也是无可厚非的。我相信,诚实、不偷盗这种规范在世界范围都具有普适性,但是这并没有减轻共同体间的冲突。同样的,我相信自由民主作为一种体制会得到越来越多的接受,但是自由民主并没有规定在谁身上实施自由民主。人们对自由民主的信念是在加深的,但是分离主义并没有减弱。因为那些想从大共同体分离出来的人,并非是反对自由民主,而是想要只在自己内部的自由民主,只有本共同体,而没有外部参与的自由民主。让我们做个假设,假如 1500 年的印第安社会和西班牙社会都是民主的,那么印第安人就能说服西班牙人停止殖民夺取美洲土地了么?印第安人就愿意给西班牙移民公民权了么?如果说实行相同的制度且道德相同了就能解决利益冲突让双方成为完全相同的人,那黑人何必有黑人意识?美国拉丁裔和白人都赞同民主制度,都赞同一套道德观,为什么没有变成"相同的一家人"?亨廷顿们为了解释这个问题不得不从天主教或者别的地方找理由,去证明拉丁裔一定是信奉什么和盎萨人本质不同的意识形态才让他们无法变成盎萨人的。问题是事实的真相是,魁北克人就算和英裔加拿大人完全相同,他们也是不同共同体的人,所以他们会利益不同,所以他们会各自抱团争取利益,仅此而已。

但为什么如此?有些人觉得,可以让多个共同体共存尊重一套底线性的规范,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各个共同体成员再服务于自己的特殊义务。在底线之上遵守自己的特殊利益,这在共同体内部是再正常不过的行为,但是这在共同体之间是不可能的。

在共同体内,群体之间有利益矛盾,但是因为群体之间界限并不清晰,矛盾和利益冲突总有妥协的可能。举例来说,在一个民族共同体之内,资本家和劳动者有矛盾。但因为资本家和劳动者身份可以转化,高薪的足球运动员和职业经理人更像资本家,而只有雇佣几个帮工的店主更像是劳动者。因此双方都会赞同提高社会的总体福利,互相让步,以防止自己的阶级跌落以后尝到苦果,或者防止自己财富增加后被掠夺。即使因为某种原因阶级共同体建立了,那么随着革命诞生,某个阶级"彻底胜利"消灭另一方的时候,社会中只剩下一个阶级的时候,阶级共同体也不复存在了。即使一时产生了"阶级专政",那么阶级共同体也会随着某个阶级的胜利而荡然无存。

但在不同共同体之间,界限清晰且无法转化,例如两个民族在一个地方共存,A 民族永远不能成为 B 民族,A 民族受损对 B 民族来说没有任何损失,B 民族也不用担心有一天会成为 A 民族,所以两个共同体的利益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在同一个社会中,AB 民族都会试图让政府成为自己的利益代言人,多考虑自己利益而不是对方的利益。因此,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能使共同体都自愿服从底线。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们不愿意自愿服从,要维持这个底线,只有使用外界强制的方式。比如,一个国家内有两个共同体,那么没有共同体会自愿服从自由民主的底线要求,要想维持同时受双方公民操纵的民主政府——要么就是社会分裂,要么就是政府只受控于一方,另一方被事实上的奴役,要么就是政府同时不被双方控制,居中统治两方。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1.6 共同体的产生和消亡

1.6.1 共同体的产生

理论上来说,任何一个群体,只要内部有强大的认同感,认同自己属于一个 共同体,这个群体有较为清晰的界限,并且能把这个认同感保持一个相当长的时 间,那么就能形成一个共同体。一言以蔽之,共同体和群体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只要"力量"足够强大,在短期内任何群体都能形成共同体。当香港人认为他们属于 香港"民族"这个共同体的时候,香港民族就诞生了。

然而,只有能长期共同体才真正有价值。在当代的多元事实面前,没有信仰狂热能长期自发维持,所以任何没有清晰界限,界限无法世代传承的共同体,在长期内都会不可避免的解体。任何内部有矛盾,以至于内部可以产生小共同体的共同体,如果矛盾在长期内不能解决,也必然会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解体。

虽然如此,如果没有强大的意识形态或者信仰,连短期共同体都不足以产生, 比如对明星粉丝和某个商品的热衷的信仰烈度。

人类历史上的共同体、初步来说可以分为三类。

- 一类共同体基于意识形态。无论是基督教等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还是自由主义等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这种共同体基于信仰,其世代传承的界限是信徒和非信徒的区别,内部的矛盾靠共同的信仰弥合。
- 一类共同体基于特权。无论是贵族特权还是国籍身份, 其认同都来自于切身的利益。其内部的矛盾靠特权弥合, 所有共同体的成员都是特权的受益人。
- 一类共同体基于天然界限,如民族和种族。其认同基于牢不可破的天然界限,成员追随共同体,是因为他们"无处可去",他们只能以共同体成员的身份活着或者死去。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我所谈到的这三类均是理想概型,人类历史上很多共同体都是复合型的,既靠天然界限,也靠特权,还靠意识形态。纯粹的意识形态共同体无法长久,宗教必须转化为"信徒的共同体"而不能是"信仰之人的共同体"就是明证。美国的国民认同就是典型。美国的国族,本质上是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民族——是一个基于说英语的欧洲白人,历史记忆是"到达美国的欧洲移民"的共同体。这个民族区分于英国本土的盎格鲁撒克逊民族,靠的是意识形态——信仰自由主义不忠于君主。而长期以来维系他们民族认同的,是特权——地域特权和国籍特权。居住在富饶的新大陆,享受到了当地广阔的土地和丰富的资源。身为美国公民,享受美国公民的福利。这种特权给了美国人一种共同认同,让那些即使并非北美盎格鲁撒克逊的"外族",即使实际上是"二等公民",比如亚洲来的各族和非洲黑人,他们无法成为美国真正的统治者,也能用共同的特权来维系对美国的认同。

一个共同体宣称自己是基于什么建立,和本质上自己是什么共同体完全不同。 一个共同体一开始靠什么建立,和这个共同体后来靠什么维系也截然不同。美国 人正是用复合性的共同体去同化欧洲移民的。对那些欧洲移民来说,他们来自不 同的民族,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先欺骗他们说美国是一个国族共同体,持有公民 权且认同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都是自己人。当欧洲移民放下戒心以后,再对他们 灌输"新大陆"的历史记忆,把他们原有民族的历史记忆篡掉。欧洲移民以成为自由 主义者和美国国民为开始,以成为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告终。正因为如此,美国 可以把欧洲不同民族的人变成盎格鲁撒克逊人——美国人还自称他们是"白人""欧 洲人"(意思是欧洲移民),来欺骗欧洲各民族,好像他们没有在这里成为盎格鲁 撒克逊人一样。除非像是黑人和亚裔这些本来就不被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接纳的 人, 还有犹太人这种历史记忆实在牢固, 免疫于美国盎格鲁撒克逊人是"白人"和"欧 洲人"移民说辞的民族,否则欧洲人到了美国,是免不了加入美国民族共同体的。 他们以加入美国国民共同体为开始,以加入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民族共同体而告 终。今天随着拉丁裔的增加,美国国民共同体的人越来越多,但全球化让国界的 概念越来越模糊,国民共同体已经越来越难以维系了。所以美国开始出现巴尔干 化的危机——无他,原因只有一个,因为国民共同体无法维系,民族共同体正在 美国内部破茧而出罢了。

苏联从一开始自称是全体共产主义者的祖国是一个意识形态共同体,到斯大林以后,就不过是一个可笑的国籍概念。换句话说,就是一个基于特权——国民特权的共同体。这和宗教"以信仰开始","以信徒告终"的建立方式一样。宗教信徒的共同体垮台是因为随着宗教在社会中的世俗化模糊了共同体的边界,导致不同宗教信徒可以在相同民族之下找到归属生活在一起,所以内部成员选择了民族作为他们的共同体。而苏联不大一样,其问题在于苏联内部各民族已经随着共产主义意识形态退潮而不可阻挡的成长,能维系他们不分裂的唯一原因就只剩下了国籍的特权——身为苏联人,苏联国民,享有苏联公民权和卖石油收入的特权。一旦苏联霸权瓦解,"发达社会主义"难以为继,苏联共同体就会瓦解。

1.6.2 社会的分裂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共同体即社会,社会必然走向民主和平等。社会的分裂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其他共同体进入,还有一种就是共同体本身被撕裂。共同体被撕裂的原因,就是共同体的三个基本要素无法维持下去。无论是共同体自己和外界的界限消失淡化,还是共同体不再能传承,亦或者共同体被内部的矛盾撕裂,内部产生了小共同体,都是共同体被撕裂的原因。一旦共同体被撕裂,社会也将失去秩序,其法律和道德就不再对社会的大多数成员起作用。

共同体的撕裂有两个可能,一种可能是暂时的摧毁。如果共同体撕裂的原因是内部矛盾,内部产生了小共同体,而小共同体本身不能长期传承也就不是真正的共同体,那么共同体在矛盾解决后还能恢复。举例来说,对汉人王朝来说,汉人的王朝是汉人的民族国家,由汉人的君主管理。在王朝末期,政府行政能力下降,内部矛盾激化,贫富差距拉大,穷苦的农民抱团自保,地方军阀脱离中央政府控制形成了独立的利益集团——一个小小的共同体,那么王朝的统治就会瓦解,社会就会崩溃,共同体就撕裂了。没人再在乎王朝的法律和道德了,弱肉强食成为了唯一的规则,战争中会崛起一个新的军阀。然而,一旦军阀重新胜利,地方军阀被扫平,这个军阀自己的利益集团成为了新的家长和社会的统治者,那么原有的小共同体就会不复存在了——社会还能恢复统一。因此,任何单一民族的民族国家,在现代民主制度和议会制发明以前,如果能在农业社会免于外族入侵,且采用类似汉人王朝的中央集权君主制度而不是分封制度,社会同样也会类似性的周期性重建——直到经济水平进步到进入近代社会结束这个轮回为止。

但有些共同体一旦破碎,就不可能重建。有些共同体因为内部矛盾粉碎以后,就再也无法重建了。汉人王朝可以重建是因为内部的小共同体是临时的,但类似西罗马一样的国家,它的社会本质上是由多个民族叠加构成的。也就是说,统一的"社会"和共同体并不存在。因此西罗马帝国一旦崩溃,各个民族共同体就会去分家单过,不可能"再统一",除非动用武力。类比来说就是,对汉人王朝来说,汉人为主的地盘如中原总会在战乱尘埃落定后完成统一,但其他民族多数的地方,除非汉人多数,否则一旦上一个王朝崩溃,这个王朝就未必能把它重新征服了——即使能,也是因为汉人居多的社会必然"统一",而对这个土地上的社会形成了压倒性优势罢了。所以不是民族共同体的西罗马,因为其罗马公民的共同体本质上基于国族特权,而不是民族,一旦国家不存在,那么共同体和社会就不再存在,不可重建。相反,成为希腊人民族共同体和希腊民族国家的东罗马,即使帝国暂时灭亡,也迅速重建了——和汉人的中华帝国没有任何区别。假如古代的以色列王国不是四面受敌经常被外敌入侵,如果以色列只是因为内部矛盾分崩离析——那么以色列也能如此重建。

如果共同体本身的传承和界限出了问题,界限开始模糊,传承无法继续,那么社会也自然永远无法重建了。人的意识形态必然是多元的,假如一群共产主义者建立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共同体,维系共同体的唯一原因就是共产主义信仰。那么随着第二代第三代人不可避免的对信仰不再和父母一样热忱,共同体自然就不复存在了,这个社会和它的国家就必然需要容纳一些"非共产主义信仰者"加入这个社会。那么如果这个国家没有及时转型为特权维系的国家,那么这些信仰者凭什么对这个社会和国家忠诚呢?一旦这个国家崩溃,自然这个社会也会彻底崩溃,不能重建。

1.6.3 意识形态共同体

意识形态具有很强大的力量,可以让人组成一个具有强大组织力和战斗力的群体。在农业社会,意识形态共同体往往是以宗教和信徒的形式组成。在现代,则以政治团体和党员的形式组成。意识形态共同体可以分为两种,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和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两者都是基于信仰的共同体,界限和传承靠信徒和非信徒的界限区分。一旦信仰淡化,就是意识形态共同体的边界模糊并瓦解之日。

让我们先来讨论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

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是意识形态共同体中最稳固的一种。印度教共同体就是印度社会的本质,印度社会的本质就是印度教徒的共同体。犹太教也同理。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可以通过绑定一种生活方式和宗教仪式来代代传承下去,界限也异常清晰,信徒和非信徒的身份认证要经过教会和教友认证,而非个体就能随意加入,门槛非常高,所以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形成以后会非常稳固。实际上从这个角度来说,宗教的成功是用"固定的物质界限"把多变的信仰问题解决了,教徒们可以不怎么信仰宗教,或者根本不信教,但摆脱教徒身份比拥有这个身份更难,因为生活在社区和宗教徒的社会之中。让一个人思想多元不信仰宗教,比摆脱教徒身份要容易的多,那么今天西方社会孜孜以求让穆斯林"世俗化",甚至向他们传播民主并试图通过这个方式让他们摆脱宗教身份本质上毫无意义。他们根本不知道穆斯林是因为身份反对西方,是因为其共同体的身份为自己牟取利益,恰好是其自由意志觉醒的产物。

宗教的主要挑战在于两点。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最大的问题在于内部产生了新的共同体,比如民族。最虔诚的保加利亚人和希腊人都愿意以东正教名义团结起来并接受希腊人的统治,但稍微次一等虔诚的保加利亚人就会发现自己作为东正教信徒和保加利亚人并不意味着非得接受希腊人统治。这样,东正教共同体就不复存在,变成了保加利亚东正教徒共同体和希腊东正教徒共同体。所以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的命门在于: 他们总是会分化成小共同体。除非宗教信徒身份是民族身份的子集,也就是宗教是民族的宗教。伊斯兰教之于逊尼派阿拉伯人,犹太教之于犹太人,就是如此。

宗教的另一个挑战在于现代化。近代以前,宗教可以提供整全性的生活规尺,系统地改造人的生活习惯。在过去,通过这种手段,宗教可以稳定传承。但是近代以来,尤其是现代,市民社会出现导致思想的多元,怀疑也成为一件常事,越来越多的人有能力并愿意修正自己的善观念,"信仰的权威"迟早被打倒。在现在,要想自发维持宗教意识形态的一元化,是不可能的了。全球化时代,文化总是变得很快,文化也不能形成一个共同体。在全球化时代,人普遍具有理性,宗教信仰如何能长期维持呢?参与宗教仪式的人越来越少,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又如何能继续保持传承性呢?随着宗教对教外的让步,信徒和非信徒界限的模糊,对"非民族宗教",比如天主教来说,宗教又如何保证共同体界限清晰呢?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宗教只有信徒和非信徒的区别,而不是形成了"教徒共同体"这个教徒身份和

宗教信仰可以脱钩的稳定共同体,那么这个宗教必定在全球化时代变成一个心灵鸡汤提供者。道教和汉传佛教在汉人社会如何,天主教今天也将重演。

在现代社会,对于那些没有绑定民族的普世宗教来说,界限的模糊和传承的消亡是要命的问题,这意味着宗教再也不能制造和维持跨民族共同体了,只能必然的走向消亡。在工业社会后期,德国新教徒和天主教徒联合在一起屠杀法国天主教徒就成了常态,在那个时候,任何"天主教共同体"都不可能实现了。过去天主教实现了从"信徒到教徒,建立宗教社区,建立教徒社会和共同体"的景象。但这个景象本质上是虚假的泡影。正如天主教徒一千年前传教的时候热衷于通过传教让国王和臣民受洗一样,实际上他们的共同体自始至终都是虚假的,只有信教的诸民族,没有教徒的民族。他们的宗教只是给原有的共同体添加了新的色彩,而不是创造了新的共同体。所以在宗教狂热盛行的时候,他们还能维持"天主教大家庭"的假象。一旦宗教热潮消退,社区的天主教性质淡化了,一个个社会暴露出了民族共同体的真面目了,天主教就不可避免的退居次席了。

但是对于"民族宗教"来说,就是说对于那些本身牢牢绑定了民族本身,或者自 身就是"一个民族"的宗教共同体,其"宗教共同体"只是个民族内部信徒的代称的宗 教来说,这反倒就是个契机。当作为共同体的民族宗教死亡,被民族共同体代替 的时候, 作为群体的民族宗教却可以把自己的教义和信仰传播到整个民族之中, 得到非信徒基于民族感情——对大多数民族共同体同胞成员信仰的感情——的承 认和接纳。举例来说,印度人印度教徒是一个共同体,印度人基督徒和无神论者 不是共同体的成员。随着全球化,印度人不再"虔诚"了,民族主义凸显了,民族认 同开始高于宗教认同,宗教的共同体开始被民族的共同体代替。但因为印度教和 印度人(印度教信徒)的民族主义并不矛盾,这反而导致了原本被共同体排斥的 印度基督教徒和无神论者基于民族主义开始被纳入共同体,并受共同体中多数人 的影响。一方面,共同体的宗教界限模糊了,变成了民族共同体。另一方面,因 为界限模糊了,原本不信仰宗教但认同民族身份的人开始更少的被宗教信徒压迫, 他们会开始为宗教进行某种程度的辩护并被某种程度的影响。到了这个阶段、宗 教就成为了新的民族共同体的一个重要部分,菜肴上的调味料,不需要每个共同 体成员都接受,但大多数成员接受了,少部分成员也会为了自己的共同体不批判 他们。所以对民族宗教来说,现代化是旧共同体的死亡和重生,不但没有坏处, 还是好处。因此我们看到了无数的自称不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为伊斯兰教辩护, 即使他们自称是无神论者。以前他们要批判伊斯兰,因为他们不属于宗教共同体, 他们的民族绑定了信徒身份, 他们因为是"非信徒"被踢出了共同体外。现在他们的 宗教共同体模糊了,民族共同体组成了,他们被共同体接纳了,所以他们反而会 开始为了他们的"国教"——共同体内大多数人的信仰辩护。犹太教, 印度教和逊尼 派穆斯林的信仰会在全球化中越发强大,他们的宗教共同体被民族共同体代替了, 但他们的宗教共同体作为民族共同体的子集,共同体外延扩大了。但对普世宗教 来说,全球化和现代化意味着他们共同体的彻底瓦解——被民族共同体代替。顺 应民族的民族宗教,在全球化时代得生,不顺应的普世宗教,倒不会死——但他 们不再能变成"共同体",只能成为一个群体,其信徒将松散且变化多端,失去政治 力量。

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 ISIS 的成员普遍并不严格遵守教规,但却比教规中规定的更空前重视"敌我之分"的那些教条。假如 ISIS 和伊斯兰教真是一个"宗教共同

体",真完全按照中世纪的方式活动,那他们的行为应该相反。事实是,ISIS 本身是穆斯林觉醒的产物,觉醒了身为人的意识,要拼命维护和扩大自己的共同体。宗教之于他们是一个"群体",一个维护共同体的要素,提供历史记忆的工具,但不是全部。教规是一个用来标榜"信徒"身份也就是共同体一员身份的工具,而不是目的。穆斯林才是共同体,有利于"穆斯林"这个乌理玛民族共同体的教规会被发扬,有利于那些把他们和"非穆斯林"区分开的教规会被发扬光大,而不利的会被舍弃。我毫不怀疑一点,未来的穆斯林可能会比现在"更不遵守教规",但宣布自己"信教"的会越来越多。我也毫不怀疑,未来的穆斯林大概能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让他们的哈里发政权完全变成全体穆斯林信徒的民意执行工具,内部变得越来越"多元化",越来越脱离教规的束缚——只是对共同体外,会比现在更加残暴野蛮。

总而言之,宗教只是建立共同体的"因",有时候连因都不是。一旦共同体建立以后,想通过改变宗教本身来摧毁共同体是一个可笑的行为。即使尼德兰人都信仰天主教,尼德兰人也迟早不愿意被西班牙统治。穆斯林的共同体建立以后,北非穆斯林在法国即使全部皈依了基督教,法兰克人们还是无法同化他们,无论是否掩耳盗铃的宣称法国人都是高卢人。除非摧毁共同体本身,结束他们代代维系的认同并找到到底是什么东西维持了他们的认同,摧毁他们和本民族社会相区分的社会,才能实现同化。

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在工业时代以后才开始普及。政治意识形态,比如自由主义和共产主义,必须经过教育才能让其成员相信,而不能和宗教一样绑定一个生活方式。身份认证方面,现代意识形态通过政党和公权力参与的方式来划清界限,也可以和教会相提并论。

想让一个人维持政治意识形态终生不变是困难的。亨廷顿举过有趣的例子:"有 一些共产主义者变成了狂热反共分子,有一些民主自由派人士转变成了马克思主 义者,社会主义者则可能奉行资本主义。以德国的德累斯顿为例,那里有一些现 今八十多岁的老人在年轻时曾笃信纳粹主义,中年时曾笃信共产主义,1989年以 后又变成了真诚的民主派。在一些前共产党国家,不少共产主义精英人士到了20 世纪 90 年代变成了自由派民主人士、自由市场人士或狂热民族主义分子"。而且 更为关键的是,非宗教的意识形态共同体在传承性上比宗教要差,因为意识形态 不像宗教通过绑定仪式和生活方式可以内化为习惯、代代传承。下一代不如上一 代虔诚是必然的。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的界限也是一个问题。宗教信徒履行宗教 义务可以看成是"信徒"的标志, 但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的身份认证缺乏一个广泛普 遍的标准,特别是缺乏一个普通成员也能参与判断的标准。一个穆斯林是不是穆 斯林,连一个最普通的成员都能判断。一个共产党员是不是共产主义虔诚信仰者, 只有公权力能够判断,他的邻居缺乏这个能力。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在"内部不分 化出共同体"上和宗教存在一样的问题。俄罗斯共产党人和波兰共产党人只有在最 虔诚的时候自认为属于一个共同体,觉得波兰被俄罗斯人官僚统治没有问题。但 一旦他们的意识形态稍微放松一点,不属于一个共同体,"被统治"的铁证就凸显出 来了。在这个时候,他们的共同体就会理所当然的崩溃,两群虔诚的共产党人互 相仇视。在下一个阶段,他们就会互相利用意识形态敌人互相攻击,在最后阶段, 随着他们信仰的退化、信徒和非信徒界限的彻底模糊、他们终究会发现本民族不 信教的兄弟才是自己的兄弟、信教的外族是自己的死敌。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政治意识形态无法创造民族。当然,宗教意识形态本质上也无法创造民族,只能"割裂"民族。本质上来说,犹太教是犹太人的民族宗教,伊斯兰教是阿拉伯人的伊斯兰教——尽管逊尼派穆斯林是一个共同体和一个民族,那也不过是在"阿拉伯人"中撕裂了一块,然后用宗教的记忆代替了民族的历史记忆,让历史记忆传承下去。语言和样貌,无法被宗教改变。任何现代意识形态,本质上都是"普世宗教"。试想,如果法国人使用德意志帝国的毛瑟步枪也不能让法国人和德国人成为一家,法国人使用德国的总参谋部制度自然也不能让法国人和德国人成为一个共同体。那么法国人和德国人同样信奉自由主义或者共产主义,他们就能成为一个共同体了么?都信奉一种意识形态,除了狂信徒以外,能认为彼此是兄弟和共同体,接受对方的统治么?不行。而人的信仰注定多元,谁能保证社会一直是狂信徒?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意识形态的共同体,必然都会解体——甚至不需要其信徒抛弃信仰,只要不再是"狂信徒",不接受被别的共同体统治,其意识形态不足以掩盖内部共同体矛盾即可。

1.6.4 特权共同体

所谓特权的本质,就是并非在市场中得到,而是靠权力和地位获得的额外利益。一个正常的共同体不需要额外利益就能维持。正如人类这个身份不需要利益也会存在,民族身份不需要利益也必然存在一样。任何特权,从长远来说都是垄断,必然被全球化和市场打的粉碎,要么就是被内部不满意的共同体成员革命消灭。

举例来说,如果一个公司时时刻刻在市场上具有垄断地位,然后把利益分给他的股东,那么他的股东可能会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对公司充满归属感。问题在于,这个公司的地位可以维持多久?十年?二十年?五十年?仅仅二十年以后,即使强大如微软,公司的垄断地位也会告一段落。从这个角度来说,绝大部分的特权都无法通过常规的"经营"的方式获得,没有了特权也就没有分给共同体内部成员的利益。

当然,在某种情况下,特权是有可能长期存在的。举例来说,殖民者的特权就是如此。满人殖民中国,八旗和包衣都享受到了殖民的利益。那么满人和包衣作为殖民者就能一直享受这个特权。在民族内部,在非殖民的情况下,比如欧洲中世纪的贵族特权,也能如此。贵族享受特权,作为一个隔绝于农民的共同体,其特权可以一直维护到贵族和平民的界限因为经济发展而不再清晰,大量贵族变穷,农民变富,而农民的反抗导致贵族特权无法维持下去。但从这个角度来说,能长期维持的特权必须捆绑身份,而不能仅仅取决于贫富。因为贫富,即使是在社会如此不公平的情况下,也很难维持三代人。唯有"身份"这种生而不平等且被贵族身份绑定的特权,才能真正延续。也就是说,单纯的贫富无法划分出共同体,只有上升为"确定的贵族身份",才能更好的延续和保证共同体的界限不模糊,才有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了特权。欧洲的贵族可以从中世纪延续几百年不绝嗣,而所谓资产阶级,很少有三代以上的富豪。特别是构成资产阶级的"中坚"阶层。日本的财阀可以延续数代,但普通的资产阶级不行——那么这个社会就不是阶级专政,而是"财阀专政",因为资产阶级不是一个可以延续的共同体,只有财阀身份这种确定或者几乎确定的"贵族"身份才是。从这个角度来说,阶级在大多数时候不能形成共同体,所以也就没有"阶级的统治",只有"贵族的统治"。任何阶级的"特权",在没有"身份"的情况下,都是无法清晰继承的产物。因此德国资产阶级会投票支持社会民主党,而八旗的包衣会自始至终成为满人统治的忠实支持者——因为他们不会进入另外的一个共同体,他们永远都是包衣身份,那么他们就有一天可能重新成为本共同体内的富人。但对德国资产阶级来说,谁能说清他们此时是不是统治阶级,子女会不会是"统治阶级",以后会不会跌落呢?

故此看来,阶级不是共同体,没有"阶级"的统治。如果要有,必须绑定一个确定的身份,比如贵族身份。如果没有贵族身份,那么就会产生大量的"边缘",一些身为"统治阶级"子孙但是无法和平民区分开的人物,他们身上也没有特权可言。这些人和他们的父母都会成为摧毁旧社会和争取平等的急先锋。而在上层阶级的顶层,他们瞧不起上层阶级的下层甚至比平民更厉害。一个没有清晰界限的共同体,谁能说清楚谁是下层统治阶级谁是上层统治阶级?对年收入一亿的人来说,年收入100万的人和10万的人有任何区别可言么?所以阶级共同体必然会走向极少数人专政,然后被社会绝大多数所推翻。

贵族的共同体也更稳固,因为贵族界限要更加清晰,而且特权可以确定为代代传承,不像阶级共同体,其特权处于伸缩状态,谁也说不清资产阶级到底有多少特权和什么样的人算资产阶级有多少特权。动摇贵族共同体的根本因素在于,随着时间的发展,会出现两个情况。如果严格限制贵族共同体的界限,那么特权不会被稀释,贵族人数始终会保持在一个"适当"的状态。但是平民会因为人数越来越多,而不可避免导致平民中的分化,富人越来越多。作为人性的假设,人的能力相差不远,因此在平民人数增加的情况下,那么贵族必然会导致财力越发难以与平民整体抗衡。越来越多的贵族会和平民联姻。在这个情况下,要么把权力交给一部分富裕乡绅——平民和贵族的交叉点,也就是共同体界限开始模糊,最终导致共同体不复存在。要么就得面对有朝一日的大革命,被越发强大的平民彻底摧毁。英国和法国的历史就证明了这两点。

如果贵族人数不断扩大,那么平民阶层就不是问题了,甚至会导致平民大规模绝嗣,社会大多数成为贵族。然而到了那时候,贵族特权会无限制稀释,最后维系贵族共同体不分裂的特权就少的可怜了。在这个情况下,贵族共同体还是会消灭,因为不存在任何特权了。朝鲜两班人口占社会大多数的时候,两班就毫无意义了,这个"共同体"就不能再存在了,那么贵族身份也会随之灭亡。

地域同样是一种特权共同体, 地域的核心在于对资源的垄断, 在前全球化时代特别常见。试想一下, 假如一个地方满地是黄金, 那么在全球化时代以前, 谁抢先搬到这里, 就能联合先来的人形成一个共同体, 共同享受这里的天赐利益, 形成一个维护利益的特权。即使在这里身为二等公民, 黄金也足以抚慰自己的不满了。富饶的北美大陆就是一种地域特权, 美国的地利就是让各国移民抛开自己的二等公民身份团结在一起的根本原因。然而全球化改变了这一切, 在全球化中,

一切资源都是全球调配,居住在盛产黄金的地方也不代表自己就能享受天然利益——如果某些其他地方的人生产效率更高,竞争力更强,那么他们工资可能比当地人更高,占有的黄金更多。在全球化时代,地域的特权很难维持下去。即使通过国家垄断的方式确保原住民对当地资源的占有,无孔不入的移民和当地企业对于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也会把垄断打的粉碎。正如美国人的好日子被拉丁裔移民破坏掉一样。所以任何地域的特权,资源的特权,在全球化时代都不足以维护一个共同体了。当然,本来也难。即使美国人可以共享北美大陆的富饶,以一等人身份享受比二等人身份享受也要强的多。基于人追求平等和族群平等之天性,美国黑人必然会发起民权运动要求平等,在共同体内"争取平等"。如果黑人和白人能成为一个共同体,共同体还能维持下去。如果不能,那么共同体还是会分裂。黑人和白人会为了地域特权究竟归谁大打出手。

国家的本质就是国籍赋予的特权。国民身份本身是不是共同体,不取决于国家怎么建构,而取决于国家有什么资源。民族国家不需要特权,国家就是民族的工具。意识形态国家不需要特权,国家是意识形态信徒的工具。但基于特权的国家,如果国家意味着地域特权,那么地域特权不复存在的时候国籍也不再有意义。对罗马这种国家来说,国籍和公民权意味着享受罗马霸权和奴隶的供养,国家运营了一个超地域的产业来喂养国民,换取国民效忠,所有国民都是国家产业的利益均沾者和共谋。但一旦国家运营不下去这个产业呢?正如开端所说,基于人性,没有公司能长久垄断,罗马也不能永远扩张下去。那么罗马的各个民族凭什么继续维持对国家的认同,国民共同体还凭什么存在呢?

一言以蔽之,任何特权维系的共同体,在长远来说,都将被摧毁。首先特权本身无法长久维持下去,全球化更是甚至会彻底的让地域的特权淡化消解。其次,即使特权存在,共同体内部的所有成员如果不属于另一个共同体,那么他们也不会满足于共享特权就心满意足了,他们迟早还是会不可避免的争取共同体内部的平等。等到了这一步,如果他们的共同体只是由特权维系,内部属于多民族,他们还是会分裂。即使罗马人的奴隶贩子行业和他们的公民特权能维持到 20 世纪,高卢人还是会独立。

1.6.5 天然共同体

天然的共同体是说这个共同体不靠特权和意识形态维持,其存续的标准是一些天然的界限。天然的共同体的所谓"界限"仍然是一个主观概念。碳基生物和哺乳动物都是界限,界限也可以世代传承。但其成员对这个界限的认同就是个问题了。

天然的共同体不用担心共同体界限不再清晰或者不再传承,如果发生了,证明这个共同体并不"天然"。而是随着时代发展和进步能够弥平界限的产物。朝鲜人和韩国人因为生活方式和制度的差别导致了莫大的差距,以至于语言都能极大的区分开,从这个角度来说,说他们是两个共同体并不为过。大陆人和台湾人也是如此。问题在于,朝鲜和韩国总会统一,五百年以后,还会有莫大的差距么?这种"天然的共同体",就不是真正的"天然界限"。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一些群体,比如人,就是天然的共同体。然而,人类共同体无法实现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之下有更小的共同体。如果人有更小的共同体可以效忠,而不是群体,那么小共同体就会撕裂大共同体,除非大共同体拥护者用狂热的意识形态宣教来暂时煽动狂热,掩盖住矛盾。如果世界主义者实现了人类大一统,那么这个共同体表面上是天然共同体,实际上是意识形态共同体——因为人类之下有民族,不进行意识形态宣传,共同体内部的成员是迟早会发现他们属于不同共同体的。基于人性,当他们开始寻找共同体内部的平等待遇和民主的时候,必然会发现黑人和汉人无法在一起投票选举出一个完全被他们控制的政府,到时候共同体除了暴政以外无法维持。

对目前的人类来说, 人类这个种族概念无法成为共同体, 次一等的所谓"种族", 作为建构的概念,比如斯拉夫人,黄种人或者类似的概念也不行。日本人自称他 们是黄种人、暗示他们要建立一个黄种人的共同体——但是二战的时候汉人支持 美国"白人"轰炸他们,因为被"黄种人"奴役和被"白种人"奴役,对本民族共同体来 说结果是一样的——都是奴役。同理,苏联人宣称"无产阶级"是共同体,然后波兰 共产主义官僚被证明只能统治和接受波兰人统治——尽管这些共产党人已经自外 干民族共同体外自成一体了,然而"波兰共产族"也和"俄罗斯共产族"不是一家。官 僚们争夺权力的时候,也会下意识用民族身份抱团——他们也会用同乡身份抱团。 但问题在于,同乡这种共同体界限实在不够清晰,所以地域共同体的官僚集团总 是会不断分分合合。但一旦官僚们争夺权力的时候碰到了民族共同体,那么官僚 们的集团就会长期维持下去。如果汉人共产主义者和俄罗斯共产主义者在一起建 立了国家、假如两边的官僚都有平等的晋升权、那么很快两边官僚以民族为单位 的斗争会到骇人听闻的程度。想让两边官僚在一起工作比登天还难。最后只能让 各自官僚以自治区的形式自治。这也就是为什么很多人幻想的多民族大帝国无一 例外都有一个主体民族官僚作为统治核心在中央政府的根本原因。否则内耗之大 会让整个中央政府迅速失去运行能力。所以共同体的审判标准仍然无情的适用 —大共同体内有小的共同体,那么大共同体就会解体。

对人类目前的情况来说,民族是唯一可靠的共同体。全球化既然会粉碎特权,那么人类的"天然"界限最低的共同体是什么?就是民族。汉人,日本人,犹太人,盎格鲁撒克逊人,俄罗斯人,这些民族,基于可传承的语言和样貌,以及历史记忆的民族,就是长期来说存在的共同体。诚然,意识形态和制度可以撕裂民族,如同朝鲜人、韩国人和中国大陆人、香港人,但全球化带来的正是历史终结,全世界所有民族迟早会拥抱一个意识形态,一个制度。等到了那时候,人类会成为一个共同体么?还是会以一个新的方式区分开?答案只有一个——民族。民族仍然会把人区分开。

想象一下这个场景,想象一下当人类彻底解决了制度,意识形态,贫富的差别以后,还剩下什么留了下来?只有民族留了下来,也唯有民族把人类分离。正如前文所说,即使制度一样,意识形态一样,不同共同体的利益不同,只要不同共同体存在,不同共同体就会互相倾轧,无法建立一个同时听命于所有共同体的民主政府。

1.6.6 苏联的失败

从这个角度来说,阶级论者和共产主义革命,不过是"为王前驱"而已。一个正 常的共产主义国家,就是列宁和苏联的那个样子。当他们摧毁了贫富的差距以后, 社会上只剩下"无产阶级"了,那么就只有一个阶级了,那么维护阶级共同体的特权 在哪里?不存在了。那么阶级在哪里?不存在了。在这个共同体中,再也没有阶 级特权了,再也没有阶级了,只有各民族的人了。到了这一步,苏联就必然解体 了。因为它的使命已经彻底完成了。到这一步,苏联就不是阶级共同体而是意识 形态共同体了,唯有意识形态狂热能暂时让各民族的平等的人"联合"在一起,并且 让他们忍受俄罗斯共产主义官僚统治。而意识形态必然会因为多元化退化,到时 候苏联就将退回到国籍特权上,然后不可避免的消亡。左派有一个粗浅异常的错 误预言,他们痛心疾首地痛斥苏联产生了官僚,说苏联灭亡于新阶级的产生。实 际上,正是平等让苏联灭亡,而苏联的灭亡才证明了它确实不忘初心——实现了 马克思的誓言,粉碎阶级统治和阶级的差别——不像某些政权。苏联的官僚不是 一个共同体,底层公务员和平民毫无区别,高层和底层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正 因为不是一个共同体,所以苏联官僚不可能联合在一起保卫他们的特权,因此苏 联灭亡了。苏联不是 PRC,不像 PRC 让"无产阶级"和市民一样成为了一个特权, 让大多数人供养少数无产阶级贵族,在城市工人和农民之间划出不可逾越的鸿沟, 事实上恢复农奴制,建立体制外——体制内的二元结构,从而能维持到今天。苏 联没有体制内外区分,全社会都在体制内,遵从一套秩序和一套逻辑。所以从苏 联实现了"阶级大同"的理想。在苏联和西方民主国家一起实现了这个理想开始。苏 联就只剩下了民族共同体和摇摇欲坠的意识形态共同体了,还有靠可怜的国家特 权维系的国籍共同体。国籍可以对外区分"苏联人"身份, 意识形态削弱也不是苏联 灭亡的根本原因——因为即使都是共产主义者,俄罗斯人也没有统治哈萨克人的 理由。苏联的灭亡就是个死亡倒计时,苏联要想存在下去,就得趁着意识形态共 同体还没有瓦解以前,征服全世界,消灭一切民族国家或者说"一切国家",一方面 让意识形态共同体在战争状态中维持狂热不至于彻底毁灭,一方面让自己变成"人 类共同体",好用这个方式苟延残喘。这种死亡倒计时,不只是苏联面对,西方也 在面对。当西方不再是民族共同体,特权也被全球化撕的粉碎的时候,维系美国 的就只剩下意识形态共同体了。要么征服全世界,让全世界成为意识形态共同体 的国家,要么就得面对本国国民共同体被民族共同体彻底肢解的惨烈悲剧。只有"全 人类大同"和"再也没有民族国家,你们无家可归",能让美国各族能避免问出那个 问题"我们信仰自由主义,所以我们不能有自己民族共同体的国家么?"

从这个角度来说,天然界限的共同体尚有和平,和平会维持到边界的极限为止。这也是天然共同体的最大优势。对一切其他共同体来说,维系特权需要扩张,维系意识形态狂热需要扩张,不扩张,共同体就会消亡。任何取之于外的共同体,其最终下场也必然会如此。民族的共同体不畏惧民主和自由,不畏惧发展,不畏惧全球化,甚至不畏惧共产主义,倒不如说他们感谢民主和自由,感谢全球化,感谢发展,感谢共产主义,因为他们会彻底击碎民族内部的一切共同体,赤裸裸地将民族内部的平等变成现实,这时人们就会发现,最不可能实现的就是跨民族共同体,最真实的就是民族。意识形态的共同体都怕民族、怕发展、怕全球化,也怕自由。因为他们害怕当特权荡然无存,当人可以自由思索淡化意识形态信条以后,人们最后做出的那必然的选择——同时也是唯一的选择。

1.7 民族

1.7.1 何谓民族

民族的本质是一个共同体,或者说民族就是一个社会。理论上来说,任何共同体的标准和性质,民族都符合。民族是一个共同体,从现实情况来说,微观地看,民族是一个社会,是人类对人的"客观分类"。为什么称之为"客观分类"?因为一个人的民族身份不是由他自己决定的,而是由他所在的民族和他想加入的民族共同决定的。一个人属于汉人还是盎格鲁撒克逊人,不是由这个人信奉汉人还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文化决定,也不是由他持有中国还是美国的国籍决定,更不是由他自己自以为他归属于哪个民族决定。否则一个汉人移民到美国为什么不能成为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WASP)而只能成为"American-Chinese"呢?只有他被他希望归属的民族所接纳——这个接纳是说他可以生活在那个民族的社区中,像"大多数人一样",得到平等权利,融入当地圈子,无差别的成为当地公民,他才可能成为新民族的一员。也就是说,他属于他民族的社会,他周围的民族同胞们也默认了他的身份,他活在他民族的社会中正如以赛伯林所说"是主人",但我更喜欢用另一个说法"不是客人"。他不是一个被察觉到的他者,他和社会中的另一个人都可以完成"转化",成为在他人眼中"相同的人",起到同样的作用,得到同样的权利。

诚然, 成为他者的办法很多。一个 Asian-Chinese 在美国被视为他者, 一个"乡 下人"在东京被视为乡巴佬,一个长得畸形怪状以至于和社会大多数人能分开的怪 物也是他者。社会是一个统计概念,只有社会内的大多数人无法把 A 区分开,认 为 A 是"自己人"A 也能享受到"自己人"待遇而不被社会歧视的时候, 才能说 A 是社 会的一份子。那么问题在于,民族身份的不同和其他"被区分"的不同在哪里呢?在 传承性和界限上。民族是一个共同体,这首先意味着很多时候一个人无论怎么打 扮、伪装、欺骗、在很多时候他都无法改变自己的民族身份、比如汉人转化为盎 格鲁撒克逊人,黑人转化为白人,这在一代以内都不可能。他的肤色和样貌无法 转化。而一个"乡下人"可以通过几年的时间适应东京的生活,和当地人"别无二致"。 正如一个汉人可以迁徙到广州以后用几年时间就精通粤语一样。而"东京人""粤人" 之类基于地域和阶层的群体, 有大量的"模糊"和不稳定的边界。在广东省和湖南交 界处的地方, 当地方言是粤语和湖南当地方言的杂合体, 那么他们是"粤人"么? 可 以被广州人区分开么?那么与这个地方交界处的广东人,其粤语更加不标准,他 们是粤人么?一个住在横滨的日本人,他能被东京人准确的区分开么?"模糊"的存 在,就是同化的可能,也是这并非共同体的证据。不同于民族,一个汉人和满人 或者回族通婚,只能选择一个身份——汉人,还是少民? 他必须彻底的向一个共 同体和一个社会投诚。其次,民族意味着社会和共同体的产生。假如一个汉人长 得畸形怪状,他一辈子无法改变,他可以一眼被区分开,那么这个人也会被社会 内部大多数人歧视排斥。问题在于,他找不到"同类",他组成不了一个社会和共同 体,也就是说他只能忍受这种歧视直到死亡。但民族不同,特别是在今天,任何 一个人移民到新国家试图进入"新社会"的时候,都和旧有社会能联系上。所以特别 是在当今社会, 作为社会的异类, 这个社会的异类们, 这些外族们会抱团求生, 形成一个社会之内的社会。如果他们的社会能被打散,个体能被同化,如同美国 的德裔一样,那么被消灭的并非是民族,而是民族的个体。大部分情况是,特别 是今天全球化的情况是,如同魁北克的法裔一样,这些人的社会永存,成为社会 中的另一个共同体。这也就意味着原有的共同体和社会分裂成了两个。

一个人的民族身份,和政治身份无关。法兰西人尽可以宣称白法兰西人和黑法兰西人都是高卢人属于一个民族,并给与黑高卢人和白高卢人平等的公民权。但事实是如何?是法国白人和黑人形成了客观的两个圈子和两个社会,互相斗争,无法互相转化身份。也就是说,所谓的"高卢人"已经不是一个社会和共同体了,而是两个社会与共同体。即使给与了平等的公民权,这也是两个社会和共同体,不是一个。同理,如果一个民族内部产生了巨大的分化,以至于产生了两个共同体,一个是贵族,一个是平民,前者靠特权维护,民族身份也只是成为了共同体之上的共同体,暂时无法组成一个统一的社会罢了,而不是消失。因为旧特权总能打破,共同体总能被摧毁,特别是在全球化的今天。也就是说,民族身份是永恒的一直到民族的社会瓦解的那一天,民族身份都会存在。而在现代社会,随着特权被全球化摧毁,民主制度深入人心,那么民族就会成为人类最后的共同体和社会,居于"人类"这个身份之下,直到永远。

也就是说,如果从客观事实的角度去看,民族本身是"长期以来人观念的叠加",虽然看似是一个主观的产物,但因为客观上以人目前的技术水平,政府,暴君,和任何人都不可能通过洗脑让大多数人的观念改变,让法国白人认为黑人和他们"毫无区别"。所以民族本身存在与否是一个客观的事实。就如同闭上眼宣称黑人平等黑人白人没有区别是一家黑人和白人都是虚假的共同体也不可能让黑人在美国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不受歧视一样,多元文化论者批判"大熔炉"和"国族主义"者的理论当然是完全正确的,但想用"我认为民族不存在"证明"大多数人认为民族不存在"是不可能的。

但是一般人很难理解这种"主观产物,但这是大多数人长期形成的主观认同难以被个人改变"的东西的性质,如果比较,可以理解成"宏观物质是由微观粒子组成,粒子在做随机性的涨落运动,但形成的宏观物质有运动规律"。所以我会用两个不同的角度去分析问题。一个是在微观意义上的民族,也就是作为现实存在的人的主观认同总和的民族。另一个是为了便于分析假设其为"客观实体"的民族。后者宏观意义上存在,假设为一个实体,然后我将分析个体和民族共同体的对应关系,这有利于大多数人理解,我会用后者角度去分析大多数问题,并在分析某些问题的时候用。但我想提请诸位存心刁难的读者注意,当你们宣称"民族"是"不存在之物"并非实体的时候,请倒回来看看这里我的论述,这只是为了"方便说法"罢了。我同样会在下文必要的时候用前者来推导出后者的性质,以证明这只是分析问题的技巧罢了。

那么民族有很多,是什么决定了民族的不同?从宏观来说,我们可以认为, 民族本质上是一个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构成的共同体。语言和样貌构成了民族 的物质部分,历史记忆构成了民族的精神部分。语言和样貌决定了这个民族是否 物质上被别的民族看成异类,历史记忆决定了这个民族是否被精神上看成了异类。 对于民族的实体来说,区分汉民族和日本民族的区别在于汉人语言和日本人不同, 历史记忆和日本人不同。汉民族认为它的祖先和历史上的"自己人"是秦汉隋唐宋 明, 日本民族认为是"弥生奈良江户"。对于民族的个体来说, 当他试图加入另一个 民族的时候, 他必须做到在这三个民族要素上和那个民族"保持一致"。当能做到的 时候,我们就可以认为他被当地民族认可了。改变样貌几乎不可能,也就是说一 个白法国人这辈子都无法变成一个黑法国人,这种"身份转化"几乎不可能。学习语 言在全球化时代相对容易,理论上有做到的可能——实际上反倒更难了,全球化 时代学习语言容易,但个人意识觉醒也更强烈了,大多数人都乐意享受使用本族 语言的轻松和便利。最后是要在"历史记忆"上实现改宗。所谓"改宗",就如同宗教 信徒改变信仰一样, 重新确定"敌我"。一个满人要成为一个汉人, 就需要认为他是 历史上汉人后裔,努尔哈赤是他的外族和死敌,非我族类。或者说认为自己的"民 族祖先"是从新民族的某一段历史记忆开始的,之前都是"史前史",就如同一个德 国人到了新大陆一样:他改宗后的历史记忆就是新大陆 WASP 的历史记忆,德国 人的历史记忆对他来说就是"史前史"而非本民族历史。关于"改宗"和"史前史"概念 的详解见后文。

我想提请读者们注意,民族本身是什么?微观来说是一个共同体和一个社会。也就是说民族必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社会,民族可以暂时因为特权分化出几个共同体和几个社会,但不能内部包含其他民族。从这个角度来说,所谓"中华民族"因为内部有五十六个民族,不过是一个国籍概念。内部有粤人吴人等模糊的地域概念和非共同体的汉人才是民族。同理,盎格鲁撒克逊人和犹太人也是两个民族,尽管他们共处于美国之中,却本质上属于两个社会。因此我所提到的"物质部分""精神部分",都只是对民族特性的概括性描述。从现实来说,从历史看,民族并不是"物质部分"和"精神部分"的组合,而是先有了民族,比如形成了一个民族的社会,然后这个民族逐步扩张到各地,让其民族成员占有土地,消灭异类,迫使某些人特别是女性"改宗"加入民族。所谓"民族统一"的本质是这些民族的子女们因为种种原

因政治上分裂,但共同的历史记忆还在,物质上还差距不大,还能在一个社会中无差别的居住在一起,所以实现了统一。意大利和德意志统一之前四分五裂的程度达到了极点,但从来没有"米兰的威尼斯人社区",一个巴登的德意志人跑到普鲁士去可以立即融入当地,秦始皇招来六国移民前往关中的时候完全不用担心当地人形成"民族社区"。而那些自以为"物质共同体一致""历史记忆一致"所以自以为能形成和人造的民族,比如南斯拉夫人,东斯拉夫人之类的,却都可耻的失败了。一个克罗地亚人时刻知道自己是克罗地亚人并生活在克罗地亚人的社区中,他可以被塞尔维亚人打散然后"改宗"塞尔维亚人,就和一个波兰人可以移民到美国融入盎萨人一样,但作为一个民族的"整体",克罗地亚就是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就是塞尔维亚。这充分说明了一个道理,"民族从宏观来看是物质和精神的集合,是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显示了民族的差别",但"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一致"或者自以为"一致"并不能得出结论这就是一个民族了。

在这里, 我将用微观分析解释一个问题——众所周知, 历史学家很少, 大部 分人都不懂历史,那么民族的历史记忆是怎么被大多数人接受的? 是某些人宣称 的"民族历史记忆是国家灌输的产物"么?恰好相反! 因为绝大多数人的知识水平根 本不足以接受所谓的"国家历史灌输"并掌握一套国家灌输的历史观, 而法国人给黑 人灌输"你祖先是查理曼"的笑话一直是以失败告终。真实情况是"大多数人的历史 记忆和教育毫无关系"。微观来说,对个人来说,民族的历史记忆不是一套整全性 的叙事,而是对自身民族身份的确知。一个人的历史记忆是"我属于谁,谁是我自 己人,谁不是"的认识,一个三百年前的法国农民不需要知道谁是查理马特,他只 需要知道他爷爷是谁然后他属于什么群体(可能是一个村子或者是一个地区)。 然后,如果他接受了教育,即使这个教育是意大利人或者德意志人的,他或者他 的孩子就会发现"我爷爷的祖先是谁,我群体的祖先是谁",然后找到自己的民族的 历史记忆。相反,一个接受了法国历史教育灌输的黑人会发现查理曼和他的非洲 爷爷对不上。从这个角度来说, 历史记忆的"启蒙"确实重要, 这可以用来让人把自 己的敌我之分扩展开,从一村一地扩展开,他对身边历史记忆和它民族的大的历 史记忆不矛盾,但也仅仅如此了!如果欺骗,比如一群日本人给汉人灌输"你是日 本人, 你是天照大神后裔"的历史记忆, 这个记忆和汉人家庭的历史记忆是无法对 应的,会让汉人很快发现自己受骗。假如一个汉人孤零零处于日本社会中,他会 和任何"脱离共同体"的人一样只能心怀不解的找个日本人结婚,孩子传承母亲(日 本人)的认同。但如果这个汉人能接触到汉人的民族社会,他马上就知道他的归 属了。这才是郑成功和辛亥时大批汉语都不熟练的汉人选择了汉民族身份的根本 原因。从微观角度分析,任何人即使被当地的社会视为"同类",也会因为历史记忆 不同(连一个可以皈依的祖先都没有)而怀疑自己身份,甚至跑去投奔自己连语 言都未必相同的异族亲人的民族(如果情况换成一个台湾人有个日本母亲,那么 当日本人就容易多了),更何况那些被当地社会本来就视为异类的"华人"和犹太人 呢。

所谓历史记忆,在追溯完成以后,本质上是对历史上"谁是我祖先"的一种认识。 当然,人类都是古猿后代,所以"谁是我祖先"有一个边界。在此之前的历史,是自己的"史前史",只能算自己的民族的"前身",不是真正的自己共同体的历史,自己真正的共同体从此后开始。以美国为例,美国的欧洲人后裔清楚的知道自己祖先是德裔的居多,但他们眼里这些是他们的"史前史",他属于的共同体的历史开端是"新大陆移民"。所以美国的德裔身份也不影响他的盎格鲁撒克逊人身份。历史记忆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就微观来说本质上是本民族用来确认敌我之分的工具。也就是说,如果语言和样 貌不同,一个法国黑人即使认同了自己法国母亲的身份,也无法成为一个法国白 人, 这是自然的。但反过来说, 如果语言样貌都相同, 历史记忆也相同, 如果社 会中有两个民族存在,另一个民族不愿意承认这个人是"自己人"(无论是通过公开 的拒绝还是通过歧视的方式),这个人也无法完成"改宗"。他会因为被歧视而重新 选择自己的共同体。典型例子就是满人因为要得到汉人供养的特权,所以不愿意 把和汉人的混血孩子当成满人,所以这一部分人就成为了汉人。美国犹太人也是 如此。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社区自治传统让他们的社区非常不愿意接受犹太人改宗, 这也是犹太人能在美国保持民族存在的重要原因。也就是说,从宏观来说,一个 人只要实现了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的相同就能加入新民族(毕竟他可以混在新 民族中看不出来了), 但从实际情况和微观来说, 民族认同仍然要从"完全融入新 社会"来分析。从这个角度来说,如果一个人的"认同"找不到自己所属的社会和与 自己类似的人,那么这个认同就是意识形态罢了,无法传承。有的汉人认为自己 是鲜卑人, 比如慕容复认为自己是鲜卑人, 那么他是鲜卑民族的一员么? 在问这 个问题之前,要问这么一句话"鲜卑民族存在么?鲜卑民族的社会存在么?"不存 在,他找不到自己的同胞,那么这个民族就已经灭亡了,他的"鲜卑民族记忆"就是 一种意识形态罢了。郑成功认为自己是汉人,是因为他能在大海的另一边找到他 的同胞和已经存在的社会。犹太人认为自己是犹太人,因为他们能找到犹太人的 社会——国家灭亡了,但社区还在。如果一个人的历史记忆所属于的民族社会已 经不复存在,那么他的历史记忆和"我是某教信徒"一个概念,而且这种历史记忆也 大概率难以传承。用宏观角度,我们可以简单的分析类似的问题——民族的寿命 结束于他民族社会死亡的那一瞬间,就如同一个人的细胞剥离出身体但他还活着, 但他身体整体机能停止运转后还在苟延残喘的细胞也会被消灭一样,此后另一个 自称"我是他"的人只不过是顶着同一个名字而已。所以本民族社会存在,社区存在, 才是本民族历史记忆"有意义"的根本前提。所谓春秋时期的"赵人""楚人"之流为什 么不复存在了? 楚人社区何在? 楚人族群何在? 难道湖南省省籍持有者是"楚人" 么?难道能和一个湖北人分开么?即使有一天湖南人相信了自己是楚人后裔— 他们也不过是自建了一个"新楚民族"罢了,其"现代史"和祖先本质上开始于 21 世 纪初。而汉人只要三要素特别是历史记忆保持着,汉人就可以自豪的声称从秦以 后的汉人和今天的汉人都一样——他们来到今天就如同桃花源中人不会觉得陶渊 明是"非我族类"一样。从微观看,任何一个民族都是方生方死的共同体,只要"此 刻"活着,就活在历史上。不过实际上说也确实如此,一个明朝汉人来到今天大概 口音古怪一些,会被认为是一个食古不化的老顽固和华侨,但他也能被社会接受, 让社会看不出区别来。1000万明朝汉人来到今天和汉人混居,也不会有一天让明 朝汉人后裔发起"明朝汉人权利运动",一个今天的汉人和明朝汉人混血也无法让他 们产生鲜明的界限和必须在"明朝和今天"之间二选一。而意识形态完全一致,长相 完全相同,至少大部分会说英语的魁北克人今天在加拿大,拉丁裔今天在美国的 境遇就证明了欧美人天天高谈阔论"西方人如何如何"怕是经不起历史的考验。美国 过去能同化德裔的具体操作流程我在上文已述,可以确认一点,"西方人"这个概念 之荒谬可以做一个思想实验,今天如果所有德国白人都逃跑到了美国,那么一个 新的更大的"魁北克"会立即诞生。

至于民族的物质部分,鉴于一个群体的语言和样貌的共性,我们也可以把它称之为"民族的客观物质部分"——没有什么暴君或者专制能轻而易举把一个民族

的语言和样貌改变。即使是极权主义,在打造"说俄语认马列的苏维埃民族"上也惨遭失败了。所谓语言,不仅指书面的文字,也包括语言和其携带的思维方式和逻辑。所谓样貌,决定了一个人被民族内部的人认为是"自己人",无法通过生理本能排斥的根本界限。民族的客观物质部分由两者合力构成,缺一不可。民族的客观物质部分,在很长历史时间内是一个类似于"人类"一样的无情的天然界限,任何一个有"缺失"的人,都会很容易在民族内部被指认出来。

一旦物质部分不同,比如一个人有黑色的先天变异皮肤,长相异于常人,在 汉人圈子里, 作为人的本性, 他会被排斥。当他只有一个人的时候, 他无可奈何, 只能接受这种不公平。然后他的孩子可以继续成为共同体的普通一员。然而当他 和类似境遇的人组成群体的时候,他们就会基于民主的本性去追求平权——自己 平权,以及自己所在的群体的每个人的平等公民权。然而正如今天多元文化社会 学家发现的那样,他不能止步于此。多数群体——或者说民族存在的本身,在一 个社会内和少数群体共存,就是对少数群体的压迫——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因为 社会会永远按照大多数人的意志运转——这也正是民主的后果。因此少数民族的 反抗永远不会止步, 他们会不懈的追求"族群平等"。只有在社会上多数人和少数人 权力一致——这意味着少数民族说话的分量和多数民族的分量一致。他才没有受 到压迫。或者更进一步,用特权来抚慰少数民族,让他们比多数人享受特权。但 这些都意味着多数人人均的权利要比少数民族少,这又难以让多数满意。而在正 常社会中最能抚慰"不平等"的核心"身份转换"(我也可能成为对方)和"能者多得" (我有能力, 我贡献多, 所以我理应拿得多本身很容易得到大多数人支持, 这也 就是为什么贫富差距在机会平等+福利社会中即使存在也不会撕裂社会的原因)又 因为民族身份无法跨越而难以改变,因此多民族社会是永远无法同时满足五个必 然(详见本书 1.2 五个必然性), 实现稳定的。

全球化导致各民族语言和思维方式都不再是不可逾越的鸿沟了,然而样貌依然是。理论上来说,一个生活在法国,从小受法国教育的高卢黑人和一个白人应该没有什么不同,然而物质共同体会因为样貌依旧分开。在三百年前,这个人会忍气吞声一辈子,通过通婚或者绝嗣的方式洗白,最终灭亡或者加入新的共同体。但今天,随着网络和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人的普遍觉醒,他再也不会选择忍受屈辱了——正如多元文化社会学家的质问那样?为什么人要被迫放弃其认同迎合主流呢!所以这就是为什么他永远不能进入新的民族共同体的根本原因,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民族的界限空前泾渭分明的根本原因。从这个角度来说,全球化实在是民族共同体建构的天赐之宝。如果没有全球化,那么地域和国籍让语言和思维方式无法逾越,那么一个出生在中国的黑人当然比一个美国香蕉华人更值得当做自己人,而这个华裔美国人也会拼着命的试图融入美国。而在今天,语言可以学习,思维方式的差别简直无足轻重,现代通讯技术让一个人可以在大洋彼岸也生活在民族的社会中——那么一个华裔美国人和一个中国黑人谁是汉人呢?

民族的两个部分是必须同时存在的。如果只有历史记忆而物质上就不同,那么请看法国人就知道多么可笑。法国人曾经可笑的宣称"统治非洲的最好办法就是教他们法语"以及他们没好意思说的"灌输给他们高卢人民族意识"。然而这一文不值,法国黑人当认为自己是高卢人和查理曼后裔以后,他们生活在社会中因为物质共同体不同仍然和白人分开,社会仍然在分层,黑人依然生活在白人的边缘。不同于物质共同体和汉人一样,民族记忆被篡改,群体被打散后就再也找不到的

鲜卑人。法国黑人即使认为他们是和白人一样的高卢人,他们也能被法国白人轻而易举的区分开。然后只要有一个黑人学者振臂一呼,他们就会立即恍然大悟找到自己的真正祖先是谁——即使找不到他们也会编一个。这就是纯粹的意识形态灌输和宣传不能解决民族问题的例子。同样的道理,日本人也曾经试图搞黄种人宣传,试图欺骗汉人说大家都是黄种人,本质上属于一个民族。然而,日本人的日语和鄙视的眼神可以轻而易举告诉汉人他们是谁。汉人生活在日本群体中就和黑人一样处于边缘。那么当某天有一位汉人历史学家启蒙他们的时候,汉人同样也会立即找到自己的历史记忆。这就是物质共同体的威力。

如果只有物质相同历史记忆不同会如何?只有语言和样貌相同,历史记忆不同的可能性存在么?存在。美国犹太人是一个典型例子。难道物质上犹太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有什么不同么?没有不同。但他们历史记忆却稳固的不同,犹太人清楚的记得自己是犹太人,祖先在以色列,所以能脱离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欧洲人——新大陆人,自由主义者"国族话术的洗脑,免于被最终同化成"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所以一个盎格鲁撒克逊人和一个犹太人通婚后必须选择一个后代的身份,只能认同一个民族,以那一个民族的身份走下去。盎格鲁撒克逊人和犹太人的关系,是一个难得一见的共存样板。双方彼此处于不同的利益集团,泾渭分明又互相渗透,在公民权一致的情况下共存于社会中。犹太人不在美国社会中追求"族群平等",是因为他们有以色列作为后盾。他们满足于公民权和盎撒人相同就够了。虽然如此,美国人或者说盎撒人的国家利益也不免于被犹太人绑架。

对大多数民族来说,两个物质共同体相同的民族共存,不会和盎撒人和犹太 人共存这么"温柔",而是有两种情况存在。其一是奴役,一方从另一个民族身上榨 取利益。满人不愿意让汉人成为满人, 否则他们怎么从汉人身上榨取额外赋税呢? 这种统治,就是殖民统治。其二则是一方把自己的民族记忆强加于另一方,把对 方变成自己的民族。因为物质共同体相同,所以一旦民族记忆相同,那么另一个 民族就完全可以被这个民族同化。如果占主导权的民族人数上是少数,只要语言 和长相同多数民族一致,那么多数民族很难免于被同化的后果。意大利大多数人 是拉丁人后裔。伦巴第人只是极少数。但现在意大利人普遍认为伦巴第人的历史 是自己的历史,是被伦巴第人同化的典型例子。这从某种情况上来说,也是殖民 —只是成功的把对方民族彻底消灭罢了。从这个角度来说,对多数民族来说, 被一个"和自己相似的民族"殖民要比被一个异类殖民可怕千万倍。英国人殖民印 度,也无法摧毁印度人民族认同,因为民族的客观物质部分不同——即使英国人 能逼迫印度人说英语,也无法改变印度人的长相和历史记忆。就算能做到,盎撒 人愿意和印度人分享公民权么? 所以印度人从来没有亡国灭种风险。人类历史自 19 世纪以后,就不见一个民族被整体屠灭的历史。反倒是对汉人来说,被满人殖 民, 让汉人接受了满人的历史记忆(所谓"中华民族")。以 1840 年为历史开端, 视自己之前的历史为史前史,那么这所谓的"中华民族",本质上是什么?(详见本 书 1.8) 不言自明。换句话说,一旦物质上有成为了一个共同体的可能,一个少数 的民族也能迅速同化掉大多数人的民族——只要大多数人的民族全部处于被奴役 的地位,他们将历史记忆"灌输"给大多数人就行。此时,大多数人民族的社会已经 不复存在,和少数人民族的社会已经"合二为一"了,那么同化就是多米诺骨牌一样 的进行了。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灌输是怎样进行的?历史记忆分明很难被更改,难道被更改的历史记忆不会 被人察觉出问题么?难道汉人不会发现自己祖先没有满人么?为什么日本人难以 改变华人历史记忆,满人或者说殖民者可以?因为少数人的民族如同寄生虫寄生 一个蜗牛一般。先钻进大多数民族的社会中,表面上结束自己民族社会的存在, 宣称自己和大多数民族是"一家人",接受大多数人民族的语言。然后,大多数人民 族开始将这少数人识别为"自己人",因为他们是"自己人",所以大多数人民族开始 产生了思维混乱,开始把少数人的历史当成了自己的历史。毕竟他们已经认为少 数人是他们当中一员了,而他们也确实生活在一个社会中难分彼此了,那么如何 解释自己和之前少数人作战的历史呢?只能宣布这是内战,也就是和"自己的祖先" 区分开。最后,大多数人开始认为自己和殖民前的祖先"不是一个民族",因为自己 属于一个"新的混合民族"。再然后,自己把少数人民族的历史当成了自己的历史, 那么自己就要接受少数人的祖先, 并把"当地人"(也就是被少数民族征服前的大多 数民族) 历史当成少数人征服的"又一个土著"。最后,自己完全变成了"少数人"。 这个例子就发生在意大利,也发生在法国。意大利人今天还津津乐道于"罗马",法 国甚至自称"高卢人", 也改变不了他们和罗马人与高卢人不是一个民族的事实—— 他们是罗马人的敌人伦巴第人和高卢人的敌人法兰克人的后裔, 他们的"历史记忆" 上全没有和伦巴地人与法兰克人交战,却在和他们的祖先交战,并津津乐道。今 天汉人如果陷入"中华民族"叙事中不能自拔,也必将如此,彻底的自外于汉人外, 歌颂满人"入主中原""统一中国""奠定版图"的历史。所以满人今天没有彻底灭亡, 对汉人来说实在是一件好事。满人的存在本身,就是把汉人从满人制造的历史记 忆迷雾中拯救出来的钥匙。今天敢以"成吉思汗"子孙骄傲的汉人是少数,因为蒙古 国存在, 他们时刻会提醒汉人在当时和他们不是一个共同体。如果蒙古国不存在, 那么汉人就危险多了,不仅会被满人篡改历史记忆,还会被蒙古人篡改历史记忆。

1.7.2 民族三要素

民族是有共同语言、共同样貌、共同认同的共同体。

在民族三要素之中, 共同语言、共同样貌是客观要素, 共同认同是主观要素(认同即历史记忆)。

在客观上,民族由语言和样貌定义,在主观上,民族由认同定义,民族认同即是历史记忆。判断一个人是否属于一个民族只有三个标准,语言,样貌,和认同。而不是其他任何因素。也就是说,民族是一个双重的共同体,是由样貌、语言组成的物质部分和由认同构成的精神部分的结合。

1.7.3 民族的物质部分

物质部分决定了一个社会的"范围上限",也就是说理论上来说一个社会和共同体最大能大到什么程度取决于一个民族的语言和样貌能扩大到什么程度。理论上

来说,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社会,最大可以囊括"所有会说英语的白人",也就是说形成这么一个民族。但这意味着他们的历史记忆必须统一在一个历史记忆之下,即意味着盎格鲁撒克逊人同化掉所有的白人。共同体即社会,民族即社会,对一个社会来说,两个民族只要历史记忆不同,那么就属于两个平行的社会,强行捏合在一起和两个完全不同的民族捏合在一起没有任何区别。两个民族仍然会彼此之间隔离开来。如果两个民族的语言和样貌已经相同了,其社会已经完全重叠了,那么只要历史记忆相同,这两个民族就可以合二为——也就是一个吞并掉另外一个。从个体角度来说,一个汉人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与日本人相同也只意味着他被日本人同化有可能性(而非必然性)——因为日本人不一定愿意接纳他,而如果日本人不愿意接纳他,他仍然无法加入日本人的民族共同体。对民族来说,只要汉人的社会仍然在大洋彼岸存在,那么美国人即使成功的改变了美国华人的历史记忆,语言甚至样貌,华人能否加入美国盎撒人的民族共同体仍然是未知数,因为盎萨人的社会同汉人的社会并没有完全重合。但满人统治汉人的时候,汉人社会完全在满人控制之下的时候,如果满人试图完全同化汉人,那么是可以做到的。

物质部分是民族的基石和前提。语言、样貌是某种程度上被决定的,是不以 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以我称语言、样貌是物质部分。当我们出生时,基因决定 了我们的样貌,父母决定了我们的语言。语言和样貌的混合,就是一个民族对"谁 是自己人"的直观印象。民族即共同体,共同体即社会,共同体内的平等依赖于共 同体内部身份的互相转化,转化是共情和实现平等的前提。在一个共同体内部唯 有能实现人人平等——权利上平等和一定程度的事实上的平等,才能实现共同体 和社会的稳定。其前提就是当一个人走在这个民族和共同体中间的时候,这个共 同体的人无法把这个人定义为"他者"。而唯有物质部分相同的时候,才能实现这一 点。这也就是为什么黑法国人永远不可能和白法国人成为"一个社会"中的一员的根 本原因。如果物质部分都不同,任何"历史记忆"和意识形态的操纵都不能建立一个 民族共同体,只能建立一个"我们信仰我们是一个民族"的意识形态共同体,并必然 会以意识形态共同体的方式在"伪民族主义"意识形态退潮后瓦解。也就是说不是一 个共同体,即使共同认同为一个民族,那么这个民族也是虚假的。法国白人和法 国黑人不是一个共同体。法国白人和法国黑人的区分极其明显,这种区分还不能 转换, 白人这辈子无法成为黑人, 黑人这辈子无法成为白人。白人会和白人团结 在一起,黑人会和黑人团结在一起。所以这个"高卢民族"是虚假的,没有一个说法 语信奉自由平等博爱意识形态的高卢民族,只有白高卢民族和黑高卢民族。从这 个角度来说,犹太人结扎埃塞俄比亚的黑犹太人的根本原因正是如此。黑犹太人 和其他犹太人的历史记忆并无区别,语言在全球化中也不是问题,但肤色已经决 定他们本质上不能属于一个共同体了。纵使他们历史记忆都是犹太教和耶和华, 他们仍然不能成为一个社会中的民族。否则当一个黑犹太人走在白犹太人中的时 候,他能融入他们么?所以任何在语言和样貌上无法完全和新民族一样的人,都 无法进入新的民族共同体。而民族身份可以代代传承,一个汉人在汉人中繁衍一 万年也是汉人,不会突变成盎撒人。从这个角度来说,民族是最顽固的共同体, 也是共同体的最根本形态。仅仅通过客观共同体、民族的两个客观要素、就足以 证明民族身份的不可改变性,也足以证明民族虚无主义者的可笑。

只有我能走在另一个民族之间,完全融入他们,和他们别无二致的时候,让他们油然而生我是"自己人"的时候,才能说我有了新民族身份。民族身份并非难以

跨越,只是这个跨越对客观共同体就不同的人来说实在是难上加难。物质的边界,也就是语言和样貌的门槛,是最难跨越的。一个佛教徒成为基督教徒很容易,但一个汉人无论再心向盎撒人,他也无法成为盎撒人。有美国国籍不够,他的语言极难和当地人别无二致,样貌和盎格鲁撒克逊人一样更是不可能,因此他们是绝对不能成为一个客观共同体的。民族的客观要素,导致民族无法轻易改变。

从微观看,若想加入一个民族,除了个人对民族的认同,还要求民族对个人的接纳。正如上文所说,共同体不同于群体的最根本区别,就在于共同体必须发自内心的认同一个新成员和他后代的加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可以类比为"无形的民主投票"。如果一个共同体只是嘴上接纳,那么他的成员会用实际行为把新成员排斥在共同体外。正如无论德国人怎么样宣称他们把难民当一家人,难民们照样无法被白人纳入他们的核心圈子一样。如果一个共同体不接纳新成员的后代,只接纳他一个人,那么这个人的认同就没有传承性。让我们想想一个场景,为什么法国黑人老兵为法国白人卖命——白人感激他的贡献,甚至也接纳了他,但他的孩子却必定产生黑人民族意识?很简单,因为他的孩子如何与其他的非裔法国人区分开来呢?所以他的孩子必定会对他的祖国法国产生怨恨,并重新寻找到自己真正的共同体。

共同体要稳定必然走向平等和民主,民族也同理。换句话说,假如一个人在一个民族中找不到平等权利也找不到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力,找不到所谓在家的感觉,如果这并不是因为这个民族内部陷入暴政或者特权主义者统治,那他能在哪里找到平等和权利,哪里才是他真正该归属的共同体。说法语的黑人的子孙最终会回归黑人社区。任何暴政,特权,意识形态差别都是可以改良,可以被革命推翻的。正如群体部分所说,是人能力的趋近和对自由的追求决定了任何共同体内的暴政都无法持久。问题在于,当解决了暴政以后,也只有在他先天所属的民族印记中,他才能找到他的归宿,他才能成为一个拥有完全权利的人。在有些时候,当本民族处于暴政和恶性意识形态统治的时候,一个人可能觉得在别的民族统治下充当二等公民可以获得更好的待遇——诚然如此。问题是人总是欲壑难填的,对第一代移民来说二等公民就是不得了的赏赐,对第二代移民来说他非要和当地人一样获得公民权才满足。第三代移民——如果他还没把自己的长相洗干净的话,他非要获得族群平等——也就是让自己所在的共同体获得和当地主体民族一样的政治权力才行。

物质部分是一个社会范围的上限,但不是一个社会的本身。对一个社会来说,两个不同的民族,即使物质部分完全相同,区别只在于主观历史记忆,那么两个民族的一切冲突都还是会存在。从追求个人权利平等,到追求"民族权力平等",再到两个民族的不可避免的分裂,同样会不可避免地发生。两个民族中,作为主体民族和作为少数民族的公民同样处于不平等状态,不是主体民族成为权利更少的贱民,就是少数民族事实上被主体民族的民主所压倒实质上被统治。不过,客观共同体提供了一个同化的机会。如果两个民族物质共同体不同,那么一方击败另一方后,只会以另一方被奴役,被驱逐,被物理消灭而告终。客观共同体的区别只在于历史记忆的不同,那么一方击败一方后,另一方通常会被完全同化,历史记忆完成了彻底的"改宗"和改写,变成了另一方的自己人。就如同德意志人征服柏林的斯拉夫人一样。社会到达了"上限",重新变成了稳定的单一民族共同体。从这个角度来说,两个物质共同体相同但历史记忆不同的民族共存,对民族本身非常

危险,对其成员来说则未必。只要愿意"改宗",那么甚至可能获得完整公民权,并在新共同体中获得平等权利。但对民族本身来说,这样两个民族共存,那么后果只有一个——你死我活。

1.7.4 民族的精神部分

我们作为民族成员之所以需要历史记忆,是因为我们必须确定自己属于现存 的哪个民族。民族需要历史,是因为民族要更好的保持民族共同体的凝聚力和向 心力。然而,历史记忆是后于民族而产生的。先有民族以血缘、部落之类为纽带 的抱团扩张,占领土地,增加人口,形成了民族的社会,然后民族对民族的社会 进行追忆产生了历史记忆。必须强调的是,是由于各个民族在事实上的分立,所 以产生了不同的历史记忆,而不是由于历史记忆的不同产生不同的民族。是先有 民族的社会才有历史记忆可以分析。历史记忆的不同是民族不同的结果。两个来 自不同民族的个体,语言和样貌相同但仍然属于两个民族是因为他们历史记忆不 同。也就是说,对民族本身来说,历史记忆可以更好的凝聚民族和区分敌我,但 民族的历史记忆对民族的普通成员来说并不是一个特殊的门槛,对希望"改宗"的外 人才是。就如同一个生活在天主教信徒家庭和社区的孩子不需要去努力证明"我是 个天主教徒",只需要"不公开叛教"就够了。但一个非教徒要加入天主教徒的社会, 就要努力证明自己每一个行为都符合教义才行。宏观上来说,历史记忆是用来区 分"谁是他者"的重要工具,也是本民族考验"新个体能否加入"的重要门槛。微观上 来说, 历史记忆对"自己人"不重要, 对民族的整体很重要。只要篡改了历史记忆, "以小吞大"的把戏就能屡屡发生。

让我们想象一下,假如清朝时期满人把汉人杀光,然后满人改称汉人,那满人就是汉人了么?实际上,民族的名字并不能表现民族的本质。民族的本质宏观上在于历史记忆的不间断传承,在于这个民族是否认为他们的祖先和他们一脉相承。一个人失去自我意识医学上称之为死亡,而一个民族的消亡在于失去历史记忆——他不再是他自己的自然演变了,就如同一个人不断的从外界吸取物质新陈代谢长大长高但还是自己,但脑死亡后尸体被分解身上物质加入另一个人就不是这个人一样——从宏观上是这样看,从微观上看,这意味着整个民族社会不复存在,否则民族社会只要存在哪怕一部分,就不会有人完全忘记自己的祖先。所以如果一个民族开始彻底忘却了自己的历史记忆,不是这个民族被整个屠灭了,就是这个民族被吞并,其成员加入了新的社会,旧有的社会不复存在了。

我必须驳斥一种通俗的看法。有很多人把汉人的历史记忆说成龙的传人,炎黄子孙,但是在严格意义上,历史记忆与其无关。历史记忆的实质是对民族主观认同,在当今的民族中,我属于哪一个。一个农民或许对历史一无所知,但是他知道他和周围的汉人一样,他知道自己是汉人,他知道自己的祖辈都是汉人,这就算掌握了汉族的历史记忆。当这个农民受到启蒙学习了充足的知识,他对自己的家族历史进行考证,也会发现自己的祖宗的历史是民族的历史的一部分,他的家族与民族是息息相关的。牢记一点,对民族自己来说,民族存在的事实让来自

不同民族的历史记忆不同,即使炎黄从来不存在,也无法掩盖这个民族存在的事实。

不少欧美学者说,对真实的历史进行研究会损害民族的历史记忆,危及民族 认同。实质上,怀疑论者完全可以对历史进行实证式的考究,民族主义不需要出 台一份《关于尧舜以来民族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历史记忆不是一套整全性 的神话,甚至严格来说历史记忆不是历史,并非真的需要自己的祖先经历过民族 所有历史事件,只是需要个人的家族历史是民族历史的一部分。它的实质只是对 自我民族身份的确知。历史记忆要回答的唯一问题是:我属于今天的哪个民族。 换句话说,对民族本身来说,存在是基准,民族的荣光和"祖先"是谁,其本质作用 是用于区分敌我。找到一个祖先有两个作用。第一是找到自己人,确认谁是民族 的"兄弟"和自己人, 让民族暂时因为政治原因分裂以后还能重聚。这个作用对那些 试图恢复民族统一的民族极其重要,只有"祖先"相同,民族才能收回散落的兄弟们。 如汉人重新吞回台湾人,就因为台湾人的历史记忆和大陆共享一个祖先。当然,"祖 先相同"只是个必要条件,不是充分条件。事实上大部分"分离"出去的民族少有不 知道自己祖先的,若新民族产生了新的物质部分,新的语言和样貌,例如和黑人 通婚的汉人,即使"祖先相同"也不可能被重新视为民族一员了。另一个作用更加重 要,是确定"谁不是自己人"。这个作用更加重要,因为外族总是试图通过"伪造自 己人身份"来吞并本民族。从这个角度来说,汉人的历史记忆最重要的不是所谓"证 明炎黄——尧舜——秦始皇是一家",而是"努尔哈赤不是汉人","冒顿单于不是汉 人"。比起"历史神话"和"民族荣光",简单的事实,也就是"谁不是我们"——这个丝 毫不需要造假的事实比什么都重要。所以有人认为民族主义者需要去伪造"民族的 光荣历史"简直让人发笑,他们南辕北辙了。民族主义者非但绝不会去制造"世界文 明起源于湖南""全世界都是斯拉夫人"一类的笑话,反而会避之唯恐不及。因为类 似的"沙文主义",本质上是在混淆民族的敌我界限,让民族有被外族彻底吞并的可 能。

历史记忆只能发现,不能发明。启蒙的一大特点是理性的广泛运用,历史记忆虽然是主观的,可是也必须基于客观的事实。假设有一个和汉人没有任何亲缘关系的越南人,就算他极其熟练地掌握了汉语,并且精通汉人的历史,他依旧不会成为汉人。历史记忆要求通过理性能够发现自己的祖先中有汉人。那位越南人就算再倾心于汉族,但是他翻遍家谱,甚至使用基因测量手段也找不到自己的汉人祖先,就算他违心的承认汉人的历史就是他的历史,那也不过是谎言。或许他能终身信奉这个谎言,可是他的子孙不会放弃理性的运用,当他们发现,自己的祖先与汉人毫无关系,自己祖辈的历史与汉族的历史毫不相干,他们的民族认同就岌岌可危了。让我们再来想象一个苗族人,他的祖母是汉人,他的其余亲属是苗人。他可以为了享受民族优待特权,把自己的历史记忆认同为苗族。当苗族灭亡之后,他为了"改宗"为汉族也可以把自己的历史记忆追溯到自己的祖母一辈,从这里来展开自己的历史记忆。事实上,人们对历史记忆的认同,是发现的过程,或许因为现实的原因有不同的选择,但是每个选择都必须有客观真实的基础。

在客观的基础上,历史记忆有被主观诠释的空间。有一些社群主义的看法是,人从民族归属中才能发现自我。还有一些道德家,会说忘记过去就是数典忘祖。这两种说法显然都是不成熟的。我没有忘记我的目的,为人的优良生活求得答案。历史记忆的作用在于,使人锚定于民族。如果有人认同不存在的民族,那显然对

他的优良生活没有什么帮助。一个父系祖先是鲜卑人的人或许可以自认鲜卑人,但是鲜卑民族已经不存在了,他最终只会无可奈何的失败,因为他已经身处于汉人共同体和汉人社会之中,找不到一群"志同道合"的鲜卑人重建鲜卑人的社会。最终,他的孩子还是会根据民族记忆的既成事实宣称鉴于他的母系血统是汉人。放弃自己原来的历史记忆,认同新的历史记忆,从而被汉族同化。正如序言说到的那样,民族本身是社会和共同体,不成社会与共同体的就不是民族,没有足够的体量和足够的"自己人",形成的就是社区而不是"民族"。单凭历史记忆无法形成民族,历史记忆是果而非因。鲜卑族已经灭亡,不会对汉族造成任何威胁,而目前仍然存在的满族,就对汉族很有威胁。一个汉人祖上和满人通婚过,这给了他成为汉人和满人两方面的基础。如果汉人和满人处于两个社会之中,那么谁接受他他就能加入哪个共同体。如果汉人和满人处于一个社会之中,只有历史记忆不同,那么他选择谁都可以,这也意味着汉人和满人到时候是你死我活的关系——只能存活一个民族和一个历史记忆、输家会被吞并。

我还将讨论一种情况,在自己民族存在的情况下被同化,即"改宗"。改宗是指自己的民族存在的时候,改变自己的历史记忆,不认同自己民族的历史记忆,而是认同别的民族的历史记忆。通过该宗,宣布自己的民族记忆将从某个祖宗那里重新开始,之前只是史前史,等同于猿猴。当然,只有客观共同体相同的时候,改宗才有意义,法国黑人宣布自己祖宗是查理曼只会被两个民族嘲笑。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改宗情况。

在古代社会,可以进行大规模改宗。阿尔蒙德关于地域型政治文化的论述部 分符合古代社会的特点。在古代社会,人们被限制在狭小的地域里,只有少数人 受过教育, 交通与通讯工具乏善可陈, 市民社会又极其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 一旦被异族统治,异族可以比较容易的篡改被同化者的历史记忆。而我要强调的 是,实际上在古代社会,这种"篡改"大多数情况下是以通婚甚至清洗告终的,也就 是至少在历史记忆的角度来说,这些新加入的民族成员认同了新的民族历史记忆, 是因为他们真的被强迫在物质部分融入了。举例来说,鲜卑人的基因今天可以很 容易追踪的到, 但汉人内部却极少有鲜卑人的基因, 这证明鲜卑人当初的被汉人"同 化"不是他们认同了汉人的历史记忆并和汉人大规模通婚后被"融入",而是被大规 模杀戮后强制"物理融入"后,幸存的极少数人才认同了汉人的历史记忆。这也证明 了所谓"仅仅靠改变历史记忆强迫同化",对民族这个大的群体是难度很高的,对个 体来说, 改宗是可能的。对群体和共同体来说, 集体"改宗", 虽然在小吞大的情况 下常见(所谓常见,也是以小族历史记忆扭曲大族历史记忆而不是简单粗暴覆写 的形式),大吞小的情况下却不常见。或者说,纯粹是"和平的将一个民族同化融 入",这是个理论上可行但现实中从没见先例的事情。即从根本上来说,"小民族作 为整体被同化融入大民族"就是个谎言。小民族可以接受大民族语言和样貌. 物质 上相同,但总是坚强的坚守自己的历史记忆和社会。直到被大民族手动摧毁其社 区、大量消灭其个体的情况下、才出现了极少数人在原子化后被"强迫改宗"。所以 从根本上来说,"同化"一个民族,而非"同化一个民族的个人"就是不可能的。

在工业社会,可以进行小规模改宗,让一个民族中的个别人被同化。工业时代的特点是地域流动加强,市民社会兴起,大众传媒开始发挥作用,教育程度提升。当个别少数民族进入主体民族的社区,他就与他的同胞隔离开了,他不再生活在自己的社会中,他无法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无法与本民族的异性通婚.无法

通过本民族的报刊接触到自己民族的消息。他只能使用别的民族的语言,加入别的民族的的社团,与异族的异性结婚。总之,他很容易就被异族同化,他只能被当地异族吞并,被歧视,被同化,通过通婚融入,他的子女选择配偶的历史记忆作为自己的历史记忆。但是在工业时代,想进行大规模的改宗就非常困难了。假如是几百个少数民族进入几万人的社区,他们可以通婚,可以有自己的社团,可以有很多机会使用自己的语言,他们能够很轻松的传承自己的历史记忆。

在现代社会,对个别人的改宗也非常难了。现代社会大众传媒极其发达,地域流动容易,普遍接受过教育。尤其是互联网的出现,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方式。在古代社会和工业社会,人一般只能与相同地域的人交往。而在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可以跨越地域隔空交往。一个汉人到日本留学,他可以使用手机随时与他的家人联系,他通过网络随时接受到自己民族的信息,这位汉人虽然身体在日本,但是也可以说他生活在汉人社会之中。现代社会的民族不受地域的限制,民族内有多少人,社会就有多大。而在古代社会与工业社会,民族受到地域的限制,社会的大小取决于一定区域内的民族人口。在现代社会,通讯技术延伸到整个地球,所以无论个人地理上处在哪片土地,他都是生活在自己的民族社会中。因此在现代社会,对单独的个人都难以使其改宗。

现代社会改宗不可能,也就是说,在客观共同体之内,只要本民族还存在,就无法使其改变自己的历史记忆从而被同化。因此,客观共同体内要想同化别的民族,这个民族就不能在境外存在,换句话说,当代改宗已经不可能,要想同化别的民族,就必须把这个民族从地球上消灭。比如汉人面对彝族,非暴力的解决办法只有两种,要么全部驱逐,要么全部同化。想驱逐一部分同化一部分只会导致同化失败。假如汉人准许部分彝族人离开国境,他们在国外依旧能维持民族共同体,就算国内的彝族再分散,对他们的管制再严厉,国内的彝族人也能通过发达的网络与境外的彝族有充足的交往,从而维持自己的历史记忆,使汉族无法同化境内的彝族。

1.8 民族与同化

任何不基于民族的共同体,都是无法长久维持的共同体。民族是共同体长久维持的唯一方式。任何共同体若想长久维持,就必须转化为民族,比如逊尼派阿拉伯穆斯林成为一个民族。国家有能力暂时创造共同体,依靠意识形态和特权。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但是国家并不能创造民族,苏维埃民族之类的东西已经有无数次失败。因为国家也只能创造特权和意识形态这些终将崩溃的共同体,制造出依托国籍的国族和假装是一个民族的意识形态信徒。随着当代"历史的终结",政治意识形态趋同,民主自由深入人心,同一民族只会归于统一。

民族是物质部分和精神部分的统一,是语言和样貌的物质与历史记忆的精神部分结合而产生的。如果两个民族是同一个物质部分,其社会"完全重叠"(例如汉人都生活在满人中,满人都生活在汉人中),那么哪个民族掌握主导了历史记忆,哪个民族就掌握了这个社会,另一个民族就会被这个民族彻底同化。

在人类历史上,有的小民族通过让大民族认同自己的历史记忆,可以同化大民族。必须要注意的是,民族同化的前提必须是在一个物质社会内部。安德森的《想象的共同体》在客观共同体内部是正确的。对于已经在客观上形成了共同体——语言和样貌一致的两个民族来说,谁掌权就能很容易的吞并另一方。蛮族入侵文明的民族,使用了当地的语言,和当地居民大量混血通婚样貌一致以后,只要让当地民族认同他们的历史记忆,他们就能彻底同化掉当地人。然而,《想象的共同体》的失败在于忽视了这样一个情况:如果入侵者的民族语言和样貌有一点和当地不同,连客观的物质部分都不一样,那么历史记忆的植入自然会以失败告终。

历史记忆是民族的关键,也就是说历史记忆是民族的生死攸关之处。对于客 观要素相同的民族来说,接纳对方的历史记忆就等于被对方吞并。中华民族,是 满人历史记忆的产物。在中华民族的历史观里,1840 年以前都是中华民族的史前 史,1840年以后才是中华民族的真正历史。对满人来说,1644则是光荣,是"入 主中原的内战", 1840 输给白人开始逐步丢失中原殖民地给洋人是耻辱。但是对汉 人来说,1644 是耻辱,是满族入侵汉族的血泪史,1840 满人政权输给洋人给了 汉族翻身的机会。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与满族的历史记忆完全相同,与汉族的历 史记忆完全不同。汉人接受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就是接受满人的历史记忆,就 是汉人被满人同化。对汉人来说,被满人和被日本人殖民并无不同,陈天华早就 看出了这一点。和日本人徒劳的试图用"协和语"代替汉语,重演法国在黑非洲普及 法语然后今天绝望地看到法国黑人仍然不认为自己是"高卢人"(当然, 可怜的法国 人看不出来他们要是认为自己是高卢人更可怕)的笑话相比,说汉语的满人,试 图把自己历史记忆植入汉人历史记忆的满人,才更可怕。1911 年后的满人比乾隆 时代的满人可怕的多。因为满清时期满人可以随便糟蹋汉人文化,但汉人历史记 忆还在。只要满人统治垮台,汉人总是能文艺复兴的。但今天汉人历史记忆既然 模糊了,被一个"中国"概念所替换,如同美国盎格鲁撒克逊人对付欧洲人那样,那 汉人的未来就彻底危险了。从这个角度来说,PRC 又是汉人的大救星——多亏了 民族识别政策,让本质上是国族的中华民族成为了一个无论在户口本上还是在实 际上都不存在的民族, 保证了汉人终于能用"反向特权"找回民族记忆, 免于和 ROC 一样被满化知识分子可笑地愚弄,最后在国族的欢呼中变成一个"文化概念"和"国 籍概念",然后走西罗马的老路。从这个角度来说,无论我们如何赞美伟大的社会 主义祖国都是不过分的。

当今,物质部分不同的民族,语言和样貌不同的民族,其成员已经永远无法被同化了。如果两个民族拥有相同的物质部分,才有可能被同化。人类历史上靠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物理手段灭亡民族的例子,在 19 世纪后就完全不存在了。犹太人流散三千年可以复国,希腊人被奥斯曼人统治 300 年也可以复国,殖民者并没有扭曲他们的历史记忆,他们的民族历史记忆安然无恙,故此他们的民族都比汉族安全。满人统治汉人,由于是同一个客观共同体,汉人的历史记忆被改变,汉族是处在危险之中的。

物质部分的边界是难以逾越的。汉人永远不用担心被盎撒人同化。汉人可以学习英语,生活西化,但是汉人的样貌与盎撒人完全不同,故此,汉人无法进入盎撒人的民族。汉人自己的制度可以随便改变,汉人可能连自己的民族身份都放弃了——但这和盎萨人无关,盎萨人是如何都无法因为汉人对制度或者任何东西的模仿而接纳汉人进入民族共同体的。所以民族主义者从来不反对"西化"——因为汉人再西化,再使用西方人制度,西方人也不接受汉人加入他们的民族共同体。当精西方的汉人被西方拒绝以后,他们和他们的子女必定会开始抱团以求维护自己民族的利益。

历史记忆则脆弱的多。汉人和满人语言、样貌相同,汉人接受满人历史记忆,就是被满族同化。汉人不用担心被盎撒人同化,却需要时刻小心被满人同化。和满人类似的民族还有土家族、彝族、壮族等。汉族若想解除危险,需要清除这些民族和其历史记忆。

1.9 民族和文化

所有文化都是作为工具存在,正如意识形态不能区分民族,文化同样不能区分民族。文化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尽管知识分子热衷于高谈阔论何为文化,但他们无法掩盖所谓包罗万象的"文化"本身就是没有边界的事实。这种概念如何与民族的稳定共同体相提并论呢?这是其一。

文化本身非常易变。举例来说,日本人在江户时代是松散懒惰的,昭和前半期是癫狂的,后半期是逐利的。这些人都是日本人,难道日本人因为所谓"民族性格"屡次变化就不再是一个民族了么?显然不是。那么如何用所谓的"文化"去决定一个民族的身份归属呢?这是其二。

文化不能区分民族。满人学习了汉人的文化,却对汉人进行殖民统治。朝鲜学习了汉人的文化,可是并没有变成汉人。意识形态不能区分民族,信仰天主教的意大利人和信仰天主教的非洲人不是一个民族,相信自由主义的魁北克人和相信自由主义的加拿大盎格鲁撒克逊人不是一个民族。这是其三。

故此,文化对民族来说只是个工具,文化和一个民族的民族身份毫无关系。作为工具存在的文化本身是没有价值的,如果出于现实的的需要,民族可以吸收学习其他民族的意识形态、文化、制度。既然法国人学习德国人的军事制度不能变成德国人,那么汉人学习盎撒人的制度就能变成盎撒人么?盎撒人就张开怀抱接受汉人进入盎撒人的民族共同体么?当然不可能。对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被说英语,接受英国文化的印度人殖民和被汉人殖民没有任何区别,都是被奴役。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对民族来说,被"同文化""同宗教""同意识形态"的外族殖民和被"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不同意识形态"的外族殖民没有本质区别。当然,区别还是有的,"同文化"意味着殖民者或许可能和被殖民者属于两个重叠的社会内,凡是重叠的社会,那么就有很大概率即将合并为一体。那么被殖民者随时有被殖民者同化的风险,其文化和民族意识也很有可能被殖民者毒化和统治——就如同满清把讲究华夷之辨的儒家改造成清儒一样。所以越是"同文化",越是死敌。

鼓吹文化民族论的,是满人。众所周知,满人和汉人不是一个民族,那么如何说服汉人为了满人和西方殖民者血战而不是像太平天国那样趁机独立呢?满人发明了"文化民族论",入夏则夏论。他们的"文化民族论",本质上是试图塑造一个意识形态共同体。满人和汉人都信清儒的意识形态,所以汉人要为满人的江山拼命。只要信清儒的就是一家人,所以满人的殖民不是错误。满人搞文化民族论,拼命阻止汉人学习西方的制度和文化,也是为了标榜"满人和汉人是一家人"。

这不禁让我想到了一个笑话。亲生父母和孩子不需要标榜自己长得像,兴趣爱好相同,他们仍然是一家人。只有偷走孩子的鸨母会用"我和你爱好一样""我和你长得像"来标榜自己和孩子是一家人。对汉人来说,汉人再怎么学习西方都无法变成西方民族共同体的一员——即使汉人想加入,西方人也不会接受有人来稀释他们的公民特权。那么谁在阻碍汉人现代化,谁在阻碍汉人学习,谁用"学了西方就不是华夏"这种可笑的论调来欺骗汉人,为什么他们会这么做,就昭然若揭了——他们是殖民者。

文化可变,对汉人来说,只有和民族记忆相关的文化需要严格注意并精心保存,防止汉人的民族记忆被稀释。一切不会导致汉人民族记忆受害的文化,制度,学问,对汉人来说都可以肆意学习——且以越西方,越和汉人不同为妙。因为无论怎么学,汉人都不能成为他们民族共同体的一员。汉人反倒要严格审视满人和其他中国境内少民的文化,因为这些文化会大概率侵害汉人的历史记忆。如果不能把他们的文化彻底清除出去,那么汉人的民族身份就异常危险了。

文化可变,所以即使是明朝或者更早的汉人来到今天,他们也能加入汉人的 民族共同体。他们只需要"扩展"他们的历史记忆,不需要改宗,不需要把他们的记 忆重新指向一个新的祖先。

对汉人来说,汉人最大的死敌就是和汉人文化相近的民族。即使是太平天国的拜上帝教狂信徒们取得了胜利,对汉人也将是一件大好事。他们无法建立外族的先锋队殖民体制,当宗教狂热消退的时候,汉人的历史记忆会再次取得优势,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真正的汉人传统文化——满清以前的汉人文化的再发现会在市民中再次兴起。最后,正如一切意识形态共同体一样,太平天国的拜上帝教会从共同体退化为群体,界限会模糊,世俗主义者会成为主流,新兴的汉人市民会为他们的父辈狂热信仰一神教感到羞耻。从这个角度来说,即使有人热衷于"文化",那么也大可以放心。只要汉人有了宽松的氛围和市场经济,只要汉人摆脱了外族和先锋队殖民体制的枷锁,那么汉人就会像今天汉服运动一样,文艺复兴唾手可得,汉人文化的复兴也同样如此。只要汉人不被殖民——无论是外族的殖民还是本族的先锋队,那么任何文化,任何意识形态,任何制度的汉人的统治都不成问题。让我们重温一下共同体的论述。当科耶夫和福山说历史终结的时候,他

们只说对了一半。人对自由民主的追求确实是普遍的,只不过历史不是终结于现 存欧美制度,而是终结于民族国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民主制度摧毁贵族与 宗教特权、全球化摧毁了国籍和地域的特权、只有民族幸存了下来、也只有民族 成为了唯一稳定的共同体,到那时只有民族是划分共同体的唯一标准了。所以民 族受益于人类社会平等和特权消失,而不是反过来。假如一个世界政府建立,所 有人有了平等的民主权利,再也没有了特权和国家之分,再也没有了贫富差距之 分、宗教永远成为了一个私人事务并可以允许人自由信仰或者改信、所有人都信 仰了同一套意识形态,那么这个社会只剩下了一个东西可以把人区分开:民族。 从这个角度来说,民族是诸共同体中最特殊的一个,它是唯一一个不需要靠特权 就能维系其界限和内部平等的共同体,它是一个自发的秩序,而民族之外的共同 体要想从群体中转化. 需要无时无刻的地施加一个外部的力。国家需要提供给公 民以源源不断的国家特权和国家利益,意识形态需要疯狂的宣教让其成员处于精 神亢奋状态,宗教需要防止社会进步免得人们淡化信仰。理论上来说,国家,意 识形态和宗教都需要最后变成民主的共同体来让其成员当家作主好心甘情愿维护 其秩序和法律、民族也同理、但前者维持共同体界限不模糊需要外力。唯有民族 不需要。民族最不畏惧真相,最不畏惧特权不复存在,最不畏惧人类的犬儒,意 识形态终将淡漠,因为人类越有知识,越淡漠了一切意识形态,"我是谁"越清晰, 所以唯有民族长存。

1.10 国家和民族

民族和国族完全是两种事物。国族来自于国籍,谁具有国籍,他就是国族的一员了。一个国家的国民,可能是一个民族,也可能不是一个民族。如果日本人征服了中国,那么汉人和日本人都是国家的国民,都有相同的国籍。那么汉人和日本人是一个国族,但绝对不是一个民族。

因为国家政权的教育灌输和提供的公民权利,国民或许对国族有认同感。但 是当一个国家出现两个民族,国族在民族面前就是不堪一击的。

民族是基于物质和历史记忆而产生。国家不能创造民族。苏联想要把境内民族变成苏维埃民族,南斯拉夫想要把南斯拉夫人都变成南斯拉夫民族,毫无意外的他们都失败了。而民族可以创造国家。当意大利红杉军进军那不勒斯的时候,没有人秉持着"那不勒斯"爱国主义抵抗而是欢呼雀跃地庆祝民族的统一。

想用国家制造民族的人,其本质上就是靠国籍和公民权对抗人的天然界限产生的共同体。当特权在手的时候,他们或许能短时间成功。但没有群体能长时间维持特权和团结,这正是人类冲突的必然性决定的。全球化正在日益撕碎他们的国界和特权,美国国籍曾经很值钱,靠特权足以维持"美国人"认同。但今天非法移民源源不断涌入的时候,仅仅是国籍上的"美国人"又算什么呢?一文不值罢了。而即使是特权,他们国家内的各个民族也想要"公平"分享。所以他们无力阻碍民族的崛起。同样,想靠意识形态对抗民族的人,最后也必然走向不可避免的极权统治。唯有极权统治,才能对抗人意识形态因为自由而不可避免的多元化,也就是意识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形态的淡化。唯独 KGB,老大哥和戈培尔们才能维持意识形态狂热——正如他们都破产了一样。无论谁,秉持着什么意识形态走上这条路,是共产主义还是自由主义,他们的意识形态也最终必然会破产。

1.11 真民族和假民族

假民族是因为特权而出现的群体,不是民族。

由于"差异政治""承认政治""马列民族理论"的实践,要求人口占多数、历史占优势的民族给予人口占少数、历史上占劣势的民族补贴。有些人原本是主体民族的一员,因为少民特权,他们开始篡改自己的身份,追溯一个不知道多少代甚至不知道有没有的少民祖先,然后声称自己是少民群体的一员。这样,他们就拥有了一个新的共同体。比如土家族,历史上从来不是一个民族,但通过给土家族的特权,TG 建立了一个新的,由特权捏合的共同体——土家族。台湾补贴土著,故此有越来越多的台湾人自称是土著。

这些靠特权维系的假民族,比如土家族,其历史记忆是为特权辩护制造的,他们为了保住自己的特权,就和清朝的满人一样,不能完全让汉人成为他们的一员,否则他们特权如何维持?这些人同样会对汉人招降纳叛,扩大民族声势,更好的获取特权。但扩张到一定程度,必然会停止,否则特权会被稀释。这些人的民族意识异常顽固,如同鸡蛋壳,只有强力和革命可以砸碎他们的特权,让他们的民族意识随之而去。之后,他们的民族记忆也会粉碎,他们会重新回到汉民族共同体之中。

这些因为特权而建立起来的群体自称民族,但根本不是民族。假民族本质上还是原民族的一员,只是因为特权聚合在一起,这些假民族只会在民族革命中迅速解体。这些人与其说是民族,倒不如说是"贵族",和法国贵族如出一辙,靠榨取第三等级的血汗维生,给国王卖命充当镇压和统治大多数人的刽子手。平日里他们的身份认同和传承异常牢固,毕竟有显而易见的"免税特权"。但一旦革命爆发特权扫地,他们投降和放弃的速度会比所有人都快。

不过,有一点需要注意。"差异政治"的研究是对的,任何民族都会寻求"族群平等",不仅要公民权平等,也要自己民族和其他民族无论人口多少都要有相同分量的政治话语权,否则就会觉得受压迫。当然,这意味着主体民族个体的权利必须比他们少,沦为事实上的贱民。之所以各个西方国家优待少数群体,给他们奉上特权,无非是玩弄"用主体民族的贱民化"来换取"少数民族被主体民族官僚"统治的把戏,换取少民为特权一时满足而不造反。所不同的是,对"真民族"来说,他们的民族身份客观存在,他们索求"族群平等",是因为他们人性使然,不得不如此。如果他们物质共同体和主体民族相同,只有历史记忆不同,那么他们还有投降的机会——虽然有时候如德意志人对犹太人那样,连这个机会都不想给。如果他们连物质共同体都不同于主体民族,那么主体民族对他们的压迫最后迟早会让他们反抗,他们连投降的机会都没有——因为他们连加入主体民族融入新共同体的能

力都没有。但对"假民族"来说,他们原本就是旧民族共同体的一员,他们分裂出来是为了攫取特权,一旦主体民族的愤怒达到高点,危险大于特权的收益,他们就会慌不迭地放弃"民族特权"。从这个角度来说,假民族本质上类似法国贵族,他们是社会中的寄生体和一个子集,一旦特权被摧毁,就会被融合。

1.12 元民族和支民族

在农业时代和工业时代,如果一个民族地域间隔严重,就有可能从中形成一 个新的共同体。全球市场建立以前的时候, 经济与地域联系紧密, 虽是一个民族, 但地域不同,利益就不同。有时候,这意味着新国族的诞生。有时候,这意味着 新民族的诞生。这就诞生了支民族,也就是从元民族中诞生出来的新民族。衡量 地方诞生的是支民族还是只是不同地域群体的标准其一就是有没有形成共同体: 有没有不可逾越的边界,能否世代传承。但共同体不全是民族,要形成民族还要 有自己的历史记忆。如果他们对历史的追忆已经与元民族不同了,那么新民族就 产生了。正如不列颠盎格鲁撒克逊人和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不再是一个民族一样。 意识形态也可以创造新共同体,正如朝鲜和韩国因为制度不同分离,南方和北方 渐渐在各种方面产生区别一样。这些新民族的历史记忆,往往意味着他们的历史 记忆是从元民族中截取一部分。举例来说、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历史记忆无非是从 英伦三岛出发殖民全世界的历史,对他们来说,对加拿大和对澳大利亚的殖民没 有任何区别可言。如果英帝国始终维持统一,那么这些历史就是民族历史记忆中 的"地方史"。如果支民族诞生了,他们眼里这些地方史才是他们的历史,之前的历 史是"史前史"。但是如果盎格鲁撒克逊人完成了统一,对殖民地的盎格鲁撒克逊人 来说,他们的历史记忆是否需要"改宗"呢?不需要,他们只需要"增加"。所以民族 的统一,元民族统一支民族,并不损害当地民族的自由,也不需要他们"改宗",所 以这是再正当不过的事情。

我们可以发现, 支民族确实是民族, 但和元民族不同。支民族的最大的特点是, 支民族被元民族合并不需要"改宗"。从这个角度来说,支民族只是元民族的分割出 去的一个部分, 虽然已经是民族了, 他们也能回到元民族里面。这就是为什么香 港汉人和台湾汉人试图"自造民族"必然失败的根本原因。支民族在全球化时代是极 其脆弱的。全球化让各国制度开始趋近、意识形态的对抗减弱了。随着全球化的 发展,总有一天,制度会趋同,生活习惯会接近。这样,各个支民族迟早会回归 合并成元民族。随着共同体的统一,这些事是必然发生的。支民族能回归元民族 的根本原因在于,他们的"历史记忆"可以趋同。他们都承认一个祖先,都承认一个 历史源头,只要回归这个源头,各个支民族就能重建统一的元民族。香港汉人和 台湾汉人看到了这一点, 所以他们开始给自己编造"多元祖先"。比如香港人强调自 己是英国人和南亚人和汉人混血,台湾汉人强调自己的土著血统。问题在于,他 们改变不了物质部分,而对于"历史记忆"的改造,引入"土著"和外人迟早会碰到一 个相同的问题——外人愿意接受么?台湾的"土著",他们愿意承认他们的历史不是 "六千年台湾本地史"而是"从汉人进入才是现代台湾人历史"的历史记忆么?承认这 个等于土著被汉人征服吞并,那么历史记忆又绕回去了。同理,香港的南亚人怎 么考虑自己的印度历史溯源呢?他们愿意接受"自己的印度人身份只是史前史"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么?不愿意。今天香港汉人在试图独立的时候和南亚人"称兄道弟",但南亚香港人很快就会证明他们到底是什么人,愿不愿意和"汉人香港人"共享香港的"国籍"特权,愿不愿意放弃自己的历史记忆了。毕竟就算香港汉人证明了他们不是大陆汉人——那么香港南亚人就和他们一个民族了么?样貌,语言和历史记忆,都不同。

我可以下一个断言,今天大陆的汉人面对的一切民族问题,台湾都有。大陆汉人的人口比例已经低于90%,可能在大陆民族问题解决以前最低达到85%。今天台湾汉人人口比例还有98%,所以台湾汉人大声喊叫着要多多引入东南亚人之类的办法"冲淡"血统。但目前"台湾土著"这帮人造程度极高的"民族"们中,他们回答自己的民族特权(比如民族加分)的原因的时候逻辑和大陆少民一模一样。谈到郑成功(按道理说,郑家完全可以作为台湾民族建构的重要一环)的时候,他们对郑成功的憎恨和对"台湾土著自古以来拥有台湾,汉人是殖民者"的说辞完全可以就是被殖民的民族抵抗殖民者历史记忆的思路。果真让台湾独立,10年以内,台湾汉人就会惊慌的发现台湾"土著"要求他们滚出台湾或者给他们当奴隶,"1:1族群平等政治权利"已经算非常客气了。

如果盎格鲁撒克逊人今天能组成一个国家,如果英伦三岛有四亿盎格鲁撒克逊人,那么对美国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回归祖国"总比和拉丁裔争夺美国要好。毕竟,这意味着回归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历史记忆,自己既不需要改宗,也可以完全在共同体中得到平等和权利,民主也可以维持下去,而不是让自己的政府变成一个统治多民族的不可避免的暴君或者极权主义疯子。当然,现实是作为盎格鲁撒克逊人一部分的美国盎格鲁撒克逊人坐大,真正的"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怎么打着"白人"或者"西方人"幌子构建,这不是我作为汉民族主义者关心的话题。我可以这么说,对香港和台湾汉人来说,他们最好的选择也是最符合道德的选择,就是和汉人一起建立一个统一的,平权的民族国家,在这个国家中享受完全一样的权利,得到完全相同的自由。否则,让他们陷入多民族国家的统治中,被少民盘剥,是对他们的不负责任。放任他们享受特权盘剥大陆汉人,则是对大陆汉人的不负责任。作为一个民族主义者,无论是从汉人全民族本身的福祉考虑,还是为香港和台湾的同胞考虑,一个民族,一样权利,一起自由,一个国家,都是最符合利益的选择。

二.论政治

2.1 政治序言: 社会与政府

2.1.1 政府的本质

社会需要政府,政府存在的目的是作为公仆为社会服务,这是大多数人赞同的。 如潘恩所说"政府不过是按社会的原则办事的全国性社团",社会的规则即为法律, 政府作为法律的纯粹执行者时,即是"法律的统治",如果法律是由民意决定,政府 始终被社会所控制,这也就是所谓民主政府,"政事裁决于多数人的意志,大多数 人的意志就是正义"。在何为民主政府上,民族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并无分歧。但 民族主义者认为,社会即为共同体,唯有民族是稳定的共同体,当社会为民族共 同体的社会的时候,民主政府才能长期维持下去,否则随着各个民族不可避免的 分离、社会将撕裂、民主也将不复存在。不过、民族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的分歧 仅在于此,自由主义者认为民主政府可以在多民族社会中存在,民族主义者不相 信,民族主义者相信长期来说只有单一民族的社会才是共同体,只有这样的社会 才能保持稳定而不分崩离析。也就是说,民族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对于政府应当 如何为社会服务(或者说,为何民主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以及如何才称得上民 主政府上并无疑问,分歧只在于民族主义者不相信一个可以同时代表多民族利益 的民主政府存在的可能性罢了。一个民族主义者成功实现了单一民族社会目的的 民主政府、任何自由主义者也会承认它是民主的。民族主义者对这种民族的民主 政府, 称呼为"民族共和政府", 对这种国家, 称之为"民族共和国家", 并将它视为 人类政治体制的顶点,也就是历史终结之处。民族主义者同样相信在一个民族国 家, 社会的规则=民意=法律=民族的利益, 人越自由, 经济越发展, 人思想越多元 化,公民越多,这个等式越容易成立。

什么样的政府不是民主政府?第一种可能是这个政府遵循的法律并非来自于这个社会,而是来自于外生的信条,意识形态或利益。举例来说,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政府就永远不可能是一个民主政府,因为这个政府执行的"法律的统治"来自于伦敦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社会而非是印度人。这并不是说,印度人不可以用盎萨人的法律为自己利益服务,独立的印度可以照抄盎萨人的制度——只要对印度人有利即可。此时盎萨人的法律是印度人的一个工具罢了,印度人通过学习和借鉴,让它成为自己社会的准则为自己民族服务。但英属印度殖民时期的法律核心是维护盎萨民族的利益而非印度人的利益,否则盎萨人为什么要殖民呢?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殖民者的政府永远不可能成为一个民主政府。同理,如果一个政府以上帝之名进行统治,其法律来自于圣经信条由神学家解读,那么这也不是一个民主政府。如果全社会都是基督徒,信仰圣经,公意和规则依据圣经制定,那么此时这个政府完全可以是一个民主政府,政府是基督徒的工具,仅此而已。当公民们不再是基督徒的时候,如果共同体仍然存在,那么政府也会不再依据圣经原则了。但如果这个政府的法律依据不是来自于基督徒社会的公民,而是来自于圣经自己,来自于政府,神学家或者教条本身,这就不是民主政府。

第二种可能是, 政府遵循的法律来自于社会本身, 但政府不受社会控制。举例 来说,拿破仑的法兰西帝国和法兰西共和国的最根本区别是什么?如果帝国和共 和国法律和意识形态完全一致,拿破仑自己也完全遵循法律,那么唯一的区别就 是拿破仑自己是否受民意、社会和民族控制与监督、区别仅在于此。如果一个民 族国家,其民意,法律,规则同样由政府保护和执行,但政府不受民意和社会控 制,民族的公民们没有正当合法的手段命令政府改变,只能向政府请愿,那么我 们就认为这仍然是一个民族国家——但它同样不是一个民主国家,而是一个威权 国家。威权政府不如民主政府,因为他们在"维护社会法律"的时候,会趁机牟取大 量私利,产生制度性腐败。这种事情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公民无法控制政府,这 意味着在政府行政违背公民利益的时候公民无可奈何。即使民族的威权国家因为 无法对社会实行"完全的绝对控制",导致统治者鉴于自己的利益不敢彻底地背离民 族的利益(这一点和所谓"极权国家"完全不同),但违背公民利益也是足够巨大的 损失了。但是如果一个"民主政府"脱离了社会的控制,无论是被乱民劫持,做出了 不冷静的决策还是违背了民族利益(被外族和普世主义者控制也是脱离了社会的 控制,因为政府不再为共同体利益效忠了),那么被威权主义者窃取利益的坏处 和共同体被损害的长远坏处比起来就不算什么。民主能够重建,但共同体一旦损 坏就回不来了。

总体来说,威权国家和民主国家的根本区别,从这个角度来说应该是"是否被 公民控制",成为工具和傀儡,自己不是一个统治者而是一个机器人。这点同样对 第一种可能情况成立。一个殖民政府可能心甘情愿的成为当地公民的傀儡么?不 行。威权国家未必不是民族的政府,殖民政府一定不是民主政府,有实权的君主 统治的政府一定不是民主政府。当然,是否被公民控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不是 一个百分之百的问题。民主政府不能事事由全体公民投票决定,而应当事事遵循 法律——因为法律是固化的长期的公民民意, 事事由公民投票决定恰好是"不民主" 至少是不够民主,这已不再是法律的统治和社会规则的统治了。举例来说、假如 一群人决定一起玩一个游戏,然后在某一步的时候突然因为某人觉得这个游戏玩 下去吃亏就说服大多数人改变游戏规则,那么对大多数人来说这合理么?符合他 们长期的利益么?并不符合。但即使"事事遵循法律",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未必能 100%做到的, 政府总要有些自主权, 越是社会不够发达, 政府自主权越大。那么, 政府有多"脱离社会公民控制",是一个指数。我们可以大致认为,如果一个政府"脱 离社会公民控制"的程度低,那么这就是民主政府。高,就是威权政府。在民主政 府中, 是社会, 或者说共同体自己统治自己, 政府只是个工具。在威权政府中, 是一个政府,一个暴君,一个小群体统治共同体。

最后,我想从决断的角度去讨论政府的职责问题。诚然,政府的职责是为了社会服务,不只是长期,更是在短期。关于民主与威权谁更好的问题,或者说"真理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和"大多数人并不是愚民"的争论,这个争论会无休止的进行下去。诚然,一次短期的决策失误,一次民主制度下的不冷静,可能导致一个政府的崩溃并让一个民族战争失败并陷入被殖民的境地,并彻底的改变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的命运。我想强调的是,正如本书第一部分探讨民族的时候反复强调论述的那样。对民族自己来说,在一个单一民族的国家,采用什么社会制度都会最终不可避免地走向民主,即使短期内社会崩溃陷入独裁的威权统治,只要独裁者出于维护统治的需要稳定了社会秩序,让经济发展了,那么自由也会迟早到来。正如明朝前期和中后期对比的那样。从这个角度来说,如果民族的社会没有被"颠覆"

的可能——无论是被外族入侵,社会被普世主义者篡夺,亦或者(如果真发生的话)某种程度的巨大自然灾害,那么民主政府下任由社会博弈,任由社会暂时"吃亏"的选择一条"错误的道路"也完全不是坏事。为了"短暂的高效率"抛弃民主选择威权毫无意义,因为虽然对本民族来说威权和民主可以互相转化,长远来说是"一回事",可"错误的民主决策"和"正确的民主决策"不也是一回事么?不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么?民族社会如果能从威权与民主的过渡中自我转化,那么在民主中自我调节也不会比这更困难。如果一个社会抛弃民主选择了威权,那么其原因必须是两个原因,其一为"社会和民族陷入了危机之中,需要保卫,且民主无法保卫它",其二为"社会秩序已经崩溃,我们将恢复秩序"。除此之外,威权没有任何理由。

2.1.2 民主, 威权, 殖民

如果一个政府只反映一部分社会成员的意志,这是不是一个民主政府呢?比如 在一个贵族共和国、社会全体成员属于一个民族、但只有贵族是公民、政府严格 依据贵族公民们的意志制定法律,但是对非贵族不屑一顾。这算不算一个民主政 府? 算。因为这个政府是纯粹的贵族公民的工具。社会成员不需要都是公民,政 府是否是民主政府只看是否遵循公民意志,不看其他任何因素。问题在于公民是 谁?公民是共同体的公民,如果一个贵族共和国只对贵族负责,"贵族"本身是一个 不可流动的身份,贵族本身是一个共同体,那么贵族共和国对其平民来说毫无价 值,和殖民统治并无太大区别。如果说区别,区别就是本民族的贵族身份终有一 日能被其平民废除,贵族共同体能够和平民合一,社会重新变成一个共同体,而 不像外族统治那样到最后只能以本民族被外族吞并的形式完成"统一"。从这个角度 来说,任何时候为外族殖民者作战对本民族共同体来说都是恶,但为了贵族作战 的"爱国主义",至少对本民族来说合理性要稍强一点。如果贵族只是个比喻,投票 的不是确定的中世纪意味的"贵族",而是其他身份,比如"富人"这种是一个短期内 都可以流动的模糊身份,那么社会只有一个共同体——民族,因为社会中只有一 个共同体存在, 虽然这个共同体内部现在不是所有人都是公民。这种制度在欧美 曾经实行过,只有"富人"也就是能交得起选举税的人才有投票权。正如第一部分论 述的那样、贫富和阶级不是共同体、穷人和富人仍然生活在一个社会中、存在大 量的交界和边缘人群,公民权会不断下移给边缘人群,最终下移给所有人。也就 是说,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一个社会中,如果不是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公民, 那么存在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社会只有一个共同体,但只有共同体内的少部 分人是公民,这种情况就是所谓的"富人统治",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仍然是民主的, 因为公民权迟早会下移给所有公民。共同体内趋向平等的趋势是无法阻止的。

我们都得承认,一个社会所形成的"共识"和"规则"在当时人看来公平,但后人看来未必公平。富人,有知识的人,甚至有特权的人往往可以取得优势——但即使如此,只要当时的人,当时的公民认为这"公平""合理",那么这个规则就被社会所广泛承认了。在农业社会的社会法律和规则对长老和贵族们更有利,在当时这就是符合农业社会当时民意的"共识",这没有什么值得难过的。经济总会发展,人的权利意识总会觉醒,随着市民阶级的崛起和经济的发展,公平的概念会被逐步更新,最终在现代社会达到了完善的地步,也就是以下信条:民族内部权利平等,

机会平等,能力强和幸运之人占有更多财富合情合理,但利益要均沾,贫富分化不能过大,容忍一定程度的不公平。但我不会因为今天人们对平等的看法就认为农业时代认为凭借着出身于皇族就有特权的法律不是社会民意的产物,不会因为当时公民只是少数长老就认为这不是社会的法律,也不会因为当时人觉得限制迁徙自由正当就觉得今天限制迁徙自由正当。因为民意会变,正如任何意识形态会变一样,社会对公平的看法如何会时时刻刻改变,随着经济发展产生巨大的变化,但什么是社会的法律,什么是社会的规则,什么是外人强加的产物,这个标准是从古至今都相同的。

也就是说,无论当时社会是什么情况,是共同体内哪个群体占优,只要社会中 只有一个共同体,无论共同体内的立法对"非公民"在我们后世看来多么不公平,只 要当时的公民们普遍认可了这套规则,规则上升为法律,政府基于"法律的统治", 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这是一个当时的民主政府。这点在农业社会,工业社会甚至 现代社会都成立。而不可阻挡的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权利意识的觉醒,公民 会越来越多,公民的意志会真正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最终每个人都是公民. 社会的法律就是全体公民都认可的规则。所谓民主政府,就是社会自我的统治,"共 同体自己统治自己"。换言之,民族的社会的法律和规则,在过去多么不公平,对 今天的民族来说都无关紧要。因为这种"立法的原则",在过去和现在都是相同的 ——博弈和民意,共同体的意志。历史上法律不公平,少数人有特权,不代表今 天不能平等。因为只要规则是共同体内部博弈的产物,那么今天随着经济发展就 能让多数人获得博弈的机会,通过民主制度得到一个平等的规则。相反,任何殖 民统治下的规则和法律,无论当时多么"正义",甚至可能比当时本民族内部的规则 都正义,都失去了进步的可能,也失去了让今天大多数人获得公平的可能——因 为这是外来的赐予的规则和法律,对外人负责,而不是对本民族负责,由本民族 的社会博弈产生。那么当本民族发展壮大,个人财富增加,权利意识觉醒的时候, 他们想要通过博弈获得更公平的法律和规则的时候,他们却没有这个可能和机会 了。所以有一个很有趣的地方,凡是殖民者必强调"我的法律比你们自己的法律对 平民更好", 然后殖民者的法律在一百年后世界普遍进步了以后还是为殖民者服务, 本民族的社会总有一天会实现"主权在全民",只因为一开始本民族的社会就是"主 权在公民"。

如果一个政府由社会内部的一个人或者一小群人控制,依据社会的规则和法律统治,但是不对社会本身负责,那么这不是民主政府,而是一个威权政府。正如第一部分论述的那样,人能力有限,随着社会的日趋复杂一个人或者一个小群体会越来越管不过来,群体不是共同体,不可能会保持团结,最后迟早会变成"一人统治,众人奴仆"的局面。换句话说,任何威权政府,最后都会变成"一人政治",一个孤家寡人统治全社会,除了他自己和几个亲属(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或许连亲属都没有),他没有任何人可以信任。到了那时候,跟着他打天下的群体和群体的子嗣会变成社会的"长老"和富人们,回到社会中成为社会的一部分,成为他的奴仆。因为威权政府不是一个共同体,所以任何一个"统治时间足够长"的威权政府博弈到最后只能演变成君主制。可到了这时候,他有什么能力去阻止社会按照自己的法律和规则自行其是呢?他是一个孤家寡人,他什么都做不到了!他只能去征收赋税,为所欲为,当一个全社会之上的剥削者——但也仅此而已了。社会的法律和规则还是那些,他什么都做不到,他除了榨取收入供自己享乐以外什么都做不到,无人能违抗他,但他也拿社会没有办法。社会越复杂,经济越发展,越

是如此。也就是说,任何威权统治,从长远来说都无法阻止社会的法律和规则照常运转,如果统治者够聪明的话,通过自诩为"法律的维护者",他还能争取到服从,多享受一段统治的时光,仅此而已。所谓威权政府,就是"一个人统治共同体"。汉人的王朝即是一个典型的民族的威权政府。尽管同拿破仑法国相比,汉人的王朝家长制色彩更浓,缺乏对法律的公开承认,这是没有完成近代化的原因。但明朝皇帝比汉朝皇帝对社会更加束手无策,这充分说明了汉人王朝的走向趋势到底是什么。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威权政府的领袖只要给了足够的世界都像上帝——上帝再独裁再残暴嗜血都无法阻止他手下的子民建立一个民主国家,因为上帝管不到尘世,皇帝迟早也如此。所以君主立宪是任何本民族的威权社会的最后结局,变数就是威权政府因为种种原因被共和推翻,谁也无法阻挡这个潮流。讨论明朝内阁制是否和英国君主立宪制"本质相同"是毫无意义的,问题不在于一个政体如何,而在于这个总的趋势是不可阻挡的。

假如一个社会被一群外族统治,会发生什么情况?比如满人统治汉人,比如斯 巴达人统治黑劳士奴隶。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显而易见的情况——斯巴达人不对奴 隶负责,斯巴达的法律只对斯巴达人负责。斯巴达人会把斯巴达人的社会秩序强 加给奴隶们,奴隶们的生活方式完全被斯巴达人改变了。群体会争权夺利,一个 汉人皇帝不可能和他的功臣们永远的骑在汉人头上利益均沾,只会最终把他的功 臣变成普通汉人的一员。朱元璋孙子的孙子们就只能对着社会的进步干瞪眼一无 所知,朱元璋可以把意志强加于整个社会,他的后代不行。但共同体,特别是民 族的共同体,可以永远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个共同体,另一个社会,另一个 民族、世世代代如此做下去。朱元璋的法律、只有在符合社会博弈中自发产生的 法律的才能在社会中维持下去,剥皮实草之类他的子女是绝对无法贯彻的。剃发 易服是不可能被汉人社会自发博弈出来的法律,但这个法律可以被维持 300 年, 靠的是什么?是满人民族共同体自发维护这个法律。到了鸦片战争前,英国人记 录了满人对汉人的空前敌意和嘲笑,汉人对英国人入侵的支持,以及满人在浙江 对汉人的预防性屠杀。换句话说,殖民统治的本质是什么?就是"共同体统治共同 体"。在殖民统治之下,被统治者无法进步,一切自由和法律都会被剥夺或者扭曲, 变成适应统治者需要的样子。就如同一个蜗牛被寄生以后,生理系统开始为其寄 生的主人服务一样——诚然,它的生理系统还在运转,大概 90%还是和过去遵循 同样的规则, 所以我们能说"寄生虫对蜗牛的统治和蜗牛自己的统治"大致上没有区 别么?更重要的是,只要外族和本族界限仍然存在,这个扭曲可以无限制维持下 去、坚持到外族被赶走或者本族被完全同化的那一天为止。值得注意的是、异族 内部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与被殖民民族无关。如霍布斯所说:"比方说,罗马民 族以往曾经派一个主席统治犹太民族地区, 但犹太并不因此就是一个民主国家, 因为他们并不是由任何他们每一个人都有权进入的议会统治的;同时也不是一个 贵族国家,因为他们也不是由自己所选出的任何人都能进入的议会统治的。他们 实际上是由一个人统治的。对罗马人民说来这是一个全民议会或民主政体,但对 完全无权加入政府的犹太人民说来,这人却是一个君王。因为虽然一个民族由自 己选出自己的人组成议会讲行统治时固然称为民主政体或贵族政体但由并非自己 选出的议会进行统治时却是君主政体。这不是一人统治他人的君主政体,而是一 个民族统治另一个民族的君主政体。"

贵族和长老或者富人身份不同,是一个确定的身份。举例来说,汉人王朝看重士人和大族,一个书香门第比如孔家可能和欧洲的贵族可以相提并论。问题在于,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孔家有确定的贵族身份,但孔家的子嗣和亲戚呢?一个孔家直系亲属地主算不算士人?一个孔家附近的庶系农民算不算士人?一个孔家附近的直系农民算不算士人?也就是说,"士人"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没有一个"士人的社会"存在,只有社会中的"士人"这个群体。群体界限的模糊会导致任何权利都会一层层不可避免的下移,政权或任何人对"贫穷农民"的加紧盘剥会让"中等农民"警觉和恐惧,然后传递到富裕农民和贫穷的地主,只有"最富裕"的地主才能自我感觉免于风险。欧洲贵族则不同,贵族有一个确定的身份和界限。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欧洲的贵族共和国都存在一个风险,就是形成了一个"平行社会",贵族的社会和非贵族的社会泾渭分明。如果这个风险发生的话,那么这就不仅仅是"一个君主,一个群体统治社会了",而是"一个共同体统治一个共同体"。也就是说,贵族统治就有变成殖民统治的风险,因为贵族有可能变成一个共同体,和民族的其余成员分开,自成一体。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了,那么贵族对农奴的统治就是一种殖民统治——即使贵族和农奴仍然是一个民族,即使贵族和农奴的统治就是一种殖民统治——即使贵族和农奴仍然是一个民族,即使贵族和农奴的贫富差距未必有汉人王朝富人和穷人的大,情况也截然不同了。

不过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贵族都无法成为一个共同体。欧美的近代历史实践证明了这一点。随着"乡绅"和市民阶层的崛起,贵族和富裕平民之间也同样出现了大量的"中间态"和"模糊"阶层,在尼德兰和英格兰,这些模糊阶层的存在迫使贵族最后向平民交出了权利,从共同体退化为群体。在顽固的法国,贵族特权则被人民革命摧毁,贵族交出了特权,从共同体中被抹除。在法国,历史证明了贵族身份会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容易获得,如托克维尔所说"随着通向权力大门的新路的不断出现,人们日益不重视家庭出身。在 11 世纪,贵族的头衔还是无价之宝,而到13 世纪,用钱就可以买到了。出售贵族头衔始于 1270 年,结果平等也被贵族阶级自己带进政府。"随着贵族变多,特权会被稀释,当贵族数量几乎超过平民的时候,"中间态"就会出现并摧毁特权制度。即使在中世纪本身,因为社会秩序的混乱,更贴近弱肉强食的军阀社会,"成为贵族"甚至也比近代早期要容易一些,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贵族的统治"或者说"民族以外的阶级专政",都是"理论上可能"但现实中不可能的。

简单的说, 民主是共同体自我管理, 威权是共同体内的一个群体进行家长式的管理, 而殖民则是共同体被另一个共同体奴役。

2.1.3 普世帝国和非民族国家

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是民族国家,大量的民族生活在某种程度上的"普世帝国"之中。所谓帝国,就是君主靠暴力把各个民族的臣民捏合在一起。臣民内部是自治的,帝国没有能力去真正干涉臣民社会内部的意愿,本身只满足于征收税赋。但普世帝国不同于本民族的威权国家,本民族的威权国家有改革可能,要尊重社会的法律和规则,顺应社会的改变。帝国只会为了帝国本身的利益去千方百计限制其他民族。普世帝国再标榜"普世",也无法掩盖自己是主体民族殖民它族工具的事实,不过普世帝国经常会因为考虑到"臣民"而损害主体民族进步和发展。和汉人王朝在内忧外患的时候习惯性扔掉外族地区,儒家士人苦口婆心的反对皇帝们对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外扩张以免"损害民族利益去为皇帝自身欲望开疆扩土"相比,诸如奥斯曼之类的帝国本质上就是个殖民国家。

有些真正的"多民族国家"或者"非民族国家",比如奥匈帝国是极少数,如果一个国家是完全由君主捏合确实没有(或者几乎没有)主体民族存在,那么这种国家治下民族有进步的可能。不过这种国家最后必然还是以民族独立和革命告终,因为君主仍然是本民族形成民主社会的负担。

要区分两个概念。同样顶着帝国头衔,本民族的威权国家的"帝国"和所谓的无 主体民族的"普世帝国"不同。而任何"普世帝国",除了奥地利这种真的没有"主体民 族"以外的帝国都不够普世,都要依赖一个民族作为基本盘和最贴心的打手。本民 族的威权国家的"帝国",实际上是本民族的家长制国家,也就是说是威权国家中一 个专制程度更高, 君主独立性更强, 更背离民族利益的阶段。拿破仑的"帝国"已经 是一个近代或者说现代的比较彻底的民族国家了,对民族利益的服务程度要比家 长制帝国高一些。但两者只有程度差别,都是威权国家和民族国家,也都在某种 程度上是背离了民族利益的,所以汉人皇帝会试图开疆扩土过度扩张,汉人知识 分子只关心向"能扩张"的岭南传播教化。所以有一个颇为讽刺性的结果,越是本民 族的威权帝国,皇帝一方面要照顾主体民族的利益,另一方面越要防范主体民族, 防止彻底演变成主体民族当家作主的民族国家。然后这些国家最后会不可避免的 演变成主体民族当家作主的民族国家,帝国本身也有立宪化"和平过渡"的可能。而 那些"普世帝国",比如奥斯曼和奥地利之类的帝国不同。奥斯曼之类的帝国以土耳 其人为基本盘,苏丹用他们来征服广袤的领土、给土耳其人以大量特权、给其他 顺服的臣民以自治权。这种帝国下,帝国对"主体民族"是无比呵护拼命增加他们数 量的,因为嘴上再标榜"普世",主体民族都是君主最好也最可靠的打手和依靠,所 以苏丹不会打压土耳其人,给希腊人重税的时候也给他们自治权。奥地利不会打 压德意志人,但也不敢去影响其他民族的自治。然后这些完全依靠君主捏合,靠 主体民族充当打手的"帝国",即使存在,也是对主体民族现代化的威胁——因为外 族臣民太多了,他们的自治权阻碍了主体民族建立一个当家作主的国家。所以普 世帝国不会打压主体民族、但最后主体民族往往抛弃普世帝国。

顺带一提,清朝的主体民族是满人,汉人只是个"更驯服的工具"。清朝不是"普世帝国",只是对各被殖民者分而治之罢了。清朝要为满人的铁杆庄稼尽心竭力而不是纯粹把满人当一个好用的战斗工具,这和奥斯曼帝国和一切普世帝国的思维是截然不同的。不是突厥人侍奉苏丹,是皇帝作为家长率领满人。明白了这一点,就知道新清史虽然比任何 PRC 历史学家接近真相但也不是完全的真相。用"普世帝国"去形容清朝是对他殖民汉人的一个洗白。

2.1.4 极权,殖民和先锋队

冷战之后,民主政体、威权政体和极权政体成为主流的政体分类理论。在弗雷德里克和布热津斯基看来,极权政体的特征包括:第一,推行一个无所不包、渗透于个人生活方方面面的官方意识形态;第二,只有在某一领袖统一领导之下、具

有严密组织系统的唯一被允许存在的政党;第三,实行有组织的恐怖;第四,政府垄断大众传媒;第五,实行统制型经济。事实上,能长期维持极权政体的只能是"殖民统治"。

殖民统治有什么不好?殖民统治最大的不好在于殖民统治彻底断绝了社会正常进步的可能。什么叫"社会正常进步"?一个正常的社会,假设处于彻底的崩溃和丛林法则之中,无数的威权统治者互相征战不休。那么为了自身的利益,统治者必须会谋求两件事。第一件事是统一消灭其他不服从的人,另一件事就是保证自己统治区域的和平。当他做到的时候,随着和平的诞生,社会财富会重新开始积累,统治者也能获得更多财富。随着财富的积累,社会原有的法律和规则会回归,随着社会的博弈,这些旧的符合社会习惯的规则和法律而不是统治者自己异想天开的规则和法律越来越被社会的成员接受,统治者对社会法律的扭曲会渐渐减少,逐步消失。财富积累带来了技术进步,技术进步让社会日趋复杂。然后,统治者一代代老去和换人,新的统治者长于深宫之中无力控制全社会,社会会自发的去与其他民族交流和学习。市民和社会精英们开始成长,此时统治者对社会的控制也慢慢结束了。社会的法律和规则不需要统治者就能维护社会的秩序。当社会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技术进步到一定程度,市民社会强大到一定程度的时候,社会的精英们会把统治者的权力夺走,然后因为社会中只有一个共同体,权力会慢慢下移到社会的每个阶层中,这是社会进步的一般趋势。

殖民者拥有一个共同体, 这意味着殖民者对社会的控制可以一直维持下去, 对 社会法律的扭曲和改造可以一直维持下去。没有殖民者干预,那么社会中的博弈 规则由社会各个阶层博弈决定,随着不可避免的生产力积累会此消彼长。有殖民 者干预,那么殖民者会时时刻刻把社会的规则控制在"殖民者利益最大化,辅助殖 民者帮凶利益次之,社会成员利益最小"的状态。也就是说,殖民者会阻碍社会的 规则自然演变。生产力因为和平积累,技术甚至都可以进步,但社会制度却在殖 民者扭曲之下处于之前的状态。本民族的社会会和外族社会正常交流学习,没有 民族会因为学习其他民族制度或者技术成为外族,所以民族从来不畏惧学习,也 没有本民族的人可以阻止学习的过程。但殖民者会为了自己统治着想去防止被殖 民的人产生异心,而他的共同体也可以持续的做到这个过程。总而言之,对任何 民族来说,经济发展导致社会制度随之改变都不过是一个自然的过程,无人可以 阻止。任何民族只要生产力积累到一定程度(这意味着除非当地自然条件和地理 因素太差, 只要有长期的和平和避免内部与外部的战乱破坏就能在 15—18 世纪做 到这一点), 然后再加上和各个民族(主要是西欧)进行了适当的交流学会了近 代化所需要的必要知识,任何民族都能实现——或者说"学到"近代化。但殖民统治 可以阻止社会制度的改变,并因此同样限制了经济进一步发展。所以任何殖民统 治, 在其"结束"——无论是以一方被同化结束还是以殖民者被赶走的方式结束, 都 会让当地陷入停滞状态。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历史的定论,除了非洲那些因为地理 和自然原因与世隔绝文明程度实在太低的部落以外,从北美印第安人到埃塞俄比 亚,没有一个"没被殖民"的民族不是迅速的学到了外族的技术和制度的。从日本到 泰国,没有一个"没被殖民"的民族其生产力不是因为和平就大大提升积累到近代化 门槛所要求的。常有人探讨一个假命题,就是"历史悠久文明繁荣"的中国,印度, 伊朗和阿拉伯为何不能近代化?这个命题当然是可笑的,因为俄罗斯和日本都能 做到近代化,泰国也做到了,埃塞俄比亚也基本上做到了,如果给北美印第安人

更多空间他们也能做到。不能近代化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汉人陷入满人,印度 人陷入穆斯林,伊朗陷入中亚游牧民,阿拉伯陷入突厥人的殖民统治。

如果忽必烈是汉人血统,这会阻碍他成为汉人的殖民者么?不会。那么如果忽必烈就是一个汉人,这会阻碍他成为汉人的殖民者么?也不会。一个人或者一个政权本身的"民族属性",不阻碍他成为本民族的殖民者。所谓殖民的本质就是,用一个共同体统治另一个共同体。如果我们把极权定义为"统治者高度扭曲全社会的法律并对全社会进行高度的控制",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唯有殖民者才能在一个长期内做到持续扭曲全社会的法律并对全社会进行高度的控制,也就是说"所有殖民统治都是极权统治"。同理,任何极权统治的本质也都是殖民统治,因为极权统治要的不是单纯的"服从",也就是说,极权统治者要对社会进行彻底的改造,要对社会进行彻底的控制,这种统治和殖民者的行为如出一辙。极权统治就是对本民族的殖民统治。

阿伦特认为极端恐怖和全面控制是现代的产物, 这是某种意义上正确的。殖民 者可以对社会进行极权统治,如同满人可以对汉人实行文字狱一样。但在现代政 党诞生以前, 能实现本民族内部一部分人殖民另一部分人的"共同体"统治是很困难 的,只有理论上可以实现(也就是说唯有贵族对平民的统治可以类比成共同体统 治共同体,但贵族对平民的统治如上所述,因为贵族本身的内斗导致共同体无法 建立)。在现代政党和动员手段诞生以后,一个全能性的列宁式政党可以变成一 个独特的共同体,凌驾于全民族之上。通过这个方法,"共同体统治共同体"才变成 了现实。也就是说,唯有通过列宁式政党的形式,才能实现"本民族内部一部分人 的殖民统治",让本民族内部一部分人从民族社会中分割出来,自建一个共同体, 对全社会实行极权统治而不是仅仅充当社会家长的威权统治。这种政党,我们称 之为"先锋队",因为这种政党往往自诩自己是民族或者什么共同体的代表,但实际 上和民族与共同体是两个不同的东西,是两个不同的共同体,是如同贵族之于平 民,满人之于汉人一样的"完全的他者"。先锋队对本民族社会的统治,就是一种殖 民统治。如果先锋队致力于"对民族的改造",那么这个殖民统治会在对本民族的"同 化"完成后结束、此后党、政府、国家、民族和社会会合二为一、变成一个新的"社 会"。而到了这一步,极权统治也注定结束并灭亡了。如果先锋队致力于把这种统 治长期化,那么殖民统治就会长期进行。

我们可以下一个结论。所谓极权统治就是先锋队的统治,极权统治的本质是殖民统治,是一个共同体统治另一个共同体,殖民者可以实现极权统治,因为他们本来就是另一个民族。"本民族"的极权统治是本民族内部自行产生一个共同体然后统治本民族的共同体,本质上也是共同体统治共同体,和外族殖民的原理和性质完全相同。只有通过现代的列宁式政党或者说先锋队可以自我产生共同体并实现殖民统治。殖民统治是最恶劣的政治体制,在殖民统治制度下人最丧失自由,要用额外的财富去供养殖民者,社会的法律会被扭曲改造为殖民者服务,并因为法律扭曲导致社会陷入丛林法则互相倾轧,殖民者会警惕的防止社会一切进步的可能并阻止社会任何可能的进步防止人民获得财富产生权利意识和自由意识挑战殖民者。只有在殖民统治结束后——无论是被殖民者被彻底同化亦或者殖民者本身被驱逐,社会才能重新进步。

2.2 政治的现实

2.2.1 社会的冲突与政权的重建

社会的崩溃有两种原因, 要么是外部入侵, 要么就是内部冲突爆发。这里要讨 论的是什么样的冲突是可以调和的,什么样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可调和的冲突 -方面有延缓和防止社会崩溃的可能,这种冲突可能会随着社会的进步不复存在, 那么社会就不会再因为这种冲突崩溃了。另一方面,可调和的冲突意味着这种冲 突只会暂时阻止社会进步, 当社会秩序重建以后, 经济和技术发展可以达到一个 更高的高度, 形成波浪式的进步趋势, 可以更有效的抵抗外部入侵。也就是说, 可调和的冲突只能"拖慢"社会发展, 不能让社会长期处于倒退阶段或者让社会本身 瓦解。明朝比宋朝的空前经济进步就证明了这一点。无论欧洲 1700 年是否比 1500 年进步的多,只要明朝的进步趋势明显能"不掉队"(正如江户幕府做到的那样), 这只意味着欧洲人提前学到了近代化所需的知识罢了。那么作为"赶超者",汉人只 要维持这个趋势,从欧洲学习的话,进入近代的难度更低了。也就是说,任何"可 调和的冲突"都不能阻止社会的进步也不能阻止一个民族进入近代化。而不可调和 的冲突会导致社会本身倒退, 例如中东的战乱让其城市人口在 1400 年甚至不如一 千年前。亦或者民族之间的冲突、比如民族入侵要么是彻底结束社会的存在本身、 比如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彻底结束了拉丁罗马人社会的存在,自然谈不上"进步"了。 又或者外族的殖民统治和连续不断的战争摧毁了当地的生产力, 让伊朗在 1500 年 以后远比之前贫穷,这都是"不可调和冲突"必然阻碍社会进步的铁证。

民族内冲突是可调和冲突,民族间冲突是不可调和冲突。我要证明的是,是为何说民族内部的冲突,无论是贫富,阶层,还是其他都是"可调和的",不会阻碍社会的进步。

民族之内的冲突是可调和的冲突。在民族之内,有多种群体,但是人的群体身份具有流动性和重合性。无论是贫富群体,还是宗教群体,这些群体之间的边界模糊,群体和群体经常互相流动,群体与群体之间还有大量重合的部分。

以贫富群体举例,一个汉人就算经济地位较低,他的孩子也有大量的改变命运的机会,而经济地位较高者的子孙也存在很高的阶级跌落可能性,这就是民族内群体的流动性。人跨民族流动很难,可是在民族内流动不难。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在正常情况下, 阶级统治是不可能实现的, 因为阶级不是共同体。即使存在所 谓的"阶级固化"、阶级无法流动了、那么年收入1亿的资产阶级不愿意给年收入 100 万的资产阶级分享权力, 年收入 10 亿的资产阶级也不愿意给年收入 1 亿的资 产阶级分享权力。所以实现不了"阶级的统治"。如果年收入 10 亿的资产阶级垄断 了权力,那么年收入 1 亿的资产阶级就是造反急先锋,年收入 1 亿元或 1000 万、 100 万的资产阶级会有大量的亲人处于阶级滑落的边缘的或者干脆就是被统治者, 那么这些人也会造反或者要求社会更加公平,这些人必然会要求扩大统治范围。 如此这般,最后谁的统治都无法实现。阶级论者的错误在于两点。1,把分工而不 是财富当人抱团组成群体的依据。年收入几千万的无产阶级——无论是官僚还是 足球运动员,和小店主谁更倾向于无产阶级? 2,人的归属更接近和自己财产相近 的人。假如一个资产阶级年收入 100 万、他和年收入 10 万的无产阶级和年收入 1000 万的资产阶级的关系更近,更愿意为他们发声——因为即使阶级无法流动, 他的亲戚儿女朋友也大多处于这个区间,而年收入 100 亿的资产阶级和他的关系 之遥远并不比一个年收入 1 万的社会最底层更近一些。由此,每个收入区间的人 都为自己区间的人谋求权力,社会博弈的结果必然不可能是零和的。因为每个区 间的人都不是共同体。

正如一个汉人也可能既是富人又是基督徒, 富人的儿子和基督徒的女儿可能喜 结连理,这就是民族内群体的重合性。人的群体身份可能重合,但只能有一个民 族身份。因此富人会赞同给穷人以最低工资和福利、赞同阶级跃升。并不是富人 仁慈亦或者他们畏惧阶级斗争,其根本原因是流动性和博弈的必然结果,富人或 者富人的孩子将来也会有朝一日成为穷人,或者说"不那么富的人",富人的亲人朋 友离穷人这个群体的距离也并不遥远,富人和穷人之间有大量的"中间态"。每个人 都会为自己收入阶层上下的人发声,年收入 1 亿的人不会想着笼络年收入 100 万 的人, 在他看来年收入 100 万的人也是"穷人", 不配和他共享权力。那么年收入 100万的人就不会在平年收入1亿人的利益。年收入1亿的人在平年收入5000万 到2亿的人,因为这是他的家人,亲戚,朋友所在的位置,是他的阶层。可他又 时时刻刻希望把这些人踢下去,独占这个阶层的财富。所以博弈到最后,他想实 现"阶级的统治"是不可能的,没有一个共同体可以足够强大足够团结来控制全社 会。全社会所有人将在博弈中形成一套共同认可的基本规则和底线。从这个角度 来说,实现阶级合作或者民族内部的"大同"一点不难。因为各个群体都必须为自己 的未来考虑,留下后路。群体身份的流动与重合,以及因为各个群体本身的"不团 结"、让民族内部各个群体内部互相争斗、彼此又能充分合作互相妥协、为了共同 利益奋斗, "公民权平等", "民主"和机会平等, 这些最后就是博弈的底线和结果。 既然每个人阶级身份都会流动,那么每个人都不希望自己变富的时候财产被他人 肆意掠夺,也不希望自己穷的时候无法翻身。那么,根据每个人的能力实现机会 平等,公民权平等,整个社会根据民主共识运转就是必然了。

不过,若是社会形成了确定的贵族阶层,不同阶层之间有了明确不可逾越的界限,那么情况会立即不同。假如一个贵族一辈子不可能成为一个非贵族——他可以变穷,这是冲突的必然结果,在人和人的博弈中,没人能长期保持富人身份。问题在于,如果他变穷了仍然可以和"平民"区分开,属于另一个阶层。每一个阶层的跃迁和下降都在自己的阶层内,那么这两个共同体之间的博弈就没有"妥协"和"底线"可言了。在没有公权力背书和划出明确贵族身份的情况下,社会自然博弈是不会变成这个样子的。阶级只看贫富,对10亿年收入的富人来说,保证一个年收

入 100 万的人永远和自己一个阶层有什么好处呢?只有确定的贵族身份可以让博弈变成这个样子。法国贵族和法国平民无法妥协,因为法国贵族和平民属于不同的共同体。贫富可以博弈中互相转化,但贵族身份不能。"抬旗"的平民是社会的极少数,原有的贵族没有失去身份的渠道,那么自然而然博弈会以一方被消灭,社会恢复为一个共同体告终。因此公权力背书的"贵族"身份,才是社会中最恶毒的统治和压迫。理论上来说,在一个贵族统治的社会,平民属于另一个共同体,和被殖民没有两样。民族之间也是如此。再贫穷的满人和包衣都是满人和包衣,不是汉人,仍然比汉人享受特权,无法转化成汉人,所以民族之间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冲突。所以平民和贵族的冲突,是不可妥协的冲突。除非贵族把他们的权利完全交给平民,从共同体降低为群体,否则平民绝不能和他们妥协。例如,英国贵族做出了妥协,法国贵族不妥协就被平民砍了脑袋。今天汉人同样面对类似的情况。即使不考虑先锋队本身就为殖民统治,即使我们把 TG 看成是"汉人",他们也是法国贵族。他们非要用公权力垄断社会一切权利,那么大多数平民要怎么做呢?

如果"贵族"是外族,那么贵族交出特权意味着自己民族的消亡。"好"的话,他 们能在平民的民族中成为平等公民,仍然要付出改宗的代价。"坏"的话,他们欲投 降而不可得,因为民族身份必须被平民消灭。这就是为什么民族之间的冲突是不 可调和的冲突。人不能改变自己的民族身份,只能有一个民族身份,而且世代如 此。民族身份不可改变,不能重合,没有"中间态",民族之间的互害对共同体没有 坏处,这导致了民族之间的博弈缺乏"年收入 10 亿富人被剥夺财富,年收入 1 亿 富人担心轮到自己所以反对",社会达成保护财富共识的机制。举例来说,美国人 都知道如果剥夺了富人的土地,那么这个剥夺可能有朝一日会落到自己头上。但 美国西进运动剥夺印第安人土地的时候,没人会担心"我们可以剥夺印第安人土地, 所以有一天也会剥夺我们自己的土地"。这反映了一个道理,就是一旦"共同体界限 清晰",那么对共同体之外"作恶"对共同体内的人毫无担忧和压力,所以两者在一 起博弈得到一个"和平"的结果不难,但要生活在一个屋檐下共享社会权力就很难 了。民族之间的冲突是最激烈的冲突。民族间处在丛林状态之中,各个民族只会 尽可能利用一切手段来强大自己民族,削弱别的民族。民族分歧是根本性的,民 族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本族与异族是无法和解和无法妥协的,各个民族只会选择 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去击败对手,甚至是彻底摧毁对手。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博 弈将走向无规则的状态, 尊重宪法和规则共识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民族间不可调和的冲突,导致民族与民族之间是永恒的敌人关系。民族身份不可转换,民族之间没有流动性和重合性,民族与民族之间,有无限的可预期的冲突。如果仔细审视,异族在本族面前,和动物没有什么两样。施米特正确指出了"犹太人永远是犹太人",但是异族是永远不会变成"朋友"的"敌人",异族只能是"客观敌人"。毛泽东曾说过:"我们要学景阳岗上的武松。在武松看来,景阳岗上的老虎,刺激它也是那样,不刺激它也是那样,总之是要吃人的。或者把老虎打死,或者被老虎吃掉,二者必居其一。"对于异族来说,确实如此。异族永远不可能成为本族,老虎永远不会变成人。和异族共处,如同和老虎共处一室,老虎可能暂时平静,但是不把它消灭,安全就得不到保障。需要补充的是,我所说的消灭,依然是"使其退出边界",而且通商交流相互学习和民族无关。

民族之内,只有罪犯,没有"敌人"。汉奸或许可以卖族求荣,可是他的子女还 是汉人。可是异族无论做什么,他还是异族。共同体,是不以行为和意志为转移

的。在历史上,民族之内也有战争和屠杀这种剧烈的冲突,比如秦赵的长平之战。冲突之后,秦人赵人依然可以共存,因为秦赵只是地域,不是民族。秦人在赵国有完全公民权没有社区,赵人也同样如此。秦赵人没有"区分",无法分清一个人是赵人还是秦人,那么所谓"秦人"和"赵人"的分割就毫无意义了,其冲突同样也不过会成为社会中的一个暂时现象。类似的地域冲突和分裂,军阀对抗中央,都可能暂时造成社会崩溃,但长期来说,即使崩溃了,社会也会回到原点,并继续不可抵挡的进步。也就是说,非民族的冲突不同于民族的冲突,在长期看来永远是一个"技术问题"。

2.2.2 国家, 社会和政府

国家是政府在一定区域内垄断合法暴力的产物。也就是说,政府控制土地就是国家,正常的政府是共同体的代理人和傀儡,是共同体内公民的工具,也就是马克思所谓的"统治阶级的工具"。换句话说,只有政府是一个工具,而且阶级是一个共同体,马克思的论述才有效果。如果政府自己会统治人,那么就没有"阶级的统治"和"共同体"的统治,只有政府自身的统治。即使是本民族的威权政府,那也不能称之为"民族自己统治自己",仍然是"民族的家长统治民族"。也就是说,民族依然是被统治者,只是在家长治下享受更多自由,且从长远来说家长的统治将不可避免的转为"民族统治自己"而已。考虑到只有民族是长期稳定的共同体,那么任何非民族国家的政府最后都要选择转型为民族国家或者成为统治者——因为共同体会不复存在,政府失去了能控制他们的人。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阶级的统治",从长期来说都是不可能的。在一个民族国家内部,要么是"一个人的统治"的威权政府,要么是民族自己统治自己。只有在短期内,可能是民族内部的某个阶层统治全社会。一个"代表民族内部某集团"进行统治,受"民族内部某集团"操控,为其负责,成为"民族内部某集团"工具而不是全民族工具也不是从工具蜕变为统治者的政府,是极少见且极其难以存在的。

我们不妨做一个假设。假如"阶级统治"确实在某个国家存在,比如只有收入达到一定程度的企业家才有选举权,政府完全受他们控制为他们负责做他们的机器,他们可以民主的操控这个政府。那么至少在当下,我们可以称之为"阶级统治"。任何人如果只痛陈政府的残暴,而拒绝看到企业家这个阶层才是它背后的统治者,政府不过是他们的工具,那么这就是一种"围府救资"的行为罢了。此时政府只是工具,是统治者手中的武器,那么光指责武器岂不是给真正的统治者背书么?反之亦然。假如这个社会中真正的统治者就是政府本身,其他阶层虽然在这个社会中可能享受不同道德权利,但对政府本身却毫无控制力,反而被政府操控。那么这时候大谈"阶级论",宣称政府本身是无辜的,有错的是某个阶层,当某个暴君统治社会,众人摩拳擦掌试图推翻暴君统治的时候有人站出来说其实暴君不是统治者,某个暴君的奴仆才是社会问题的一切根源,大家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奴仆身上,甚至要和暴君联合消灭奴仆,那么这无非是暴君辩护的策略罢了。阶级论在绝大部

分社会中起到的作用都是给"现存统治者"辩护,正如马克思所嘲笑的"封建社会主义"者用社会主义作为反对普选权和资本家的工具一样。

国家可以分为两类,分别是民族国家和非民族国家。按照政府与人民的关系, 民族国家可以分为家长制民族国家和共和制民族国家,非民族国家也可以分为四 类:多元文化帝国、意识形态极权国家、不稳定民主国家、殖民国家。

民族国家是指国家内主体民族的主体地位得到保障,政府要考虑和基本上不 违背主体民族服务的国家。若民族国家是一个民主国家,政府为民族服务,为民 族所操控,那么就可以视为一个民族共和国家。如果不是,那么尽管这个国家中 民族的利益得到了保障,这个国家以后迟早会转变成民族的民主国家,但直到它 完成转化的那一天,这个国家都和本民族当家作主毫无关系。民族成员依然是臣 民。严格来说,家长制民族国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威权国家的同义词,是指政府 官员不由竞争性选举产生的民族国家。共和制民族国家是指政府官员由竞争性选 举产生的民族国家。无论是家长制民族国家还是共和制民族国家,可以确保的是 多数民族都占主体地位,都不侵蚀社会自由。区别在于有无民主。所谓家长制民 族国家,其实就是一人独裁的君主制国家。正常的君主制国家,只有君主和其家 庭的统治,君主不是任何人的代理人,只代表他自己统治全社会。他要辗转腾挪 干社会各阶层之间, 争取他们的支持或者压迫他们迫使他们臣服。君主和社会各 阶层是博弈和压迫的关系,不是任何人的代表。本质上来说,家长制民族国家也 是一种压迫的制度,不能说这些国家是为民族"服务",但民族和公民在这种统治中 仍然可以受益, 这些国家"维护民族利益"是不得已和博弈的产物。不像其他君主国 家,在家长制民族国家中社会各阶层都是本民族成员,所以君主在多数情况下为 了维护好自己统治, 在君主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只能尊重社会原有的秩序和习惯, 尊重社会原有的道德和法律,以确保自己统治稳固。君主只为了执政,别的毫不 重要。如果能出卖民族利益换得执政安稳,那么君主愿意。如果能充当民族主义 者换得执政安稳、君主也愿意。家长制民族国家君主维护民族利益、是因为民族 力量太强的结果罢了。君主个人能力有限,所以无法殖民整个社会。第一代君主 或许能力极强, 其手下的官僚变成君主的臣仆, 君主能扼住全社会的脖子。但王 朝中期的君主长于深宫妇人之手,他们对社会就唯有妥协了,官僚们也从臣仆变 成了社会的中介。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只要主体民族力量足够强,那么任何本 民族的君主国家都会不可避免的变成家长制民族国家。然后随着市民的崛起和人 民不可避免的要求平等和自由,逐步变成立宪制和虚君共和制的民族共和国家。

非民族国家是指国家内多数民族不是主体民族,政府不为多数民族服务也不代表多数民族利益的国家。非民族国家可以分为四种。多元文化帝国是统治者不对民众负责、各族均遭奴役的非民族国家。意识形态极权国家是以意识形态立国、对内不断肃反的非民族国家。不稳定民主国家是主体民族暂时占据统治地位,民主可以暂时维持,但最终不能维持的非民族国家。殖民国家是主体民族被殖民的国家。

所谓殖民,其本质意义为外族对原主体民族权利的完全剥夺,政府为外族服务,压榨原主体民族。如果把外族看做是一个共同体,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任何共同体对本民族共同体的统治,都是殖民统治。如果穆斯林征服了英国,这是殖民统治。假如说英语的印度人征服了不列颠,以印度人利益为本执行统治,

那么这是殖民统治。假如美国人征服了不列颠也如法炮制,那么这也是殖民统治——虽然他们"同文同种"。同理,如果一个共同体,其成员原本属于本民族,但自成一体高高在上的统治本民族,不给本民族任何权利,那么这也是殖民统治。人类社会上不乏这种例子,一个共同体,其成员都来自民族,但是自成一体高高在上进行统治,宣称自己是被神启的真理掌握人,是愚民们的先锋队,"代表愚民利益",要启迪蒙昧的愚民进行统治。这就是一种殖民统治。和外族统治别无二致。只要主体民族没有一等公民权——或者没有权利,权利全部属于另一个共同体,那么这就是主体民族被殖民的统治。在殖民国家,民族的法律和道德,也就是社会的规则一文不值。在农业社会,乡绅可以和农民互相流动,皇帝除了贴身的奴仆和爪牙以外没有基本盘,要尊重社会的法律。但在殖民国家,殖民者就是法律。从这个角度来说,殖民国家就是丛林社会。

理论上来说,最好的政府应该对外抵抗侵略,对内服务人民。作为共同体的工具执行法律。理论上来说,最好的政府是一个机器人,行动的逻辑就是法律,当民意足以改变法律的时候就能改变他的程序。

有人认为,政府只需要保障人身安全就已经足够。监牢里的生活也很平静, 能说在监牢里的生活是很幸福的吗?一个好的政府应该促进人民优良的生活,具 体来说,应该施行民主、高效执行多数意志、保障社会自由。

政府是一个机构,国家是一片地域,如果不为人服务,则毫无意义。一个国家可能不是民族国家,政府可能施行暴政,当我们对这种国家、对这种政府负责,就是对民族的背叛。对民族来说,在全球化扫荡了地域特权和国籍身份的时候,忠于一个国家毫无意义——忠于民族自己的国家,就好像战士忠诚于他手中的枪一样,工人忠诚于他的工具一样,人毕竟会对自己的工具产生感情,有时候这是一种美德,但我们都知道只有人才是本质。军人美德的实质是保卫自己的民族,只有保卫民族才值得自豪。民族成员的美德是为了自己民族的利益而战,爱国只是个过渡。如果为了国家,牺牲民族利益,这就是买椟还珠舍本逐末。我们应该牢记,生于满洲国的汉人不应该热爱满人或者日本人,生于大日本帝国的汉人也不应该热爱他们的国家。像曼德拉一样,榨干白人的南非,为他所属的黑人民族献上最大的利益。像美国犹太人一样,操纵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国家为他们的民族利益服务。这才是一个民族的最高美德。卫国战争时期为了俄罗斯人的存亡不惜替苏联而战的俄罗斯人是俄罗斯民族的英雄,但为了满清延命而战的汉人就是愚蠢了。

我还想提醒读者注意另一点。国家的本质就是"政府控制土地",从这个角度来说国家是什么本可以随意定义,并无神圣性。如果阿拉伯人占领了法国,他们也可以自称是"法兰西国"。如果犹太人占领了马达加斯加,那么犹太人能否管马达加斯加叫"以色列"呢?阿拉伯人的法国和逃亡到火星建立了新共和国的法兰西人的国家,哪个可以被称为"法兰西"?哪个都可以,这本身并无什么区别。站在民族的视角来说,如果中国不过是一个"政府控制土地"的概念,那么中国一文不值。如果中国是"民族的国家",换句话说,就是一个作为全民族利益代表的政府,统治本民族大多数人所在土地的概念,那么当汉人大多数居住在火星的时候,火星上的就是中国,这个地球上的,被黑人或者其他民族统治的地方就不是中国了。一般人的"爱国主义",其本质是热爱民族,所以热爱民族统治下的一片土地,以及作为民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族工具的"民族国家"。就如同士兵热爱它的枪一样。本质上是对"工具"的爱,这种爱是对他真正归属和身份的爱的一种转嫁。很多俄罗斯士兵喜欢 AK47,赞颂这把枪的威力,但车臣人手里也有,他会因为感情热爱车臣人的武器么?

所谓的"爱国主义",如果不是因为对民族的爱,本质上一文不值。单纯的国家只是政府控制下的一片土地,任何军阀和暴君都可以带一群人征服一块土地,然后基于它的地理为止自称为"某国"。从这个角度来说,如果中国被定义为"土地",那么不仅满人可以自称中国,日本人,俄罗斯人和三体人都可以占领这块土地后自称"中国"。如果中国被定性为民族国家,被定义为汉民族的工具。那么只要汉人在这块土地占多数,这块土地成为了全体汉人的祖国和后盾,南洋,火星和三体星都是中国。前者的中国不值得去爱,崇拜土地是一种拜物教行为。后者的中国值得每一个汉人去热爱它,因为它是维护自己民族利益和自己切身利益的最好办法,在很多时候它就是民族的同义词,就是我们的兄弟姐妹和同胞。当然,仅仅是同义词。犹太人应当热爱以色列,但以色列不能凌驾于犹太人利益之上。犹太民族重于作为犹太人民族国家的以色列,作为民族国家的以色列又重于位置位于巴勒斯坦那块土地之上的以色列。这种态度才是一个民族成员应有的态度。并非是"我在哪里,哪里就是中国"。而是"汉人大多数在哪里,什么是汉人的民族国家,哪里就是中国"。

2.2.3 论民族民主

我接下来所要讨论的, 是关于优良政治体制的话题。

徒法不足以自行,仅仅靠宪法和分权对民主几乎没有什么助益。就算是一群 天使,只要他们不是一个民族,必然也会要求建立民族国家。

自由主义高喊着"正当优先于善"的口号,以排他性和压迫性为名,不把民族主义纳入解决方案。但是他们往往也知道,要想实行民主,必须有一个团结的共同体。多数自由主义者并不支持建立单一的世界政府的想法,如果民族根本不存在,那么人类就是一个可靠的共同体了。为什么不建立一个全人类的大同世界政府和国家,粉碎一切地域限制呢?只是因为做不到么?那么为什么做不到呢?为什么非洲黑人和日本人不能一起投票选出一个民主政府维护双方的利益呢?他们当然知道为什么。很多人不情不愿的支持国族。这些自由主义者的理论五花八门,"公民人文主义""宪政爱国主义",总之,他们希望不同民族的人成为同样的公民。这样,既能保证民主,又不需要维持民族主义的排他。"公民人文主义"和"宪政爱国主义"是一个足以让人发笑的想法。如果没有民族,只有地区,那么凭什么要效忠一块土地和之上的政府而不是效忠全人类的利益?凭什么要被一块土地束缚呢?凭什么一个人迁徙到某地就要对当地政府"效忠"成为当地"爱国者"而不论这个国家到底是怎么建立的,有没有合理性,是不是在全球化时代合并以更好的促进全人类的利益?

自由主义的国族迷梦终究只是乌托邦,因为国家这个可笑的共同体早已在全球化中千疮百孔了。效忠一个国界和土地的愚笨程度堪比骑士效忠君主,是原始的拜物教行为。在知识分子们鼓噪爱国的时候,美国的拉丁裔和南非的黑人早已用脚投票证明了真正值得爱的是什么——只有民族值得爱,不值得爱的共同体自

然没有民主,只有想要尽快分食它利益的人们。只有民族国家才可能实现长期有效的民主。

共同体无法轻易转换。一个人可以转换自己的地域、意识形态、阶级、宗教,但无法转换自己的民族。民族可以跨越高山突破地域,民族也沿着时间长河传承。穷人可能变成富人,北方人可以向南方流动,佛教徒可能改信基督,但是鲜有人能改变自己的共同体。

如我前面所论证的,民族之内的冲突是可调和冲突,民族之间的冲突是不可调和冲突。

在民族之间,很难存在共同利益,各个民族都尽最大可能为自己民族争取利益,损害对方民族利益并不会让损失传导到本民族内部来,黎巴嫩基督教徒如果能把什叶派穆斯林杀戮殆尽,那么长枪党人绝不会担心"下一个倒霉的是我",所以在多民族国家,民族之间的不可调和的冲突只会把国家撕裂。

熊彼特把"竞争性选举"作为民主的最低限度条件。民主能够处理冲突,但是只能处理可调和的冲突,也就是民族内冲突;民主不能处理不可调和冲突,也就是 民族间冲突。

有的非民族国家会暂时存在民主。在非民族国家里,当面对一场选举竞争,大多数人只会按照民族抱团。民族之间相互对抗,由于其不可调和性,各方都会尽其所能。政治对话、政治讨论、政治审议、政治传统、政治妥协统统不存在了,只有你死我活的斗争。或者说最大限度榨干共同利益,榨干国家利益,为自己共同体窃取私利的斗争。在共同体内部,有共同的底线,道德和法律来让全社会互相监督博弈,最后让任何试图窃取私利的人受到惩罚。但在多个共同体混合的社会中,社会成为按照身份划分的碎片,社会不再能作为一个整体展开商议和集体行动。偷窃国家的行为不会被谴责,反而会被共同体内的人所赞同——难道曼德拉不是证明了白人的南非国家对黑人一文不值么?难道从这块白人的财产中榨取利益不是符合黑人的利益么?国家不是被当作共同财产,而是成为决斗场,各个民族都想从其中夺取更多的东西,就这样国家不可恢复得被撕裂了。

民主不仅仅解决谁来掌权的问题,还需要协商,还需要权威。民族冲突既然无法调和,议会又如何协商呢。就算一个民族通过选举(部分)掌握了政权,另一个民族只是被迫服从,而不是"愿赌服输"。胜选民族所掌握的政权,得不到失败民族的自愿配合,也只是部分人的政府罢了。或许这样的民主符合熊彼特的定义,但是也只是最低限度的民主罢了。我想重申一下本书第一部分的论述,一个共同体的价值和力量在于其具有强大的组织力和能力以做到普通的群体无法做到的事,那么一个如同黎巴嫩政府一般的"民主政府",一个什么都干不成的,"最低限度"的政府和其国家又有什么存在的必要呢?

而随着对社会的日渐分裂,类似国家也无法维持,过不了多久,连最低限度的民主都不再能维持。一个所谓的"多民族国家",本质上也是一个多数民族统治少数民族——或者相反,像满清那样以一个少数的八旗统治多数的汉人及其他民族——的国家罢了。正如多元文化主义者敏锐的发现,在多民族国家,如果有一个主体民族存在(主体民族并非全然以数量呈最多决定,最好的反例仍然是满清),主体民族的官僚通常

代表"全社会"进行统治,其他民族还是处于被统治地位——即使是进行了"民族自治",其他民族也无法在中央政府中获得和主体民族完全一样的权力。让我们假设一个正常的,多数民族为主体民族的多民族国家,假如主体民族占 70%,少民有十个,各占 3%,哪个国家可以让少数群体和主体民族发言权一样呢?在现实的历史中,肉食者们不过是用主体民族个体权利更少的贱民化来换取少数民族接受主体民族官僚统治罢了。这样的民主的维系是以两个不满意为代价:一个是主体民族的不满意,一个是少数民族的不满意。但如果真完全按民族划分政治权力,如同黎巴嫩那般。那这种民主政府的无能和低效则昭然若揭。黎巴嫩穆斯林和基督徒分别拥有总统和总理职位,互相倾轧,只有本民族同意才能进行最低限度的合作。这种"民主"因为其低效,其群体的组织力低下的实在可怕。如果说群体的目的是因为组织力强所以能维护社会,那么这种"民主政府"是低下无能百无一用的。

因此,只有在民族国家,民主才有可能。这里的冲突是可调和的,没有人不 惜一切的要打倒另一方,或者说,当一群 1 亿收入以上的人试图奴役所有比他们 穷的人的时候, 收入刚好 1 亿的人必然会恐惧下一个就是自己. 而这群人当中必 然有人打算出卖掉他的同行们成为社会唯一的独裁者。因为民族内部没有共同体, 所以通过漫长的博弈,所有人无可奈何的在社会博弈后分享一个共同目的: 民族 利益。伯克是这么定义政党的:政党是人们联合组织的团体,旨在根据某种每个 成员都同意的特定的原则,通过共同努力促进国家利益。事实上,按照伯克的定 义,真正的政党只有在民族国家才有可能,在民族国家,所有政党要想取得胜利, 要想获得多数的选票, 就必须拿出符合民族多数偏好的方案, 不同政党的区别, 是方案不同。谁越能争取社会的大多数人,谁越能胜利。而大多数人的民意,社 会的规则,民族的利益,恰好是相同的。所以这些政党的本质目的,都是促进民 族利益。在多民族国家、谁越能维护法律、越是"中道"、谁越能胜利。而我们知道 在非民族国家,议会里的各个政派主要是本民族利益的代言人,他们的目的是完 全冲突的。谁组织力越强,声音越极端,越能更好的巩固自己的"死忠"基本盘。正 常的民族国家没有也不可能有死忠基本盘,人思想是多元的,身份可以转化,哪 有"死忠"票仓可言?在美国盎格鲁撒克逊人还占据优势的时候,民主党和共和党的 差别是缩小的,其支持者身份曾经屡次改变。但今天不同了,由于民主党抱紧了 黑人和拉丁裔这些死忠票仓,确保了这些民族共同体的作为其根基,导致选举上 民主党可以获得空前的优势可言。在非民族国家、既然存在共同体、那么共同体 作为死忠提供的选票是远非民族国家内部动摇松散的选民可比。所以在非民族国 家、各个政党都会变成各个民族的纯粹代言、而组织紧密且狂热的小团体因为其 组织力(如 LGBT 和宗教信徒)才能在各大民族政党握有票仓的情况下找到一小 群死忠并进入政治舞台受到拉拢。所以在非民族国家,选举矛盾会越来越激化, 也越来越毫无必要。在黎巴嫩如果进行民主投票,那么必然是基督教选民投基督 教选民的政党,逊尼派投逊尼派的政党,以此类推,看一眼人口比例,就知道投 票结果。如果哪个民族在多民族国家没有觉悟到自己的民族身份,还试图基干"左 右"或者抱有选举"对自己利益最好的政治方案"类似的想法进行投票,那么就会陷 入劣势导致失去自己民族的发言权,被其他民族排挤出去。从这个角度来说,"死 硬且不可转化的票仓"形成的票蛆们是民主制度的死敌,而票蛆是因为共同体的出 现而不可避免产生的。

民主制度在任何多民族国家都会不可避免的瘫痪。而由于民族国家利益的一致,更重要的是,没有内部的其他共同体,那么就不会出现票蛆,商议更容易出

现。民族内各个阶级、宗教、意识形态,虽然有自己的独特利益,但都是民族中的一份子,他们的利益也是民族利益中的一份。随着其代表成员的身份转换和流通,那么各个集团的利益也能妥协。最终,民主不仅仅是一种决策谁来统治的方式,将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无论是竞选的败者还是胜者,以民族利益为追求。败者更容易接受自己的失败。胜者的权威得到服从,协商也可以更多的存在。最终,会在博弈之下形成一套规则,上升为法律,成为全民族成员所遵循的产物。随着民主的发展,民族的民主国家将把每个人从一个"固定的身份"中解脱出来,通过机会平等和实现更大的阶层流通,让民族成员除了民族身份以外,在全社会的身份都不再固定,可以转化。到这个时候,民族的民主国家也将实现人类能获得的最大的自由——除了民族以外,再无强迫,再无固定身份,每个人都能随心所欲的加入新的群体,选择自己愿意的生活方式。

2.2.4 殖民统治与先锋队

殖民统治的本质在于以小驭大,用一个小的共同体统治大的社会共同体,依 托寄生于全社会的主体民族之上的制度进行统治。殖民统治的损害在于阻止社会 的进步,具体来说在于殖民统治者让全社会的法律服从殖民者利益而扭曲社会的 意识,阻止社会博弈规则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提升而自我演化进步,反过来阻 止当地技术的进步。只有在少数殖民者和大多数被殖民者这种"二元社会"解体,全 社会只剩下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的时候,社会才能重新进步。

所谓先锋队,本质上就是通过列宁党的组织形式形成一个"党的共同体"。任何 威权制度都无法形成一个共同体。如果说极权政府有什么共性. 我们可以这么说. 极权政府都是自命为某个"共同体"的代表的,但是这个共同体实际上拿他们没办 法,他们自成一体。阿基莫夫很早就认识到,列宁的政党既不是农民的,也不是 无产阶级的, 那就是它只代表它自己。德国人不能罢免纳粹党, 苏联人也不能罢 免苏共。但和威权不同, 极权政府管天管地。皇帝只关心今年交上了多少税赋, 极权政府却要把自己的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推广到全社会。皇帝做不到和极权政 府能做到,其本质原因就是极权政府"自成一体",极权政府某种程度上已经不是一 个群体或者一个个人的统治, 而是通过党的形式形成了一个"共同体", 用共同体统 治共同体。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极权政府如果果真能变成一个极权政府,那么它 必须首先成为一个共同体。一旦它成为了共同体,那么它就不再是它原本声称代 表的共同体。从这个角度来说可以这么说,极权政府就是某种意义上的"殖民统治"。 先锋队自称是意识形态共同体, 而构建意识形态共同体的行为, 除了宗教以外, 只有党可以做到。任何不采取先锋队政治形式的政治力量,在现代社会都无法制 造一个共同体,自然也无法"控制全社会",只能成为社会的一部分。从这个角度来 说,无论党宣称它代表谁,服务于谁的利益,党都已经形成了一个新的共同体。 而它所代表的对象, 无论是作为民族的全社会, 还是某个它宣称代表的共同体, 比如阶级,都是要奴役的对象。列宁在《怎么办》中说"一切经常派的基本错误, 即认为可以从所谓工人经济斗争内部发展工人的阶级政治意识...这种看法是根本 错误的...阶级政治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给工人...任何崇拜群众运动的自发性行 为,任何把社会民主主义政治降低为工会主义政治的行为,都是为使工人运动变

为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工具准备基础。自发的工人运动本身只能造成(而且必然造 成)工会主义。而工人阶级的工会主义政治也就是工人阶级的资产阶级政治。"既 然布尔什维克自称无产阶级先锋队,但无产阶级自发产生的是工联主义,那么苏 共要如何彻底改造和控制无产阶级,将无产阶级转变成先锋队需要的样子呢?换 句话说,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无产阶级不是一个共同体,否则无产阶级的先锋队 就无法"改造"无产阶级, 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习惯法。这也就是为什么布尔什维 克中反而没有多少"无产阶级"的根本原因,因为这本来就是两个共同体。列宁自己 就说:"社会主义学说则是从有产阶级有教养的人即知识分子创造的哲学理论、历 史理论和经济理论中发展起来的。现代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本 人,按他们的社会地位来说,也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俄国的情况也是一样,社 会民主的理论学说也是完全不依赖于工人运动的自发增长而产生的,是革命的社 会主义知识分子的思想发展的自然和必然的成果。"布尔什维克需要大量使用农民 和知识分子,工人越多,那么工人共同体的法律和规则就会影响先锋队对其的改 造。只能如同殖民者一般,尽可能用"非无产阶级"作为先锋队的基石。其成员越和 "无产阶级"接近,那么改造和控制"无产阶级"的难度越大。所以形成了一个悖论, 越自称"无产阶级"代表的共同体, 其"无产阶级"越不如知识分子和士兵这些"非根正 苗红"的无产阶级可靠。越自称"无产阶级代表",无产阶级话语权包括自由工会越 不能存在, 正如在斯巴达人统治之下的同盟城邦有话语权, 而"斯巴达奴隶"作为"基 本盘"和"被统治者"没有一样。作为先锋队统治者之下的"直属臣民""被代表者"。其 万不可有自由和反抗力量,否则会直接威胁统治。而作为"非直属统治者"的其他力 量,反倒会有一定的权利和自由,因为给与他们自由不会影响本共同体的统治, 反而有利于软化其反抗。斯巴达人万不可对斯巴达奴隶低头,但可以对其他城邦 服软。越是"被代表",其自由对先锋队的共同体来说越风险大。

前文所说,先锋队,即使其成员主体为某个民族,他对民族的统治本质也是 殖民统治,因为先锋队的本质同样是"共同体统治共同体"。然而,先锋队的统治也 有所不同。大部分先锋队殖民统治制度的形成并非出于本心,而是一种"暂时性" 的无奈。NAZI 对德国的统治是一种某种程度的"殖民统治", 诚如阿伦特所说, NAZI 和苏共有一点很像,就是对德国原有政治制度和其社会的架空上。NAZI 试图用党 来取代国家,用党的法律和制度来全盘取代原有的社会秩序。从这个角度来说, 宣称"德国是 NAZI 第一个侵入的国家"也不能完全说是错误的。当然,NAZI 以德 意志人民族利益的守护者自居,其和德国原有社会秩序的冲突,倒不如说只是因 为没有彻底完成对德国原有社会的"殖民改造"。也就是和苏联一样。彻底把原有民 族的社会"吞并",将其纳入体制内。苏联是成功的德国,苏共完成了这个过程。如 果说马克思的理想是建立无阶级社会,把全社会变成无民族的无产阶级共同体社 会、纳入一个体制、享受一个权利、那么苏联就真的做到了。苏联把全社会纳入 到体制内,苏共存在的目的是把全社会最终都变成"无产阶级新人",也就是把全社 会都殖民同化为"新人"。压榨农民是为了消灭农民作为一个群体的存在。从这个角 度来说,苏联的目的不是把殖民统治长期化,殖民只是苏联的手段。苏联不希望 长期维持二元化的社会, 苏联希望全社会都是"无产阶级", 一个民族。苏联的失败 原因在共同体部分已经提到,随着阶级被消灭,无阶级社会的实现,那么殖民体 制也结束了,苏共变成了国家和民族的代名词,不再是一个共同体了,而是和全 社会合二为一了,如同伦巴地人完成对罗马人的殖民后和罗马人合二为一一样。 然而, 即使全社会变成了"无产阶级新民族", 那么"无产阶级俄罗斯人"与"无产阶级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哈萨克人"也不是一个共同体,被扭曲改造转化后的俄罗斯人与同样被改造的波兰人,即使是共产主义信徒也不是一个共同体,所以苏联注定要灭亡,而苏联的灭亡恰好证明他实现了马克思乃至列宁的愿望——一个无阶级社会,一个除了民族之外别无共同体的社会,从这个角度来说,苏联求仁得仁。苏联的建立是对俄罗斯民族和其他民族的改造殖民,但苏联"建成"以后,社会的运转和任何一个威权国家只有经济制度的不同,在运转的根本逻辑上是一样的。诚然,政府不对任何人负责,是统治者本身。诚然,社会制度异常低效,人民没有任何权利。但毋庸置疑"并没有民族以外第二个共同体了""并没有无产阶级以外的阶级了""并没有体制内外之分了",所有人都服从计划经济的运行逻辑,所有人都是社会的一员,是社会自己供养自己。

而大部分殖民者的目的并非是改造和同化被殖民者,而是永久的保持殖民者 和被殖民者的二元关系以便长期的从被殖民者身上榨取利益。满人如果全盘同化 了汉人,那么汉人也无法给满人提供铁杆庄稼了。有极少数先锋队的思维和大部 分殖民者的心态是完全一致的。这种制度导致了一个后果,就是"二元体制"的长期 维持, 社会长期并行两个社会。和苏联最不同, 甚至和一切共产主义国家不同, 乃至延续至今的就是"二元体制"。党不希望所有人都是党员,也不希望全社会所有 人都是无产阶级(这显然和苏联完全不同也和马克思甚至列宁斯大林的想法完全 不同)。否则贡税无人出。这种二元体制的先锋队可以与计划经济相结合,也可 以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在先锋队二元计划经济下,极少数城市工人享受的特权, 农民无权享受"计划经济下的公民权",而要完全"自己供养自己"。而不是苏联治下 "理所当然的全社会公民待遇"和党含辛茹苦力图推广的。先锋队希望的是"先锋队 领导一切",但是"先锋队外提供财富"。先锋队不断从党外吸收先进的人才(如同 满清抬旗制度一般) 纳入体制内, 对先锋队外进行"忠诚教育", 但先锋队极其不希 望全社会纳入体制内。这种先锋队二元计划经济注定是极其低效的,先锋队如果 想长期维持统治,必须将先锋队二元计划经济改革为先锋队二元市场经济。改革 后的唯一区别在于改革前先锋队限制了体制外创造财富自由,改革后放松了限制。 但体制外——体制内二元制度,体制内盘剥并吸收体制外的制度毫无改变。显然 改革之后的先锋队二元市场经济更容易维持。对苏联来说,全社会都在体制内, 体制自己难以为继了,就证明了制度的失败。党作为共同体已经不复存在和社会 合二为一了, 社会的失败就是先锋队的失败, 反之亦然。对先锋队二元市场经济 来说,改革成功的原因在于"搞活",既然先锋队始终是社会的"少部分殖民者",那 么为什么要亲自指挥体制外被殖民者生产财富而不是让他们自由生产以便党更高 效的获取财富呢?这就如同奴隶主让奴隶自主经营以提高奴隶经营性一样精明。

从这个角度来说,改革是不可逆的。改革前和改革后在殖民体制上并无本质的区别,改革后让体制内担心体制外因为掌握了过多财富从而挑战体制内,就如同满人担心汉人督抚大员掌握了过多权力会挑战满人一般。倒车的代价是极大的摧毁体制外创造财富的能力,并极大的影响体制本身的存续。不同于真正的外族殖民政权,先锋队的存续有一个命门。满人即使没有铁杆庄稼也是满人,为了生存,满人可以在"没有特权"的情况下自愿维护满人的统治和文字狱下的社会秩序。但先锋队不行,先锋队需要靠一套繁杂的官僚体系来不断维持其统治和稳定。这套官僚体系比正常威权民族国家的官僚体系多出了很多部分,这些部分是用于"彻底控制社会"的部分,而这些部分的存在需要不断吸取财富。先锋队人越多,统治越稳定,但对体制外财富需求量就越大,对体制外财富创造能力的破坏越大。所

以总有一天,体制外会不堪重负。而不同于满人,满人可以抛弃铁杆庄稼和特权,致力于同化汉人,以这种形式同化两个社会。而苏联证明了一个道理,意识形态共同体终将解体,一旦走上苏联老路,体制外和体制内"合二为一",都进入体制内,意味着体制外财富创造能力的破产和整套体制在未来不可避免的走入苏联老路,被民族摧毁。一旦体制内自我结束存在,和体制外合流,那么先锋队又有什么存在的必要呢?

具体先锋队如何扭曲社会的规则和法律,如何扭曲人的意识,这里可以给出一个典型的例子,我命名为"玻璃墙"。后现代主义过分夸大了现代社会的缺点,而且作为批判理论的后现代主义提不出针对现状的解决办法,所以在我看来,后现代主义的价值被很多人高估了。但是值得庆幸的是,后现代主义的思想家们创造了很多精妙的语言范式和比喻,这些话语用在市场经济上当然是失实的,但是却可以用来形容先锋队。

早在古希腊,柏拉图就描述了寡头统治下人们只追求金钱的现象。而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更是对专制制度有着鞭辟入里的分析。"他们一心关注的只是自己的个人利益,他们只考虑自己,蜷缩于狭隘的个人主义之中,公益品德完全被窒息。专制制度非但不与这种倾向作斗争,反而使之畅行无阻;因为专制制度夺走了公民身上一切共同的感情,一切相互的需求,一切和睦相处的必要,一切共同行动的机会;专制制度用一堵墙把人们禁闭在私人生活中。人们原先就倾向于自顾自:专制制度现在使他们彼此孤立;人们原先就彼此凛若秋霜:专制制度现在将他们冻结成冰。""它使人们的思想从公共事务上转移开,使他们一想到革命,就浑身战栗,只有专制制度能给它们提供秘诀和庇护,使贪婪之心横行无忌,听任人们以不义之行攫取不义之财。若无专制制度,这类感情或许也会变得强烈;有了专制制度,它们便占据了统治地位。"国内外的很多学者在分析先锋队统治时,也沿用了类似的思路,"人群中难以置信的犬儒主义"固然是先锋队政权的特性之一,但是这并没有把先锋队和专制区分开。

而我的目的是解释,为什么在先锋队的治下很多被压迫者在为先锋队辩护呢? 我必须强调,这种辩护不是揣着明白装糊涂,而是发自内心的辩护。在先锋队治下,先锋队的建立者被认为是天降伟人,人民被当做一盘散沙,体制成本成了制度优势。在很多人的视角里,先锋队就是最佳的统治形式,先锋队对人民犯下的罪行被当做必要的恶进行辩护。乔姆斯基的奥威尔问题问道"为什么事实证据如此丰富而我们有关世界的知识却那么少",而我要解答的问题是"为什么先锋队的统治形式如此恶劣却有如此的被压迫者为其辩护"。要想理解这一切的原因,必须理解先锋队下的话语体系。

让我们想象一下这三种话语体系的模式。第一种模式,允许一切公开讨论。如果话语是自由的,人民通过公开的交往与辩论,无论自由讨论的话题是历史、政治还是经济,都可以极其容易的发现先锋队的卑劣。所以先锋队要想维持统治,必须阻止话语的自由。第二种模式,禁止一切公开讨论。如果话语被禁绝,想《1984》里对内党的控制那样,这种模式可以阻止人民说话,但是不能阻止人民思考。这是一种完全得不到心理认同,只靠恐惧来维持的模式。"道路以目"的最终结果一定是"不敢言而敢怒",这种模式的统治成本极高而且难以维持。所以我们能够发现,先锋队要想维持统治,必须允许一定的讨论,使人民感觉到自己是自由的,但是

又不能真正让人民自由言说,真正的自由只会揭开先锋队的假面。为了达成这个目的,先锋队需要提供有选择性的信息,需要有看起来自由但是被严格限制的讨论。这就是第三种模式,我称之为玻璃墙。

1961 年民主德国建立了柏林墙,但是今天先锋队统治的真正法宝是玻璃墙。一堵玻璃做成的屏障,相比砖块垒成的屏障,更难以令人发觉。故此我称先锋队下的话语体系为玻璃墙,是因为这种控制模式可以使人身处奴役而不自知。

我不会否认, 先锋队国家的大众传媒尤其是互联网上每天都能产生数以亿计的 信息,但是我可以保证,这些信息全是经过筛查和过滤的。所有信息的节点都处 在"全景敞视建筑"之中。圆形监狱由边泌所提出、福柯做出过精彩的论述、"它的 一个特定外形是在中央建有一座瞭望塔的环形监狱,从塔里守卫人员可以看到里 头的所有囚室,从而随时能够观看、辨认犯人们的一举一动。这样的建筑从设计、 结构到功能上都体现了知识、技术和权力之间的联系。监管者的目的加上设计者 的专业知识造就了这样的理想建筑、它使监管拥有便利的技术、监管者能够方便 地收集被监管者的各种信息。此外,它使权力融合进这样一座建筑的结构本身之 中,仅仅是该结构本身就可以约束犯人,只要其中存在着监管者在场的可能性。 而且更进一步地它给犯人造成一种精神上的紧张和压力,因为他们的行为哪怕还 未发生,也已可能随时受到干预。"先锋队通过设立监管机构,确立监管法规,控 制了所有信息节点。敢于报道现实新闻的报刊会被打击,发表对先锋队不利言论 的人会被限制发言甚至人身自由。书籍、游戏的出版需要版号,先锋队的监管卡 住了所有信息平台的脖子。只要先锋队想,先锋队就可以关停任何一家平台,事 实上、先锋队也总是这么做的。有可能只是一段性描写、平台就要遭遇整改、没 人知道什么会触怒先锋队。信息平台就像圆形监狱里的犯人,犯人处在明处,而 监管处在暗处。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平台只能配合先锋队控制言论,有些平台为 了确保安全,甚至对言论的控制比先锋队要求的更加严厉。

理解复杂思想不是大众的责任, 大众获取信息主要通过大众传媒, 在信息平台 被限制之后,大众被欺骗是在所难免的。有这样一批人,他们有充足的精力,好 奇心与正确的方法,他们被称作专家、知识分子,他们有接触数据、史料的机会, 可是我遗憾的看到,相当多的知识分子也被先锋队蒙蔽了。鲍德里亚对消费社会 的描述是失实的,但是却契合于玻璃墙。"符号之所以能在消费社会中起着这样的 操纵作用,在波德里亚看来,是由于符号的信息功能已经改变。以往,符号被看 作能指(语词画面等符号本身)和所指(符号所指涉的对象)的连接。这种符号 观以所指为中心,将能指的意义看作是由所指所决定的。鲍德里亚将这种符号观 意义上的信息,称作"过渡性信息",它是一种以所指为中心的信息。但在他看来, 消费社会中的信息在本质上已经发生了变化。在电视这种以其自身为中心的画面 中,或在以编码规则为中心的信息中,能指变成了其自身的所指,因此这是一种 以能指为中心的信息。以电视的情况为例,它从画面所指的事件,转变为自身即 是如此的画面消费;也就是说,它并不用去参照画面之外的任何东西。除了画面 本身之外,它既不让人们看到具有各自特性的历史社会文化的事件,也不让人们 理解这样的特性。一切现实的或历史的事件都通过电视自身的编码规则、剪辑模 式的处理而得到诠释并播发出来。人们在电视上看到的并不是什么现实的、历史 的事件, 而是一些经过编码的各式各样的符号, 是经过编码者所诠释过的东西, 其含义已为编码者所强行规定。"当我们打开电视或者手机,屏幕上跳动着文字、

画面等各种符号,但是这些符号并不反映现实,它们反映的是谎言。乡村居民平静而舒适,城市生活繁华又充实,统计数据又取得了增长,这些与真实绝对不相符合。那些符合不反映现实,只是反映谎言,是一个并不存在的天堂般的世界的"拟像"。接触符号越多,接触现实越少的人,受玻璃墙的损害就越大,所以就像现实中所发生的那样,学生和知识分子成批成批被欺骗。

现在让我们再来检视一下先锋队下的言说领域。通过审查禁止了真实信息,通过拟像造出了虚假信息,只有谎言没有真相,是的,人们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交流的。这里每时每刻都发生着热火朝天的讨论,但是使用谎言作为质料得不到真相。或许有人能发现真相,但是他们的言论会被迅速消灭。在这种讨论下,为先锋队唱赞歌的人炮制出一个个谎言,在各个平台上传播,而指出先锋队错误和谎言的人却绝地没有发言的机会。谎言掌握了屠刀,而真理被束缚。这样,谎言就百战百胜了。在每一个角落,谎言都取得了胜利,人们却以为这就是理性的答案。人民被欺骗了。长此以往,在很多人心目中,先锋队居然成了最优的统治形式。很多人兴高采烈的为先锋队辩护,以为他知道的一切都是对的,他急切的找人辩论,然后战无不胜,因为能反驳的人没有发言的权利。

玻璃墙下的人,往往觉得自己享有充分的自由,但是事实的真相却是他们在自由地遵守着这个墙的拥有者发布的所有命令,在墙的建造者划定的范围下活动。只要偏离当局规定的正确思想路线、正确的活动范围一分一毫,只要一个人将其表现出来,无情的清洗就会降临。

当在玻璃墙中的人们靠自己的辛勤和智创造了巨量的财富,缔造了经济发展乃至经济奇迹时,他们不自觉地建立了这样一种因果联系,即把墙与墙的建造者的存在和经济的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生活水平的提高联系起来,得出这样一种结论:玻璃墙的建造者也为实现经济增长,提高生活水平做出了贡献。当然这也在上述的"当局划定的正确思想路线"之中。凡是质疑这一点的声音都要被消灭,这也是墙存在的重要意义。

有时我们会有这样一种感觉——墙下的人们仍然有强烈的批判甚至反抗精神。这是一种悖论吗?墙的建造者不是应该致力于移除一切批判精神吗?其实不然。最初的墙的建造者们尝试打压哪怕一丁点反对的态度,但是最后效果并不理想。于是后继者找到了这样一种办法:树立一个与墙存在的合法性直接相关的敌人,一个靶子。于是墙不再需要掩盖一切苦难和不幸,不再意味着对"异见"的零容忍,而是打着反抗这个假想敌的旗帜进一步为墙的屹立辩护。聪明的人知晓这一点:反对意见很难完全消灭,而除非打开人的头脑否则永远不知道一个人想的是什么。墙的建造者把人们批判和反抗的对象引向一个敌人,一个墙的建造者宣称这正是为什么会有这座墙的理由,一个出于实际需要又不得不接着存在甚至有时还与其合作的"主义""制度""群体"。所有的怒火,所有的不满,所有为了满足人们的"批判"需要而产生的反抗倾向就这样被转移、被引导了——针对一个与墙的建造者"共同"的敌人,从而消除对建造者本身的反对态度。这仍然是"当局划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如果有人发现了这个巨大的谎言,那么下场和最初的墙下的反对者一样,无声无息地消失。所以,当墙的建造者找到了这样聪明的办法后,墙就变得更加坚不可摧。

先锋队通过玻璃墙,隔绝了一切"社会学的想象力"。任何社会问题必然是多维度的,而政治体制,本是决定人民生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在玻璃墙下,失业完全是工作者不努力,贫苦完全是由于懒惰,低学历完全由于愚蠢。任何问题的思考维度都是单一的,只允许去寻找弱势者的过错,而绝不允许批评体制。久而久之,舆论场上只剩下对弱势者的羞辱。先锋队最喜欢进行非此即彼的宣传,玻璃墙告诉我们,没有先锋队人民就难以解决粮食问题,没有先锋队人民就要被外国入侵,政治本来是一道可以充分发挥的主观题,可是玻璃墙下却让人们引诱人民思考非此即彼的双项选择题:要么全盘接受先锋队的奴役,要么处于饥饿、混战和入侵之中。这些问题完全是误导人的,当有人试图做出选择,就是误入歧途了。人民是什么?是一切,是被束缚被压迫的一切。没有先锋队,人民将会是什么?是一切,是自由的欣欣向荣的一切。没有人民,将一事无成;没有先锋队,一切将更为顺利。

乔姆斯基曾说"知识分子最容易受到有效思想灌输的影响,因为,他们对外部 世界发生的一切知道的最少,并具有某种体制性的愚蠢"。可以肯定的是,有一部 分知识分子明知道先锋队的卑劣,但是为了获得利好他们放弃追求真理和揭露谎 言. 转而帮助先锋队欺骗人民。但是在先锋队之下. 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出现了 体制性的愚蠢,这群自以为有"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人真诚地相信先锋队确 实是优良的制度,发自内心的为先锋队辩护。之所以先锋队能做到这点,就是依 赖于玻璃墙的功效。亚里士多德为了研究优良政制,对 158 个城邦进行调查研究. 他通过比较来考察政治体制的优劣。比较至少有这样几种形式,过去与现在相比 较,境外与境内相比较,话语与现实相比较。先锋队下的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 只能进行错误的比较。一位清华教授撰文感慨汉人之间的屠杀何其之多,何其之 剧烈,甚至把这当成了汉人的特色。实际上,他所阅读的史料,完全是被满清篡 改过的,把满人对汉人的屠杀算到汉人内战头上。这样错误的史料研究的越多, 受毒害也就越深。过去是被篡改的、境外是被污蔑的、整个话语体系都是拟像。 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不仅接触拟像最多,还接触现实最少。正如阿尔蒙德所讲,"无 论学校里教授的政治制度观点是多么积极,一个公民如果被警察折磨,被福利机 关漠视,或者被不公正的收税,是不会对政府当局产生多少好感的"。知识分子并 不能接触到现实,他们端坐在书斋里,站立在讲台上,他们所看到的一切大多是 欣欣向荣的。一切罪恶被玻璃墙遮蔽了,他们无法看到被先锋队统治的人民在经 历的苦难,他们甚至无法想象这一切。他们所生活的学校、科研所这种场所,和 现实的距离更是十万八千里。我们可以说,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一不直接接触现 实,二不能从话语中间接接触现实。如果做一个简单的总结,那么就是知识分子 和社会精英队拟像的接触最多,而多现实的接触最少,所以被蒙蔽的最厉害。他 们的精神和思想被毒害蛊惑,他们的言论往往为先锋队辩论,还自以为自由和独 立。与他们相反的是普通民众,普通民众同样处在玻璃墙下,可是他们不以学术 为职业, 他们只是在闲暇时才接触拟像。普通民众生活的绝大多数时间, 在承受 劳累的工作,在忍受大小官僚的嘴脸,那种繁华盛世的虚假宣传遇到民众幸苦无 比的现实生活,仿佛像个笑话。因为我们可以说,在玻璃墙下、知识分子和社会 精英受毒害最多、思想最错误,而普通民众受毒害最少、思想最正确。

在最后,请允许我讨论一下元叙事。我们必须从宏观上来讨论问题,就像我所论述的那样,民族国家的建立是解决微观问题的先决条件。通过公式来研究美国选举的"非比例代表性"并非完全没有意见,但是在先锋队的治理下,不饱含批判精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神地关心人民的真实需要,而是对远在大洋彼岸的美国民主的细节的过分关注, 难免让人觉得失职。如索尔仁尼琴所说"一个作家的任务,就是要涉及人类心灵和 良心的秘密,涉及生与死之间的冲突的秘密,涉及战胜精神痛苦的秘密,涉及那 些全人类适用的规律,这些规律产生于数千年前无法追忆的深处,并且只有当太 阳毁灭时才会消亡。"对现实中饱尝压迫之苦的人民的遭遇无动干衷。不愿意去揭 示事物的真相,那么这种学者除了书斋无处可去。而这些学者本身的存在,正如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自我反思一样,他们觉得自己的革命行为成为了"资本主义的脚 注和补充",他们实在是过于谦虚了,因为他们对西方的改造实际上已经逐步走向 成功了。但是在这里,他们的描述倒是完全正确的。在玻璃墙之中,这些学者确 实变成了玻璃墙与其体制的脚注。如果不是先锋队制度下不可避免的财政命门, 那么民族主义者确实会很绝望于这个现象。当然,这不是先锋队的独特问题,任 何殖民统治制度下都有类似的问题。越是"有知识"的人,越容易"被污染"。在鸦片 战争的时候,汉人民众——无论是士绅还是平民都朴素的知道英国人进攻满人的 国家是好事,不讲所谓"爱国主义"而是看满人笑话,但知识分子们却愤愤不平于"汉 人百姓没有国家意识不爱国"。而现代国民教育导致了污染扩散,以至于鸦片战争 时南方士绅普遍嘲笑满人, 但辛亥革命的时候就有大批士绅因为"忠君"充当保皇党 了。今天同理,大批知识分子——如果只是传统意义上的知识分子还罢了,更可 怕的是大批中产阶级会不自觉的把先锋队和殖民者给与他们的毒素不假思索的当 成正常的人文教育那样接受,以至于在自己生活中用这些"知识"去分析问题。例如 在这些人嘲笑日本通俗文学作者不懂现代政治的时候自豪的用马列主义去分析而 丝毫看不到自己和他们半斤八两甚至更糟,因为"不懂"可以去学,被污染了要先清 除污染。在先锋队和殖民者治下,越是社会的精英和凝结核越容易受到他们思想 的污染,而这些人在正常社会理应是那些对公共事务反倒感兴趣和成为民族意识 形态主要传播者的人。这种污染就是先锋队的大罪,也是日后民族最大的问题所 在。清除这种污染如果为了快捷需要某种程度的强力,如同朱元璋用暴力来对付 元儒的"忠君"一样。所以这是个两难问题。

如果说极权政府有什么共性,我们可以这么说,极权政府都是自命为某个"共同体"的代表的,但是这个共同体实际上拿他们没办法,他们自成一体。德国人不能罢免纳粹党,苏联也不能罢免苏共。但和威权不同,极权政府管天管地。皇帝只关心今年交上了多少税赋,极权政府却要把自己的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推广到全社会。皇帝做不到和极权政府能做到,其本质原因就是极权政府"自成一体",极权政府某种程度上已经不是一个群体或者一个个人的统治,而是通过党的形式形成了一个"共同体",用共同体统治共同体。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极权政府如果果真能变成一个极权政府,那么它必须首先成为一个共同体。一旦它成为了共同体,那么它就不再是它原本声称代表的共同体。从这个角度来说可以这么说,极权政府就是某种意义上的"殖民统治"。

如列宁所说,工人阶级自发只能产生工联主义,布尔什维克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换句话说,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无产阶级不是一个共同体,否则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就无法"改造"无产阶级,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习惯法。这也就是为什么一切先锋队中都没有多少"无产阶级"的根本原因,因为这本来就是两个共同体。布尔什维克需要大量使用农民和知识分子,工人越多,那么工人共同体的法律和规则就会影响先锋队对其的改造。从这个角度来说,民族主义者对极权政府有一个称呼"先锋队",因为列宁的话恰好点明了先锋队和极权政府本质上是"新共同体"统治

另一个共同体,是殖民统治的变种,只是自己假装是对方罢了。就如同波兰贵族自称"波兰人"一样——可能后者更可信一点。从这个角度来说,民族主义者完全理解为什么共运少见工人自发。也完全理解自由主义者研究出极权主义是现代病的原因——严格来说不是现代病,只是"本族"成员在现代政党发明出来无法模仿这种"自我殖民""自我产生共同体"的把戏罢了,只有外族可以。

当然,先锋队未必真意味着殖民统治。比如德意志人今天装成受害者,自称纳粹扭曲强加了一套价值观给他们,他们本来是善良的。实际上,众所周知这是个谎言。纳粹德国的社会自治程度也远比苏联要高,德意志人也热情的参与了纳粹,这也是众人皆知不需要去讨论的。从这个角度来说,与其说纳粹德国是"自我殖民",倒不如说更像是介于威权和极权的中间产物。对德意志民族来说,纳粹更像是一个严密的群体发动的社会运动,然后得到了热情的支持。苏共倒真像是殖民产物,俄罗斯人本来不希望搞共产主义,布尔什维克们在选举失败后靠武力翻盘征服了俄罗斯,无产阶级先锋队君临于俄罗斯民族之上。

这里要讨论的是纳粹和苏共有一个有趣的共性,一般人并不知道。纳粹希望德国人都信奉纳粹的思想,苏共如此,TG也如此。但纳粹希望全体德国人都变成纳粹党员,生活在"一个社会之中"么?换句话说,纳粹希望让纳粹党员和全体日耳曼人享受一个权利么?这毫无疑问,问题是肯定的。苏共也同样如此,苏共希望共产党员越多越好,希望全体苏联人都是无产阶级,希望全体苏联人都在苏共的"体制内"生活,被完全纳入计划经济之中,享受计划经济下的"一般公民待遇",纳粹也同样这么想。

如果说纳粹是德国人的"殖民者",也就是按今天美国人的说法"德国是纳粹入侵 的第一个受害者"。那么我们可以这么说。纳粹这个殖民者是奔着"同化"德国人来 的,希望全体德国人和纳粹变成完全一样的人——当然权利也不吝啬的奉上。苏 共这个"真殖民者",至少在这一点上也差不多。苏共希望把全体俄罗斯人变成党的 一部分, 在苏联共产党=国家=民族(至少苏共这么努力)=共同体=无产阶级(苏 联是自命无产阶级共同体的)。如果我们和斯巴达人还有满清做一下比较,我们 就能发现一个怪异的奇怪之处。列宁和斯大林都希望俄罗斯农民作为一个"阶级" (或者说,共同体)灭绝,但是如果他们能变成俄罗斯无产阶级当然是张开双臂 欢迎。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是从"敌人"手中拿走利益,是消灭敌人和发展"自己" (无产阶级共同体)的手段、最后目的也是同化掉"敌人"、把对方变成无产阶级。 无论是纳粹还是苏共,在一开始他们是以某种程度上的殖民者身份出现,但他们 的根本目的是结束这个状态,是要同化整个社会。纳粹希望德意志人都变成纳粹 思想信徒,苏共希望俄罗斯人和其他民族的人都变成无产阶级新苏联民族,把全 社会纳入体制内,一个权利,一个利益,一个公民身份。苏联确实实现了某种程 度上的"平等"和"无阶级社会"(虽然民主国家也可以做到),没有"阶级"了,都是 无产阶级,都是一个共同体,高官们有些特权,但和中层官僚也无法区分。如果 说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实现"无阶级社会",那么苏联是不忘初心的。

那么我们可以说,先锋队是一种暂时的殖民统治么?我们都知道,正常的殖民国家并非如此。斯巴达人希望永久奴役希洛人,怎么可能把公民权给汉人?满人也同样如此。将一部分汉人"抬旗"是为了更好的壮大自己民族和满人社会,如果把汉人都变成满人,那么满人的特权何在呢?正常的殖民国家,是一定要形成"两个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社会"的,殖民者的社会从被殖民者的社会中吸取养料和供养,甚至吸取优秀人才,但必须保持被殖民者少数,殖民者多数。是不是先锋队都是"暂时的殖民统治",本民族的一小群人或者一小群超民族的人组成了一个共同体,通过"同化"一个社会的方式来实现他们自己改造社会的愿望呢?

不是如此。因为还有一批人,他们的先锋队政体是与众不同的,他们实现的是现代版"人造贵族"统治。他们不是为了"同化全社会"来的,也拒绝把全社会"纳入体制内"。他们把社会二分为"体制外"和"体制内"两个不同的部分,通过"体制外供养体制内,严格控制体制外和体制内人数比例"的形式来保证"体制内"贵族的特权。这种体制类似于满清八旗包衣——汉人的体制,是真正的殖民统治。换句话说,对这种先锋队来说,他们之于主体民族,就是殖民者,对主体民族的统治和八旗对汉人的统治毫无区别。

理所当然,不忘初心的苏共必然垮台。当苏共实现了把全社会都变成"无产阶级"的目的和初心以后,靠特权维系的阶级共同体就不复存在了,党=阶级=国家=公民,苏联社会中只有民族的差别了,然后苏联社会只能靠超级大国国籍的特权和意识形态来勉强维护各民族"统一"来防止共同体不可避免的撕裂。但 PRC 可以继续存在,因为改革前和改革后,八旗体制没有任何区别,唯一的区别只是"体制外汉人"对于财富创造的自由度多了罢了。这样体制内八旗可以享受更多财富,汉人也能创造更多财富。或者可以这么说,拜现代技术进步所赐,一个民族内部的一部分人,可以通过"人造"的方式活生生把自己制造成外族,然后来殖民原有民族以系统性长期获得收益。这种殖民统治,就是所谓的"先锋队"统治。苏联和纳粹的极权政府,其先锋队是暂时的,只是一个"同化全社会"的步骤。最后,先锋队与社会与国家合一,建立了一个新的社会。真正的"先锋队统治",是通过"自外于民族之外",人造一个共同体,来殖民本民族共同体,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先锋队统治是通过现代技术实现的殖民统治和贵族统治的复活,是中世纪再临。

当然,先锋队统治某种程度上比外族统治要可怕一些:因为先锋队是殖民者的本质,一般人无法看出来。但另一方面,先锋队的统治类似于贵族统治,一旦统治土崩瓦解,那么先锋队的"人造共同体"和其社会也随之崩溃,所以先锋队的统治又似乎"更松动""更不稳定"。如果用旧制度与大革命的思路来说,可以这么认为,殖民者的统治必须以殖民者垮台且被彻底从本民族中肉体清除告终,贵族只要共同体不复存在,那么不需要非得革命才能实现民主。但先锋队的统治介于殖民和贵族统治之间,必须被革命摧毁——但先锋队的个体成员不同于殖民者,是不需要被彻底消灭的。

2.2.5 历史的终结

任何一个民族的社会都会最终不可避免的走向民主,因为每个人都不愿意被他人统治,都希望政府成为法律的执行工具而非一个统治者,那么民主不可避免。市场经济是最好的经济制度,因为人能力有限,自上而下的计划经济不能充分发挥每个人的能力只会导致空前巨大的管理成本和内耗。从这个角度来说,至少在

现有技术水平下,历史确实"终结"了,民主制度和市场经济就是人类最好的制度,且会被全世界采用。

然而令我诧异的是,福山们并不知道历史终结的真实含义是什么。有人说今天全球冲突增加证明了历史没有终结,这显然是一个可笑的错误。在 1500 年,近代君主制无疑是一个很好的制度,可以算是"当时最好的制度",理应被全世界采用,也确实被全欧洲采用了。所以没有冲突了么?制度是当下最好的制度,所有的民族都会采用这个制度,和"所有民族必然和平"有什么关系?毫无关系。难道制度相同了,两个民族就愿意在一个社会内共存么?显然不是。反过来说,两个民族在一个社会内不能共存,就证明制度有问题么?当然也不是。历史的终结是一个"客观事实",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是不是"最好的制度"同样是一个客观事实,而民族之间的冲突和采用了什么制度关系并不大。难道都采用了总参谋部制度,法国人和德国人在二战前就可以和平么?

倒不如说, 今天欧美国内民族的冲突, 恰好是——某种意义上来说民主制度深 入人心的产物。因为西方人热衷于把民主制度和西方文化混为一谈,把"西方先发 明的"就当做"西方特产",全然不考虑技术,制度乃至文化本身都和民族无关,使 用了某民族发明的制度和技术不代表就和某民族成为一家,也不考虑西方各民族 第一个走上了近代化道路并不意味着其他民族不会走上这条道路。不过姑且把民 主制度当成是"西方特产考虑"。欧美内部的民族冲突,因为人的意识普遍觉醒了, 人不甘于被统治成为驯服的二等公民,而是要追求族群平等,追求自己共同体成 为一等人,所以西方的穆斯林和黑人才会开始追求平等和特权而不是和他们的父 辈祖辈一样驯服。从这个角度来说,站在制度和思想的角度考虑,西方人既然把 民主制度和自由平等思想当成他们的特产,那这正好证明他们的制度和思想"深入 人心"了,所以他们理应为此欢呼才对。他们没有欢呼,就证明西方人明白了一个 道理。民族是一切,是共同体,制度和意识形态不是共同体。被奥地利天主教徒 殖民对波兰人来说和被俄罗斯人殖民没有不同。如果和英国一模一样制度的印度 人殖民了英伦三岛,这和被日本人殖民没有任何区别可言。历史确实终结了,但 对西方来说没有一丝一毫值得喜悦的。正如欧洲普遍采用过近代君主制不代表和 平降临了一样。只要两个民族生活在一起,只要西方接纳了移民和难民,那么随 着民主制度和自由思想不可避免的深入人心,这些移民和难民就会为自己的共同 体争取利益,和西方的各个民族斗争。

西方人奉行的"民主和平论",本质上是一种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误读。诚然,汉人和日本人有和平,因为今天双方人口都处于下行期,两个民族国家不会为了领土或者霸权开战,如果在两百年前的人口上行期则未必。所谓"民主和平论",并不是因为两个意识形态相同的国家惺惺相惜或者民众彼此团结,只是因为在现代社会技术条件下以及各国人口下行期导致各民族不愿意为了一点无法变现的所谓"国家利益"开战,争夺自己无法统治的不毛之地和外族居住而非本民族居住的领土罢了。假如某地日本人和汉人各占一半,那么这个地方的归属马上会如同一战以前法德争夺阿尔萨斯一般引起冲突。在民族内部,穆斯林不会因为制度相同或者意识形态相同就变成西方人,正如汉人不会因为都信奉儒家变成朝鲜人或者满人一样。西方人的根本错误,在于他们把意识形态当成了共同体且不了解民族的存在,把"意识形态和制度相同"等同于"对方变成了自己人"。假如这个逻辑是正确的,意大利人和奥地利人都是天主教信徒和君主制赞同者,为何要从奥地利人手中独立

呢? 既然西方明明发明了族群平等论,知道不同族群的冲突唯有通过特权才能安抚,知道意识形态相同不代表能变成自己人,知道哪怕是魁北克法裔都不愿意和加拿大英裔"平等"共处而要索取特权,为什么西方会愚蠢的认为今天穆斯林和西方的冲突是因为他们不愿意接纳西方的意识形态呢?为什么他们就不会认为这其中的根源在于他们彼此"非我族类",不属于一个民族,所以即使制度相同,仍然要争夺所居住的土地,让本民族在当地成为一等人,把对方挤出去呢?

如果历史的终结没有错误,那么如何在"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是最好的"这个前提下设计一个现代社会的解决方案?答案呼之欲出,以民族之名解决这个问题。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是最好的,但各民族混居不是。全球化和资源全球配置不需要各民族混居,本民族的民主不需要外族有投票权和公民权。

雷蒙·阿隆在 1954 年就写出了《意识形态的终结》,我认为他的部分分析是基本正确的:"当各个国家彼此赖时,国家就衰弱了,所以国家主义就失去了市场;而自由主义则因其难以提供"共同本的观念或者共同的信念"而渐趋衰微;马克思主义则因其谬误而丧失了意义。"

哈贝马斯说现代性是未完成的设计,我认为现代性最大的问题,就是在一个民主自由平等被普遍欲求的多元的全球化时代,怎么构建政治秩序的问题。如阿伦特所说,"不是单个人而是人们生活在世间",现代性是"人的多样性"。

一个正常的社会,有不同的宗教、文化、性向,要让这些人团结在一起,又谈何容易。自由主义会说自由民主、平等尊重,但是这种交往方式并没有指明对象。自由主义把团结的对象默认为公民,也就是有某国国籍的人。

如德鲁克所说,"宣传只能改变本来就相信的人,也唯有满足人们现在的需求,或平息人们面临的恐惧时,宣传才具有吸引力"。而市场经济,尤其是全球化使利益又拉平了。意识形态多元又容易淡化。人们的理性化敢于质疑一切,人类的多样性是无法被克服的。在今天这个时代,共同体必须求助于天然的产物。上升的越高,就越需要根基。"城邦"必须奠基于"大地"之上,"合法性导源于人类行为以外的某些东西"。

对于现代性问题,我的答案就是以绝对的民族身份的同质性统摄其他方面的多元来构建秩序。民族身份是最不需要思考的,其共同体存在的客观事实无可否认。我们就算再运用自己的理性,也无法改变自己的语言和样貌。而历史记忆,也不是一项神话或任何整全性学说,历史记忆只是对自我身份的确知,严格来说,也就是"前哲学"的。越是非思考的,才越是稳定。

民族主义者恰恰是真正认识到现代性也就是人的多样性的人,只有在民族国家之内,人民才能"不被过度治理"。人们大可以随意选择自己的宗教、政治观点等意识形态,因为民族国家不是意识形态,也不基于任何意识形态。起码就理论而言,仅仅依靠民族身份就足够使共同体之内保持团结,这种团结会统摄意识形态的分歧。不需要对意识形态进行限制,毫无疑问代表着人民有更广的自由。

黑格尔的普遍历史的终点就是民族国家。再也找不出比民族国家更好的政治方案,"它是指构成历史的最基本的原则和制度问题可能不再进步了,原因在于所有

真正的大问题都已经得到了解决。"其他的方案,也就是非民族国家,只会导致帝国或极权。

人们厌恶主人, 代议制民主的胜利将会延续。资源需要被有效配置, 市场经济 也将继续成功。消费主义的文化也会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人类的文化、制度、意 识形态会越来越趋近,跨国贸易使各个国家联系紧密,在除了民族以外的其他方 面,人类确实有同质化的趋向,可是民族身份的存在,使人类不是走向世界大同, 而是各个民族国家分别存在。也就是说,唯有一个办法可以彻底解决今天的现代 化问题。能经得起全球化考验的真正的民族将重建民族国家,重建完全和社会重 合的民族共同体和完全被社会控制民主政府,彼此在互相尊重彼此社会界限的基 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在新秩序下,各个民族的公民可以继续平等的交往和工 作,但任何民族不得侵犯其他民族的社会也不得随意加入和退出各自所属的民族 社会。各个政府只为一个单一的民族服务,无论其民族成员身在何方。民族将取 代国家作为国际博弈的基本单位,国际机构将不再是超民族的仲裁者而是各个民 族根据彼此的力量和人数通过博弈来确定共同尊重的规则。在这个秩序下,和平 可以确保——人口下行情况下没人愿意入侵外族。而"历史的终结"所言市场经济和 民主制度将是人类最好的制度的预言也会实现,所有民族都会在全球化和自由贸 易中获益,而每个民族都希望控制自己的政府防止它脱离自己的控制。若哪个民 族无力控制它的国家或者拒绝这套秩序,也无非是让自己陷入极权或者暴政不可 自拔, 亦或者让自己的经济受损罢了, 对其他民族来说是幸灾乐祸的。总而言之, 民族的新秩序即不需要强迫,也不需要输出革命和战争,只需要各民族各守其疆 界就足够了。"历史终结于民族国家,民族国家的制度终结于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 这才是"历史的终结"的最终含义。

2.3 优良政治的道路

2.3.1 民族与自由

正如前文论述的那样,民族主义者的目的是维护民族利益,所谓民族利益即为民族的延续和组成民族的成员的利益。民族内成员的自由既是目的又是手段。对人民的优良生活来说,自由是必须的条件。并且人民的自由越高,越可以避免在民族内部结成共同体以威胁民族的团结。

正因为每一个民族主义者都是民族本身的信仰者,其维护的是民族的利益,所以民族主义者并不打算将这个信仰强加于每一个汉人,逼迫每个汉人成为民族主义的信徒——虽然民族主义者当然希望每个汉人都能信仰民族主义,也绝不会掩盖民族主义者的观点和诉求。民族主义者不会将任何一个意识形态,包括民族主义本身强加于民族的成员。也不会认为某种道德观念可以代表民族主义。民族主

义者清楚的知道,每个人的价值观是多元的,人性相同,但相同的人性下,一个人可能产生任何一种价值观和道德。在私人领域,不同的价值观和道德本身并无优劣,只是人的私人事务。道德产生于博弈和社会之中,在共同体中,为了每个共同体成员的利益,也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的价值观,在博弈以后形成的社会的共同道德标准就如同社会博弈出来的规则一样,必然总体会呈现出一种共性:首先是不阻止社会的发展,其次是不损害社会中大多数人的利益(或者说,让社会中的大多数人的个人价值观和它不冲突)所以能让社会中的多数人不违背它,最后是能让社会稳定。这个总结是基于人类历史发展的现状作出的判断。既然历史学已经彻底否定了"文化决定论",并认为任何一个民族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先天劣于其他民族,在充足的时间和充分的交流以后都能现代化,并不会因为缺乏伟大的外来拯救者而崩溃——那么任何人都必须承认社会自身会趋于稳定,趋于发展,其自发形成的道德观和规则是不能阻碍人类发展的。否则人类社会如何能够发展到今天而不是在某个阶段就因为自己博弈出来的规则和道德导致自身毁灭呢?否则如果人自认为社会的道德准则和法律是对人本身的束缚,纵欲对大多数人来说是幸福,那么这是否符合人本身的经验呢?并不符合。

同样的道理,从长远来说,道德即规则,规则即法律。民族主义者已经论述了 唯有民族是长远稳定的共同体,所以民族的利益就是民族社会的规则,就是民族 的法律。大多数人在长远的价值观必然是符合民族的利益的,也就是说,大多数 人从长远来说都是民族主义者。但所谓民族主义者信仰的民族是什么? 是民族本 身,更是民族利益。民族主义者对于民族的信仰类似于父母之于孩子的那种基于 基因本能的爱。父母对子女的爱是基于"子女的利益",虽然有的父母视自己的子女 为无物,虽然有时候父母和子女在"什么是子女的利益"上可能结论大相径庭。但大 多数情况下,他们的结论和目的是一致的,区分在于"手段"和"过程"。民族主义者 同理。一个民族主义者看待民族本身的"发明"和某个文化要素就如同一个父母看待 子女的学习方法和爱好一样,如果某个外来的东西"更好",那么民族主义者毫不吝 啬让自己的孩子去用而不是敝帚自珍。一个民族主义者眼中自己民族的东西在很 多时候都是"好的",正如一个父母在大多数情况下不会说自己的子女不如外人,更 不会说自己的子女天生下贱注定无法成为优秀的人。但如果子女有某个地方不如 别人,这个缺点的形成必然不是因为天生如何而是后天发展的产物——那么父母 也不会为子女掩盖而是希望他向别人学习。一个父母不会因为自己子女学习成绩 不好而为他掩盖,更不会认为这是子女本身因为基因因素天生不如人,或者自己 家庭的"文化"让他不如人,只是会客观指出并希望他能变成一个好学生,更不会因 为自己的"自豪感"而去为应当为此负责的教师辩护。就如同一个民族主义者不会因 为民族自身陷入贫困处境而为了自己的自豪感去宣称民族目前的制度毫无问题一 样——更何况这个制度是外人强加的呢?用自豪感来掩盖殖民者是"外人"的事实, 恰好证明了殖民者是一个外人。父母会对子女成绩不好痛心疾首,而时时刻刻宣 称"我为你骄傲"的、恰好是拐骗了孩子的鸨母。父母对子女成绩不满意不会让父母 变成子女的外人,父母也不需要去时时刻刻标榜自己和子女是"一家人",但鸨母和 殖民者需要。殖民者的逻辑是,汉人的制度和殖民者的制度"一样",信仰"一样", 所以汉人如果热爱自己的民族身份, 就要热爱"自家的制度"——然而且不说这个制 度是不是"自家"的,就算是,在民族的利益面前,这也无关紧要。

从这个角度来说, 所谓民族主义者就是对民族利益的维护者, 以民族利益作为一切道德和分析问题的出发点的人。就如同一个优秀的父母是一切以"子女利益"

作为一切道德和问题的出发点一样。一个优秀的父母需要在大多数时间尊重子女 的意愿而不是把自己的妄想强加于子女,民族主义者也是如此,他们不会试图去"改 造民族的社会"。一个优秀的父母会认为自己的子女并非天然比别人落后愚昧, -切问题都是后天发展的原因。民族主义者同样如此,不会认为汉人的文化或者民 族本身有任何问题,如果有问题一定是外界对民族本身产生了恶劣的影响。一个 优秀的父母会一切以子女的利益为先,民族主义者当然也是一切以民族的利益为 先。所以,一个优秀的父母需要真话,对子女真实成绩进行最直言不讳的批评, 不需要时时刻刻敝帚自珍的宣称我的子女时时刻刻都是最优秀的,更不会宣称自 己的孩子在某校就读,自己爱自己的孩子,所以这个学校必须完美无缺,对这个 学校的批评就是对自己孩子的批评! 不会宣称因为自己的子女拥有一种信仰,所 以自己爱自己的孩子就要爱屋及乌. 把这个信仰当成是自己的信仰! 任何一个明 智的父母都会权衡孩子的利益,如果不符合孩子的利益,就把外生的信仰像破布 一样丢弃。牢记一点,父母不用标榜自己和子女相似从而才拥有父子母女关系。 众人皆知,即使把家庭认为是建构的,和生物学意义上的父子关系不同,那么社 会学意义上的父子(如同民族一样)也不需要父子信仰相同,父亲是佛教徒子女 是天主教徒并不会导致两人家庭解体。只有鸨母, 伪装的父母, 伪装的家庭, 才 需要用"相似"来构建家庭关系。当公司宣称"我们公司雇员是一个大家庭"的时候, 他们会举出种种例子, 比如我们利益相同, 我们意识形态和文化相同。但真正的"家 庭"需要相同么?不需要。真正的家庭考虑的是什么?是子女的利益。这就是民族 主义者和爱国者,或者说那些"殖民者"的最根本的区别所在。

我们可以说、民族主义者眼中价值观乃至偏好是个人私事、是多元化的。道德 与共同体内的规则,或者说道德和法律来自于社会内部博弈的必然结果,道德必 然是最后适应社会发展的,也就是长期来看等同于共同体利益的。也就是说,同 个人价值观不同,无社会则无道德,无共同体同样无道德。个人价值观有多元性, 但道德没有多元性,一个社会的道德是什么,是一个客观事实——是博弈后的客 观事实。一个 LGBT 再认为 LGBT 是道德,当一个社会大多数人认为这不是道德 的时候就不是道德。共同体的法律是固化的民意,也就是说法律是社会博弈的基 础规则的体现。法律同样会改变、随着社会发展的进程而改变。民族主义者不相 信自然法,因为民族主义者认为在中世纪贵族享有特权的法律值得承认,适应当 时的社会规则。但现代社会摧毁一切民族内部的特权同样是完全正确的、适应当 时的社会规则,两者都符合民族的利益,都符合当时社会的博弈规则,都没有阻 碍进步。但法律和道德不同,在长期来说,共同体利益即是法律,因为共同体利 益就是共同体内部规则的目的和结果,法律是共同体博弈的规则,也就是说法律 必须要为社会或者说共同体发展服务,服务于共同体的利益。时人的道德可能和 共同体利益无关,只是当时大多数人的某种共同观念。但法律所捍卫的是共同体 利益,是民族利益,也就是说,当大多数人的观念凝聚成的道德和法律相悖的时 候、法律更重要。当社会发展到新阶段、旧的法律已经不能满足民族利益的需要 的时候, 民族利益高于法律。

民族不会崩溃,民族社会总能一次次重建,这是上文早已反复论证过的。基于社会不会"永久崩溃"的前提,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在博弈中,当道德和法律冲突,道德和民族利益冲突,法律和民族利益冲突的时候,社会暂时处于混乱,但在博弈之中,每个人基于自己的价值观的博弈汇聚成了社会和共同体自身的演化,最终必然又向着民族利益迈进。民族利益是博弈的客观事实,民族主义者拥抱民

族利益是因为自身的信仰,也是因为这本身也是实然。若你问我民族主义者的信仰何来?我的回答是民族主义者并非只因为民族利益为社会博弈的必然结果而信仰,而是因为各自有各自的价值观而去信仰它。不信仰民族,则会最终让自己的信仰化为泡影,也损害自己的利益。正如基督教传教的逻辑一样,假如神在人生的重点等待所有人,神是基督不是其他神,那么你知道这个后果以后你当然可以仍然去信仰其他神灵,但你岂不是要多吃苦么?如果你愿意多吃苦,那么就随你吧,大多数人不会如此。民族主义者所能告知大众的即是,民族即是最终的归宿和博弈的必然后果,如果你非要去信奉多元文化和虚无缥缈的国家,或者一个假民族,你只能绝望的看到在社会博弈中,民族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大多数人抛弃了你的信仰。你当然可以以殉教者姿态赴死,这是你自身多元价值观的体现,但民族作为一个整体大多数人不会如此,这正是民族主义者为何要发声的根本原因。

诚然,社会本身最终会成为"民族主义者",但大多数人未必会,只要这个博弈结果是就可以了。在统计学中的统计结果可能没有一个样本落在拟合的直线之上,这也是难免的事。民族主义者不会去推动全社会成为民族主义者,如果能,当然好,如果不能,那么只要"社会是民族主义的"这个结果本身就足够了。民族主义者的社会不同于意识形态狂信徒的社会,民族主义者不需要强迫全民成为信徒。这并不只是因为民族共同体的界限清晰不可避免,源源不断的人觉醒了民族身份。而是民族是一个真正的稳定社会,以至于内部大多数人不是信徒就能存在。换句话说,对民族社会内部的大多数人来说,民族主义者只要求一件事——服从。服从什么?民族利益的法律,也就是这个社会的博弈规则。

民族利益高于社会的法律,社会的法律高于社会的道德。这是博弈的客观结果, 民族主义者只是预测到了这个结果后提前用这种态度来思考问题罢了。对民族主 义者来说,正因为如此,所以民族主义者赞许社会运动,但民族主义者的社会运 动不会演变成意识形态狂信徒鞭挞和强迫全社会陷入狂信的社会运动。民族主义 的社会运动是什么?是迫害异教徒,迫害不服从民族利益的法律的人,迫害彻头 彻尾的异类。意识形态信徒的社会运动是什么? 是迫害不够信仰的人。在民族主 义者的社会中,没有一个人会因为"自己不够民族主义"受害,只会因为"我是公开 的外人"而无可避免的受害。民族主义者的社会运动针对的是民族利益本身,如果 和民族利益无关,那么任何人都不会受到迫害。韩国人会暴力逼迫拍摄慰安妇写 真的女星剃光头谢罪,这就是民族主义者社会运动的表现。但民族主义者不会去 抵制外国产品,不会去抵制外国制度,不会去抵制外国思想,因为这和民族利益 无关。换句话说,如果有一天民族主义者要驱逐一切广东的黑人,民族主义者完 全可以一边欣赏黑人明星的 RAP 一边去做这事,任何人只要不用实际行动去拯救 那些黑人,他的个人自由和价值观都完全可以得到保护。因为他的价值观和个人 自由并没有损害民族利益,那么这就是正当的。唯有损害民族利益者会被法律惩 罚。

民族主义者赞许社会运动和赞许"多数人暴政",即使多数人将自己的道德观强加于少数人,亦或者说"损害了少数人利益",民族主义者也支持这种行为,即使这和民族利益无关。例如,多数人不喜欢 LGBT,少数人喜欢,民族主义者的社会中多数人是可以肆意辱骂欺压少数异类的。这是为何?因为民族主义者认为民族共和的民主社会是最好的制度。疯狂的限制多数人表达其思想,而非限制政府公权力和少数特权共同体形成,是民主被摧毁的核心原因。审查和泛道德化就是今天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西方步步走向独裁的根本问题所在。民族主义者既然认为道德未必都是民族利益的体现——至少道德很有可能和民族利益无关,那么民族主义者想要的社会是什么呢?是在法律限制范围内,多数人可以肆无忌惮的表达自己的"主流",侮辱和压迫少数。同理,少数同样可以回击,传教,抱团自治。民族主义者希望的是多数和少数可以在公权力之外自由博弈,自由交流,然后这个过程会对民族本身有利,也会彻底的实现民主制度。民族主义者厌恶的是什么?是道德绑架。民族主义者嘲笑那种动辄要求人"表态"的行为,民族主义需要的是对法律和民族利益的服从,需要的是社会对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和民族利益活动的人的尊敬。今天以犬儒和嘲笑崇高为乐的社会却热衷于逼人进行虚伪的道德表态,无疑是不符合民族主义者理想的。同理,如果真理果真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如果少数人是社会的"先知",他们的道德观随着社会的发展终将被大多数人接受,那么多数人终将会醒悟,少数人对他们价值观的传播终有一天将占据主导,而公权力的干预才是让这少数人不能尽早成功的根本原因。所以民族主义者会选择旁观,会选择沉默,会选择让社会在不受外力干预的博弈中自行挣扎着演变和进步。只要不涉及民族利益,不涉及民族的延续,那么就让社会自行决定吧。

在一个民族主义者的理想社会,汉人将拥有西方人今天已经无法理解的自由。 一个汉人作为个体可以让他的价值观惊世骇俗, 超脱于世俗道德之上而不用顾忌, 只要他深谙道德成因和民族利益的唯一崇高,他不损害民族利益则不需要愧疚, 他不违背法律就不需要负罪——但他得同样承担后果,除了法律以外,没任何东 西保护它。社会的大多数人可以肆无忌惮的用道德攻击指责他,他或许会被千夫 所指。一个汉人同样有不身为民族主义者的自由, 他可以认为人类社会是一家, 他可以反对民族主义者对敌人的毁灭,但他的身份本身保证了他的安全,只要他 不违反法律,那么他的身份将保证他永远不是"敌人"。任何人,都可以肆无忌惮的 批评汉人社会的政府、制度,一切社会中的问题不受干涉,任何人都有发言权, 因为这对民族本身有利,无论这话是谁说的,一个充分言论自由的环境都有利于 民族用另一个视角审视自己。民族有权杀死一个损害民族利益的人,无论他是犯 下背叛罪行还是试图肢解民族的历史记忆——但不会让他无法开口。因为他的言 论如果对民族有利,那么他说话无害。如果他的言论是彻底的污蔑,那么他的言 论越刺耳越能激起最狂热的民族情绪。这就是民族社会中的自由,这种自由是最 赤裸裸的自由, 也是最安全的自由。只要你持有民族身份, 只要你不违反法律, 那么你就拥有它。这种自由将保证民族的社会自由创造和享有空前的财富,也将 保证个体的安全和个人价值观的最充分表达。民族主义者热爱自由,热爱人思想 的多元化,越多元,越形不成意识形态共同体,民族越稳如泰山。

当代思想家往往对民族有怨恨情绪。波普尔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非理性的、 浪漫的和乌托邦的梦想;奥克肖特则是认为事业联合是失败者的挣扎;阿伦特把 反犹主义当作极权主义的起源之一;伯林则提醒人们小心进攻性民族主义。

不算自由主义者的霍布斯开启了自由主义, 个人权利的优先性是自由主义的最基本诉求。

人是怎样活着呢?人活在现实世界之中。自由主义者诉诸自然权利、功利主义、 道德直觉抑或是反思平衡来证明个人的优先性。当自由主义哲学家用"绝对命令" 来要求人的时候,最好考虑一下事物在实际上的真实情况。

任何个人都生活在充满冲突的现实世界中,如果没有共同体对个人的保护,他只会遭到毁灭。无政府主义思想家最爱同时批评资本主义的异化与社会主义的集权,但是如果他完全拿不出更好改进措施,那这种批评又有何益呢?如果自由主义只是不断检视共同体对个人的束缚,而忽视共同体对个人的保护,不断的去冲击共同体,最后共同体倾覆,那么这个个人还剩下什么呢?他大可以在异族面前高呼他的个人权利,但是再也没有人可以保障他了。

我无意探讨权利的哲学来源是什么,但是我们可以清楚的知道,个人权利只有在共同体中得到保障。一个有用的政治学说,必须把共同体放在首位。像"偏执狂"一样脱离共同体诉求个人,个人反而什么都得不到。当代有一种倾向,就是过度强调消极自由的倾向,即要求一个不受外部人为干预的个人领域。伯林也承认,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区分,很大程度上受贡斯当的影响。但是遗憾的是,到伯林那里,对共同体的强调变少了。没有哪一种自由是脱离共同体的。如果我们只追求自我,进而产生极端的个人主义。如果每个人都只心安理得的顾着自己赚钱,只关心自己的私事,而对公共事物不管不顾,政府权力就容易被篡夺。政府权力一旦被篡夺,个人自由又能维持多久呢。

当代的自由主义理论家查尔斯泰勒有这样的看法,现代性是两个脱嵌。第一个脱嵌,是人从神的秩序中解放出来,也就是社会的世俗化。第二个脱嵌,则是个人的流动性,个人不再属于特定的共同体。我相信世界已被除魅,但是人并不是无依托的抽象的个人,人有确定的民族。

因为民族身份具有客观性,有人认为这限制了异族加入共同体的自由,因此反对按其抱团。试问,如果没有共同体,没有对民族的认同,政治实体内的人又如何凝聚起来呢?靠宪政爱国主义对宪法的热爱么?靠反本质主义对未来的希望么?靠公民人文主义对自我治理的需求么?无论是自由民主政治体制、还是意识形态,它本身只是一种技术,任何人都可以信奉。比如魁北克人想从加拿大分离出去,他们并不反对自由民主政治制度,他们只是要在魁北克自己的议会中投票。技术,谁都可以采用,对构成共同体几乎毫无帮助。客观共同体需要建立在确定的样貌和语言之上,这些东西先天固定,无法改变,代代遗传,只有这才能保持个人对共同体的忠诚。

民族主义认为民族具有最优先的重要性,但是汉民族主义不会成为极权主义。民族主义并不需要每个人时时怀揣着"我该怎样做才能使民族利益最大化"的信念,我们只是需要设立规则。我们相信,只要不违背已有规则的限制,让社会自由发展,自然就能实现民族利益。当设立一个积极目标,就可能有人拿着这个积极目标来对民族中的个人做出过多的要求,就极有可能损害民族内个人自由。而进行消极限制,则安全的多。汉民族主义者清楚的知道,汉民族最终是由每一个汉人个体构成的。汉民族主义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这一个个汉人个体而服务。我们支持自由,我们笃信个人,只是这一切都限定在汉民族之内。

我们可以这样定义,把规定的底线称为消极底线,把设立目标称为积极目标。 民族主义仅仅需要设立消极底线。

多数意志固化为确定的规则,也就是法律,这就是消极底线。我们相信,只要不违背消极底线,然后民族中个人按自己的意志行动,就能实现民族利益。民族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主义现在不是也不会成为极权主义,在民族内部,民族主义相信"看不见的手",愿意按照"伤害原则"设立法律。

设立一个目标,要人把其当做最高价值,这就是积极目标。我们知道,民族内部,人有不同的偏好。就如同有的汉人爱吃梨,有的汉人则喜欢吃苹果,这没有高下之分。有些偏好没有高下之分,汉人应该有选择的自由。汉民族主义是为了汉民族而产生的个人,而汉民族最终由汉人个体组成,每个汉人个体都应该得到"平等尊重"。只要不违背消极底线,汉人个体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生活方式,是完全正当的。

一本批判社会主义的经典书目里写道: "哪里存在着一个凌驾一切的共同目标,哪里就没有任何一般的道德或规则的容身之地"。此人虽是自由主义者,但这句话并非不对。如果设立积极目标,就有可能被拿来非正当的限制人的个人偏好。比如,文革时期,革命事业高于天,就要求每个人放弃自己的私人偏好,而完全为群体服务,还曾出现过为了群体的一根稻草而死的故事。如果每个人都为了群体献出自我,这个群体也失去了意义。因为群体是为了具体的个人服务的,为了群体消灭个人,无异于买椟还珠,南辕北辙。

最可能导致民众失去自由的,是公权力。在民族之内,如果想保卫自由,就需要限制公权力的使用。可以在社团、政党、议会、大众传媒等各个非强制性领域进行充足的"交往",但是公权力一旦出动就是强制性的。

虽然在民族中,是多数掌握主权,行政首脑是多数选举的,议会议员是多数的代表。但是,多数并不是亲自来掌握主权,尤其是行政权力。行政权力只是主权的委托。在多数情况下,多数不能直接亲自行使主权,必须有一个实际运作的权力组织,这就是行政权力。在名义上,行政权力是民族的公仆;在事实上,行政权力是由单独的个人或极少数人支配的。行政权力很有可能以民族的名义实施暴政。行政权力的持有者绝不能有侵犯个人自由的权力,行政权力的出动,需要议会、司法的许可,甚至公投。

而社会,则不同与行政机构,行政机构的权力来自于委托,而社会则是民众直接行动。对于民族之内的异见者,社会舆论大可以充分的批评,被批评者也应当有足够的自由进行反击。我相信,在这种非强制的博弈之中,会自发的达到共识,而且没有暴政之虞。

《联邦党人文集》里,麦迪逊强调"广土众民"可以有效防止多数一时的激情。 在一个村落里,只有百余人,一个煽动家或许可以利用他的犀利言辞,说服多数 剥夺少数的财产。但是在一个大国,就算是德摩斯梯尼再世,也没有能力说服多 数人做出这种非理性冲动了。

故此,对一个具有广阔土地众多人口的民族来说,民主是更容易的,因为操纵少数人否定多数人民意建立的法律更难。鉴于每个人的民族身份是几乎不可改变的印记,因此民族利益的最高目标是博弈后的最好结果,所有以损害民族利益为代价追求"绝对自由"是伤害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自由。在民族之内,任何不损害民族利益和认同的自由都理应得到保护,而且越是追求自由和多元,越能防止民族内部产生共同体的可能,越有利于民族。民族和自由并不相悖,在一般情况下,民

族只需要一个人做到一点——不去损害民族利益,也就是不违反民族内部多数人 民意凝聚的法律,做到底线性的服从就足够了。在共同体内部,他可以尽情追求 自由,追求个性,他越自由,小共同体越不可能产生,民族越安如泰山。

2.3.2 民族与公平

对个人来说,公平与否无非是人的主观感受与其私人价值观。有人认为奴隶制度公平,有人认为唯有每个人财富相同才公平。但对一个社会来说,公平与否由共同体中大多数人集体意志博弈决定,也就是说是一个客观问题。在今日之社会,让共同体内大多数人公开辩论博弈,那么自然得出的结论是,奴隶制不公平,但多劳多得公平。共同体内有人特权不公平,但有人因为继承了财富而先天具有某些优势,在不过分且不影响自己生活情况下是公平的。

一个社会的"公平"价值观是由当时的发展水平决定的。人能力相近,也都渴望财富,自由和安全,此为人性的假设。一个人的价值观可以多样,但一个共同体和社会的价值观和人性不会那么多样,在任何时候人都是认为一个拥有更多财富,更多权利,更多自由的社会更好,只是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在博弈以后,他们选择有限罢了——即使如此,社会和共同体也选择了在当时"最能实现的公平"的选项,此为博弈。在中世纪,骑士享有特权是公平的,因为此时农奴无法对抗贵族,没有骑士则无法保护自己,要在丛林法则中接受无穷无尽的军阀混战,失去的更多。那么在博弈以后,社会得出的结论就是"贵族特权公平"。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雇佣兵取代了骑士以后,贵族特权就开始显得不公平了,市民凭借自己的能力可以击败骑士了,那么在此时公平的概念就是废除贵族特权。换句话说,一个社会的"公平"为共同体内部博弈后的天然结果,在无外力干涉的情况下,博弈出来的共识和规则。也就是说,公平为一个民族内部的一种不受干涉下形成的共识,其=社会规则=法律=道德。也是民族内部博弈后的必然结果,如果没有外来的暴政和压迫的话,正如上文论述民族共和是民族社会没有外来压迫后的必然结果一样,关于公平的博弈结果和社会现实必将=共识。

从长远来看,社会是否会有朝一日认为必须每个人财富均等才是公平无从判断,但可以判断的是,在当下,对任何一个民族来说,"公平"的定义是一个纯粹的技术问题,任何狡辩都毫无意义。中国和日本的社会在今天哪个更公平? 贫富差距哪个更高? 社会流动性哪个更强? 这是个技术问题,是一个在没有"玻璃墙"管制下显而易见的问题,是一个可以用一些具体的经济指标描述的客观问题——只因对一个社会来说,其整体的"公平观"必然是一个客观问题,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公平"对大多数人来说就是公平。所以民族主义者所谓的"公平",就是今天大多数人所理解的"公平",就是减少社会的贫富差距,有能力和勤劳者可以多劳多得。在当下,一个社会眼中的公平就是"没有一个人有特权,机会均等,多劳多得,同时每个共同体中的一员也需要有足够的福利不至于受苦"。换句话说,今天汉人社会同任何一个民族社会一样,在当下的公平观念,符合大多数人观点的公平观念,也可以是说在无控制下社会辩论和博弈出的共识就是一个市场经济的福利国家,介于美国和北欧之间。即为共同体中每个人提供福利,也不阻碍一个人凭借着能

力获得更多财富,这个共识理应是"普世的",是任何民族在当下不受暴政影响下的共同结论。在 90 年代,欧美各个左右翼政党合流的趋势就证明了这一点,因为左派提倡福利,但社会中的大多数人不希望一个人因为要提供福利就让自己变富以后失去太多。右派提倡自由和发家致富,但每个人也不希望自己变穷以后一无所有。

可以这么说,如果一个民族社会实现了市场经济福利国家的愿景,实现了"公 平的制度". 那这说明这个国家实现了当下的公平。如果一个社会连这个都没有实 现,在福利更少,机会更少的情况下,侈谈"我们更公平",无论自己用什么理由去 论证,都是为自己不公平的制度辩护罢了。如果有极端主义者宣称"社会福利在当 下不公平,是对富人的掠夺",这是他自己的观点,不能代表大多数人。如果有一 个左翼心目中的理想社会比市场经济福利国家更公平,那么它的制度下应该社会 更无人享受特权,机会更均等,每个人福利更多——也就是更好的满足今天的"公 平"标准,农奴认为中世纪公平,但他如果能看到今天的福利社会如何他理应认为 这"也公平"(如果不是更公平)的话。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制度可以比今天目前"最 好的制度"更公平,那么它应当能做到当前制度的一切。如果一个左派分子,他以 此来为一个显然"更不公平"也就是福利和机会更少, 离今天福利社会和市场经济差 距更大的社会辩护,无论他是出于什么借口,我们都可以认为他的"反抗"本质上是 奉旨造反,一个为不公平的旧社会辩护的策略罢了。就如同俄罗斯帝国有人指出"普 选和资产阶级民主不好",列宁可以认为"无产阶级民主更好",但他不能说"因为资 产阶级民主不好,所以沙皇制度更好"。遗憾的是,今天的左派分子就喜欢如此。 如果列宁的"无产阶级民主"实际上比资产阶级民主下自由更少, 更不符合当时的公 平标准,那么今天打着"市场经济不好"为"权贵垄断市场经济"辩护之人就是更恶之 人。

结果和共识也有少许差别。阿根廷人和法国人同样赞同福利社会和市场经济,但因为阿根廷经济不好,客观上阿根廷人生活条件更差。然而问题在于,一个社会公平与否不取决于外,而取决于内。在同样公平同样的制度下,西班牙人或许可以因为地理条件优越亦或者资源众多比我等汉人更优越数倍,西班牙人比汉人更幸福,但这些和这个制度是否公平毫无关系。一个民族共同体的"公平"标准是本民族内部博弈的结果,外族生活是否优越,是否因为其资源或者发展程度在同样制度下更优越,和本民族无关。再者,以今日汉人的勤劳,素质和经济积累,东亚其他类似的国家,特别是韩国的情况足以让汉人去对比。如果区位相近的长三角和珠三角的汉人公民的生活水平和自由程度能和韩国起码"接近",这才正常。如果做不到,这只能说明汉人被制度拖了后腿,应当仿照韩国人的制度,汉人也应当获得"和韩国人类似"的财富。

人类在这两百年取得了社会公平的空前进步,宏观是经济发展人均财富增加,平民权利意识觉醒也有能力博弈的结果。但具体如何实现公平,则是通过政治完成的。换句话说,是民族国家带来了社会公平。但这又是如何做到的?从宏观上看,是民族国家内民族社会内通过博弈做到的,市场更加公平了,市场的规则更加合理和鼓励每个人创造财富了,同时在"市场做不到"的地方,公民们可以通过政府来实现再分配以弥补市场的不足,这才是公平曾经实现过——而且社会越来越公平的根本原因。再分配相比于市场来说是"他者",但如果把这看成是社会本身的博弈的一部分,那么这又是社会自身"秩序"的一部分。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斯密最早提出了"合宜性",潘恩写作《土地的公正》,穆勒把生产与分配分开,他们都提倡某种程度的再分配。格林、霍布豪斯、罗尔斯更是接续了这一传统。当然,现在还有一些人对此否定的态度。阿伦特觉得贫困会降低政治参与的深度,她并不考虑如何使穷人拥有更多的财产,而是想让同情从政治领域中消失。奥克肖特虽饱含文采但实则蹩脚的航船比喻,让他过窄的限定了政治的场域,政治从来不是仅仅维持秩序的漫无目的航行,起码而言政治需要让共同体成员有优良的生活。诺齐克则因为对康德的误用,他对洛克的发展只导致形式上的自我所以权。还有一些富有名气的人,在论证中改换自由的定义,使其不幸沦为通俗作家。总而言之,共同体之内应该有较高的流动性和较公平的收入,而且政治对此应发挥促进作用,这是已经得到广泛认同的。

除了部分无政府主义者,没有人反对一切权力关系,大多数人只是要求不被过度治理。类似的,也没有多少人要求共同体内收入一律平均。如果有的人整日在沙滩上冲浪,而有的人日日辛勤劳作,如果发给他们同样工资,这不是平等,而是不平等。通过调查得出的结论是,"社会成员评价收入的标准,一是看作为(有无切实的贡献),二是看程序(是否经公开竞争的规则),三是看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能够被广泛分享),越接近这几个标准的收益,人们评价为公正的概率越高。"

再分配的前提是有充足的产品可供分配,也就是说需要市场经济,现在出现了一种论证,比如约翰•托马西认为就算按照罗尔斯的差异原则来评判现实,也应该采取放任自由主义。我不会去深究它,但是我们能够注意到的是,马克思所预言的工人生活会越来越差并没有出现,在经济学教科书中经常出现的"水涨船高"的比喻并非没有道理。

事实上,民族国家可以解决再分配问题。

民族国家之所以能解决再分配问题,首先是因为民族国家内强大的公民社会。 在 19 世纪,法国企业家镇压一群法国工人的工资要求并不难。在 20 世纪,他也 能做到。在 21 世纪,法国工人只要抗议和罢工,企业家就只能选择妥协。在 21 世纪,随着公民普遍接受教育,那么一个工人拿到完全由市场博弈决定的工资和 法律规定的待遇是完全合理和应当的。被雇佣者的人数总是多倍于企业家,这意 味着被雇佣者有更多的选票,更强的民意。如果工人有充足的结社权,只要没有 公权力介入、企业家靠他自己的力量是完全不足以与工人对抗的。曹德旺在美国 建立工厂, 钱只不过能用来做些小手段。正如有人说的那样"资本家有什么了不起? 曹德旺在美国,工人要建工会,他还不是和工人一样提心吊胆的等待投票结果, 他敢在美国玩"三位一体"吗?他给工厂换个门,叁万美金浪费了眼睛都不眨一下。 但是消防要求警报器在他那个碍眼的地方,他敢动一动吗? 他有钱好使吗? 资本 家有比普通人强大得多的钞能力,但也仅此而已。无论在美国还是在其他某些地 方,他们都不是最强王者。之所以曹德旺在美国和其他地方比有所不同,不是曹 德旺这个人变了,更不是他所谓"阶级属性"变了,而是"环境"变了。如果"环境"允 许,捡玻璃他都不给配防护用具。但是环境不允许,工人不肯超载驾驶叉车,他 无可奈何。他充其量也就是利用自己的钞能力找点漏洞打打擦边球,翻不了天。 他要是真能翻天,还用跑到没过去?"企业家能够使用他的财富获得些许优势,但 完全无力违背法律和民意。这就是民族国家治下企业家无法压榨劳工的核心原因。

在现代社会,只有公权力有能力压榨劳动者,任何不掌握公权力的人都双拳难敌四手。而民主社会可以防止公权力作恶。民族国家必然走向民主国家。

再者,阶级不是共同体。任何阶级,即使完全处于固化状态毫无流动性,人也只亲近于自己收入区间上下的阶层。对年收入 10 亿的富人来说,小店主和无产阶级,以及小企业主和无产阶级毫无区别。在一个民族国家,即使阶级完全不流动,那么各个收入阶层的人都会团结起来索要社会福利。而阶级的非共同体本质让年收入 10 亿的富人们既不能团结年收入 1 亿的富人,彼此之间也会互相倾轧。所以最后只能在全社会面前溃败。在民族国家,不可能实现"富人的统治",因为富人不是一个共同体团结不起来。

当然,今天中国过大的贫富差距根源于公权力的垄断。这点众所周知。是谁让曹德旺们在美国无力违反法律盘剥工人又在中国可以的?是谁垄断土地,使小吏四处寻租,让企业不堪重负,又允许他们把巨大的成本转嫁到劳动者身上来苟延残喘的?众所周知。摧毁中间商,那么买家多收钱,卖家也多赚钱。民族国家对公权力的限制众人皆知,此处不必细表。

非民族的再分配遭受了严重的挫败。有人宣称,民主国家也面临着愈演愈烈的社会分配危机,所以贫富差距问题和民族无关,并非如此。二十世纪政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经济问题规定的。左翼政治以工人、工会、社会福利项目和再分配政策为核心;右翼则主要关心缩小政府规模,并发展私人产业。然而,主导当今政治的与其说是经济问题,不如说是民族问题。在如今的许多民主国家中,左翼对构建范围更广的经济平等的关注减弱了,转而更多地关注如何促进各个少数民族利益。与此同时,多数右翼将其核心使命重新定义为对传统国族身份的爱国式维护。在这种情况下,很多欧美的国家的基尼指数由钟形曲线变成了 U 型曲线。我们知道,民族间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冲突,在一般情况下,大家都按照民族投票。如果一个国家有多个民族,民族将成为首要政治问题,经济问题得到的重视将远远低于民族问题。只有建立民族国家,经济问题或许才会重新成为国内政治议题首要问题。

我们都知道,人能力相近。如果制度不出问题,那么马太效应本不会发生,财富更多的人承担的义务也会更多。今天最大的问题在于,为什么富人不承担义务了?当然,问题的回答和道德毫无关系,只有制度能让人承担义务。也就是说,今天欧美的制度出现了一个根本的问题,就是制度让欧美的社会失去了富人和政府的制衡能力。现在的问题在于,非民族国家的社会并不是一个共同体,被割裂的社会无从要求平等待遇。随着社会进入了多个民族,原有的社会共同体也开始瓦解和巴尔干化,富人和穷人也开始日益分裂为多个共同体了。富人赚取了更多的利益,却不愿意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全球化导致欧美企业家可以在海外找到更廉价的劳动力,这样劳动力和本国劳动力一样高效,这是全球化的必然,也是自由贸易的后果,不这么做等于让本地消费者吃亏,并不是造成贫富差距的根本原因。诚然,汉人的钢铁工人比法国钢铁工人更出色,收入水平更低,效率更高。如果两个国家都是民族民主国家,法国钢铁工人收入自然也会降低,汉人钢铁工人收入会提升,最后达成一个平衡。而所有消费者都在这个过程中享受到更廉价的商品,都受益。但问题是,汉人工人能降低法国钢铁工人的工资,那谁降低了法国服务员的工资?谁降低了法国水电工的工资?是移民。非洲的黑人移民到法

国来接受更低的工资,更不介意工会的诉求。法国企业家可以用移民来威胁当地工人降低待遇,这难道也是全球化的后果么?这难道也怪汉人么?全球化意味着全球资源的重新配置,市场更高效的运行,让消费者受益。而全球化可不必然意味着让外国工人来敲响本民族的大门。问题的根源在于移民出现——移民出现的最大问题是改变了社会,让社会中出现了更多的共同体。原本法兰克工人可以抱团争取权益的时候,企业家会用廉价移民代替——这只是最微不足道的地方。更可怕的是,社会中现在有两个共同体了,政府可以宣称"他们都是社会一分子",所以政府可以打着"仲裁两个群体利益的旗号",居中调节:权力越来越大,也越来越不回应"穷白人"们的利益。在移民出现以前,穷白人就是"人民"。在移民出现以后,穷白人只是社会的"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在移民出现以前,白人工人收入下降是严重的社会问题。在移民出现以后,如果黑人工人收入提升 20%,白人工人收入下降 20%,政府仍然会宣告他们履行了责任。一方面,"人民"和社会原有的共同体被合法下降为一个可以抛弃和牺牲的群体,而不是社会的"一切",另一方面,政府权力不可避免的增加,权力越来越大。

再者,民族国家也能解决另一个当代重大问题,税收。在一个民族国家,没人 敢对抗社会的共同意志,没人敢逃脱其应尽的义务,否则会被千夫所指。而在一 个非民族国家,既然每个共同体都可以打自己的算盘,用各种各样的程序为掩护 公然对抗公意,那么自然企业的逃税就是一个可怕的问题了。腾讯不可能对抗汉 人民意, 他的职工将在民族国家的愤怒中颤抖。但苹果可以用各种"法律"的旗号来 绕开美国的管制,只因为他可以公开以"多元"自居,可以和加州政府狼狈为奸,用 移民、环境和任何问题来转移注意力。在民族国家、没人敢在议会用类似的问题 来转移注意力,也没人敢不履行法律。但在非民族国家,法律有什么用呢?如果 一个企业和地方政府可以为了移民问题的"更优先的善"来对抗中央和主体民族的 民意. 那它当然也可以逃税。微软崛起的时候可能和今天的苹果一样肆无忌惮, 宣称总部在爱尔兰所以不为美国承担义务么? 当然不行。今天华尔街的富人们打 着"国家中立""普世人权"的旗号扩大少数民族,政府对他们无可奈何,政党们则兴 致勃勃的享用着少民的票仓,让当地无数人失业。另一边则是政府打着"限制贫富 差距"的旗号盘剥企业,把公权力垄断的产业搞的奇货可居,小吏们如同贪婪的吸 血鬼一样收取着保护费,而企业们则用 996 和利用政府公权力去压迫劳动者。诚 实劳动的公民们受到损害,企业家们惴惴不安,只有公权力和他们豢养的走狗们 享受着空前的权力和利益。实际上,今天所有的问题在于,摧毁这个不应该存在 的中间商,那么所有人都能得到好处,再不会有任何人有垄断的机会。对汉人尤 其如此。我们都知道汉人处于一个什么体制之下。负福利国家,人类历史上绝无 仅有的二次分配反倒增加了贫富差距的国家。以医保为例,农民在经过医保的二 次分配后拿到得少,体制内城镇职工和领导干部拿到的多,贫富差距反倒加大了。 在这种国家,讨论任何"市场造就的"不公平和贫富差距毫无意义,讨论国家干涉带 来的公平和市场的效率矛盾也毫无意义,因为在这个国家一切"调控"的后果如同 18 世纪一样是对公平的负面影响,那么讨论市场经济是否会带来"更多"不平等有 任何意义么?没有意义。市场和效率与干预和公平是一个永恒的问题。但如果干 预带来不公平,那么这个制度就处于——用马列话术来说——资本主义以前,那 么市场比特权更公平,任何向市场改革的道路都是又带来效率又带来公平的。从 这个角度来说,汉人和欧美最大的区别也在于这里。欧美可以通过重建民族国家 获得更多公平,减少在全球化下的"损失",也不至于过大的损害"效率"。但对汉人

来说,这本身就是效率和公平双双得到提升的机会。汉人在这个过程中什么都不会失去。

我想提醒读者们注意一点,在民族社会中,人人都有权自治,但人人没有资格 以"我自治"为理由牺牲大多数人的利益。假如大多数人都是雇员、企业主宣称"我 们是自治的",所以雇员变穷我们变富理所应当是不可能的,他们在博弈中也会失 败。只有一个共同体,共同体内的其他成员会强迫小群体的人履行义务。通过舆 论,也通过政府。但今天,随着外族进入,外族的出现让社会中出现了第二个共 同体, 政府为了"居中调节"而不能完全为本民族负责(否则如果本民族和移民产生 冲突, 政府只为本民族服务, 那么外族必然会不可避免的造反), 政府脱离出去 变成一个中立的力量,有了新的票仓,也有了民族以外的负责人,这是第三个共 同体。紧接着,"独立"的政府会越发依赖法条本身统治,强调程序正义而不是对民 族负责来维持自身暂时不蜕化为直截了当的暴政, 富人们看到了外族有权自治, 政府限于无穷无尽的程序之中,也会打着"自治"的借口分离出去,这是第四个共同 体。最后,民族中的其他力量,比如 LGBT,也会分离出去,以少数派的身份抱团 争取权利。因为随着政府中立化,民主和民意的逻辑越来越不重要,组织力-也就是"能闹事"更容易获得权力, 所以同性恋和其他有能力脱离民族共同体的小团 体也会争先恐后分离出去。用抱团的方式争取权力。到了这一步,任何投票,民 意的逻辑都无用了,任何本民族的公民都无法通过政府或者民意来限制任何群体 脱离共同体或者损害民族利益,法律也会慢慢消亡。贫富差距扩大,政府和富人 脱离控制,只是一个最表面的体现。在曾经的法国和欧美,民意是那么的神圣, 民意形成的规则和法律是那么的不可对抗, 富人和政府是那么的战战兢兢。今天 如何?只有法条和程序,没有法律了。以"合法"甚至"符合道德"的方式,曾经可以 自豪自称为"人民"的人今天不是"人民"了,只是一群可以牺牲,为了"更大的好"(移 民和其他共同体的利益)牺牲的对象。

让我说的不妨更直白一点,在奥斯曼苏丹治下,多民族社会共存的时候,希腊东正教徒的福利下降和犹太人与穆斯林的福利提升,在苏丹甚至说世人的眼中未必不是"公平"的,如果犹太人和穆斯林人口更多,那么除了希腊人自己以外没人觉得这不公平。但如果在拿破仑治下,法兰西人福利提升就是公平,下降就是不公平,意大利人如何和法兰西人无关。今天欧美的最根本问题,就在于民族社会的崩溃和政府脱离民族共同体的控制,政府可以肆无忌惮的牺牲主体民族的利益去讨好外族,或者说即使不这么做,政府也不对主体民族负责了,主体民族无法控制住政府,也无法通过政府控制本民族内部的权贵变成新贵族骑在共同体头上。整个欧美正在飞快的走向新中世纪,"人民主权"早就变成了空谈——毕竟在统治多个民族的奥斯曼苏丹治下,为希腊人服务损害亚美尼亚人利益难道"公平"么?他有充足的理由不对希腊人负责么!

总的来说,再分配的问题的解决,关键在于强大的公民社会和受限制的公权力,而这恰恰是只有民族国家才能实现的。一个民族国家,将会和上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一样。每一个人都拿到自己在市场博弈中应得的工资,富人和企业将为社会提供应当的福利——当然也不会大到超出合理程度,毕竟每个人也不希望自己富裕以后负担过多。社会将充满流动性,身份将很容易转移。社会没有一个阶级共同体,有富人,有穷人,但大多数人能力相近所以收入相近,都在中间层。所以代表社会各个阶层的党派其诉求也会趋同。如果这个国家在全球化以前就得益于先

发优势,那么今天因为区位更好人口更多的民族崛起将会收入增长缓慢。但社会 依旧会公平。对汉人来说,连这个都不用担心,因为汉人的人口和区位优势将保 证汉人的经济增长持续下去,直到汉人成为一个正常的,人均收入堪比日韩的发 达国家为止。政府将用税收为全社会提供福利,为汉人的民族延续提供充分的教 育,住房和医疗保障,确保汉人的生育率稳定和社会公平。没有企业敢盘剥它的 职工,没有企业敢反抗汉人的集体民意,没有政府敢对企业敲骨吸髓。最优秀和 富裕的汉人公民将为社会承担更多义务和获得尊敬与安全,而不是和今天一样成 为政府治下的,唯利是图的顺民,如同中世纪犹太人一样时刻不安又时刻试图从 社会中饮鸩止渴的吸取利益。今天没人觉得安全, 没人觉得满足(甚至特权者也 不可能除外)。重建的民族国家将会让权力重新回到民族共同体手中,经济会再 次成为核心议题, 没有人有机会打着任何旗号去偷窃所有人的财富了。到了那时, 拥有大量财富之人也会感到心安,他们会发挥自己拥有财富的真正作用并承担自 己应尽的义务。普通公民也会过上优渥的生活享受到自己应得的福利,并且有机 会改变自己的命运。社会会迫使每个人遵守规则并让任何试图逃避规则之人被惩 罚,而任何遵守规则之人都会获得安全。在这种制度下,对普通公民来说,他们 将得到更多的财富和机会,对那些富裕的公民来说,他们将得到尊重,安全,他 们将以自己的财富为自豪并成为社会的领袖,而不用顾忌贪婪的公权力,也不会 和今天一样,为自己不正当的和公权力合作才能致富而不安了。我相信对于他们 来说,这才是他们更需要的,也是无论多少和公权力勾结换来的特权和利益都无 法交换的。

2.3.3 强力与民意

诚然,丛林法则和无政府状态的制度是最差的制度,在这种情况下自由和财产都不得保全,唯一的规则就是弱肉强食。然而,民族主义者既然许诺空前的自由,那么民族主义者又如何许诺以稳定的秩序?没有自上而下的强大组织和政权,民族主义者如何确保社会不至于陷入无政府状态?民族主义者如何确保社会的规则能被遵守?民族主义者如何确保法律被维护和自觉遵守?难道不会有人因为一己私利去破坏它么?为什么今天的中国社会出现了如此之多的"不遵守法律和规则"的行为?为什么唯有中国社会在这个阶段出现了空前的寻租,腐败甚至产品质量造假这种损人损己的行为,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害到了高峰?这是汉人这个民族的问题还是制度的问题?这些问题,民族主义者可以给出一个最透彻的回答和最简单的解决方案。

具体来说,自古以来,法律有两种维系方式。一种是自上而下的方法维系,通过统治者施加的"强力"维系,法律只代表统治者自身的意愿,由统治者的强力所维持,强力是统治者向被统治者施加的无法抵抗的力量。然而,人能力有限,在统治者并非殖民者缺少共同体作为基本盘而是孤家寡人的威权领袖的时候更是如此。所以任何自上而下的法律,在执行程度上都会大打折扣。任何汉人王朝在刚开始建立的时候令行禁止,在中后期开始松懈,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自上而下的强力必然会衰退,就正如政府本身作为组织的力量会衰退一样。另一种方法就是靠自下而上的力量,靠公民的民意,靠"千夫所指"来维护的法律和秩序。这种法律只

有本身作为社会的共识才能被维系。也就是说,除非代表了"公民的共同意志",否则不会有人自发的去维护一个自己不愿意认同的法律。在现代社会,即使政府不处罚公共场合吸烟的人,在一个高度文明且富裕的社会公共场合吸烟都是一件"危险"的事情。这就是民意所维护的法律。

从历史的角度来说,在公民社会不够发达的时候,民意维护法律的前提是民意稳定不易被煽动,而违背民意者终究会被惩罚,否则民意维护的法律还不如"强力维护的法律"稳定。举例来说,唯有拿破仑胆敢冒着风险在大革命期间炮击巴黎市民,而罗马皇帝屠杀首都的风险要低得多。那么这注定了单纯靠罗马公民建立的民主国家是不足以维系法律的。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民意维护法律的前提是公民社会足够强大,社会足够进步,同时必须有受民意控制的公权力可以"惩罚"不守法的人,才能有效的让民意的法律得到贯彻。同理,任何统治者只使用强力是不能维持统治的。没有对权威的自愿服从,统治者将面临无尽的革命。也就是说,任何"强力"维系的法律,如果能得到民众自发的支持,其贯彻起来就更加容易,法律"衰退"的速度也越慢。

而我们可以同样推论,公民越多,社会越复杂,扭曲法律越难。即使是少数人不遵从法律,因为大多数人遵从法律,那么少部分人也往往难以肆无忌惮的违反法律。相反,人越少,不遵从法律的共识,而是让少数人意志凌驾于众人意志之上越简单,法律扭曲改造起来越简单,自上而下靠强力推行法律越容易,但另一方面就是虽然有法律存在,社会也好像处于无政府状态一般——因为人人都想在有机会的时候背离法律赢家通吃。

统治者会颁布法律, 确立秩序。越能得到人民自愿服从的法律, 就越是好的法 律。在民族的威权制度之下,君主尊重社会,当法律成为习惯,也会得到自愿的 服从。其原因在于君主为了统治必须保证其法律照顾社会的利益和习惯,在此基 础上添加自己独占权力的私货。而在殖民者或先锋队治下,法律是纯粹的强力的 结果。因为他们的法律必须彻底的保证其共同体对民族共同体的统治,其法律越 和当地法律"相同",越照顾当地的传统习惯,那么越不利于殖民者对社会的全方位 控制和改造。所以殖民者的法律必然与社会的习惯大大违背,而其法律本身也最 不容易被社会自发拥护。既然"法律是先锋队意志的体现",先锋队又是少数,那么 带来了一个可怕的后果,就是先锋队自己的法律虽然符合先锋队自己的利益,但 先锋队因为人数少和严格的"自上而下",却让法律变成了纯粹强制力的产物,也就 是说先锋队内部的人不愿意遵守法律和规则,而是想方设法推翻法律占有利益。 那么、先锋队自己不遵守法律、却要人民遵守法律。人民面对强力、是会服从的。 但是强力有消退的那一天,"即使是最强者也决不会强得足以永远做主人,除非他 把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 把服从转化为义务"。一旦先锋队不能在维持它的统治, 它的法律只会被当成废纸。从这个角度来说,如果我们把法律看成是"共同体内部 的规则",并将共同体内部的规则稳定程度看成是共同体内部的稳定程度,我们可 以得出以下结论:在复杂的现代社会,维系规则的最好办法是让众人主动和自发 的去维护规则,靠自上而下的强力只能导致空前的行政成本。共同体成员越多, 规则破坏起来越难。殖民者将符合自身利益的规则和法律强加于整个社会,所以 其规则只能靠自上而下的强力维护。普通殖民者可以靠自发去维护,先锋队则因 为严格遵守自上而下的组织原则,所以其法律往往变成废纸——即使是在先锋队 内部,因为其法律完全靠强力维护而无法被自发维护,更不用说在全社会。

因此我们可以说,当民族的民意上升为全社会的法律和道德时,只有共同体内的民意是一个可以不花一分钱和任何自上而下的代价就能维护法律和道德的办法。如果没有民族的民意背书的法律,那么法律靠政府和警察的棍棒维稳维系。在一个现代化社会,如果有民意背书,有强大的市民和公民可以表达民意,那么无人敢于违反法律,违反道德。即使政府停摆,社会仍然可以运转。在现代社会,因为社会的复杂性,只靠强力和棍棒维系的法律制度可能很快就变成不可能事件。从这个角度来说,先锋队和殖民统治的法律破产是必然的,非民族国家的法律因为治下各个共同体的冲突也无法被维护。既然非民族国家治下有多个共同体,那么其法律就不能反映单一共同体的利益而是要反映多个共同体的诉求,那么每个共同体都想去扭曲法律打击对手保护自己,指望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共同维护"南斯拉夫法律"是不可能的。那么,多民族国家的法律必须也只能靠强力维护,靠强力维护则需要外生的不对各个民族负责的公权力背书,所以我们可以侧面证明多民族国家必然难以为继。

法律难以为继意味着革命的到来。今天欧美也面临的严重的民族问题,但是他们更难以改革。他们的法律是长期存在的,是民主共和的产物,也就是说,是固化的民意。欧美的民族主义者想来改革法律,会受到种种的限制,往往难以成功。

杰克斯耐德和迈克尔曼发现,民族主义往往在压迫秩序失效新秩序建立时成功,伯林也有著名的枝条比喻。事实是,在先锋队治下的国家,先锋队的法律与民意无关,先锋队的强力消失的那天,就是他的法律失效的那一天。民族主义能建立新秩序,顺应本族民众的意志建立全新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民族主义受到的阻碍只会来自异族,故而民族主义容易成功。

那么现在我可以回答本文开始提出的问题,大部分地方人类社会的秩序和法律 是民意的产物,或者说是公民意志的产物,秩序和法律同样由公民维护,司法机 关只不过是一个工具。换句话说,绝大多数时候的绝大多数法律,都不是由公安 或者强力维持的,而是由社会和民间自己"自发"维持的。民间的公民越多,经济越 发展. 人权利和财产越多. "自发"维持法律和规则越容易. 这些"规则"就越容易从 潜规则变成"明规则"。大部分政权治下,主要需要外界强加维持的法律是少数。让 我们试想一个场景,假如一个强大的暴君君临于整个社会之上,那么他的法律中 第一条就是他的权力无所不包,其地位不可挑战,这一条法律无疑要靠外来的暴 力维持。但其他社会原有的法律中,关于"食品不能造假"这一条会被暴君废除吗? 不会。那么这条法律由什么维持?还是由暴君的外力维持吗?不是.这条是由社 会自己维持,由民众自发的去声讨和反对食品安全破坏之人,在博弈和监督中淘 汰他们。因为这条法律是民意的产物,等同于民族利益,也等同于社会大多数人 的价值观,即使在暴君治下,这条法律仍然会生效。暴君或者说威权政府对这个 法律的履行是一个旁观者,因为这个法律由民间自己执行不受扭曲对暴君或威权 政府并无坏处,甚至说只有好处。所以,在一个威权政府治下,食品质量仍然会 是高的、造假者仍然会被惩罚、监督食品安全的机制仍然会运作。随着信息技术 的进步、公民数量的增加、监督能力的增强、造假者越来越无法掩盖自己违法的 行为,所以食品会越来越安全。关心食品安全的记者和 NGO 数量增加不会让暴君 和威权政府警惕和痛苦,只要他们不反对暴君维系自身统治的法律本身,那么一 切好说。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在先锋队和殖民者治下,问题将截然不同。先锋队致力于彻底的改造整个社会, 殖民者将致力干将社会的法律完全扭曲为殖民者服务。即使先锋队和殖民者都赞 同食品造假对先锋队和殖民者以及治下臣民没有好处,但先锋队也不会允许其治 下公民自发的去反对食品造假和维护法律,因为这会导致社会重新试图自发去维 护规则,不仅如此,还要建设和革新规则和法律,而殖民者要做的恰好就是阻止 社会去建设和革新规则,因为这是对先锋队完全垄断社会规则与法律的挑衅。要 知道,在一个单一共同体的社会中、社会的规则和法律会随着社会博弈的结果去 改变,最终定型的结果一定是社会大多数公民都赞同的结果,即使这个结果是不 公平的,这个结果也有改良和讲步的可能——因为之前这个结果就是博弈而来的。 威权统治者等于参与这个博弈后凭借着自己的威力改变了这个结果的某些结论, 而先锋队要彻底阻止的是这个博弈的过程, 因为让一个社会自发博弈的话, 没有 殖民者和先锋队存在的位置。如果让士绅去投票去立法,没有外来的暴力和洗脑, 二选一的话,那么他们或许会赞同汉人皇帝存在,但绝不会同意满人皇帝存在, 这就是问题的根源所在。而先锋队对社会的极权统治延伸到社会的每个角落,每 一个社会的组织都受先锋队控制,遵循一套自上而下的规则,那么自然而然,这 些人就有寻租和扭曲这套规则的可能——因为民众自发去维护规则的行为会被严 格禁止。举例来说,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前剧毒含镉大米是一个空前严重的问题, 而粮食分配的权力操纵在各地自上而下的党委之手,假如红卫兵们建立了一个各 地的组织试图自发解决这个问题,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对党委控制粮食权力的 挑衅。虽然理论上说,红卫兵自发监督食品安全质量损害的只是党委内部少数分 配有质量问题粮食的人的利益,对党委本身分配粮食的权力没有挑战。但这些人 完全可以依托党委反击这些刁民"挑衅"的行为。以此类推,所谓腐败,食品安全和 一切寻租问题的根源就在这里,在正常威权国家可以通过民间和社会博弈自发维 护的规则,即使在先锋队治下原班不变,都会扭曲变形——因为现在法律要完全 自上而下运转了。

有一个类似的问题,黑社会在两种政权治下会特别严重。一种是政府完全丧失 了力量,也就是民意所维护的政府完全无力执行民意,也就是变种的丛林法则在 统治这个社会。在这个社会中,表面上社会是和平的,政府是民主的,但和战乱 的丛林社会毫无区别。在南意大利和拉丁美洲就是如此。在这种政府治下,黑社 会就是没有力量控制全社会,完成"威权统治者实现统一和和平消灭一切反抗力量 ——恢复秩序和法律——经济发展——公民意识增加——民主"的全过程,而是卡 在第一步。另一种就是在先锋队治下,黑社会会特别严重。因为先锋队治下,普 通民众的群体因为组织力相对较低导致无力反抗,也无法依靠"民意"来完成对少数 派的碾压。而越是组织力强的少数派,在先锋队治下反倒能获得越大的空间,因 为他们填补了其他群体被摧毁后剩下的空间。所以先锋队治下有一个悖论,在威 权或者民主政权治下,基督教组织力 10,但是战斗力只有 1(因为大多数汉人受 不了这种"异类") . 所以他们的地盘也只有 1. 他们不受先锋队打压。传统宗教组 织力 1, 战斗力 10, 也不受先锋队打压, 所以他们的地盘有 10.基督教在这种社会 里组织力尽管强,尽管不受打压,却节节败退被社会赶到小角落中——民国有无 数知识分子和政客相信基督教, 但全社会的基督教人数竟然是下降的! 但在先锋 队治下,普通的组织力低的组织被瓦解了,那么尽管基督教受到了残酷的打压超 过 50%,基督教的地盘也会飞速扩张,因为只有他们存在,普通的群体已经不存 在了。

这导致了一个病态的循环。以基督教为例,假如把"基督教人口下降"作为民族的目的,那么先锋队治下先锋队权力越大,对社会控制力越严,基督教会因为暴力而"暂时下降",然而会因为先锋队更彻底的摧毁了其他社会原有群体的残余,导致社会留出的空白越大,基督教反扑的越厉害。但如果先锋队开始"收缩",那么基督教会因为压制的减少而迅速蔓延。也就是说,先锋队治下对于"社会中的非法异类"的打压是一种病态的循环,怀柔,那么会立即死亡,打压,会饮鸩止渴扩散的更厉害。就如同一个晚期癌症病人选择是否化疗一样。先锋队和殖民者治下的问题,总而言之,就是对原有法律秩序的全方位扭曲,大部分法条在民主和威权统治者治下起到差不多的作用,但在先锋队治下是相反的。之前有人是这么研究高考问题的。在一个没有户籍制度的国家,各个大学都是私有的,那么各个大学倾向于招生最有钱和分数最高的学生,而不是"家门口的学生"。但在户籍制度(这个制度是政府强加的)之下,大学自由程度越高,越不愿意招收家门以外的学生,越需要政府本身去维护秩序强迫大学把一部分名额分给外地学生。也就是说,本身问题来自于政府,但只有政府可以延缓政府制造的问题恶化。

刘秀曾经是一个掩护杀人犯的黑社会,但他统一以后却禁止了这个行为,也就是说,如果要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让破坏规则的少数人重新成为大多数人眼中的异类和事实上的弱者,再也无法威胁社会的法律存在,需要社会秩序先崩溃掉。同理,如果社会真正"崩溃"了,殖民统治随之而去了,那么问题也能解决了——无论新的规则和法律多么可怕和不利于社会利益,至少这个规则会被暂时"遵守",以后也有革替的可能。但在先锋队和殖民者的不断扭曲之下,这个被裱糊的法律会让社会本身不断恶化。从这个角度来说,不破不立。一旦黑社会和基督教的"恶劣循环"形成,那么社会本身的崩溃和重建都要好于和平了。民族主义者赞许和平和威权统治的根本原因是因为这有可能带来进步,但在先锋队和殖民统治之下,还有事实上处于"丛林法则"治下的社会,进步不带来法律和规则的自身改变,这些会被扭曲,只有恶劣的循环。从这个角度来说,无论付出什么代价促使这个社会暂时崩溃,对这个社会长期来说都是有利可图的。

2.3.4 集权与分权

既然民主的本意是法的统治,政府是民众意志的代理人和机器人,那么只要基于这个前提,只要政府是法律的傀儡,政府在执行其任务的时候多么残暴狠戾都不应当成为一个问题。同理,如果政府的权力严格限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那么政府本身的组织结构上是多么的"中央集权"也不应是问题。民族主义者支持一个强大高效的政府,因为民族主义者有信心可以控制住它,让它成为民众的傀儡。在民族主义者看来,美国人对限制政府权力的思路完全走偏了,他们致力于让政府变得臃肿笨拙,被各种繁杂的规章限制,仿佛一个马是否被人所控制不取决于其缰绳而取决于自己是肥胖懒散还是强壮精干一样。

实际上,一个政治体制要想发挥其作用,既要集权,也要分权。集权导致多数人的意志能够果断的施行,分权保障政府不施行暴政。有两种集权:政府集权和行政集权,分权也分为两种:政府分权和社会分权。一个好的政治体制,应该

是政府集权,同时社会分权的。也就是说,严格限制政府权力,确保其不随意插手进入社会事务。但政府本身是精干,高效,集中的。

在民族国家之内,一个政府,在决策上,它或许集权到了独裁的程度。但是只要它不侵犯社会自治,保障社会自由,那么这个政府至少是个不坏的政府。虽然在这样情况下没有选举,但是民意能通过社会制衡政府,这个政府就不会成为胡作非为的、大规模施行暴政的政府。

在国家结构形式方面,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本质上都应该是民族的工具,因此央地权力分配并不影响民族国家的实质。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地方政府听命于当地居民而不是全民族,所以地方不与中央分享主权,让地方政府成为中央的执行者,而中央是全民族的工具,也就是说施行单一制,才是民族政府的最好形式。无所不包的政府毕竟会侵犯每个人的自由,为了保障人民不被随意干涉,所以民族的政府治下社会理应自治。也就是说,政府自身权力要集中,自身要成为一个下级无条件听从上级的工具,但权力要严格限制于全民族让渡的范围内,社会要在绝大多数领域自己管理自己。

政府集权制指的是将制定法律与别国外交等与全国各地都有利害关系的事情的领导权集中在一起的权力。政府集权是有益的和必须的,面对敌国的战争抑或是少数群体的骚乱,需要有一个机构执行民众意志。多数可以选出一个总统掌握行政权,多数可以通过议会代表间接掌握立法权,在一重要或者特殊情况,还可以通过公投直接做出决议。无论是总统、议会、还是公投,决定一旦做出,必须通过有效的方式执行下去。这就是政府集权的作用。

行政集权指的是中央政府集中诸如地方建设事业这类国家内某一地区所特有的事情的事情的领导权。如果政府集权是保证多数的意志能够有效施行,而行政集权则是奴役多数。一个中央政府,无论它如何精明强干,也不应该管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当政府的行政力量,控制了社会的自组织,公民社会受到大规模限制,这就算是行政集权了。在行政集权之下,由于缺少社会自我管理,维护稳定的成本大大增高;民众的私人结社被限制,公共精神难以培养;民意无法展现,成为强力控制的天下。

政府分权指的是在政府领域对权力进行分割。在过去,政府分权被长期鼓吹。比如人权宣言称"没有权力分立制的社会都没有宪法",联邦党人的"野心必须用野心来对抗"。具体措施上,把两院制议会分成参议院和众议院,比如把三权分立主权分成立法、司法、行政,比如联邦制让州也掌握一定的主权。政府分权过度的典型是美国。假如提出一个议案,总统可以否决,参议院可以否决,众议院可以否决,大法官可以否决,这只是中央,地方还有州长、州议会、州法院,多数还不能通过公投绕过这一切来决断。按卢梭的话说,"像一个肢离破碎再拼凑起来的怪物"。在这种情况下,就算民众中的大多数想进行改革,难度也非常大。如果反对派占据很小规模的比例,就可以否决多数的意志。

社会分权指的是通过市民社会对政府权力进行制衡。在美国建国之初,那时候没有发达的大众传媒,民众的识字率不高,总之,市民社会不如今天发达,光靠当时不发达的市民社会不足与制衡政府,只能采用分割政府权力的方式。而今天,市民社会普遍发达,通过大众传媒公众无处不在,教育水平普遍上升,市民

也日趋中产化。多数不会成为暴民,他们尊重财产权。市民社会也可以在制衡政府上发挥很大的作用。社会的强大与否,最关键因素依然是国家内民族的数量。在民族国家,民族内的冲突是可调和的冲突,社会的内聚力高,可以轻松的制衡政府。而在非民族国家,民族间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冲突,社会被民族割裂,只有内耗而难以团结,制衡政府就难的多。也就是说,在当代,要想用社会分权制衡政府,最主要条件就是国家内只有一个民族。

民族国家具有无与伦比的优势,因为有一个强大的市民社会。民族国家可以 建立政府集权加上社会分权的政治体系。政府集权让政府高效无比,多数意志不 用受到政府部门的过度制约;社会分权让社会充分自由,民族公民不用担心政府 部门可能产生的暴政。高效又无虞暴政,这就是民族主义的政府。

我们相信,在民族国家,只需要一个议会而不是参众两院,只需要单一制而 不是联邦制, 在一些时候还可以公投让民众直接做出决断。一个好的民族政府, 应该完全服从多数意志,并有力量贯彻多数意志。多数已经决定的事情,就不应 该受到少数的阻碍。唯一有权限制多数人意志的,是固化的多数意志,也就是宪 法,所以我们需要一个强大而独立的司法。如何防止政府变成暴君呢? 靠的是严 格将政府权力隔绝于社会未授权的领域之外。对日趋复杂的现代社会来说,政府 本质上缺乏"发动总体战"的能力, 如果政府凭借其高效的组织力试图绕开民意扩大 权力, 在 20 世纪可能可以, 在今天很难。拿破仑可以调兵进入巴黎夺取政权, 今 天政府在民众的指责面前很容易崩溃,而政府本身不是一个共同体,一旦政府违 反了法律, 其内部的其他野心家随时可能去试图"恢复法律"。今天欧美政府权力的 扩大化,不是因为政府的"高效",也就是说刻意制造复杂的议事程序和繁琐规章毫 无意义。今天欧美政府权力的扩大化,恰好是"合法授权"扩大化的结果(另一个原 因是非民族国家导致政府可以公然不对公民负责)。当一个政府可以以"公众利益" 为借口合法规定人民必须用什么油漆的时候,随时出台行政命令来要求网站推行 自我审查而人民还觉得政府反映了人民利益的时候,那么独裁的风险就临近了。 民族国家会重新把政府的权力关回笼子里,严格限制政府的行政权力,确保其不 能对社会进行全方位的干预,让司法部门独立和强大起来,让社会去分权和制衡 政府。而非民族国家呢?他们的社会纷乱不堪,不可能实现社会分权,为了制衡 政府,只能加强政府分权。结果呢,这样得到的也只是最低限度的民主。时间一 长、不是变成帝国、就是走向极权或者分裂。如果走向帝国、政府成为纯粹是少 数人的政府,民主再也和多数无关了。如果走向极权,那么多数人又要遭到行政 集权的奴役,自由荡然无存。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民族主义者认为,在一个民族的社会中,经过长期博弈,其唯一的结果就是 形成一个平等平权的民族共同体,在这个社会中实行民主政体,民意=法律=道德= 民族利益=大多数公民的个人利益。

但民族主义者鉴于这个结果, 所以民族主义者在博弈之前就会依据"民族利益"作为分析问题的出发点。在民族主义者看来, 民族主义者和其他人的不同之处在于, 他们需要通过一个漫长的博弈过程才能最终得到一个既符合民族利益又符合大多数人个人利益和社会道德的结果, 那么民族主义者完全可以看透这个迷雾, 在这之前就以民族利益作为基准分析政治问题。或者可以这么说, 民族主义者将民族利益作为分析政治问题和政治的目地本身, 既是出于民族主义者对民族本身的信仰, 也是鉴于社会博弈的客观事实后采取的明智的利益至上的逐利后果。以民族利益作为政治的目的和分析问题的角度, 即是民族主义者的主观信仰也是社会利益最大化(同时也是社会中大多数人利益最大化)和社会博弈的必然的客观结果。

在下文的论述中,民族主义者将从两个角度论述问题。一个是民族主义者以 民族利益为标准出发进行分析,如何在信仰方面符合民族主义的准则。另一方面 是从社会的角度方面,分析这个行为对社会的影响,来证明为什么即使从中立的 角度出发,不谈信仰,民族主义者的分析对社会大多数人有好处,也最终是必然, 所以没必要去走弯路。

外族:

对民族主义者来说,国家不过是民族的工具,为了所谓"国家利益"扩张谋求霸权如果以牺牲民族利益为代价,那么一文不值。如果皇帝征服了广阔的领土国家享有无限的荣耀,本民族却仅仅成为了炮灰,本民族成员没有获得当地土地作为战利品反而要养活优待当地的被征服者,那么有何价值?如果本民族人口持续增长,土地不足以承载现有人口,那么扩张尚可考虑。一旦本民族人口下行趋势显著、那么不"断尾求生"已经算难得了。

殖民者和暴君们往往用"广阔领土"和"帝国霸业"去诱惑民族,试图让民族相信他们在非洲,在中东的扩张和"势力范围"的增加如同汉人开拓南方和台湾一样对汉人有利。即让汉人死在为帝国开疆扩土的战争中变成炮灰防止汉人造反,又能把自己打扮成"汉人的领袖",让汉人把他们当成自己人,掩盖自己在汉人中肆无忌惮蚂蝗吸血和榨取汉人血汗的行为。总而言之,就和日本人打着"大东亚"旗号让台湾汉人去前线送死一样的策略。非洲的土地汉人并不能"得到",因为当地的原住民无法消灭殆尽,所以当地无法变成汉人的新家园。所以对汉人来说,在全球化下和当地自由贸易获得经济利益就足够了,让当地人自己管理自己比夺取任何"殖民地"都有利。基于汉人目前悲惨的人口状况,民族主义者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所谓"扩张"和争夺世界霸权的行为,停止任何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援助和承担所谓的"大国义务",专心向内,把每一分钱用于保持和增加汉人人口,为汉人提供福利上。得到非洲和中东的"土地"甚至殖民地,不能让汉人增加民族的生存空间,会让汉人在此时的"中国"失去更多话语权,所以民族主义者坚决反对这些扩张行为。

对那些并非民族主义者的汉人来说,随着财政的崩溃和经济形势的恶化,他们日益不堪重负,也会终有一日从"大国梦"中醒来,要求停止扩张。民族主义者在

此之前就认识到了这些"扩张"本质上对汉人民族利益并无好处,因为民族主义者基于民族利益早已看到了这一切。

对欧美日韩等外族,民族主义者同样要求立即停止和他们争夺世界霸权的行 为。对民族主义者来说,凡是无法"侵入民族社会"的外族,比如历史上的希腊人, 罗马人,波斯人,对本民族来说都是可以通过贸易逐利和学习的伙伴。民族的外 部死敌是可能侵犯民族社会的蛮族, 以及那些居心叵测的潜在入侵者。比如历史 上的蒙古人和日本人。今天汉人没有类似的死敌, 因为全球化下所有这些国家, 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印度,俄罗斯都面临严重的人口危机。他们对汉人民 族社会的任何入侵都是自寻死路。所以汉人不希望和他们为了虚无缥缈的霸权开 战,只要他们尊重自由贸易和不干涉汉人处理本民族的民族危机,那么汉人就会 同样遵循和其交往的界限,尊重他们的所谓"势力范围"。当然,他们的言论自由同 样值得尊重。对民族主义者来说,外族在本民族社会中如何对本民族指手画脚根 本毫无意义——本民族政府不对他们负责,他们的叽叽歪歪也无法影响本民族的 生活,那么他们说又有何妨?对民族来说或许反倒是一个学习和自我审视的契机。 我们需要在国内我行我素,同时对他们充耳不闻,仅此而已。民族主义者同样不 介意本民族的成员享受这些外族的产品,文化,生活方式,意识形态乃至制度— 只要不影响本民族的历史记忆就一切好说。因为再"精美""精日"的本民族成员也无 法加入外族的民族共同体,只要本民族拥有自由,那么就如同韩国人没人敢亲日 一样,这些人只能缩在社会的小角落中自娱自乐,不敢暴露在日光之下。民族主 义者不会抵制 NBA,如果真要说民族主义者要抵制和对抗什么,那么宫崎市定为 首的输血论者,欧美鼓吹难民输入的多元文化主义者和左派,倒是民族主义者需 要公开批判和清扫其民族内部信徒的,总而言之,对民族主义者来说,死敌在内。

今天的汉人正在用实际行动,比如"怠工"——消极参加抵制 NBA 的活动来表达对国家主义的嘲讽。随着经济下行,"大国梦"和"世界霸权"日益失去诱惑力,汉人必然会开始专注于民族内部而非争夺世界霸权。但在这个看似中国"爱国主义"退潮的时候,对难民的抵制在国内却一浪高过一浪,这充分证明了大多数汉人并非失去了民族激情,只是越来越看出自己的激情要用在什么地方。民族主义者早已预言了世界霸权对民族利益来说一文不值,外族的制度,文化和产品不需要抵制,只要"严守民族边界",那么这些都无关紧要。但谁要是侵犯了汉人的社会和入侵了汉人的民族边界,汉人将以百倍的愤怒加以毁灭。

少民:

对民族主义者来说,少民问题是必须彻底处理的。土家族一类少民以特权维系,形同贵族,是建立平等平权的民族共同体的死敌。这些"贵族"的出现,本身也是汉人内部"贵族"们的借口。他们用"多元文化"来标榜自己,如果汉人接受了土家族这些少民贵族盘剥汉人,那么汉人自然也能接受汉人内部有一些人享受特权。反过来说,汉人果真能扫清少民的民族特权,那么汉人下一步能接受一些汉人因为"出生于某地"就享受特权,因为"红色血统"享受特权么?所以民族主义者会彻底摧毁这些"假少民"的特权,把他们的特权完全剥夺,让他们付出代价,让他们重新成为"普通的汉人"。就如同法国消灭法国贵族一般。同样,在剥夺这些假少民特权的过程中,民族主义者会让汉人体会到平等的重要,让他们对汉人内部的特权者索取平等,夺走他们的特权。

诸如豆奶一类的民族,其正试图把汉人的土地分割出去,屠杀当地汉人,奴 役当地汉人,至少把当地汉人从其家园和财产那里赶走。民族主义者早已预言了 这些民族绝不会停止他们追求"当家作主"并且奴役汉人的欲望,因为这是人性使 然。民族主义者同样预言了任何"优待",包括巨额的财政转移都只能让他们欲壑难 填,进一步增加他们的实力。没有民族会因为"感恩"而心甘情愿成为二等公民, PRC 让汉人成为四等公民,供养这些二等公民也挡不住他们要求成为一等公民的决心。 今天西域已经形同战区, 空前的维稳经费投入只换来汉人的疲于奔命和物质的消 耗,这些民族依然在生育,依然在扩张,在财政崩溃后汉人迟早和他们会有一战。 任何"闭结"的高调不过是墙内的谎言, 这些民族在自由发言的时候无不说出了他们 的切身感受——即使他们不说,平心而论,今天 **TG** 用大笔经费把他们监管起来, 他们在能自由的时候会接受么?不能。所以他们迟早要反。既然他们和汉人迟早 要一战,既然他们已经欠下了对汉人的血债,比起让汉人在财政崩溃,猛兽出笼, 这些人开始大肆奴役屠杀汉人的时候才醒悟到无法和他们共存,民族主义者会提 前做好准备。民族主义者会把他们全部从汉人的社会中驱逐掉,消灭那些对汉人 欠下血债之人。绝不对他们妥协,决不放弃汉人的土地,也绝不会让汉人被他们 奴役。民族主义者不会给他们付出一分钱、民族主义者会把每一分钱用在武装汉 人上。

对满回之类的民族来说,他们时时刻刻抱着同化汉人的心态在积蓄力量。他们在系统性修改汉人的历史记忆虚无化汉人,也和汉人通婚吸收新鲜血液同化汉人,甚至通过计生的方式来灭绝汉人。普通人对此一无所知,沉浸在他们"汉化"的假象中。但他们却时时刻刻在为消灭汉人而努力。他们身居高位,在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发言权比汉人还强,是汉人最大的敌人,民族主义者不会对他们绥靖,不希望他们汉化,民族主义者要做的就是把他们彻底从汉人社会中驱逐出去,让他们血债血偿。幸运的是,伴随着即将发生的少民总叛乱,作为他们吸血屏障的"中华民族"也会不可避免的总破产,当"中华民族"破产的时候,普通汉人也会醒悟到他们之前所虔诚相信的国家是多么的"不合理"与无用,民族主义者会利用这个机会彻底完成对满回之类的民族的清算和驱逐,彻底恢复汉人的历史记忆和共同体。

2.3.6 "第二好",为民族的威权辩护

几乎没有人会说朝九晚五和996是一样的工作制度,可是不少人却认为世界上所有政治形式都是一样的。联邦党人认为可以运用理性而不是仅仅凭借偶然建立新的政治形式,而今天有些人说的"天下乌鸦一般黑"却只会遮蔽自己的思考。一个民族,尤其是已经推翻旧制度的民族,应该确立怎样的政治制度,是极其关键的问题。如潘恩所说:"天日所照,不曾有比这更有价值的理想。这不是一城、一乡、一省或一国之事,而是一个大陆之事至少占可居地表八分之一之事。此事所关,不是一时、一年、一纪,而是为千秋子孙而争,后代多多少少都将受眼前此事影响,直到永远。"

我已经论述过,非民族国家是没有民主自由的,低效而无能的,只会走向分裂、帝国或极权。四种非民族国家都是恶劣的、必须避免的政治形式。我现在想

要比较的是共和制民族国家和家长制民族国家。共和曾经同来指代君主、贵族和平民的混合体制,但是我所说的共和,是指"人民的共同事业"。关于家长制政府形式的论述,从亚里士多德到斯宾诺莎、约翰洛克、托克维尔都有所涉及,"孩子们虽然必须听从父母的一切命令可是他们不是奴隶,因为父母的命令大致说来是为孩子们的利益的。"

家长制民族国家和共和制民族国家都是优良的政治形式。所不同的是,家长制民族国家没有竞争性选举。共和制民族国家是最好的政治形式,而家长制民族国家是第二等好的国家。作为民族主义者,我有三个理由为一个民族的威权政府辩护,无论它是古代的汉人家长制政权,还是日后可能出现的汉人军政府和威权政府。这三个理由是:家长制民族国家大体上能维护民族利益,家长制民族国家是在市民社会不发达和非常状态时的必要手段,家长制民族国家迟早向共和制民族国家转型。

首先, 家长制民族国家大体上能维护民族利益。

让我们先来讨论一下民主。严格来说, 民主有两个过程。第一个过程是协商, 社会中的人运用自己的语言、理性,在公共领域中说服其他公民。第二个过程是 投票,公民经过协商之后,按照自己的偏好投出选票。民主的权威之所以应该得 到服从,必要条件就是民主的第一过程-协商。每个公民充分运用自己的能力说服 他人,人民公共领域交换自己对公共事务的看法,这一过程未必能达成完全的共 识,可是其保证每个人说出自己的声音。当最后投票的时候,被被承认的结果, 一定是多数的偏好。但是多数的偏好是在社会中充分讨论的结果,是每个公民说 服他人的结果。多数的偏好也并非不可改变,如哈贝马斯所说:"在表决中失败的 少数同意授权多数人,有一个先决条件,他们自己仍有机会在未来用更好的论证 赢得多数。"最后投票的结果,实际上是整个社会经讨论而展现出的意志。让我们 想象这样一种模式,公共领域的自由被严格限制,公民不能自由的表达自己的意 见, 学校里也只有灌输奴化的教育, 但是大家拥有投票权。在这种情况下投票, 就完全不能反映社会民意。投票者没有充足的信息,他的偏好极有可能是非理性 的。公民不能在公共参域言说,无法交流彼此的意见。我相信,只有投票的民主 是形式上的民主。民主的必要条件在于自由的公共领域。在公共领域里,公民和 由其组成的社团进行自主交往和自由辩论。家长制民族国家虽然没有竞争性选举, 但其不侵犯公共领域的自由,因为它不会有意愿也没有能力侵犯。家长制民族国 家里会许缺少投票站,但是不会缺乏公共领域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没有 投票,但是公共领域的监督使任何人不敢胡作非为,比只有投票而无公共领域自 由的形式民主强上无数倍。

我们应该知道,任何优良制度的核心都是强大的市民社会。人民在社会中的劳动创造财富,人民主要依靠社会分权制衡政府,人民在社会中自由结社。家长制民族国家之所以大体上能维护民族利益,就是因为威权能保卫市民社会,也就是说,本民族的威权统治下,能带来和平、自由和法治。和平意味着结束战争和混乱,为生产力发展带来可能。威权统治者要保持和平,从而实现自己的安全和长久统治,消灭不听从他们的军阀。然后,为了获得更多物质利益,他们需要在和平状况下发展经济。这样,在战争,天灾或者其他什么原因中陷入无政府状态崩溃的社会又会开始恢复经济。经济恢复以后,市民社会又会壮大,轮回会再次

重演。从这个角度来说,我愿意为能结束无政府状态和丛林社会军阀混战的威权政府背书。只要他们是民族的政府,那么和平带来经济发展,经济发展以后人们迟早会再次要求民主。家长制民族国家国家的统治者或许会禁止人民染指政治权力,但是除此之外一切领域都是自由的。自由意味着统治者没有能力去管威胁自己宝座以外事情的能力,也就是社会有大量的自由——大部分事情社会可以自治,从产品质量到学术研究。只要不影响统治者统治,社会尽可以自治。康德有言"要尽可能认识自己",腓特烈大帝的回答是"只要他们服从,就随便他们吧"。这话点出了本民族威权统治的本质——服从,君主和独裁者只要求这个,不要求别的。在民族共和国家,民主投票讨论出来的法律作为固化的民意必然是符合民族利益的,家长制无非是用自己的权威把这个符合民族利益的法律"赐给"社会顺便为自己谋私利罢了。所以两者的法律本质上是一个东西,也都会得到民族的自发维护,所以家长制不需要限制社会自治,特别是现代社会。

对民族国家来说,为了维护民族利益,采取威权和民主,只是为了实现目的 在不同情况下采取的不同手段。在一般情况下,民主能最好的实现目的,也就是 说民主最能促进民族利益。因为人能力有限,而又不愿意被他人特别是政府统治, 必然追求平等和自由。所以随着社会的发展,民族的共同体必然会走向民主政府 ——因为唯有民主政府可以最大化避免人能力的有限性,而作为"纯粹的民意和法 律的执行工具"的民主政府,既可以避免独裁者能力的衰弱,又可以避免人被统治 的感觉,故此民主政府拥有最高的合法性。家长制民族国家的统治者,大体上是 为了民族服务的,但是他可能夹杂着自己的私利,而由人民选举则可以避免这种 弊端。在共和制民族国家,人民与权力之间再没有别的阻碍,人们只服从由自己 制定的法律,民意能得到最直接和彻底的贯彻。一个民族的民主政府,不遵守社 会外来的信条...只是民意和民意凝聚的法律的执行工具...民意和民意凝聚的法律 就是民族的利益。政府在民意面前,只是一个如指臂使的工具。就算家长制民族 国家的掌权者精明而又忠诚无比, 具有极强的卡里斯马, 这也不如共和制民族国 家。民主的作用不仅仅是决策,它还是教育公民的最佳手段。一个人在成年以后, 就有权而且应该在政治上运用自己的理性。总是让他人家长式的进行决定,而不 是自己亲自参与,只会消磨公民的意志,培养人民的怠惰。对政治的参与,使人 民真正感觉到自己与民族的联结,他承担起公共责任,自己决定自己的民族事务。 总之, 人民亲自去做一切能做到的事, 派遣代表做不能亲自做好的事情。

再者,家长制民族国家是在市民社会不发达和非常状态时的必要手段。

古代的汉人王朝,也就是汉人家长制政府是必要的统治形式。农业社会大部分民族成员不是公民,没受过教育。指望他们主动维护民族的法律和利益,实现当家作主是不可能的,所以需要"外生的秩序",也就是由家长——汉人的君主去带领他们维护社会的法律和民族的利益。

我认为,民族国家也可能面临非常状态。我们都知道,就连卢梭也不反对在非常状态时期采取古罗马迪克推多似的威权。非常状态可能有以下几种:人民有极低的可能们被煽动,他们可能自己投票反对本民族的利益。战争或者决断时刻临近,此时多数人的民主政府有可能来不及适应紧急时刻的需要。一个社会可以有秩序而无民主,而不可能有民主而无秩序。由非民族国家向民族国家转型的时候,秩序可能是混乱的,这时也是非常状态。柏拉图早就说过:"你有个朋友在头

脑清楚的时候,曾经把武器交给你;假如后来他疯了,再跟你要回去;任何人都会说不能还给他。如果竟还给了他,那倒是不正义的。"当民意发疯的时候——比如开始走向普世主义道路的时候,军政府夺权摧毁民选的议会,是符合民族利益值得肯定的行为。作为一个民族主义者,我愿意为这个威权政府背书,愿意赞许匹诺切特和佛朗哥的行为。民意经时间会固化为法律,这时维护法律就是维护民族利益。但人的思想是多元易变的,遵从短期的民意未必对民族有利。越是小国寡民,越是经济不发达,民意"发疯"可能性越大。如果有仁人志士站出来阻止疯狂,那么再好不过。

最后, 家长制民族国家迟早向共和制民族国家转型。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任何一个民族的威权政府都迟早会变成一个民族的民主政府,在一个民族的社会内部,民主和"传统"的威权和独裁的关系如何?答案是前者只是后者的自然演变,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就如同只要给了富人选举权,普选权就必然会到来一样。只要有和平,就会有财产。有了财产,就会有权利。有了权利,就会有自由,就迟早会有民主,有了民主,就迟早会有平等。

古代汉人的君主大体上维护汉人的利益并非是出于道德,而纯粹是博弈的后果罢了。因为身处民族社会之中,他们个人的能力再强,也得尊重社会的法律和习惯才能统治的安稳。个别君主能力再强,也不能稳定遗传儿孙身上。他在位的时候可以把全社会当成奴仆,但在他的子孙治下社会就会重新获得自由了,到时候为了继续统治,统治者不得不尊重社会的法律和习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产的积累,中产和市民越来越多,贵族的权利意识也开始觉醒,他们开始试图保障自己的权利。社会也越来越复杂,管不过来的汉人君主们会逐步让步给社会让社会自治,满足于交上来的税赋,如果没有殖民者入侵打断,这个过程会逐步发展下去,从要求权利开始,到要求民主和平等告终。家长制变成了民主制。

社会越复杂,威权统治者肆意妄为的代价越高,所以他们会尽可能遵循法律。 一个工业社会甚至是现代社会的威权统治者会闲着没事去管汉人的游戏是否符合 他们的价值观么?不会。从这个角度来说,社会越复杂,威权政府越"宽容友善", 君主肆意妄为欺压社会的可能性越低,当然,转型可能性也越大。既然他们不愿 意多得罪社会,那么随着社会开始慢慢试探性要求出版自由,要求言论自由,要 求民主, 威权政府又怎么管得了呢? 最后, 民主自然是水到渠成的。对民族的威 权政府来说,民主转型是不可逆且必然的。除非社会生产力发展倒退。民族的威 权政府没有一个基本盘,不可能去控制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日趋复杂的社会,他 们的统治者是一个独裁者和孤家寡人、没有一个共同体为他们服务。一个君主最 后只剩下他的家人,一个军队的独裁领袖,他的副手会试图打倒他取而代之,他 的三把手会试图通过打倒前两者变成一个开国总统。从这个角度来说,民族的威 权政府其结果必然是民主政府,那么如果在民族的威权政府和外族统治与自成一 个共同体的先锋队统治面前选择, 我该选择什么呢? 毫无疑问只有一个选择, 民 族的威权政府。在他威权政府治下,他做不到"控制全社会",也懒得去做吃力不讨 好的事——因为他所追求的唯一目的就是尽可能长久的掌权,给社会一些自由换 来统治的长度, 为什么不呢?

因此在我看来,威权和民主是民族国家的两个阶段。威权适用于市民社会不成熟和非常状态,而民主适用于市民社会的日常状态。在古代,社会还不处在成熟状态,自然需要威权。在过渡时期和非常状态,为了保卫社会,也可能需要威权。当社会经济发达而稳定,自然就会上升到民主阶段。人民不会满足于被统治,从威权上升到民主是自然而然的。有时候为了保卫社会,从民主倒退到威权也是必要的。对于民族来说,威权和民主只是两种阶段,是可以随时自然切换的两种政体。可能有些读者有疑问,我是否认为汉人必须经过民族威权?我的回答是一切基于民族利益,如果需要就做,不需要就不做。做了不值得羞耻,不做也完全可以,结果反正一样。

外族和先锋队统治则是非自然的。他们是自成一个共同体统治全社会,也就是说,他们统治是因为他们自己是一个共同体,共同体界限模糊意味着共同体不复存在,意味着他们统治的结束。所以他们的极权统治绝不会停止,他们会试图永远的严密控制整个社会。社会日趋复杂,他们的统治成本也越来越高——因为严密控制整个社会需要的成本也会水涨船高。于是乎,社会不堪重负经济停滞,他们的统治成本却在飞涨。但不同于可以"还政于民"当立宪君主逍遥自在的本民族威权统治者,他们放权意味着共同体的不复存在和被主体民族疯狂报复,所以他们只能硬着头皮继续统治,最后毁于革命的烈火。外族统治无一例外以革命告终,至于先锋队统治,因为作为个体他们是民族的一员,所以结束统治的方式往往以先锋队的成员主动摧毁先锋队告终,苏联与东欧就是如此。作为个体,他们可以功成名就甚至成为威权领袖继续掌权,但作为共同体,他们的共同体必然不复存在。对先锋队具体的每个成员来说,这未尝不是好事。

民族的威权政府迟早会成为民族的民主政府,如果有人可以站出来击败外族和先锋队,那么汉人愿意暂时匍匐在他的脚下称他为英雄——反正他的统治不可能长久。如果他是外族,他几乎不可能站在汉人一边。但如果他是先锋队过去的一员,是本民族的一员,他完全可以这么做。如果他这么做了,他会成为汉人的英雄,就和普京一样。当然,威权不等于民主,威权的独裁者如果长期掌权也没有好下场。但如果他和蒋经国一样及时交权,他的子孙仍然可以是统治精英。无论如何,他的下场都比先锋队成员要好的多。先锋队成员要以争先恐后跑到外国成为二等公民保住安全为乐,他只要稍微不那么恋权一点,就能成为十几年到几十年的统治者和保证家人的统治精英身份。所以作为民族主义者,我愿意为了那些可以更好的击败外敌——无论是外族入侵还是先锋队殖民的威权领袖们背书。

目前对汉人来说,汉人最大的敌人是谁?是和自己相似的外族殖民者,野蛮人,满人。他们可以彻底的消灭汉人的民族意识,彻底的摧毁这个社会。其次是谁?是先锋队。他们会让汉人陷入被统治的困境中,在他们彻底灭亡以前,汉人的社会会被一直扭曲,不得自由。再其次是谁?是那些和汉人一眼看上去就不像的外族。汉人要把他们赶出去,才能恢复自己的社会。至于威权,这不过是汉人社会恢复与发展中的一个漫长而短暂的过程。和前三者比,任何一个威权政权都如同天使——汉人迟早会把他们这些神送走,在汉人社会彻底恢复以后。但在此之前,汉人希望他们再次履行家长的职责,如同朱元璋那样。如果汉人民众无法维护民族的利益和社会的法律,那么就让这些军人,政客和统治者来!为汉人驱逐蛮族,维持和平,让汉人自由。他们就能成为汉人的统治者,得到汉人的尊重,

其子孙也会被汉人所感激。相比于汉人自己发起民族运动驱逐鞑虏, 这是第二好的选项。

2.3.7 伦理与暴力

为了使我的讨论更加清晰,我大体借用黑格尔的定义。个人的价值判断,我 称之为道德。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价值体系,我称之为伦理。

哪种价值体系能够最终能够取得主导地位,就看是否符合人的需求。当然,有些人比如马斯诺会把需求分成多种形式,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不同的人的需求容易相冲突,政治的作用就之一是调节人民的不同需求,做出权威性的分配。

就算在共同体,也不可能存在两个完全一样的人,价值判断总是呈现出一定的多样性。幸运的是,由于我们有差别不大的的生理特性,由于共同体的流动,由于大家生活才同样的社会中,所以共同体内的价值判断并不是毫无规律的随意形成,而是有一个大体的趋势。在我看来,共同体取得长期主导地位的伦理一定是符合多数人需要的。在前些年的世界功利主义大会上,一位功利主义哲学家说既然科学研究已经证明植物也有快乐和痛觉,那么人们就应该把植物也纳入到效用主体的计算当中。我们假设他有滔滔辩才,通过他卖力的宣传,有一个民族接受了他的这种理论。可以大家按照这种伦理生活的时间一长,多数人就会发现,这种伦理观念严重影响了人的生活,那么这种伦理观念就会遭到抛弃。所以我们可以很容易的发现,一个不符合多数人需要的价值体系,是难以长期成为社会伦理的。

人有自己天然的道德直觉,我不会否认有的人会对异族产生同情心。很多人在屠宰里看到牲畜被宰杀容易有怜悯之心,那么有些人对异族的同情心似乎也是非常自然的。但是我并不认为对异族的同情心会成为社会伦理。就像每个人都有性欲,但是没有哪个社会的伦理是可以随意强奸的,因为这显然不符合社会多数的需要,如果随意强奸成为合法的,那么社会内女性都是不安全的,社会内男性的女儿、母亲、妻子也都是不安全的。对异族的同情心也显然不会成为民族国家社会伦理。既然本族永远都不会成为异族,既然两个民族间没有流动性,民族身份只有一个没有重叠,既然民族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冲突,那么让国境之内不存在异族显然才是理性的最优解。我并不会说对异族的同情完全不存在,但是就现实看来,只有极少数人把对异族的充分同情当做道德,因为这不符合人的一般需要。我所说极少数人当然包括一些哲学家,比如哈贝马斯就漏洞百出的论证人民主权和人权互为前提。我们找不到任何一种理性的论证,来论证对异族的同情是必须的。有人对异族的同情摆到极高的位置上,我认为这不过是是一种信奉。他或许能说这是他的价值判断,但是我可以保证,这种道德不会成为民族国家的伦理。

我们应该清楚的知道,就算人与人之间有相同的自然特征,但是异族并不与本族一起生活。我同意人能运用自己的理性,但是客观共同体之外的异族永远也

不会变成本族。本族对异族的真正需要只有一种, 那就是工具理性的需要。只有本族人民, 才是作为共同体而享有共通的命运, 并在共同体交往。只要能充足的理解, 我们自然会知道, 当我们考虑异族的时候, 多数人所采取的一定是工具理性。最终对异族的伦理一定会说工具理性, 会追求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利益。而在民族内部, 对同胞的平等尊重则会成为伦理。

民族之间容易发生大规模暴力。如果让秩序自发发展,民族之间的秩序是无 法稳定的。民族之间的冲突是无法调和的冲突,而且一个民族就是一个社会,多 个民族长期维持和平是不可能的。或许有人愿意和平,事实上这只是妄想。我们 都知道,核武器是一种有极大破坏力的武器,有不少人试图让世界去核化。如果 有的国家放弃核武器, 有的国家维持核武器, 那么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显然就处于 不利地位了。一个稍显公平的办法,是让所有国家同时都放弃核武器,可是这由 谁来保证其实施呢? 主权者之上再没有别的主权者,各个国家只会相互猜疑,没 人任何人可以保证大家一起放弃核武器,也不会有大国先放弃核武器。这个道理 同样适用于民族。我们知道,当两个民族处于同一个国境,如果有的民族放弃扩 张权势,但是其它民族却在大力发展,最后其他民族掌握了国家政权。那么失败 的民族只会面临被奴役,被清洗的命运。一个民族对异族毫不设防,面对异族放 弃一切斗争,以绝对的包容心对待异族,这个民族可以保证自己做到这样,可是 它又如何保证异族也是这样做呢?这种行为绝不是善良,只是软弱。如果一个民 族发誓在民族关系上以软弱自持、它侧身于许多不软弱的民族中一定会遭到毁灭。 哪个民族放弃警惕异族,那么这个民族就离灭亡不远了。霍布斯关于自然状态的 一切论述都适用于民族之间。假如人民的生活过得不够好,就需要从异族那里抢 夺我们所需要的;假如人民的生活过得足够好,也需要保卫现在的生活,"如果不 获得更多的权势,就不可能保证现有的过好日子的权势与手段"。对于一个民族来 说,最有利的举措,就是不断扩大的自己的权势,面对异族,必须要有一种永不 停歇的欲求,直到在国境内本族掌握一切权力为止。

民族之间的大规模暴力符合伦理。我可以保证,在民族相互为敌的战争中, 任何事情都不可能是不公道的。"是与非、公正与不公正的观念都不存在"。清洗异 族,是满足人民多数人需要的,是符合社会伦理的,人民只会讴歌这一切。清洗 异族,就是保卫人民。保卫人民的人,将会成为民族英雄。

民族之间的大规模暴力不惧怕报复和外界干涉。智人灭了尼安德特人,尼安德特人能报复回来吗?大规模民族暴力一旦发生在主体民族强大的大国,就会成席卷之势。主体民族的强大,让少数民族难有反手之力。主体民族控制的大国国家政权,可以有效保证外国势力无法武装干涉。这些是过去已经证明的人,最近几十年还发生了新变化。战争机器愈发昂贵,而国家财政日益虚弱,大国只能打小规模战争,大国与大国开战已经几乎不可能了。至于经济制裁,大国一般拥有广阔的市场和低廉的产品,长久的制裁只会伤害自己,如果正巧在发生经济危机,可能外国连经济制裁都不会有。

民族间与民族内有本质的不同,民族内的各个群体因为利益的连接,群体身份的流动与重合,需要长期合作受到伦理约束,可是在民族之间,这一切都存在了。

当然,这一切是在自发秩序的条件下才会发生。丹尼尔希罗觉得一个温和的统治者可以实现和平,确实如此,先锋队和君主是异族的最后庇护所,如果有先锋队或者君主垄断了权力,那么异族将会暂时安全,可是异族的这种安全,代价是人民被奴役。

我一直为一个观念十分诧异,就是为了"多元化"也就是各民族混居可以付出任何代价,无论是本民族公民被奴役,民主制度无法建立还是更糟糕的结果,陷入意识形态极权不能自拔都可以的观点。在我看来,既然建立纯净的民族社会而"驱逐鞑虏"对本民族共同体无害,而也是建立一个现代的民主制度所必须的前提,那么为这个目标努力,哪怕付出一些牺牲都是值得和必须要做的事情。为何会有人觉得这不可接受,甚至将外族的存续看成是自己社会的"利益"呢?如果君主觉得他的民族收集花园里少了外族失色不少,我可以理解。问题在于对民族,对社会本身来说,外族的存在导致民主失败导致奴役,那么外族的存在到底有什么好处,到底对谁有好处,以至于变成了这么多人分析问题所不假思索的前提?左派将多元化当成是善本身,右派将多元化看成是"强大国家"的方法,然而如果这意味着一剂毒药,以至于人必须要服下一剂猛药以求生存,以暴力为后盾实现本民族社会的纯洁,让民主得以实现,难道就这么不可接受么?

2.4 驳众谬

2.4.1 社会发展的原因

有人反对民族主义,声称外族治下比本民族治下要好。比如,他们认为汉人自身因为传统问题"积重难返",必须要外力"输血"才能打破传统,取得进步。也就是说,在他们眼里,被外族统治非但不是坏事,更是让一个民族进步的根本办法——那么这个逻辑对还是不对?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印度的寡妇殉葬问题。将近200年前,英国派遣到印度的殖民总督本汀克宣布废止了印度的"萨蒂"。这是一个被广泛讨论的有趣的问题。哈贝马斯对这个问题给出的回答是"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英国人应当回避"。但是常有人说,英国殖民者废除了寡妇殉葬,印度人自己还在让寡妇殉葬,这就是殖民好于本族统治的铁证。

这个说法是非常荒谬可笑的。而我也将用反驳这个问题来证明为什么本民族要 比外族统治更好。首先,所谓"印度人支持寡妇殉葬,所以需要英国人帮忙废除, 所以英国人对印度的殖民统治是正确的"这个说法有三个错误。第一是认为人性不 同,印度人是特殊的和盎萨人人性不同的人,所以印度人一直会以寡妇殉葬为善, 寡妇殉葬就是印度民族的"特性",只要印度民族存在不受外力干涉印度人即使发展 到宇宙里也会让寡妇殉葬。所以印度的寡妇殉葬不同于维京人热衷于抢劫一样是 "时代的产物",会随着社会进步被废除,必须要靠外人废除,这是第一个错误。第 二个错误就是认为寡妇殉葬这一文化习俗是民族的根本特性,把文化和民族绑定 后混为一谈,认为印度人必然会让寡妇殉葬,因为民族有文化决定的"民族性",所 以印度人和寡妇殉葬有因果关系,废除了寡妇殉葬的印度人就不是印度人,所以 印度人不会去废除自己的"文化传统",所以印度人必须要靠外人帮忙。这是第二个 错误。第三个错误就是这些人不知道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什么。和平带来经 济发展,经济发展和对外交流带来带来知识积累,人类社会在农业社会的中世纪 阶段步入近代,从近代步入工业社会,其根源在于经济发展和知识积累带来的社 会自身的进步,随着市民阶层扩大,公民数量的增加,导致社会规则和道德观的 改变,最终将让共同体不断进步和革新。第三个错误不认为印度人能通过自身发 展进步, 其经济不会自发发展而是处于"循环状态", 而不是看到印度经济的发展缓 慢的根本原因是殖民者(穆斯林和英国人)的战乱破坏。认为印度人自身知识不 会进步,或者说印度人无法通过"向英国人学习"进步,和日本一样,必须由英国人 统治拿鞭子抽打才能进步,这是他们的第三个错误。

总而言之, 这些说法的假设前提是印度人自己不会废除寡妇殉葬, 印度人社会不会发展。道德和法律是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 废除寡妇殉葬是因为英国社会比

印度社会发展的更快,所以先一步让社会达成了废除殉葬的共识,在博弈中摧毁了旧的道德观念和法律。如果印度人也能发展到那一步,那么印度人自然也可以废除殉葬制度。如果印度没走到那一步,其根本原因只有一个——印度的发展阶段还没到那一步。

我想提醒读者注意一点,殖民者只能带来生产力落后,至少对"文明国家"是如此,非洲原始部落们另说。英国和满人都是殖民者,其区别在于英国人只关心收税,相对来说不会阻碍当地人自由思想,这是好的。但在阻碍经济发展上都是如此。孟加拉的纺织业如此富庶,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化为几百万人的白骨之地,这充分证明了这种"送来"的文明是以阻碍当地经济发展为后果的。其结果是什么呢?印度人如果没有被英国殖民,假如英国人的殖民统治仅限于沿海的岛屿,假如马拉塔人驱逐了穆斯林殖民者统一了印度,印度或许多实行 50 年殉葬制度,但经济发展以后随着印度人权利意识的觉醒,殉葬制度终将被摧毁。英国人摧毁了印度的生产力,让印度的经济速度服从于殖民秩序之下,让经济繁荣但技术因为种种原因相对落后的印度失去了进入新时代的经济基础——那么英国人送来了一块"文明"又有什么用呢?——这个文明是虚浮在落后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印度人进入下个阶段的两条腿被砍掉了一条,只有外部输入的知识,但是印度却没有了对应的经济基础。印度倒是没有了殉葬制度,但对女性的压迫一如既往——毕竟经济不行就没有人权利意识的觉醒。那么印度如何进入新时代呢?

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一个没有废除殉葬制度的印度本土政权要远好于英国殖 民者的政权,即使对方再"文明",都是如此。因为一个"印度人自己的政权"在学习 知识上不比英国统治要差,但在维持稳定发展经济上要比英国人好得多。一旦印 度社会的经济发展了,公民觉醒了,那么印度人将彻底废除殉葬制度并永远不会 把这个制度找回来。但英国人这种通过外部输入悬浮的"制度"的殖民统治并不能让 印度社会真正进步到下一个阶段,所以这种"废除"并不会对印度人的社会真正有 益,其废除殉葬也不过是让依旧贫穷的印度农村女性继续被压迫罢了。当然,英 国人奔着掠夺目的而来。如果有冤大头之类如汉人,给了藏人发达的生产力并摧 毁了他们的农奴制度,那么藏人会如何?藏人还是会谋求独立,独立了以后也不 会把农奴制度带回来——他们要的是又没有汉人又没有农奴制度的藏人的现代社 会,仅此而已。如果英国给了印度文明,那么印度人最后也无非是把英国人赶走, 享受没有殉葬制度的印度社会罢了。从印度社会进步的角度来说,英国人的殖民 统治废除印度殉葬制度,比英国人的殖民统治不废除印度殉葬制度要好。但一个 不废除殉葬制度的印度本土的统一政权,在 18 世纪的情况下,要比英国人的殖民 统治好的多得多,其社会进步速度也会块的多。最终,由于后者进步速度更快, 社会中的女性在日后也将更早更快更彻底的获得自由, 而殖民者给与的"表面"自由 则只会悬浮于社会之上,对大多数女性并无好处。

有些人举出数据来说明,在有些地区被殖民或者威权统治期间经济的数据更好,所以不应该让民族自己管理自己。就算我暂且承认他们的数据是对的,他们的结论也是显而易见的错误。因为他们没有考虑到时代背景的原因。18世纪技术进步比 16 世纪要快,除非是与世隔绝的部落,在地理大发现以后都将受到近代化的恩泽,正如明朝享受到了美洲白银一样。所以,其"经济数据"更好,不过是一种假象。就如同一个人在初中是年级第一,在高中变成了差生一样,难道他的"知识总量"没有增加么?难道他的"知识学习速度"没有增加么?但我能说这个人"没有倒

退"么?如果一个人的进步速度大大低于时代的水平,那么这就是一种退步。所以19世纪识字率足以证明一个政府的治理能力,20世纪任何政府夸耀识字率都是一种笑话,因为20世纪大部分国家识字率都能达到90%以上。综上所述,民族主义者相信没有一个民族是劣等的,任何民族都能靠自身能力从外界学习知识而不是需要被奴役才能学习知识,任何民族自己的政权只要能实现和平和统一结束战乱都能实现经济的发展。也就是说,在同一时期,任何外族殖民政权都不如本族政权。没有殖民者能"拉人一把",特别是对历史悠久的文明民族来说,除非某些特别落后的部落地区,任何"外来殖民统治"都是让本民族落后和社会延缓进步的根本原因。任何"输入"的制度,技术和知识,都是可以通过和平手段学到的。

让我们再从另一个角度想象一下, 一个基督徒有非常虔诚的信仰, 但是在先锋 队的统治之下,他必须隐藏自己的宗教观点,不难想象,这时他感到自己遭受了 极大的痛苦。就算先锋队使他的收入增长,也不能弥补良心自由的丧失造成的损 失。当然,先锋队的盘剥只会导致经济变差。人要想获得优良生活,必须要有按 照自己意志行动的自由。只单纯以经济方面来分析问题,只会导致马克思式的经 济决定论。经济是重要的,但是显而易见的是,并不是每个人都把收入水平作为 衡量自己幸福的唯一标志, 我相信在多数人看来, 能够参与政治, 按照自己的意 志决定法律、社会,这都是获取幸福的重要考量。现实的例子是一些穆斯林国家, 就像经济指数所显示的那样,一些民族施行民主制度之后经济增长水平变低了. 世俗化进程也受到了阻断。一些人以此为由为这种威权辩护,但是谁又能说这些 民族中的多数人的幸福所在是威权下的经济进步与世俗化,对他们中的多数而言, 维持宗教化反而更能让他们幸福,而正是民主政体使他们这种偏好得到了实现。 打着进步、革新的旗号对民族多数人民进行禁锢,总是不如让多数人自己决定的 好。"殖民者改革陋习", "威权促进经济"这些说法, 都是阻挠民族共和的诡辩。首 先,人民自己完全能够改革陋习,自己能够发展经济。再者,不能世俗化、经济 发展在很多人的视角里是值得重视的,但是这都不是唯一的、可以超越一切的善 好。最后,如果寡妇殉葬、反世俗化是人民的多数偏好,殖民者或者少数把自己 的偏好强加于上,对其进行干涉就不得不强制多数,一旦让少数人打着文明进步 真理的旗号垄断了伤害全部权力、就是暴政的开始。

我并非是反对进步主义和奉行道德相对主义,实际上,作为相信"人性一致"的民族主义者,我不相信印度人会永久的让寡妇殉葬,相信某种文化可能是维系民族的根本原因。我相信让 ISIS 执政 50 年以后,其暴行和强制手段也会变成区分敌我的工具而非用于内部——处决"不信教信徒"和穆斯林公民们肆意违反教规毫不矛盾,只要某人的行为不影响其共同体身份。现代社会,没人能用道德绑架的模式说服人长久接受奴役,说服女性接受寡妇殉葬,但却很容易有人用"进步主义"的逻辑反对民主,宣称"政府比人民高明",外部的道德观比社会自身的规则和法律要伟大,所以要遵循高于民主的道德——难道今天欧美那些宣称难民利益和普世道德高于本民族公民利益的政权不是这么想的吗? 从这个角度来说,印度人被英国人奴役是显而易见的,但类似的逻辑也可以用于民族内部的奴役则难以被人察觉了。一旦有人奉行一个"高于民主"的道德的时候,那么奴役的大门就打开了。

2.4.2 驳新保守主义和国家主义

如我前面说论述的,在非民族国家里,只可能存在不稳定的、最低限度的民主自由。目前,欧美大多数国家就面临这样的情况,比如法国、美国。按照我对非 民族国家的划分,这些国家目前是不稳定民主国家。

我称法国、美国为不稳定民主国家,是因为这些国家的主体民族暂时占据了统治地位,有较低程度的民主。这种低程度的民主也极不稳定,随着主体民族生育率的降低,人口的减少,这种国家必然改变,要么变成民族国家,要么变成多元文化帝国或意识形态极权国家。

早在 1922 年英国作家切斯特顿就曾说过,"美国是世界上唯一建基于一种信 条 (creed) 的国家 (民族), 这个信条在《独立宣言》中以具有教条式的甚至 是神学的清晰性得到陈述"。但实际上这是一个骗局。美国所谓的"自由主义意识形 态"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关系。就如同犹太教之干犹太人一样。是一种服务且重叠 的关系,也就是说,盎格鲁撒克逊人用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去同化欧洲移民和作为 本族内部的"信条"来让社会更稳定,但美国社会的本质仍然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民 族国家而不是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国家。非盎格鲁撒克逊人会被踢到社会的"边缘", 然后在盎格鲁撒克逊人中通过民主的方式来分配权力,维系一个民主国家。这种 不稳定的民主国家是在多民族社会中依靠主体民族人口的持续增长和绝对主体地 位来维系民主政府的,因为少数群体无法威胁多数和主流。虽然现在美国有多个 民族的社会彼此平行存在,但通过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压倒性优势,在投票的时候 一个社会可以凌驾到其他社会之上, 其他社会的自治和票仓无法威胁主体民族的 社会。所以在实际运转的时候,美国如同一个单一民族国家一样运行,所以美国 可以维持民主和社会的稳定。鉴于主体民族人口的持续增长,美国甚至可以给少 数群体以自治权和特权,因为主体民族人口持续增长,影响力越来越强,给少数 群体特权也不会威胁"主流社会"的力量。从这个角度来说,美国社会的多元化是假 象,或者说是"社会维系的负面作用",美国生存是依赖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单一社会 运转的,自由主义是同化欧洲移民的手段,美国整套机制维持的根本原因在于盎 格鲁撒克逊人人口的持续增长。一旦盎格鲁撒克逊人人口开始下行或者增长速度 低于其他民族。那么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社会开始动摇。少数民族和其社会影响力 越来越大,美国的制度立即就是无本之木。假如美国大部分人不再是自由主义信 徒,那么美国还是美国。就如同以色列大部分人信仰无神论也无妨一样。如果美 国大部分人都不再是盎格鲁撒克逊人,那么美国即使再高喊自由主义,各个信奉 自由主义的民族也不能在一起建立美国。

就目前的事实和趋势来看,想要抛弃民族国家,建立一个纯粹的"意识形态共同体"国家的美国,建立一个多民族的美国,这种迷梦显然是失败的。

面对民主自由的逐渐消逝,新保守主义出现了。在美国,它的主要吹鼓手是福山和马克里拉。

新保守主义察觉到了民族对民主自由的危害,只不过,他们的解决办法是大家都放弃民族身份。他们期待凡是有公民身份的人,都去支持国族而不是民族。用民族主义的说法解释就是,他们指望大部分美国人都成为"自由主义信徒共同体"的一员,并指望这个共同体果真能建立起来,让美国重新变成"一个共同体的社会"而不是和以前的美国一样"把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社会尽可能变成自由主义者主流的

社会",自由主义被当成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社会的点缀和摧毁欧洲人民族意识的工具,用盎格鲁撒克逊人社会的持续壮大来支付"收买其他社会"的成本和运营民主政府所不可避免的"压倒性优势"。

新保守主义的一厢情愿,并不比哈贝马斯的"后民族国家结构"和波普尔的"世界公民"好些。

当福山高喊"新部落主义与民主的危机"时,他不妨照照镜子,看看自己能否变成美国白人。

当马克里拉觉得能用"公民政治"能取得成功时,他也应该思考一下民族间冲突的本质。

民族身份不能改变,民族间冲突是不可调和冲突。指望民族斗争偃旗息鼓,重塑民主自由,唯一的办法就是把所有少数民族逐出国境,建立民族国家。

施特劳斯学派把自由主义当作虚无主义,显然,这不是正确的批判。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当然有自己的价值尺度。自由主义不需要支持怀疑论,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并不是相对主义。自由主义同样有充足的理由,比如通过"理性多元论"反对割礼和恋童癖。现在不少自由主义主看到穆斯林的入侵,强调起多元论并不是无限宽容,比如"差异的对待差异"。他们误以为非民族国家的问题是宽容了穆斯林这种非宽容性群体,或者是低素质黑人群体的增长。这种观点只看到了表面,民族冲突和异族素质无关,魁北克和苏格兰的例子可以准确的反应这一点。魁北克人也爱好自由民主,和普通加拿大人一样,也是优秀的民族,但是这并没有阻碍他们之间的分离趋势。严格来说,自由主义的伦理并不反对暴力和消灭"非共同体成员",今天欧美对难民的"无限制宽容"是操作出了问题,并不是自由主义的理论出了问题。自由主义理论的根本问题在于,他们的共同体本质上是虚假的,他们的身份本质上对多元化的人类来说并不足以依仗。

当托克维尔说"身份平等的逐渐发展,是事所必至",他说得对。而且,当艾里斯马瑞恩杨提倡有差别的公民的公民身份时,他说得也对。"我们今天的人通过长期的观察和认真的思考,知道平等逐渐向前发展既是人类历史的过去又是人类历史的未来"。现在每一个人都要求被作为平等的个体来对待,这种平等将发展到政治,法律,社会,民族,性别,文化。人在各个领域追求平等,是天性所致。人对平等有着热烈的,持久的,难以遏制的激情,人们或许可以忍受贫困,隶属,和野蛮,但不能忍受不平等。凡是存在不平等的领域,都是斗争的领域。差异政治、身份政治、文化多元主义、承认政治都不是空穴来风。就算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一样有形式平等的个体公民权,但是在结果上,主体民族占据多数,最终还是不平等。少数民族不会接受这种形式平等而实际不平等的状况,他们感觉他们被排斥、被边缘化、被同化。少数民族喊叫着要求补偿的时候,并没有说错。只有少数民族得到补偿、拥有特权,他们才会满意。而主体民族则不愿意支付补偿和特权。想让少数民族认同国族身份,就是想让少数民族接受不平等。他们的斗争是不会停止的,唯一的办法就是建立民族国家。

新保守主义者怀念过去的民主岁月,遗憾的是,他们给出的解决办法最为无用。他们的国家不过是用地域特权维系的旧时代遗迹,会被全球化撕的粉碎。他们对

国家的效忠本质上就和骑士效忠赐予他封地的君主毫无区别,而这种忠诚不是因为社会上由民意上升的法律维护,没有公众监督,所以最无法维持。新保守主义和爱国主义从这个角度来说最为愚蠢,他们维护的是注定要被时代所完全粉碎的共同体。

2.4.3 驳社群主义和多元文化帝国

有的学者看到了非民族国家境内民族不断冲突的现实,想让所有民族在一定区域内自我治理,大家保持自己的民族身份,不用放弃民族认同,这是社群主义的思路。通俗来说,就是只要能做到"民族自治",民族内部享有自治权和自由,那么即使中央权力是一个不受控制的利维坦,并通过这个全能的,不为任何一个具体民族负责的帝国政府来裁决和保障多民族共存的现实,他们也觉得这毫无问题,无怪乎今日多有学者鼓吹神圣罗马帝国和奥斯曼帝国,羡慕"中世纪帝国"的多元和普世,羡慕"臣民身份",觉得好于单一民族国家对少数群体的迫害。

社群主义相比政治自由主义而言,他们更重视社群,他们的"构成性自我"并不比"自我优先于其目的"更好,由于社群主义未能正确认识到共同体的本质,导致社群主义对民族的理解同样的浅薄。

有不少社群主义者关注的是区域性地方群体的特定优良生活观, 他们会觉得民族过大, 我暂且不会对社群主义内部进行区分。我所说社群主义是最广义的社群主义, 他们要求承认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民族语言, 支持少数民族建立自己的公共机构(法律、教育和政治机构), 要求区别对待少数民族的土地权、商议权和自治权。

我清楚的知道查尔斯泰勒、桑德尔、麦金太尔和沃尔泽未必反对民主,但是按照他们的思路,民主显然是不可能的事情。社群主义的思路要想成功,需要独裁。因为既然一个国家中主体民族占据多数,不同共同体之间利益之争不可调和也无法共同维持一个对双方负责的民主政府,那么只有独裁和帝国能解决问题了。

在民族之内,会存在民主。但是民族之间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就算存在一时的民主,也是最低限度的、不稳定的民主。

既然民主不能施行,只能让一个不受民众控制的政府来裁决一切。这个政府会悬于所有民族之上,各个民族都是他的臣民。社群主义的结果,无非是多元文化帝国。

所谓多元文化帝国,是指政府不由各民族选举产生,而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这种政府号称中立机构,可以维护所有民族利益。可是实际上,这样的政府既然不由任何民族选举而出,自然不对任何民族负责。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成为一个独立的利益集团,它超然于所有民族之上,只关注于自己的利益。这种政府用一视同仁的法律来管理民众,给各个民众同等的公民权,尊重各种社群的自治。它或许暂时的符合了"消极自由"的要求。可以想见的是,没有政治自由,个人自由又能

维持多久呢。一旦失去民主,最终也必然失去自由。一个不受任何民众控制的政府,只会源源不断的从民众手里榨取赋税。这种政府,已然成为君主。在君主政府之下,人人平等,因为所有人都是政府的奴隶;在民族共和之下,也是人人平等,因为本族同胞就是一切。

君主总要"有效率的统治",多元文化帝国的君主并不时时刻刻侵犯消极自由。 但是这里的人民生活在非民族的、具有专断性的意志即君主的意志的支配之下。

在多元文化帝国里,各个民族人民的权利来自于君主的施舍,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君主的力量。"君主可以凭借权力强迫他们缴纳一个便士,就意味着他们可以凭借同样的权力强迫他们交出最后一个便士"。这纯粹是一方在任意地压榨,另一方却在卑躬屈膝地请愿。

路加城和君士坦丁堡从来不是一样。民族国家的人民服从自己制定的规则,自由的钥匙在人民自己手中,他们不会受到别人的支配。而多元文化帝国的人民服从无从控制的可怕的权力,他们已经被套上了奴役的枷锁,他们的自由总是岌岌可危的。

事实证明,一切多元文化帝国,最后也会变成各民族的枷锁。既然全社会操纵于君主之手,那么君主当然希望用更听话的臣民取代不听话的臣民。既然有的民族能为君主提供更忠心的士兵和基本盘,那么君主当然希望这些民族越多越好,无用的民族越少越好。所以奥斯曼帝国必然屠杀亚美尼亚人——如果多元文化主义者认为这是被民族主义瘟疫感染,那么难道基督徒的血税就那么"民族多元"么?对君主来说,都是臣民和奴仆,用更好更温顺的奴仆替换另一个,对奴仆的性命和财产予取予求,难道不是一种理所应当的特权么?对满人来说,桀骜不驯的准格尔蒙古人不如汉人好统治,所以为什么不用汉人去代替蒙古人呢?奥地利君主力量不足,否则难道奥地利君主不打算用德意志顺民取代匈牙利人么?谁能保证帝国遵守"各民族共存"的宪章?

我毫不怀疑,在民族主义的浪潮面前,知识分子会跪在帝国和君主面前哭喊多元文化的好,希望这些帝国能粉碎民族革命者。知识分子总有成为客卿之梦,幻想成为君主的右手统治各个民族成为先知。今日中国知识分子哀叹奥匈帝国的覆灭是偶然,只要更好的团结各民族贵族就能把帝国延续下去,让多元帝国可以一直存在下去——我只希望他们在苏丹的宫廷里求饶,在满清皇帝的宫廷里当奴才的时候,能后悔他们当时对客卿的憧憬。我也希望各民族公民宣判他们罪恶的时候,他们能真心的忏悔。

2.4.4 驳自由主义和极权主义

让国境内所有人都信仰自由主义,而不是支持民族主义,这是政治自由主义的思路。也就是说,真正的自由主义者理论上不畏惧进入欧美的难民浪潮"如果他们不愿意接受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就逼迫他们接受,如果他们还不愿意接受,就驱逐他们。如果他们不愿被驱逐,就消灭它们!"正如"伦理与暴力"一节中说道的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那样。在"维系共同体"上,自由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一样清醒,也清醒的知道放任 共同体溃散等于社会瓦解,任何制度都保不住了。问题在于,这个共同体本身能 不能保得住。

如果罗尔斯只有"差异原则",那我想我并不会现在就提到他,因为当下"矫正正义"比"差异原则"重要的多。在无知之幕下,选择最大最小原则或许是理性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不相信会有正义感使人"无条件的受到道德责任的约束"。在《正义论》不被重视的后三分之一里,罗尔斯试图用"德福合一"论证"正当有限于善"的稳定性,这才是他显露的真正野心。在《政治自由主义》里,罗尔斯从他对整全性自由主义的信奉中退了下来,认为非民族国家内的多民族会通过"重叠共识"和"公共理性"都信仰最低限度的自由主义原则。也就是说,罗尔斯觉得一个人可以在私人领域按民族身份行动,而在政治领域遵循自由主义原则,这是可笑的。整全性自由主义和政治自由主义在实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政治自由主义要想成功,同样需要极权。当然,一个很简单的道理是,如果连薄版本的政治自由主义都自发维持不了,厚版本的整全性自由主义更难以自发维持,所以我主要讨论政治自由主义。

很多自由主义者发现,自由主义的人生观不会被所有人接受,他们自以为智慧的延续穆勒的传统,试图仅仅在公共领域领域维持自由主义。我每次看到"避免残忍""平等的良心自由"都会疑惑,我们面对异族的时候,这种做的理由是什么。我不否认极少部分人会因为存在主义式的信奉"坚定不移地捍卫这些信念",但是非民族国家只会极快的消耗自由民主的传统,保证人民自由的最好方法就是建立民族国家,本族与异族之间绝不会存在"共同的底线"。

在非民族国家里,绝大多数人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信奉远远比不上对民族身份的支持。不同民族之间确实生活在不同社会中,另一方社会的破灭只是给了自己填补社会的空间,没人会"兔死狐悲",只有趁机夺取更多空间的快乐。当克罗地亚的共产主义官僚会下意识的和塞尔维亚共产主义官僚争夺权力并完全希望把对方彻底挤出政府的时候,任何人都会明白苏联的命运也会降临在欧美头上。

要是想让"温和的穆斯林和温和的世俗主义者"生活在一起,自由主义者需要不断对国家肃反。他必须消灭一切不信奉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人。当然,这只是个开始。当消灭到"唯有本民族自由主义信徒存在"的时候,社会自然会稳定。但今天欧美怕是做不到这一步,他们能做到顶多的就是把所有新移民和难民,还有穆斯林驱逐出境。这么多"土生土长"的法国黑人,他们是无可奈何的,他们的存在就就是普世自由主义存在的证明,佛足额为何不直接投奔民族主义呢?如今的政治正确就是一个开头。在意识形态极权国家中,我把以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作为肃反标准的国家称为自由主义极权国家。

自由主义极权国家,特别是那些内部有多个民族信徒且没有一个彻底占压倒性优势的民族社会的国家,就是按照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施行专政,对社会进行不断的清洗改造的国家。在这种意识形态专制之下,他们需要消灭一切不符合自由主义意识形态要求的思想和行动,只剩下自由主义者。如果所有人都自由发言,支持自己民族的言论能轻松占据主流,所以自由主义需要用政治正确来压制言论。德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有一句格言"如果社会主义违反人性,那就必须改造人性",今

天的自由主义者也大可以说"如果自由主义违反人性,那就必须改造人性",这在如今政治正确盛行的欧美已经成为了事实。我们知道,民族的客观属性是如此固定,多数人的民族认同是如此强烈,如果不由外界强力加以干涉,民族冲突是绝对不可调和的。遗憾的是,多数人都不符合自由主义标准,拥有或多或少的民族意识。为了把他们改造成自由主义者,就需要限制自由秩序、灌输意识形态。自由主义号称自由,可是再没有什么自由了,只有不断的肃反。把各个民族的人强行捏和在一起,实行意识形态的专制,这就是自由主义极权国家。在这种情况下,理论上或许有投票权,但是实际上民主权利荡然无存。

凡是意识形态极权国家,都需要限制个人形成和修正他们自己善观念的自由。除了自由主义极权国家,还有社会主义极权国家,这种国家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标准不停肃反。社会主义极权国家的典型是苏联。苏联想通过社会主义把苏联境内各民族团结在一起,就需要所有人都信仰社会主义。如同自由主义一样,社会主义也是意识形态。凡是意识形态,就容易改变。苏联需要不断的对国境内的人的思想进行审查,需要让一切人都符合社会主义的标准,凡是不符合标准的,只会被肃反。

肃反总需要有机构来做,在苏联,是苏联党中央。如果一个团体自成一体,管 天管地,我称这个团体为先锋队。先锋队不对任何人负责,统治集团不流动,垄 断社会权力,侵入私人领域,是意识形态专政国家和殖民国家所采用的统治形式。 苏联的先锋队已经灭亡了。但是先锋队的历史不会结束。如果非民族国家打算依 靠自由主义来立国,同样需要先锋队。只不过这个先锋队是打着多元文化的旗号, 控制社会思想,对社会进行改造。苏联只是个预言,他证明了一点,当意识形态 共同体崩溃的时候,唯有克格勃和极权主义能维系意识形态狂热,来避免民族主 义在人自由思想的情况下必然的崛起,来维系他们的统治。任何意识形态政权如 果既不要民族主义又不要退化为犬儒的君主制——就好像今天西方社会不敢对违 反他们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穆斯林斩尽杀绝一样,都会走向苏联的老路。装作自 己同时享有多元化,平等和民主,最后当然什么都没有。因为极权主义和帝国本 质上也如出一辙,极权主义最后会导致权力统统出于上意。既然"民族不重要",重 要的是意识形态,那么用意识形态更忠诚的臣民代替桀骜不驯的民族主义者就完 全可以理解了。所以斯大林会流放车臣人,饿死乌克兰人。意识形态极权国家宣 称自己避免了民族主义,同时享受了多元,平等和民主。最后以失去民主为始, 失去平等为中,最后当然也免不了失去"多元"——毕竟即使为意识形态而奋战,主 体民族的民族主义都比少数民族要好用的多呢。

所以最后美国和苏联面临一个相似的悖论。在主体民族的社会处于压倒性优势,且人数不断增长的时候,"意识形态共同体"可以维持,主体民族的政府就是"整个意识形态共同体"的政府,主体民族意识形态信徒的压倒性地位让他们可以用民族主义进行动员和博弈以防止社会崩溃。而同时,政府可以慷慨的给少民福利与特权以防止他们造反。而越这样,美苏就越像"多元文化""意识形态"国家而不是民族国家。一旦主体民族社会开始退缩,人口下行,少数民族人口增加,那么民主政府再也无法维持,主体民族意识形态信徒再也无法伪装成"全体意识形态信徒"的样子发声,少民的福利让主体民族越发不堪重负。所以民族矛盾反倒会凸显,两个社会越来越不像意识形态国家。在这个时候,无数人会跳出来惊呼"社会的意识形态淡化了",认为是对意识形态的信仰"减弱",才导致了今天的种种后果。然

而,这些国家所需要的无非是主体民族人口增长大大恢复以便超过少民罢了,这却是永远做不到的。既然做不到,任何妄想通过"开意识形态倒车"解决问题的方案,都会理所当然的失败。毕竟,如果都是共产主义者,为什么乌克兰人就要被俄罗斯人统治呢?如果苏联完全去除了民族性,那么各民族凭什么在一起维系一个国家,这个国家又靠什么存在呢?美国也同理。同样是自由主义者,为什么拉丁裔就要被盎萨人统治呢?如果美国完全去除了盎萨人民族国家的身份,那么美国凭什么不会变成下一个各民族瓜分权力的黎巴嫩呢?

2.4.5 民族或战争,中世纪和极权主义的危险

多元文化帝国通过政府不对民众负责维持了平等,但是失去了民主。自由主义 极权国家通过高压专政维持了民主平等多元的表面文章,实际上一无是处。

无论是多元文化帝国和自由主义极权国家、都倾向于对外扩张。

多元文化帝国里,为了满足自己的野心,获取更多的臣民,超然于民众的统治者总是把民众当作战争机器的原料。民众却没有政治权利,无法限制其战争决策,只能白白在战场上死去。君主国倾向于变成一个大帝国,帝国的领土或许绵延万里,帝国的资源或许数之不尽。帝国的荣耀与民众无关,民众的尸体垒起了帝王的私产。在多元文化的君主制里,君主就是不受民众控制的所谓中立政府。

自由主义极权国家,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专政, 也倾向于对外扩张。意识形态者 并非按照民众需要行动,而是极为谦卑的按某种超乎人类的自然法则来行事。意 识形态分子蔑视多数意志、却遵从他所谓更高级的客观法则。自由主义所遵从的 价值就是人权、多元,自由主义向这些超验价值负责,而不向民众负责。中世纪 的基督徒崇拜上帝,当代的自由主义者则崇尚人权,他们充满同情心的眼光扫视 全球,却唯独不愿意看看自己同胞的需求。自由主义极权国家为了推广自己的价 值,不满足于在自己国家内取得取得统治地位。只要地球上有不符合自由主义意 识形态逻辑的地方, 自由主义就需要不断扩张。凡是非自由主义的国家, 对自由 主义者来说就是永恒的威胁,一日不将其征服,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所宣称的放之 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就难免遭人怀疑。自由主义极权建立起来的秩序还特别脆 弱,民族身份不可改变,民族意识只能被暂时压制而不表现出来。假如汉人建立 了民族国家,在美国的汉人的民族情绪就会被激发,更多的表现出对汉民族而不 是对自由主义的认同。自由主义要想防止这种情况,只能制止汉人建立民族国家。 自由主义者希求的世界秩序,是全世界所有国家都被自由主义统治。到那时候, 自由主义的普世真理已经普世、民族祖国已经被消灭。为了实现这个目的、自由 主义极权国家必须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不惜代价的对外扩张,把民族国家强制性 的变成非民族国家。

我想警告世人的是,即使相信"民主和平论"的人,也知道"和平"的前提是民主。现代社会,大部分民族人口都在萎缩,涌入几个大城市,所以果真在"民主政府"治下,公民有权决定战争是否发动的时候,民主确实能保证和平。但在致力于扩张领土和臣民的帝国治下,或者在为了"更大的道德和善"愿意牺牲短期民意的意识

形态国家治下,和平的可能性大小只取决于政府的财政状况能否支撑一场战争。 鉴于财政状况,在短期内和平可期,总体战或许永远打不起来。但任何大规模的 暴力冲突都是完全有可能发生的。特别是经济危机爆发后,随着战争成本的降低, 各个"帝国"和普世主义的国家们的战争冲突会空前增强,用十字军来掩盖内部矛盾 冲突的可能会比任何时候都高得多。

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恰恰相反,对内民主共和,对外和平互利。

民族主义认识到人的民族身份的难以改变,建立民族国家。民族主义完全不需要摧毁社会、改造社会。只需要放任社会发展,就能实现民族主义的秩序。所以,民族主义支持保障个人的言论自由、社会的自组织。在民族共同体之内,大家共享民族身份,人和人的团结更加紧密,公民的美德容易得到发展,财富的再分配也更容易得到支持。因为社会就是一整个民族共同体,而不是像非民族国家一样被多元分割成多个部分,社会强而有力,可以轻松的制衡政府。

民族主义不仅仅可以带来优良的国内秩序,还对国际和平非常有利。在民族主义国家,秩序由民族身份而不是由意识形态构成,不需要像意识形态国家一样为了推广意识形态而扩张。在民族主义国家,政府被民族共同体牢牢控制,政府没有机会通过主动挑起战争扩大权力。民族群众也能认识到,当今世界是和平发展,各个国家通过比较优势获取国际贸易利益的时代,战争对民族伤害巨大,是得不偿失的。因为这些原因,民族国家往往是维护国际和平的主要力量。

由于保卫民族历史记忆的需要,民族需要清除共同体内部的少民及其一切。但是不需要排斥共同体外的民族。也就是说,汉人需要清除满人,但愿意学习盎撒人的文化、制度、技术,愿意在国际政治上与盎撒人和谐共处。对共同体外的各民族,汉人应该在利益的基础上与他们博弈、签订条约、和平互利,因为唯有尊重利益和守约才能让贸易维持下去。对他们的公民,汉人也将尊重。只要他们遵守汉人的法律和与汉人的往来规则,不试图进入汉人的共同体,那么他们来中国旅行,甚至以后工作求学都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更不用说他们的商品了。正如一个明智的家长会希望自己的孩子和最好的学生竞争而不是拉偏架一样,汉人的企业将在和外国的公平竞争中凭借汉人的优势区位和高素质取得胜利和利益最大化。

从这个角度来说,未来民族的国际社会不是一个排外的社会,贸易和往来甚至会比今天更加容易和愉快。但各个民族同样会保持自己共同体的严密界限,只会允许确实放弃了之前民族意识和可以加入本民族共同体的人加入本民族。通过这个办法,各个民族将不用担心在全球化中失去自己的话语权和原有的利益,并实现民族内部的大同。汉人将凭借着自己的体量理所当然在这个新的国际社会拥有最大的利益。

非民族国家,对内要么君主制,要么极权制,对外帝国扩张;民族国家,对内民主共和,对外和平互利。在当代,自由主义这种意识形态,已经给世界各个民族,尤其是大民族造成了深重的伤害。自由主义者痛斥民族主义的排他性,可是他们自己只会造成君主制与极权制的悲剧。历史已经证明,而且将会继续证明,凡是非民族国家都会失败。要么过渡到民族国家,要么退回到野蛮时代。是时候

吸取教训了,为了建立优良的秩序,为了保障多数人的权益,民族国家是唯一的答案。

民族国家在今天的统治有一个极限,那就是民族的大多数居住的本土。对汉人来说,假如中亚要求加入中国,那么给他们完整公民权等于让汉人失去民族国家,奴役他们,那么奴役的成本也要汉人自己去出。消灭他们,那么汉人同样要流血。对汉人来说,除了不得不做的牺牲,保住自己公民聚居的中国,统一汉人多数的领土以外,汉人可没有人愿意为了任何一块中国以外的土地去送死。这和个人利益和民族利益都相悖。但对汉人来说,为了汉人土地上的同胞,汉人也乐意用尽一切手段把民族的敌人消灭殆尽。

2.4.6 论正义

我已经论证了民族国家是获取优良生活的必要条件。我想,有的读者一定迫不及待的试图引用雷蒙阿隆、阿伦特、勒弗来诘难我,会有极权主义、相对主义 抑或是虚无主义的帽子向我扣来。因此,在这里对民族和正当性做一说明是必要的。

一定有人批评民族主义的正当性。正当性,也就是道德的可证成性,是当今书院里的哲学家最爱关注的问题之一。他们会说,民族主义导致了排他性,这种排除异族得来的幸福是不正当的,是不在他们考虑之中的。

罗尔斯本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可是他在 1995 年美国《异议者》杂志的"纪念广岛五十年"专题上,却毫不犹豫地批评美国当年投掷原子弹、杀害大量无辜日本平民生命的决定犯了道德上的大错,并批评杜鲁门总统不配称为一个政治家。我对此颇为诧异, 众所周知, 孟子早就说过"用棍子打死人和用刀杀死人没有不同", 既然原子弹轰炸是一个错误,那么德累斯顿大轰炸应该也是个错误,李梅火攻东京应该也是个错误。否则难道用原子弹炸死人是不道德, 用燃烧弹就是道德了么?那么如果美国不采取这种办法,难道让无数美国士兵去承担进攻本土的损失么?难道战略轰炸因为"不道德"就不该用了么?我想, 大多数美国人民不会同意这一点,因此,杜鲁门在这方面是个好总统。

我不否认道德在人的偏好中占有一定分量,可是按照人类已有的历史看来, 或许正当性在少数人那里有重要的优先级,但是占人群绝大多数的人,并不是"正 当优先"。

在《正义论》一开始,罗尔斯就说:"我们忍受一种不正义只能是在需要用它来避免另一种更大的不正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可惜的是,罗尔斯并未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是民族共和国好些,还是帝国和极权更好,这并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非民族国家的生活不值得过!当个别人捍卫普适性道德原则的时候,实际是要求民族内多数人生存在君主制或极权制之中。当解集内只有唯一可行解时,这个解就是最优解。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人赋人权而不是天赋人权,从来没有上帝或者什么神灵能告诉人类什么道德是不可触犯的绝对准则。一个人的思想是多元的,各有偏好,他一个人的价值观可以无比自由,无比惊世骇俗。然而在一个群体中,大多数人的价值观不同会让大多数人博弈,因为大多数人能力接近,大多数人赞同民主和自由的统计学事实,以及基于冲突,群体,自由,民主和全球化的五大必然性,在今天的现代社会最后将达成一个平衡:社会内部人人平等。然后这个博弈结果上升为全社会的道德和法律,违背者会被整个社会讨伐。而我们证明了唯有共同体才是社会,唯有民族是长久的共同体。也就是说,唯有在这个共同体内部,才有法律可言,才有道德可言。任何人声称他们有超越共同体的道德,本质上也无非是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他人之上。我们相信博弈的结果——也就是群体人性的结果,并享受这个结果,享受身为共同体内部民族一员的愉快,并为了这个共同体更好而奋斗。那些试图用自己的价值观凌驾于大多数人之上的人,其后果只能是亲眼目睹他们违反人性的道德把全社会拖向深渊,并在社会瓦解为丛林社会以后,在弱肉强食中重新恢复的民族秩序中忏悔他们曾经的傲慢,亦或者更糟,被暴君和极权主义者奴役。

那么民族主义者如何看待正义,有没有自己的道德观呢?有的。民族主义者 眼里民族的利益就是民族主义者眼里的道德。社会正义本是被广泛讨论的话题, 可是由于一些通俗作家不负责任的写作,造成了一些愚蠢异常的谬误广为流传。 因此,我想我有必要以"财产和公平"的论证为例说明我的看法。

自由意志主义者将财产权当做一种绝对的权利。比如罗斯巴德在《权力与市场》中说:"不仅财产权也是人权而且在最深刻的意义上,除了财产权之外就没有别的权利了。简单地说,唯一的人权就是财产权。"虽然他们这种理论完全不符合道德直觉,但是我还是将首先驳斥他们。

要论证持有财产的正当性,有两种论证方式,一种是权利论证,一种是后果论证。

自由意志主义采用的是权利论证。自由意志主义者中,诺齐克罕见的能被称为严肃的哲学家。诺齐克是最小国家的支持者,在他看来,国家通过征税的方式提供社会福利在道德上等同于盗窃,"向劳动收入等于强迫劳动"。当诺齐克论证财产的初始占有的时候,他认为"当从一般的公共使用变为私人占用的时候,如果就物质条件而言,不会使得人们的境况差于他们过去一般性地使用资源的境况,对某一特定事物的占用就是合法的。"首先,诺齐克专断的把原初世界解释为无主的,再者,他认为只要在物质上避免公地悲剧就是正当,他的"洛克式附带条件"的底线是如此之低,维度是如此之单一。这种绝对的财产权可能导致有的人饿死,但是诺齐克依然会说他在过"有意义的生活",原因仅仅是因为他拥有形式上的所有权。晚年的诺齐克勇敢的承认了错误,1989年出版的《反省生活:哲学沉思》中诺齐克写道:"我曾经宣扬过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立场,现在看来有着严重的不当之处"。值得补充的是,在我看来,诺齐克的张伯伦例子虽然不能为自由意志主义提供辩护,但是它很好的驳斥了柯恩等当代的马克思主义的平等信徒,在一个存在自由交换的社会中,完全意义上的资源占用的平等就是不可能的。

我们需要认识到,抽象的论证权利,只会出现问题。斯宾塞提出的最大平等 自由失败了, 哈贝马斯对普世人权佶屈聱牙的论证也不可能让人信服。事实上, 我怀疑通过形而上学论证权利的可能性。一项价值,本身是没有好与坏的。没有 人会认为, 所有人平等的剁掉一条腿是好的; 没有人会认为, 随意杀人的自由是 好的;一个国家里有一半的酒鬼比另一个全是清醒的人的国家要更具多样性,但 是依然会没有人会认为这是好的。当然,有人会拿出道德式或者目的式的对自由 的定义来证明自由是绝对的善。如果不采用卡特和克莱默的物理主义自由观或者 泰勒的三维度自由观,而采用道德式和目的论式样的自由定义,就是在论证之间 混入自己的价值判断,而且,就算如此定义自由,他们依然不能证明自由是绝对 善。出现这种失败的原因,在于并不存在一种适合一切形势的绝对的单一价值维 度。我们思考的核心应该是如何过上优良生活,有些措施和思想对其是有帮助的, 我们把其抽象成为价值,但是抽象依然是抽象,具有的优良生活不能依靠单一的 抽象原则来指导。有些人会说,全世界每个地方的人都对自由民主有追求,或者 有一些共同的自然特征,因为这种理由,来论证抽象道德的规范性力量。就算这 种是事实,那么这种事实判断是如何推导出道德平等的价值判断呢?尼尔逊正确 的指出,没有任何方法可以证明,所有人都有平等的价值。论证抽象价值的绝对 性是不可能成功的。如果我们仔细反思,自由平等等价值的唯一用处在于,当共 同体成员获得更多的某种自由, 互相之间在某些地方更加平等, 对共同体成员的 优良生活更加有利,因此,这种确定的而非抽象的自由平等才有价值。

值得庆幸的是,多数人是通过后果论来论证财产权的。霍布斯、洛克、格劳修斯、斯密都不是绝对财产权的拥护者,格劳修斯认为穷人生存危机时偷盗是正当的,霍布斯和洛克支持英国公共济贫体制。财产权的目的,整如黑格尔所说,:"每个人都拥有的根本人类利益在于:拥有财产对于个体的伦理发展至关重要。"很容易知道,对于共同体成员来说,确定产权更有助于获得优良的生活。我相信,这是论证财产权的唯一路径。

财产权即对特定外部资源的占用。这种权利具有排他性和外部性。在资源稀 缺的世界里,一个人占有一项资源,获得了此项资源的所有权,就排除了其他人 完全自由使用这项资源的可能性。一个广泛流传的谬误是,"右翼重视个人自由, 左翼重视平等"。我想要提醒,在民族国家内,再分配并非是损害了自由,而只是 重新分配了自由。当一个人自由的占有财产,就排除了其他人随意的使用该资源 的自由。对富人强制课税,使富人丧失了自由地使用那部分税金的自由。但是自 由并没有消失,只是被转移了。这部分税金,会再分配于穷人,穷人就获得了一 种自由, 即自由的使用转移给穷人税金的自由。具体举例来说, 对某富人课税 1000 元、转移到公共部门手里、其中假如有百分之五十的损耗、最后在给穷人转移支 付五百元。如果在民族国家、我相信再分配是绝对是一项增加自由的过程。之所 以要对富人收更多的税,是因为能通过转移这些钱创造更多的自由。一个富人更 可能把那 1000 元用在买玛莎拉蒂上,而穷人更可能把钱用在最基本的医疗需求 上。我们必须比较,是购买玛莎拉蒂的自由更重要,还是购买慢性病药物的自由 更重要。显然,通过转移支付,穷人无疑能产生更多而重要的自由,穷人获得药 物,极其有助于他实现自己的优良生活,而富人丧失了买玛莎拉蒂的 1000 元,并 不能说这是对他自由的极大损失。值得强调的是,再分配过程中资源损耗的比例 并不低、我认为、市场自发能够做到的事情应该让市场去做、而市场不能做到的 事情,才需要再分配。苏联式的社会主义高呼平等,而自由主义的学者们为了与

之对抗,就觉得自己支持的是自由价值。实际上,苏联既没有自由也没有平等,而再分配,扩大了自由,也扩大了平等。当然,为了反驳我所说的这种论证,有人依然会采取混淆视听式的非中立的对自由的定义,这是已经被讨论过的问题,我不再赘述。还有人会说自由作为最高价值不可比较,泰勒的阿尔巴尼亚的红绿灯的例子可以轻易驳斥他。我再次强调,我们需要的不是抽象的价值,作为共同体的成员,当有些制度安排或者基本善有助于我们获得良好生活,这些东西也被共同体成员认为是应得的,这时它才具有了名字—权利。

关于社会正义,我将反驳一种批评。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哈耶克的作品经常给了这样一种感觉:"哈耶克的论证,常常预设了一个两极化的立场:要么全盘接受市场资本主义,要么全盘接受计划经济和由之而来的极权主义,乃至丧失所有的政治和经济自由。既然计划经济会导致奴役之路,那么资本主义便是唯一的选择。但这个图像实在过于简化,因为这个世界并非只有两种选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民主国家在社会福利方面的实践告诉我们,我们可以既坚持民主宪政和基本自由的优先性,同时赞成国家采取积极措施,为公民提供一系列的社会福利(食物、医疗、教育、失业和退休保障等),确保公平的平等机会(征收遗产税、取消贵族学校等),乃至更公平的财富分配。"我相信任何读者都会发现,民族国家不会变成全方位的控制人的国家,我所提倡的,也不是全方位监控人以实现马布里式的乌托邦。"环顾今日世界,真正需要做出的迫切选择并不在于"市场秩序"和"极权主义"之间,而在于各种不同的市场经济之间。在各种可能选项之中,选择哪种市场经济才是合乎正义的决定,终究仍取决于吾人的社会正义思考。"

既然社会正义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那么民族国家需要哪种社会正义?

在共和制民族国家,政府执行的是民族的意志。按照卢梭的话来说,是公意。 在现实政治中,任何公意最后被表现为民意。民族国家的民意,就是人民讨论后 被多数接受的偏好。因此,社会权利所分配的东西,是多数所需要的东西。当我 们讨论社会权利的时候,就是在讨论最多数人需要什么。

我认为,对多数人来说,他们公正的、有保障的、能促进民族延续的社会。

公正的社会资源分配由机会平等和累进税来提供。

机会平等指民族各民众之间在获取社会生活必要条件和机会等方面比较上是平等对待的。民族之内的群体流动性越强,民族越稳固,所以说这是民族国家促进财富方面的社会流动性的重要理由。作为民族主义者,我相信,只要是汉人,不分地域、性别都应该拥有平等的社会权利。地域保护,户籍限制,恶意歧视女性,都是对机会平等的违背。或许有人的志向是成为当代的第欧根尼,他只需要一个木桶就能生存。这样的人不太会关心机会平等,但是对多数人来说,他们的选择多种多样,他们的偏好经常改变,多数人不愿意看到机会的大门被关上。当然,机会平等只能促进,起码而言,家庭的存在就使得完全的机会平等不可能。

累进税才是公平的。哈耶克反对累计税制,觉得等比例所得税才符合法治原则。我并不这么觉得。法律不会规定某人交多少税,而只是规定各种收入标准的人分别交多少税。我相信,财富是人创造出来的。可是,无论是继承,发明,工资还是其他财富,都是在民族中的。财富不是凭空而来,归汉人所有的任何财富,

都是在民族中创造,被民族保护的。当犹太人被推进焚化炉,他们连生命都保障不了,何谈财产。在民族共同体中,更具优势的人,对民族承担更多的责任,才是合理的。

光有机会平等是不够的,最完全的机会平等也只是使所有人站在相同的起跑线上。一些残疾人,孤寡老人,本身没有劳动能力,我想再充足的机会对植物人来说也帮助不大。作为民族中的一员,弱者还需要保护。一种社会安全网式的保护是很有必要的。如斯密所说,需要有一种合宜性作为界定最起码生活需要的保准。当穷人没有亚麻布衬衫和皮鞋,固然不会因此死去,可是他作为汉人社会的成员,这是他应该享有的、失之便难以维持尊严的必需品。

共同体底层成员没有享受到合宜的物质,会极大的阻碍其实现优良生活。如穆勒所说:"广大民众的被奴役状态或依附状态不再由法律的强力来维系,而由贫穷的强力来维系;他们被拴在某个地方和某个岗位,顺从雇佣者的意志;他们仅仅因为偶然的出生,就无法享有人间的快乐,就无法取得知识和道德的优势--可是,有些人无需努力也不凭借任何功绩,仅靠自己的出生就白白得到了这些东西。这是一种邪恶,这种邪恶几乎与人类一直在抗争的那些邪恶没有什么不同--贫穷者的这个信念并不是错误。

共同体底层成员没有享受到合宜的物质,也会有损共同体的团结。安东尼·克罗斯兰德曾论说,社会正义的目标是"削弱根深蒂固的、伴随着嫉妒与自卑的现实等级,削弱由现实等级所造成的阶级融和的阻碍"。唐纳也说:"令人反感的不是有人挣得多些有人挣得少些,类因为,只要共同体的气氛和共同的教育与生活习惯由培养了尊重与关怀的共同传统,收入的差异就可以被遗忘或忽略。令人反感的是,有些阶级无法享受另一些阶级所享有的文明遗产,并且,具有深刻的最终价值的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友爱,居然要被肤浅和微不足道的经济差异所遮蔽"。

共同体底层成员没有享受到合宜的物质,会损害政治参与。"罗尔斯的其中一个重要考虑,是因为过度的贫富悬殊,会大大破坏政治自由的公平价值。罗尔斯的担忧,正好带出放任自由主义的第二个辩护,亦即认为资本主义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这里的政治自由,可指结社组党、参选与被参选、发表不同政见的自由等。如果这个论点成立,那么即使私有财产制导致经济不平等也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保障了所有人的政治自由。历史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计划经济,的确对政治自由构成极大威胁。但这并不表示,资本主义因此是最合理的保障政治自由的制度。它造成的巨大贫富悬殊,同样会威胁民主社会中公民的平等的政治自由,因为它不仅令公民享有不同的物质生活,更会入侵其他领域,导致形形色色的不公平和宰制。民主政治中,最基本的政治原则是政治平等。财富多寡不应影响公民的政治权利。但现实上,大资本家却可以透过不同方式(例如传媒控制、政治游说、政治捐款,甚至贿赂)影响政府的决策。而在欠缺足够财政支持下,低下阶层除了几年才举行一次的投票,实际参与政治的程度其实相当有限。所以,容许无限制的私有财产的累积,不仅不是平等的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甚至对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带来危害。"

没有基本保障的社会,会损害人民的优良生活,会损害共同体团结,会损害 政治参与。每个人都知道,我们的人生由大量的偶然构成。我们可以通过促进机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会平等改善社会境况,可是我们毕竟还要受到自然禀赋的影响,比如疾病、智慧。自然禀赋在民族内是随机分配的,我并不否认我们拥有自身。可是作为一个共同体,我们为什么要我们的生活受到自然博彩式的影响?难道仅仅因为不幸的先天疾病,有的汉人就必须处于困苦之中么?我反对这一点,我们应该,而且能够改善它。作为一个共同体,我们分享彼此的命运。当然需要竞争,可是民族的目的,是让人民过上优良的生活。如果没有他人的帮助,有些人仅仅因为偶然的命运就得忍受不幸。一个植物人,不能说他对民族有多少贡献。可是作为民族的一份子,他就有得到补偿的权利。一个好的社会,是这样的社会:社会中的人不需要因为他们偶然的出身而忧虑自己会处于劣势,机会是广泛而向所有人开放的,社会中最不利的弱者是得到补偿的,一个人若想成功,最主要的条件仅仅是努力拼搏。

总之,尽量使民族内所有人都生活在合宜的标准之上,是很有必要的。至于 什么是合宜的标准,因该由汉人共同决定。在我看来,目前汉人最需要的是良好 的教育、医疗和住房。

当然,我并不完全反对对此审查,有必要使人更"敏于选择"。每个人都应该发挥自己的能力,一个因偶然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获得仁者义务式的保护是合理的,而一个纯粹因为懒惰不愿意工作的人,则没有资格获得这些。

民族延续也是社会正义的重要方面。目前,中国作为一个工业化国家,人口越多越好,由于规模效应的影响,人口越多我们的产品价格只会更低,服务更细分。更何况,我们面临严重的人口危机,急需新增人口。没有多少人希望看到,未来汉族的老人无人照顾,未来汉族的军队无青年应征。再者,生育有极高的外部性。被生育的孩子固然是父母的子女,可是他们成人后会进入社会,成为整个社会创造财富的一份子。所以,仅仅让父母承担育儿成本反而是不公平的,生育越多的人,对社会贡献越大,故此越应该得到社会的转移支付。当然,或许有个别人极端厌恶生育。我必须说明,社会正义的目的,是满足绝大多数人的偏好,使绝大多数人过得更好。一个满足所有人的政策,过去没有出现过,未来也不会有。我反对国家中立,这些极端厌恶生育的人,一个改变自己的偏好以适应多数,也可以坚持自己的偏好,但是,他们会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

总之,为了不让群体割裂民族,为了实现共同体成员幸福的生活,为了保障共同体团结,为了提高共同体政治参与,促进机会平等、实施弱者保护、采用累进税制是必要之举。而这一切的核心根源在于我们将这些视为维护民族利益的必要之举,所以我们可以推出这些行为的"道德"所在。

2.4.7 论汉人

有一种人对民族主义者的反驳最为可憎,就是他们试图拆解民族主义者珍视的共同体,宣称汉人或者民族"不存在",是幻想的产物。这种论调本质是扭曲《想象的共同体》其中的观点。把"构建"当成"臆造",然后拿来欺骗不谙世事之人。这种观点之可笑,只用问几句话即可"既然汉人不存在,那么为什么我不能成为一个盎萨人呢?既然汉人不存在,为何我不能有民族加分呢?既然汉人不存在,那么

汉人到底是否亏欠少民,不存在的汉人若不亏欠少民,那么为何要有少民自治区和少民特权呢?"

不过,关于如何定义汉人,如何定义一个民族,确实有必要去进行一次分析。 从宏观来说,民族整体无非是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构成,那么汉民族的定义就 是语言是汉语,长亚裔人的脸,自我认同是汉人,认同自己祖先和归属与历史上 汉唐宋明的汉人相同的人的集合。而民族的个体,就是说汉语,长相不能和大多 数汉人区分开,自我认同与汉人身份不矛盾,可以融入汉人群体无法被识别出来 的人的集合。

但从微观来看,什么是汉人? 一个反感憎恨自己汉人身份的人是汉人吗? 一 个完全没有民族意识的人是汉人吗? 是。无论从民族利益的角度,也就是民族主 义者的角度来说,还是从客观事实角度上来说,所谓"民族"为何?民族为共同体, 共同体为社会,那么民族的范围为何?从功利的角度来说,就是"能最大程度依据 本民族历史记忆构建一个社会"的群体的人的总和。必要要确立共同体的界限,以 处理外人和汉人,汉人和汉奸,以及哪些人是可以被汉人同化的。换言之,无论 汉人怎么定义,户口本为汉人的人的集合与汉民族的共同体并不完全重合,但可 能在 95%甚至更高的基础上"重合"。为了建立一个民主的民族国家,汉人要做的 是逼迫那些"能够成为汉人"之人成为汉人, 放弃其原有的历史记忆, 改宗汉民族的 认同。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一个人现在是不是壮人或者蒙古人并不重要, 重要 的是当他自己的民族社会被彻底粉碎以后,原子化的他能否成为汉人新社会的一 员。如果他符合民族三要素,有能追溯到汉人身份的历史记忆,能说汉语,样貌 不是黑人或者穆斯林这种一眼就能看出来的不同,那么他就能成为潜在的汉人。 反之,他就必须从社会中驱逐出去。汉人民族身份的定义并不是用于在民族内部 发动肃反,清除"不够汉人"的汉人(实际上也没有"民族纯度"可言,作为一个共同 体、民族只有"是"和"否"、没有过渡态自然没有纯度)。而是纯粹用于外部辨别敌 我。民族内部有人为外族效力,那么无非是汉奸,将按照"内奸"的待遇处理。除非 是极少数连样貌和语言都和汉人不同,实在不能融入汉民族共同体的人,就如同 法国的黑人一般,有可能在民族内部形成"子社会"的人,否则必没有汉人会从汉人 内部被清除出去。

从这个角度来说,所谓"汉人定义",可以与汉人的户口本身份高度重合,其针对的对象是外族,其实践汉民族主义的目的在于实现民族的单一社会以建立真正的现代国家。汉人的社会形成为一既成事实,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界限已经非常明显,可以用户口本概括,所以汉人自己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不用逾越户口本的界限去另外追寻"汉人的标准",当然,黑人混血这些特殊的,客观上被汉人社会区分的人除外。所以若自己身为汉人,那么不必为自己被从民族中开除担心,除非自己本身就是黑人混血产物,从肉眼可见就有从共同体中被剥离可能。若自己身为少民,那么只要自己"有可能"成为汉人,有可能满足民族的三要素,那么就有投降的机会。

总而言之,如果给出定义,那么我可以这么说。在有些情况下,汉人指代汉人个体;在另一些情况下,汉人表示汉族人民的统称。按照粗浅的定义,汉人是使用汉语言、相貌与多数汉人相一致并且认同汉人身份的人。按照确切的定义,汉人是能融入汉人社会,也就是能被汉人社会认为是汉人并且不会被认为有明显民

族异质性的人。汉奸是为了从异族处获得利益而背叛汉族的人,但他们也是汉人,其背叛共同体的行为也不会让他的子孙被切除出汉人的共同体。对外族来说,能符合民族三要素的个体,和汉人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相同的人,可以在被汉人普遍认可的情况下成为汉人。对汉人本族来说,他只要不是明显的"异质"者,能融入汉人社会,持有一个汉人的户口本,那么他就已经是汉人了,他的身份会世世代代的稳如泰山,永远不用担心被肃反。一个华人,只要他符合三要素,或者他因为血缘纽带能被汉人普遍接受其身份,和它相同的人不会多到在汉人内部自行产生一个子社会,那么他就是汉人。总而言之,对现在就是"汉人"或者华人的自己人来说,汉人的标准是宽松的。对"外人"来说,汉人的标准是严格死硬的。既然民族先于政权存在,那么这自然也是理所当然的。

民族主义者要建立的是民族的社会,而不是去确保"社会的每个人"都根正苗红。正如历史上天主教的教规迫害的是不信教的异教徒,而不是用来规范本教教徒内部的行为的。这种功利主义的目的是实现和建立一个稳固的共同体和实现民主政治,也不会和民族的利益冲突。这也就是民族主义者不会去检查基因,也不会去测量颅骨的根本原因。

跋

一个人的民族身份在全球化时代已经越发确定且不可更改了,没有文明冲突,只有民族冲突。越是接受了一套道德和逻辑的人,冲突越激烈,因为归属于不同的彼此不可转化身份的群体,一旦产生利益之争,绝无妥协,只有你死我活。本民族生存为先——这个价值观对汉初争夺草原的汉人和匈奴人都适用。如果汉人和匈奴人有一方自愿当奴隶,那么大概真有和平的可能。但既然他们价值观相同了,就必然会产生你死我活不死不休的冲突。

西方国家恐惧穆斯林,穆斯林如果接受了普世价值,认识到了自身权利的重要性,开始追求族群平等了,那么必然会最大化扩充自己的地盘,向西方扩张。在穆斯林作为个体觉醒身为"人"的权利之前,只要讨好腐化了苏丹和阿訇们,西方就能和穆斯林取得"和平",穆斯林就愿意当二等公民。既然今天穆斯林不可避免的觉醒了,接受了个人权利的重要性——也就是接受了西方的价值观,那么两方自然会不死不休。因为双方开始在一个社会中共存了,都想把对方挤出这个社会。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从一开始就无法理解西方人为何会觉得"意识形态相同"就没有利益冲突,就属于同一个共同体了。难道不是相反么?事后想来,大概和西方人的世界观有关系——接受我的价值观的人就是自己人,我的共同体的利益就是普世的正义——连对手都得承认我是正义的。这种价值观汉人同样也有。孔子痛斥蛮夷的时候,还得扭扭捏捏的说"因为蛮夷是不文明的,所以我们要反对他们"——难道蛮夷们武器更先进,他们就不是华夏敌人了么?

当然,未来的真正的民族主义的国际秩序没这么恶劣,汉人和罗马人乃至波斯人互相公平贸易,互相尊重边界,互相不生活在对方社会中,这种国际秩序是

最和平的。如果汉人有机会灭了罗马人,对汉人有什么好处呢?没有好处。这也是一种博弈。只要各个民族各守疆土,那么就有持久的和平。因为今天西方社会接纳了外族,试图把外族吞并纳入自己的共同体之中,那么自然会和他们互相争夺社会主导权。当土耳其人移民到了德国的时候,他们就会要求这块土地的所有权,这是多么简单的道理啊——难道土地会自我发言,宣告我属于哪个民族的么?既然土耳其人和德意志日耳曼人不是一个共同体,那么为自己的共同体互相争斗又有什么"错误"呢?

从这个角度来说,我可以做一个西方的预言和当今国际形势的基本论断。民主,多元化和平等是不可能三角。一个社会或者一个国家只能有两个。

民主和平等对单一民族国家的社会是必然,在这个社会中每个人都是身份可以互相转化的"人",共同体成员,民族一份子。那么随着民族的"人"普遍接受教育,日益剥离出"人"以外的其他身份和烙印,那么最后这个社会就会和自由主义者们希冀的那样,变成一个纯粹"人"的联合体,平等且民主,实现他们设想的那种大同。只要没有外力的威胁,没有殖民者,没有先锋队的极权统治,那么任何民族的国家都可以走向这条路,即使一开始这个政权是一个威权国家,是一个家长制国家,随着经济发展也必然如此。

民主和多元化的国家是暂时的产物,因为少数群体迟早会要求族群平等,那么只能用特权收买他们,用主体民族的贱民化换取主体民族官僚统治少民。那么,主体民族的上层和官僚就日益和主体民族的大多数剥离出来,产生两个共同体。然而,少民和移民的欲望无穷无尽,族群平等只有在少数和多数话语权彻底相同的时候才能实现。再加上全球化下各国生育率下降,要么最后内战和社会分裂,要么主体民族消失,少数民族成为国家的新主人。到时候也无非重演这个过程罢了。无论走向哪条路,民主和多元化国家都不可能持续。现在,西方人正在宣扬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来徒劳的试图"对抗"穆斯林入侵,甚至宣扬"爱国主义"试图让移民们对脚下的土地产生拜物教一样的崇拜,这是徒劳的。西方的命运取决于他们如何对待他们现在宣扬的意识形态,毕竟西方已经很难重建民族国家了。如果他们继续犬儒下去,那么意识形态共同体的建设会成为一纸空文,各路不相信他们意识形态的好汉们还是会蜂拥而至,西方人除了嘴上谴责他们不够"尊重当地文化"以外什么都不做,这条路必然会走向内战。不是难民和移民成为土地的新主人,就是走向帝国。

所以西方国家还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多元且平等——每一个人都当帝国治下的平等臣民。帝国政府的权力不来自于人民授权,所以再也不用考虑"靠什么理由统治"的问题了。然而帝国的问题众所周知,没有民主的自由迟早会变成不自由。帝国既然有了绝对的权力,为什么要保持每个民族的平等而不是使用更恭顺的臣民呢?批判帝国和君主制为什么道德上破产和现实中失败的人太多了,从卢梭到威尔逊都做到了,重复这些实在是有些乏味。不过考虑到被帝国统治颇为符合西方多元主义者厌恶共同体,知识分子自命"客卿"和各路全球化资本家自以为可以脱离民族单独过活的想法,我倒是觉得帝国之路是西方最可能的走法。从西方知识分子近年来对各路多元大帝国的吹捧来看,他们大概早就觉得让一个不受选举产生的官僚集团或者独裁者维持"多元文化"可行了吧。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另一条路就是坚持建立意识形态共同体。如果西方真能和中国那些精神西方的"自由主义者"一样,义正言辞的宣布"西方社会只允许温和穆斯林和温和世俗主义者存在",潜台词就是"消灭异教徒"的话,那么西方的意识形态共同体大概还有希望建立出来。这个可能性很低,因为真要是如此,西方自由主义者们需要一切向苏联学习,用意识形态极权手段扫荡那些不愿意尊重"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穆斯林们,像新加坡独裁者那样强迫各个民族混居来实现"民族团结"。这么做的后果,西方人批判苏联和极权主义的著作实在太多,我想他们应当心里有数。最终,这条路走向的必然是意识形态极权国家,否则如何判断一个穆斯林是真"世俗"还是"假世俗"呢?到时候这个宣称自己同时有多元,平等,民主的国家会变成既不民主——因为所有人都要被剥夺民主权利强行接受意识形态灌输,也不平等——显然即使在极权国家,由主体民族组成的官僚仍然会和少数群体官僚倾轧争权,到时候没有合法性考虑以超民族意识形态官僚自居的"白苏联"官僚们必然重演俄罗斯官僚把持苏联的例子,更不多元——既然意识形态至上,那么对意识形态更顺从的西方人自然比穆斯林更适合充当臣民。

从这个角度来说,美国和欧洲的命运几乎是已经确定的。作为汉人的我对他们的命运颇为同情,但也没有办法。他们需要解放他们的民族,汉人无法越俎代庖。汉人不在乎所谓的"国际霸权",不过若真有汉人喜欢这东西,那么只需要三十年以后,"霸权"就好像皇冠一样,一战后滚落到地上,无人去捡。

欧洲的各个民族数量太少,汉人当初幸运的获得了广阔的华夏大地,民族可以向富饶而广阔的南方扩张。而欧洲各个民族缺乏这么庞大的腹地。从这个角度来说,汉人和德意志日耳曼人的唯一区别就是土地更多,所以人口更多,并无别的区别。在全球化时代以前,一个国家的国力和民族的力量取决于组织力和工业发展水平,先发国家有优势。人口还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即使以英法德的人口和土地也足以撑得起强大的经济,在全球化时代,人口素质正在趋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个国家的力量未来只取决于两个因素:区位和人口。那么欧洲各民族的体量都不足以撑得起发达的经济。

但如果欧洲人放弃民族主义,或者说转向"欧洲民族主义",试图打造一个新民族,这意味着自己民族的灭亡。因为这个民族将秉持一个新的历史记忆运作,不同于各个民族。欧洲各民族并不是欧洲民族的支民族,这个"欧洲人"概念,是生造的产物,甚至大概率是美国盎格鲁撒克逊人概念的"欧洲版"。这也就是为什么今天欧洲的民族主义运动陷入两难。从理论上来说,要让欧盟变成欧洲人的民族国家,就要让荷兰人憎恨穆斯林,热爱罗马尼亚人。然而事实是荷兰人要么是普世主义者,同时爱穆斯林和罗马尼亚人,要么是民族主义者,憎恨穆斯林和罗马尼亚人。可他们倒没有错。因为对荷兰人来说,罗马尼亚人和穆斯林都是外族。

希腊人的民族记忆,在东罗马帝国以前是非常可疑的,因为希腊人本身是多个来源的。很难说希腊人在那时候是一个民族,还是一个元民族之下的多个支民族,还是说本质上是多个民族。为了应对这个问题,所以当时的哲学家提出了"世界城邦"的理论,意图把希腊人从"城邦的民族"中解放出来,以同一个意识形态为号召凝聚一个共同体。不过这一招最终玩火自焚,罗马人在西部的失败证明了非民族国家的世界城邦是一个妄想。东罗马通过东正教和希腊语的物质共同体终于成功凝聚了希腊民族,做到了犹太人和汉人一千年前就干完的事,然而此时希腊

人地盘和人口已经不这么多了。欧洲人如果想凝聚"欧洲民族",也必须重新走东罗马的老路。先实现一个物质共同体,然后用一个意识形态来引出共同历史记忆。这些的前提是一个超越民族之上的专制政府。考虑到欧洲的预测是多元大帝国的概率高于意识形态极权的概率,可以认为欧洲各个民族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会走向衰亡——变成新的欧洲人的"史前史"。而新欧洲人如果真能存在,也必然是要在和黑人和穆斯林的血腥战争中确立共同体边界。

美国的情况要比欧洲好的多,至少美国已经有一个可以效忠的民族了——但美国的未来更不值得看好。美国人犯下的错误和西罗马几乎一模一样。重视国族,抬高意识形态到民族之上,民族界限模糊。如果美国要想拯救自己,就得无情的重新转型为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民族国家,消灭一切"民族的异己分子",一切有可能威胁共同体记忆之人。像一战期间那样推行"美国化"——本质上是盎格鲁撒克逊化。但美国的政体阻碍了这一切发生,盎撒人的社区自治传统也让今天复制这个行动的难度大增。所以理论上形势更好的美国,倒概率更大会失败。

美国的政体来自于盎撒人的社区自治传统,来自于马尔萨斯的年代。社会分为三层,底层人口永远在不断增加,社会恐惧于人口过多。如果不是全球化和现代社会的人口下行,各国没有主体民族人口下降的担忧,那美国的政体确实优越。美国的分权制度也来自于那个年代,近代化市民阶层崛起工业革命以前,贫富差距大,流氓无产者易被煽动,交通不便和通讯技术落后让人们被地域所束缚,所以要通过刻意制衡政府和限制民意表达来保证民主。然而这套政体今天已经不合时宜了,美国人——或者说盎格鲁撒克逊人要回答一个疑问。什么是美国?如果他们换了一个政体,和一群使用美国原班政体的拉丁裔,谁是美国?

这个问题汉人不需要回答。汉人在哪里, 哪里就是中国。毫无疑问。如果汉 人大部分生活在了火星,把地球留给了三体人,那么火星就是中国,就是汉人的 民族国家,一个趁手的工具,在历史上曾经作为汉人的家长。汉人今天被教育了"爱 国主义"唯国是从这种忠君糟粕,好像出生在外国就要为外国效力一般,但汉人很 快就能从其中挣脱出来,毕竟"中国"到底是什么,对汉人来说想明白不难。中国在 历史上变化过无数次, 也尝试了无数政体, 有无数外族也宣称他们是"中国"。但中 国是什么?中国不是意识形态的国家,不是文化的国家,不是儒家的国家么。中 国只是民族的国家,是汉人的国家,是一个工具。汉人完全可以试试它的另一个 形态,如同一个厌烦了手中古老的破枪的枪手买了一把新枪一样。汉人不会恐惧 换一种政体并惊恐的宣布这不再是中国了——满人恐惧这个,他们拼命试图用"相 似"和"文化"来拉住汉人,但汉人以后不会恐惧这个。可是对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 这些 1066 年以后的年轻人来说,他们要明白什么真正值得效忠实在是太难了。当 欧洲人来到北美, 轻而易举扔掉自己民族认同被国族吞并的时候, 他们就被"国家" 牢牢束缚住了,在全球化的时代,他们这样的民族既然这么容易丢掉了自己的历 史记忆和根本,那他们也会很容易的失败——认不清自己的共同体,认不清自己 的归属,变成全球化时代的真正的"顺民"——可以臣服于各路君主之下的顺民。汉 人今天对外国的二等公民身份趋之若鹜,因为不喜欢中国的四等公民身份,以至 于我有时都不能给他们解释"为什么被外族统治不好?"但汉人总是能想明白的, 总 是能找到自己身份的,可西方人呢?他们靠什么?靠文化么?宣称"西方不是一个 民族,是一个文化,所以谁接受民主自由谁就是西方人"么?

从这个角度来说,汉人在未来的民族博弈中处于先天优势地位。只要汉人重建了民族国家,最终实现了民族共和,那么汉人将势不可挡。主体民族和中国的区位将让汉人成为最伟大的民族。印度人先天不如汉人,他们各方面都比汉人更低一筹——但也只比汉人低。他们人口稍少,区位更差,历史记忆更不稳固——但印度走在正确的道路上。印度人的民族共同体正在逐步粉碎诸如泰米尔和马拉塔人之类的小民族民族记忆,把他们吞入"印度人"这个元民族之中。所以汉人的优势也并不能维持太久。但总体来说,足够了。作为一个汉人,我对汉人有信心。因为人性总是如此,汉人并不特殊,人性就是如同哺乳动物会产生乳汁喂养婴儿一样,只是一个科学规律——不值得去效忠,也不值得去以之为核心抱团,但它就是存在。汉人总会去追求自由,总会去追求平等,总会去追求民主,总会去认清非我族类者是谁。当汉人团结在一起的时候,汉人的民意就可以粉碎一切敌人。无论是香港或者台湾抱着地域特权不放的分离主义者,也无论是满人或者其他民族。

我之所以效忠于汉人,效忠于我的民族,并不因为汉民族"高贵"、"伟大"、"文明",这些只不过是用来宣传鼓动的工具,汉民族也许确实如此,也许不是如此,但这无关紧要。我效忠于汉民族是因为我属于这个共同体,我也只属于这个共同体,我是汉人,我的亲戚,朋友,家人是汉人,我看到了汉民族的不可避免的胜利,我做出了选择,我也别无选择。